巴蜀文化研究丛书

徐南洲 著
徐晓晴 整理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重点研究项目
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重点科研项目

古巴蜀与『山海经』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古巴蜀与『山海经』

徐南洲 著
徐晓晴 整理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古巴蜀与《山海经》

徐南洲 著

ISBN 7-220-06750-X

9 787220 067501 >

ISBN 7-220-06750-X/K・984

定价:23.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巴蜀与《山海经》/徐南洲著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6
(巴蜀文化研究丛书)
ISBN 7-220-06750-X

Ⅰ.古... Ⅱ.徐... Ⅲ.地方史-研究-四川省-古代 Ⅳ.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825 号

巴蜀文化研究丛书
GUBASHU YU SHANHAIJING
古巴蜀与《山海经》
徐南洲 著
徐晓晴 整理

责任编辑	汪 弥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技术设计	杨 潮
责任校对	伍登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电话:(028)86661236 86650010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86679239
印 刷	四川嘉创印务有限责任公司(028)86663361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2.375
插 页	4
字 数	275 千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7-220-06750-X/K·984
定 价	23.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巴蜀文化研究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杨　超　杨析综
副 主 任　李翠贤　侯水平　陈焕仁　万本根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毅　李绍明　汪　灏　陈玉屏　佘正松
　　　　　沈伯俊　林　向　胡昭曦　段　渝　高大伦
　　　　　隗瀛涛　谭继和
丛书策划　段　渝

内容简介

本书收集了徐南洲先生生前撰写的27篇历史学论文（其中的14篇曾经在国内包括台湾地区的社科杂志上发表过），其内容涉及面较广，但主要还是与巴蜀古代史有关，其中又尤以《山海经》中有关古巴蜀的记载为多，故名曰《古巴蜀与〈山海经〉》。

在远古的人物及氏族考证方面，作者详考了大禹、颛顼、女娲、鲧、杜宇、太昊等传说中的人物及其所属的氏族，提出了不少有力的新看法新见解，如：颛顼族的一支应为古蜀国的先代，云南、缅甸一带的景颇族实为颛顼母族景仆的遗裔；蜀人得名于其先民的居住地，即若尔盖泥炭沼泽边上的蜀山，而蜀即淖，得音于羌语；女娲不是伏羲之妻和涂山氏的专用名，而是由母系过渡到父系社会时期人们对本氏族部落女始祖的特殊称谓；古蜀王杜宇之族的原居地应在今川西南的安宁河流域，后来东迁至今宜宾南的南广河一带，再溯岷江北上定居于成都平原等等。

在古代的山川地理位置考证方面，作者详考了黑水、三危山、招摇山、"渤海"、"濒湖"、若水及《南山经》所记载的堂庭之山、離水等十余处山川，提出了诸如《禹贡》中的黑水即

今甘肃的洮河，而三危山可拟定为今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大石山、莲花山和腊利大山；《山海经》所记的第一座山招摇山，即今广西的苗儿山；古若水，当为今四川西部的雅砻江；《海内西经》的渤海，即今若尔盖沼泽地的前身；古之濑湖，应为西周前自广西阳朔到荔浦之间的一个古湖，后湖水干涸形成了今天的桂江干流及各支流等新的有理有据的论断。

在古代的历史事件考试方面，作者详考了鲧、共工及大禹治水；神农伐斧遂；白虎为害；后羿射日；井田制与鸟田等等，提出了自己对这些事件的独特看法和解释，如：井田制起源于传说时代会稽地区的鸟田耕作方式，是禹为奴役越人和解决祭祀祖先的费用而创制的田土制度；共工和鲧都是先于禹的治水英雄，为禹的治水成功提供了经验和教训，世人不该贬鲧扬禹；所谓“羿射十日”，实际上是代表华夏族属集团的尧为了向南、向东扩大势力而与东夷族属集团的巴、越等氏族部落进行的一次长期而残酷的战争等等。

此外，作者还对一些古代文物、古文字等作了考证。

《巴蜀文化研究丛书》
总　序

杨　超　杨析综

由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组织编纂的《巴蜀文化研究丛书》现在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套分别由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专家编撰的丛书，向各界读者全国、系统地展示了巴蜀文化的丰富内容和精深内涵。

编纂出版《巴蜀文化研究丛书》的目的，是为了保存、继承巴蜀文化研究的优秀学术传统，以利于后来学者发扬、光大和创新。

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巴蜀史研究会曾经编辑了一套巴蜀史丛书，分别为徐中舒、蒙文通、顾颉刚、任乃强、邓少琴等老一辈学术大师有关巴蜀文化研究的学术文集，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对于巴蜀文化研究热潮的兴起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外，文物出版社于20世纪80年代出版了老一辈考古学家冯汉骥的学术文集，同样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

继老一辈学术大师之后，巴蜀文化研究在区域文化研究蓬

勃发展的学术大势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新成果，令国内外学术界刮目相看。现在四川省巴蜀文化研究中心组织了《巴蜀文化研究丛书》的编辑与出版，并得到四川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的大力支持，列为“四川省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这套丛书的六位作者，就是运用历史学、考古学和民族学对巴蜀文化研究的杰出代表，他们在数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不倦，辛勤耕耘，在各自的领域中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这套丛书的各编就是他们研究成果的浓缩和精华。该丛书的出版，不但可以比较集中地保存巴蜀文化研究成果的精神，而且可以大大推进巴蜀文化研究的进程，对于繁荣巴蜀学术，开创巴蜀文化研究新局面，有着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这套丛书的六位作者（以姓氏笔画为序）和六本专著分别是：

李绍明（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研究员）、林向（四川大学考古系教授）、胡昭曦（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徐南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隗瀛涛（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谭继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李绍明教授的《巴蜀民族史论集》，从民族学和民族史的视角，对古往今来巴、蜀境内各民族及其文化源流作了精深的分析，阐释巴蜀各民族经济社会文化演进的异同，从而说明巴蜀各民族共同缔造巴蜀文化与文明的历史。

林向教授的《巴蜀考古论集》，从考古学的视角，着重对先秦巴蜀地区的文化、文明与历史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研究，

从物质文明的发展演变着手，来深刻阐述古代巴蜀的历史与文明在中华古代文明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胡昭曦教授的《宋代蜀学论集》，从中国通史的视角，对宋代蜀学的形成、发展、演变、特点进行了系统研究和深刻分析，从而透视巴蜀学派的内涵、学风、成就及与其他学派的关系，揭示蜀学与巴蜀文化的联系。

徐南洲研究员的遗著《古巴蜀与〈山海经〉》，着重从《山海经》的分析，参照其他古文献和考古资料，对巴蜀地区的民族、地理、古史进行了细致考订，从而加深和扩展了传统巴蜀古史研究的基础。

隗瀛涛教授的《巴蜀近代史论集》，从近代历史演变的视角，对巴蜀近代文化的变迁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从而论述了近代四川经济社会演变的历史、原因以及近代四川的开放与开发。

谭继和研究员的《巴蜀文化辨思集》，从历史学视角对巴蜀文化的始源、性质、特征、发展历程及现代化问题加以辨析，从而说明巴蜀重视今文经学的独特传统和重“一分为三”思维特征的历史哲学基础，说明“文宗自古出巴蜀”等独特文化现象形成的缘由。

巴蜀文化研究方兴未艾，巴蜀文化研究所涉及的各个学科领域还需要广大学者继承发扬老一辈专家的学术传统，学习他们严谨的治学学风和科学的治学方法，在他们辉煌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创新，争取更大成就。我们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进巴蜀文化研究步伐，将巴蜀文化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目　录

《山海经》——一部中国上古的科技史书 ……………… (1)
《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 ……………………………… (29)
试论招摇山的地理位置……………………………………… (56)
《海内西经》的"渤海"在今若尔盖沼泽地说 ………… (73)
鲧何所营　禹何所成………………………………………… (84)
女娲考………………………………………………………… (108)
《南山经》解析 …………………………………………… (139)
濑湖小考……………………………………………………… (148)
颛顼·景颇·古蜀国………………………………………… (152)
古代蜀人是怎样得名的……………………………………… (162)
蜀王杜宇来自何方…………………………………………… (175)
颛顼生于若水考……………………………………………… (193)
古蜀王与四川石棺葬的关系………………………………… (208)
天彭阙考释…………………………………………………… (214)
《山海经》中的巴人世系考 ……………………………… (228)
试论巴、越关系……………………………………………… (239)
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 (255)
是"白虎为害"还是巴人起义? ………………………… (272)

賨寳——巴族祖源的一支氏族……………………………（281）
神农伐斧遂…………………………………………………（283）
秦汉时期的四川……………………………………………（290）

其他论文

“吿”字门外谈 ……………………………………………（323）
铜鼓海船纹的猜想…………………………………………（331）
对“李白在万县”几个问题的探讨………………………（340）
彭大雅传略…………………………………………………（349）
论“防区”和“防区制” …………………………………（358）
浅议川北地名中的“盖”字………………………………（364）
几封信………………………………………………………（370）
附录　徐南洲小传略………………………………………（376）
徐南洲科研成果目录………………………………………（385）

后　记………………………………………………………（387）

《山海经》——一部中国上古的科技史书

《山海经》是真书，不是赝品。它的原型成书于战国以前，但非一时、一地、一人之作。书中保存有中国上古社会和自然界丰富的原始资料。这些观点现已为多数学者所承认。因其内容广博，古今学人曾先后不同地将它归入堪舆（形法类之一）、地理、小说、历史、神话等书目之中，然而都未能令人惬意。这不奇怪，本来它就不是某一门现成学科的专书，而是一部最早的中国式的百科全书。研究它，不仅可以了解我国上古时代的一般情况，而且对于历史、民族、宗教、神话、语言、民俗、考古、地理、天文、气象、生物、矿产、医药、水利以及人类学等学科，都可提供许多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事实上，古今的诗词歌赋、哲理寓言、历史考证、神话传说、校勘训诂、文字音韵以及自然科学的专史，引用《山海经》资料者，比比皆是，曷可胜数。历代研究此书的也不乏其人，尤其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不少学者从各种角度对它进行过专门研究，并已初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所以，它应该成为一门综合性的独立学科：山海经学。值得我们更系统、更深入地研究，进一步挖掘这个知识宝藏，使之能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

义服务。

本文试图说明：就《山海经》记载的自然科学资料而言，业已构成为一部中国上古的科技史。它既记载有古代科学家们的创造发明，也有他们的科学实践活动，还反映了当时的科学思想以及已经达到的科学技术水平。这并不奇怪，因为这部书所涉及的地区不仅是我们中国现有的国土疆域，而且在某些记述资料中已超出了我国的地域。这些地方的人民并不都是神话世界中的人物，他们是我国上古的先民，他们也有生产和生活，也需要和大自然作斗争。

科学家的创造发明

创造发明的项目有：

农业生产。《大荒海内经》："后稷是始播百谷"，"叔均是始作牛耕"。《大荒北经》："叔均乃为田祖。"

手工业。《大荒海内经》："义均是始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海外北经》："欧丝之野在大踵东，一女子跪据树欧丝。"

交通、兵器。《大荒海内经》："淫梁生番禺，是始为舟"，"吉光是始以木为车"，"般是始为弓矢"，"（殳）始为侯（箭靶）"。《大荒北经》："蚩尤作兵伐黄帝。"

天文、历法。《大荒海内经》："噎鸣生岁十有二。"《大荒西经》："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次。""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经》："石夷司日月之短长。"

其中“生岁十有二”、“生月十有二”，“生十日”，有人以为是用岁名、月名、日名为子女命名，但也足以反映当时的天文历法已达到了用日、月、岁星记载时间的水平。

歌舞，乐器。《大荒海内经》：“晏龙是始为琴瑟”（据《北堂书钞》109卷引），“帝俊有子八人，是始为歌舞”，“鼓延是始为钟，为乐风”。《大荒西经》：“祝融生太子长琴，是处摇山，始作乐风。”“开焉得始歌九招。”

所有这些创造发明，都分散夹杂在其他资料中，比较《世本》之有完整的《作篇》专章而言[①]，显然《大荒经》和《海经》的成书要早于《世本》。或者说《世本》是仿效《山海经》写成的，因为《山海经》中的帝王世系、姓氏等也是零星分散记载的，而《世本》则分别有专章。

科学实践活动

上古时代没有科学家之名，他们的科学实践活动，表现得很幼稚，从后世看来平凡得出奇，令人发笑。加之在流传中又掺杂了许多神怪之说或夸张之辞，以至淹没了这些科学活动的内容和价值。例如《海外北经》所记的：

> 夸父与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

这个著名的夸父追日的故事，今天称之为神话，甚至叫做

① 《礼记·明堂位》《正义》曰：“世本，书名，有作篇，其篇记诸作事。”

笑话，都无不可。然而这却是上古先民探索太阳运行规律的一次生动的写照。太阳清晨出自东方，傍晚落向西方，这种现象先民们看得惯了，但他们怎么也弄不清夜间的太阳将歇向何处。夸父逐日的目的，是想追上去看个明白。他并非“自不量力”。在他看来，太阳在天空中慢腾腾地挪动，整天也不过从东山走到西山，速度并不快，要追上它是完全可能的。当然，实践的结果，出乎他的预料，直到太阳落土（入日）也未能追上；自己倒因为劳顿过度，口渴而死。但是，死并没有终止他追求科学真理的勇气，他寄希望于后来人，并希望自己的教训会有益于继承者。《海外北经》的作者深知此意，所以在文章的末尾做了合理的安排，让夸父的手杖化成了浓阴爽适的邓林，欲使继承者们不再因口渴而中断了这一科学活动，以便继续进行夸父的未竟事业。

这何尝是神话呢？

探索太阳运行规律的科学活动，《山海经》所记载的并非仅此一次，下面我们还要涉及。这些活动大约发生在原始农业社会的生产力已经发展到必须依靠天文来确定季节以利耕种的时代。夸父就是在这种社会条件下出现的一位伟大的（夸父本意即伟大。《广雅·释诂》云：“夸，大也。”《说文·又部》认为父字有巨的意义。）科学家。他为科学献身的精神，虽比之于西方的哥伯尼，也毫无愧色。人类社会的文化科学活动，总是后人在前人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就，逐步向前发展。夸父追日不管何等幼稚可笑，但这一活动对于上古时代天文、历法的创建，从而对于今天研究太阳运行的规律，都是一个历史的步骤，尽管是一个最少成就的步骤。正如神农尝百草一样，虽不可能真有那么一位神农，能遍尝各种草木而确定其在医疗上的

各种疗效；但是，总有若干人曾经有意无意地为确定各种药物的疗效作出过贡献，乃至为之舍生丧命。在这种意义上说来，“神农尝百草”并非虚妄，而是若干个别事实的综合和简化。同样夸父追日在今天称之为神话，在上古未必不是真实。尽管《海外北经》的作者在描述时掺入了夸张和想象的成分，并不妨碍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人类的幼年时代，也曾有过科学的活动，不能因其简陋幼稚而予以抹煞，正如千百年后的科学家不能抹煞我们今天的科学成就一样。

《山海经》记载上古先民的科学活动甚多。如：“精卫填海”实质上就是人类探索航海的反映。不过这些活动的记载，需要剔除其中的神话色彩，方能恢复它的历史内容。

“模糊”的科学思想

同现代比较，《山海经》所反映出来的科学思想，总的特征便是：模糊。这种模糊性主要表现是混淆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界限。现举例如下：

> 《大荒北经》云：“有人衣青衣，名曰黄帝女魃。蚩尤作兵伐黄帝，黄帝乃令应龙攻之冀州之野。应龙畜水，蚩尤请风伯雨师，纵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雨止，遂杀蚩尤。魃不得复上，所居不雨。叔均言之帝，后置之赤水之北。叔均乃为田祖。魃时亡之。所欲逐之者，令曰‘神，北行！’先除水道，决通沟渎。”“应龙已杀蚩尤，又杀夸父，乃去南方处之，故南方多雨。”

按文意，这时的人们已知道我国南涝北旱的气象规律，然而却无法理解产生这种气象规律的原因，又力图予以解释，因此不得不从他们所熟知的社会现象中去寻求答案。在社会现象中战争是给人印象最深刻的大事，而上古时代的战争对气候的依赖性极大，所以他们便将南涝北旱的自然现象比附于黄帝战胜蚩尤的传说，造出了应龙和女魃这两位天神来。这种用社会现象去解释自然现象的事例甚多。又如，《海外北经》云：

> 锺山之神、名曰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不饮、不食、不息，息为风。身长千里。在无肾之东。其为物，人面，蛇身，赤色，居锺山下。

显然，这里指的是北极地带半年为昼，半年为夜的极地现象。附带说说；《山海经》中对极地现象的反映是较多的。同样，人们对极地现象也无法解释，只能予以神化。神向来都是人造的，所以神话实质上就是人格化。仍然是用人们熟知的社会生活现象去解释极地现象。不过这一段对身处极地的人们的生活，描述得极其生动、真切，似乎出之于北极的人之口。

《海内南经》云：

> 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君子服之，无心腹之疾。

《南山首经》云：

> 亶爰之山……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

《西次三经》云：

昆仑之丘，……有木焉，其状如棠，黄华赤实，其味如李而无核，名曰沙棠，可以御水，食之使人不溺。

这三条材料，体现了当时的医药原理即：生物的特殊性能和体质结构。如移用于人体，可以产生同样的效能和改变人的体质结构。显然这种医药原理的指导思想，现在看来仍然是模糊的，因为，吃了“类”这种雌雄共生的兽肉，并不能消除人的嫉妒心理；沙棠木也无法改变人的体质结构；服食巴蛇的肉也未必能治好人的腹部疾病。但这种思想方法在当时却是科学的。第一，它不是属于鬼神迷信；第二，它以生物的特性和特殊结构的客观事实为依据，不是凭空想象；第三，当时用这种思想方法为指导而发现的药物，有的经实践检验，取得了一定的疗效。如《西山首经》说生于寒区的羬羊，其脂肪可以治疗冬天的皮肤皴裂。这在今天仍然是一个验方；第四，流传至今的《本草纲目》因袭了这一思想方法，作为阐释药物性能的原则之一。如通草即因其草茎中空而有利尿的作用，也确有临床效果。这种例子，《本草纲目》中甚多。当然，绝不是说凡《本草纲目》运用了这一原则的都有疗效。如该书的《服器部》说：“灵床下鞋，可治脚气”，“自经死绳，主治卒发癫狂。”显然这是鬼神迷信，属于书中的少数糟粕，谈不上疗效，其价值又在上述“类”和沙棠木两例之下。

其实，现代的仿生学，其基本原理也是运用生物系统的特性、结构、功能等为人类服务，不过并非直接用于人体，而是

用以改进工程技术系统，间接服务于人。在方法上也不是人直接服食生物体，而是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探索形成这些特性、功能、结构的原理和条件，并模仿制作，使之能在工程技术系统中再现。当然仿生学原理不是《山海经》这一上古先民科学思想的简单重复，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起了质的变化的发展。在人类科技思想史上，这是不同的两章，然而是有着前后联系的两章。

就科学思想的模糊性而言，同样如此。上古社会由于生产力十分低下所产生的模糊思想，仍是人类认识自然界的一个必然的阶段。从模糊到精确，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一个飞跃。在欧洲，这个飞跃是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的，我国应该说从汉以后，但完成的时间远比欧洲为久。从全世界而言，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又出现了模糊集合，这种理论主要用于数学领域，即在突破经典的精确数学框子之后，产生了模糊数学。模糊数学的应用涉及信息检索、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机器人、数学结构等许多方面。目前这门新兴学科正在发展当中，但它已揭开人类认识自然界的新的一页。模糊——精确——模糊，这个新的飞跃并非倒退，也不是简单的循环，而是螺旋式上升的辩证发展。它标志着人类认识自然界的能力达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是建立在现代电子工业基础上的，同建立在原始农业和畜牧业基础上的《山海经》中反映出来的模糊思想阶段相比，有着质的差异，这是不言而喻的。但由此可以看出，前者是由后者发展而来，人类认识上的最初一环是不可缺少的；这也是不言而喻的。

科学技术水平

各经所反映的科技水平是不一致的，现分类综述如下：

一、地理学上的成就，主要是有开创之功

其一，《五藏山经》对我国辽阔的疆域、复杂的地形以及当时已经积累起来的丰富的地理知识，作了系统的叙述。首先，它以一个地区为中心，按其方位分为南、西、北、东、中五章展开。其次，每章又以山为纲，以水为目，将其他的地理知识附录于纲目之中。叙述上有条不紊，层次清楚，实为地理学上的创举。

其二，《海内东经》叙述了遍及辽河、黄河、淮河、长江、珠江五大流域的二十五条著名的江河，为后来撰写《水经》等地理名著奠定了基础。

其三，重视描述当时各地的生产富庶之区。如《大荒东经》的东北海外，《大荒南经》的民国和盖尤之山，《大荒西经》的沃之野，《大荒北经》的附禺山，《大荒海内经》的都广之野等等。这些材料不仅记述了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而且还描述了各氏族和睦共处，安居乐业，共同发展农业生产的情景，应为我国经济地理著述之滥觞。

其四，叙述了上古各地氏族部落（书中以国、民、人，甚至以动物图腾表示）的地理分布，开我国民族地理之先河。

其他，如对于比海更大、更深的水域——洋的发现和描述，对于一些地形、地貌的准确描绘等，都是研究我国地学史的宝贵资料。

二、天文、历法

书中简要和零星地反映了我国早期的天文观测和历法创制。

最初，人们的认识很狭隘，只知道本氏族居地所能望见的那块天，这就是经文中的汜天、衡天、融天、成都载天等名称的由来。由成都载天一辞即可看出天覆地载之义；按天划分地区。

随着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人们开始探索日月运行的规律。在长期观测中发现日月照射山冈所形成的山影（即日景），依季节不同而有长短的差别，用此来确定耕种的日期。《大荒经》记载的大言、合虚等六座“日月所出”的山；方山、龙山等六座“日月所入”的山，便是测日影的标准山。《诗·大雅》“既景乃冈”就是记载公刘开发豳地时，登山冈观测日影的景况。说明周代以前这种方法还流传于民间。后来又出现以树木代替山冈的简易办法。例如《大荒东经》的“扶木”、《海外东经》的“扶桑”即是。尤其是《大荒西经》的“柜格之松”，经文已载明它是用来观测“日月所出入”的。柜，指树干隆起的节，有如马鞭及邛杖。格，支架。大约这是人工造的专用以测日影的松木架。《大荒海内经》《海内南经》所载的“建木”也属这一类。经文说建木“百仞，无枝，有九欘”。欘和节都是测日影长短的“标尺”。《淮南子·地形训》说：“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景，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文中虽有神话成分，但足以说明建木即现在日晷的初型。《大荒西经》还记有“司日月之短长”的石夷，应当是娴于测日影的天文家，和《尧典》里的羲和、和仲等人一样。

前面已谈到帝俊之妻羲和生十日、常羲生月十有二，这是当时已有一旬为十天，一年为十二个月的历法，可能正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所以记载为女人所“生”。而噎鸣“生”岁十有二，则已进入父系社会，这时已发现木星十二年绕日一周的规律。从经文的材料看，当时达到这种水平并非无据。因为按《大荒东经》的记载，有个名叫鹓的人，他“处东极隅，以止日月，使无相间出没，司其短长”。又《大荒西经》记载有一个名叫噎的人，“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显然他们已不是单纯地观测山冈和树木的日影，而是直接观察天空中的星象，用以确定日月运行的轨道，所以旬法、年法以及岁星周期的确定，都是可能的。这些都是我国历法制定前后的原始资料。

值得指出的是：书中记载的有些天文现象，已涉及北极和赤道。例如：《大荒东经》说：“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吕子方先生认为皆载于乌，是太阳黑子的形象说法。笔者以为很对，但一日方至、一日方出却是极地现象，苏联和芬兰的北部是经常可见的。又如《海外东经》：“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吕先生指出，所谓十日，即假日现象的反映。很是。但也是极地附近才容易见到的。再有前面所说的《海外北经》钟山的烛阴神以及《大荒北经》对章尾山烛龙神的描述，都属于极地现象，按其地望也是指北极地带而说的。还有《大荒西经》说寿麻人“正立无影”。这与《淮南子·地形训》日中正立无影的说法有别。寿麻，郭沫若《驳实庵字说》认为指古代巴比伦的先族 Sumer，不确，考 Sumer 的纬度与四川成都相当。按正立无影（不是日中正立无影），应该是

在赤道附近的地方。我以为寿麻为 Sumatra 的对译。因为苏门答腊不仅处于赤道地带，而且在石器时代的文化也是与我国南部的文化有极其相近之处（拟另文讨论，兹不赘述）。故可以说《山海经》记载的许多传说，已经超出我国的疆域，这与原始社会尚无行政区划的情况是相符的。历史上民间交往之辽远，也常常是出乎现在一般人意料的事。

从经文中记载的材料看出，人们探索日月星辰运行的规律，必然也要探索自己赖以居住的大地的形状和位置。《海外东经》言："帝命竖亥步自东极至于西极，五亿十选（万）九千八百步。竖亥右手把算，左手指青丘北。"青丘，可能是当作南极至北极的分界线，南北的长度可惜不见记载。但已说明当时已经进行对大地的测量。至于《中山经》篇末所说的"天地之东西二万八千里，南北二万六千里"，时代已较《荒经》和《海经》为晚。从"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等说法中，可以窥见先民们已经朦胧地意识到：大地的背面还有空间，能使西沉的太阳绕回到它每天赖以升起的东方。太阳的运行是循环不已的，大地不是正方形。这就是《山海经》所反映的天体观。

三、气象学

社会生产力越是低下，大气的各种物理现象对人们的影响越是强烈。所以上古先民要对气象进行不断的探索。但起初照例地要用神的力量去解释，出现了雨神应龙、旱神女魃、光神红光、风神因因乎等等。风雨对农业生产影响最烈，所以只有应龙、女魃是来自天上的神。但《山海经》中的神没有无上尊严，既可模拟应龙之状，也可驱逐女魃，全看人们在生产生活

上是否需要降雨而定。

在实际生活中，人们随着生产的发展，求神日益不能满足需要。经过长期观察体验，发现每当灾害来临时，常出现某种不常见的动物，便认为这种动物是灾害的象征。如《西山经》太华山的肥𧔥蛇，“六足四翼，见则天下大旱”。全书象征大旱的动物约有十三种，象征大水的九种。其中有的是属偶然碰巧，但有的确是因为气候变化在它们身上产生了反应，呈现反常状态，从隐蔽处走出来。如《南次三经》的鱼，象征大旱。据郭璞说，到了晋代还流传着“鱄鱼处川”是为旱征的说法。其实，到了科学昌明的今天，观察动物的反常状态，仍不失为预测气象、地震等的手段之一。由此而论，这不能说不是先民的一种科学活动。

《大荒经》记有四方的风名：东方为俊风，东北为狻风（原文为北方来风，据上下文意及《淮南·地形训》改），南风为夸风（夸有巨大之义，《地形训》也说南风为飓风），西北为韦风。要叙述风名时，是和日月的出入运行联系起来观察的，而且没有记载西风和西南风，这与我国台风和寒潮路线的实际暗合。大约台风和寒潮上古时代已给人以强烈的印象。

现代科学上的峨眉光是因峨眉山有此种光而命名的。书中有峨眉光的记载。《西次三经》说：“泑山……是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其气员（圆），神红光之所司也。”这条材料的大意是：人们在泑山看夕阳，可以看到一个彩色的光圈。据说这是因为红光神施了法术。现在知道，这是因为西沉时的太阳光，直射到泑山时被山阻挡，产生了衍射现象，这时站在山顶上的观察者和自己的身影以及太阳光三者同在一条直线上，观察者面前的日光便呈现出一个圆形的光圈。这就是我国民间所说的

"佛光"，日本称为"御光"。

书中还有关于虹、关于江河的特殊气候等方面的记载。但也都不例外地披上了神的外衣。

四、医学和医药学

书中所记载的材料明显地可以区别为两个时代，《荒经》《海经》要早于《山经》。所以前二经不论在医学和医药学方面的材料都很少，而且神话成分重，后者不仅记载详细，而且确有一定实用价值。

医药材料有三个特点：

其一，动物药最多，占全部药物 129 种的 55.8%，有 72 种。植物药占 38.8%，计 50 种。矿物药只有 7 种，占 5.4%。说明药物的发现离不开人类社会的发展演变。动物药多是渔猎、畜牧时代长期的遗留。植物药较多是农业有了较大发展的结果。矿物药最少，说明手工业中的采矿业开始的时间还不长。

其二，《山海经》的药物都分别记载于各地的物产条文中，并非专门的药书，与中医、藏医或者壮医等医种的药典只记本族本地区的药物不同，它包括有全国各族各地的药物。例如《南山经》的祝余、迷谷、白荅即为壮医用药。所以，从中医看来，全书有许多药名不知为何物，若以《神农本草经》的药名为准，《山海经》只有杜衡、莽草等近二十种药与之相同，占《本草经》药名的十七分之一；而《五十二病方》与之相同的药名却占三分之一。《黄帝内经》所列二十五种药名，都可见于《本草经》。当然，有的药名因年代久远而传闻有变，也是可能的。

其三，只有单方不见复方。与马王堆出土的《五十二病方》和武威出土的《治病百方》比较，后二者已有复方；《黄帝内经》多讲针灸，但也列出十三种复方。说明方剂是逐步形成的，而《山海经》的成书当较后三者为早。

疾病治疗方面。书中共记载有疾病四十八种。其中，现在看来可属于内科者三十二，外科七，眼耳科各一，预防七。从医疗资料的内容可以看出：

（1）重视预防。除“食之不风”、“不疟”等一般预防外，还有辟火、辟雷、御兵和牛马防疫。反映了当时的瘟疫和战争比较多。

（2）疾病分类较乱，有的按病象，有的按病因，原则不清，方法不一，说明医学尚处于幼年时期。但比较甲骨文所反映的疾目、疾首、疾身之类按部位定名，又先进得多。某些病的专名如瘿、痹、呕吐之类，至今中医仍然沿用不衰。

（3）麻风病已出现，称之为“疠”，其疫区甚广，但既有预防也有治疗方法，似乎并不认为难治。

（4）地区性疾病也有记载。如《海外北经》：“拘缨之国……一手把缨。”对这种由于缺碘引起的甲状腺肿大，不认为是疾病，却看成是当地氏族部落的人们的形状特点和风俗习惯。

（5）治疗手段，除口服药物外，还有将药物佩带于身，或“席其（动物）皮”。也有针灸，但用的是石针（箴石），最为原始。也有祈祷神灵的巫术，为药物治疗的辅助手段，可起到一定精神作用，按当时的情况而言，未可予以抹煞。

（6）出现了气功疗法。《大荒北经》：“有继无民。继无民任姓，无骨子，食气、鱼。”郝懿行说：“食气、鱼者，此人食

气兼食鱼也。”应是气功疗法最早的文献资料。

（7）中国治肛肠病历史最早。世界医学界现规定采用“痔”这个词为肛肠病之一的痔疮的公认名称。“痔”也是一种肛肠疾病，字书释为“下病也”。“底”，前人所释皆误。郭璞释为“蹢也……一作疷”。郝懿行引《尔雅》曰：“疷，病也。”《说文》释疷为“病不翅也”。意甚含糊。近人江绍原释底为胼胝，实为附会。《诗·白华》“之子之远，俾我疷兮”，指相思病。显然不对。《晋语》四狐偃曰“底著滞淫”。《注》训底为止，《尔雅》《疏》引孙炎云：底，“滞之病也”或即源于《晋语》，但较为可取。按：人之底，并非脚底，当为臀部。《说文》：“底，山尻也，一曰下也。”又曰：“尻，脾也。”段《注》引《释名》以为脾为尾脊骨，与臀有别，其实也当是臀部。《考工记栗氏》云：“其臀一寸。”郑玄注谓杜子春曰：“谓复之，其底深一寸也。”此为底可训臀之又一证也。当然，底绝非臀部之外科疾病，实为肛肠疾病之总称也。

五、生物学

书中记有动物 277 种，植物 158 种。除描述其形状、颜色、器官、特性等基本状态外，着重其对于人类的功用。计有能供食用和药用的植物 52 种，能供药用和占验的动物 128 种。而动物的占验，除前述气象外，还包括预测战争、亡国、火灾、遭受放逐、差徭劳役以及年岁的丰歉、瘟疫的流行等等。这种占验活动，实际上是先民在缺乏科学知识的情况下，对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异常现象的一种探索。

动物的分布，有较为准确的记载。如：更新世我国北方动物群的代表之一的麋鹿（四不像），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

理·动物分册》一书中认为：从地下发掘的化石看，麇鹿分布于我国的辽南、河北、河南、山西、安徽、上海等地。笔者按：《五藏山经》中的西皇、县雍、孟子、柴桑等十四座山的记载，除山西、河南、东北与上书相同外，甘肃、四川、湖北、湖南、江西也产过麇鹿。说明《山海经》的这一记载不仅与地下发掘基本一致，而且分布地区宽广。从中也可看出我国南北地区的气温，古今变化较大。

动物白变现象甚为突出。书中记有白色动物共十六种，其中如白虎、白狼、白蛇、白猿等，现已属罕见之物。过去不少人曾怀疑是否真有过这些东西。近年湖北神农架发现有白猴、白蛇、白熊、白獐、白鹿等动物，证明《山海经》所记不误。湖南大庸青岩山也有白蛇发现。大约白变现象应是原始森林动物的特点之一。

此外，动物的佯死、带电闪光等奇特现象，书中也不乏记载。先民观察动物是认真的。

六、矿 产

载于书中的矿产甚为丰富，计 12 类 92 种，产地 652 处，分布于我国各地。这些记载，实际上是对我国的矿产资源进行了一次普查的结果。从中可以看出：

（1）矿产多记于《五藏山经》之中，《海经》和《荒经》极少，说明《海经》和《荒经》早于《山经》。《山经》已属于手工业相当发达的时代。矿产中对于贵金属的金、银，记载特别详细，这正如《山经》篇末结语中所说，是“刀铩（《管子·地数篇》作币）之所起也”的反映。商业兴起，货币流通，这大约已是战国或秦统一全国的时候；这时已经有了对全国的矿

产资源进行普遍勘察的可能。

（2）玉和石的记载，分类详尽。玉分为20种，石有42种之多，这说明从石器时代以来，人们积累了有关玉和石的丰富的知识；同时也表明，即使到了以青铜器或铁器为劳动工具的主要标志的时代，玉器和石器仍被大量使用。器物使用的演变就全社会而言，常常是渐进的，中外古今莫能例外。

（3）矿山的地质结构说明，金属共生现象较为普遍。例如：155处产金之地，仅18处为单质金，其余与铁共生者20处，与汞共生者三处，与银共生四处，与锡共生一处，与各种非金属矿共生者109处。虽然，各处共生的矿山究竟是属于垂直矿带抑或是多金属矿体的共生，记载尚不够具体，难以区别；但其共生现象之普遍，与解放后经过地质勘探所总结出的我国的地质特点是相符合的。[①] 具体的矿山，如《山经》中的符禺山、盂山等处的铜铁共生和龙山的锡矿结构等，与现今对当地的勘测结果也是基本一致的。[②]

（4）是我国记载石油和天然气最早的文献资料。天然气见于《南次三经》，原文是：

令丘之山，无草木，多火。

这里的“多火”便是天然气的喷溢。因为，第一，既然此山无草木，显然，这里的火不是树林发生的火灾。第二，郝懿行在注解此条时，转引《括地图》曰：“神丘有火穴，光照千

① 1997年9月4日《人民日报》。

② 夏湘蓉等：《先秦金属矿共生关系史试探》，《科学技术文集》第3集，上海科技出版社1980年版。

里”，郝氏以为神丘即令丘，因神、令二字声相近。又引《楚辞·大招篇》云：“魂乎无南，南有炎火千里。”郝氏以为这也是指令丘的火而说的。再引《抱朴子》说：“南海肖丘有自生之火也。”按郝氏所引的这些旁证材料说明，令丘的火是自生的，火势又异乎寻常，火焰冲天，光照千里。如果不是天然气喷溢，是难以解释的。第三，所谓“多火”，便不是偶尔一次。正因为令丘经常有天然气喷溢，所以对人们的印象深刻，驰名远近，在书写困难的古代，也能记载于多种简策之中，传之久远。也正因为令丘常有天然气喷溢，才烧得此山草木不生。《南次三经》的这一记载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石油的记载，见于《西次三经》的崟密山条。原文是：

> 密山。其上多丹木，员叶而赤茎，黄华而赤实；其味如饴，食之不饥，丹水出焉，西流注于稷泽。其中多白玉，是有玉膏。其原沸沸汤汤。黄帝是食是飨。是生玄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丹木五岁，五色乃清，五味乃馨……

从文意看，玉膏即石油。由于这里盛产玉石，为著名的玉石产地，故先民将石油与玉石联系起来理解，这对当时的认识水平来说，是非常自然的事。其冷凝后亦坚硬如石，第一，“沸沸汤汤”，郭释为“玉膏涌出之貌也”。穹隆构造中的石油，受到一定的大气压喷出地面时，是有声响的，正如开锅的水“沸沸汤汤”，郭注很是。《渊鉴类函》引《博物记》形容喷出地面的石油为“泊羡羡如石凝膏。”李玫《纂异记》引《嘉禾

志》形容石油气冲动的声音如“松涛声”。这些说法都很相似。[①] 第二，“是生玄玉”，郭璞注曰：“言玉膏中又出黑玉也。”从液体的玉膏中产生出来的黑玉，正是石油蒸发后其残遗物质凝固而成的沥青。沥青既是黑色，其表面特别是断裂面又有一定的光度，其冷凝亦坚硬若石，先民不知，以为是黑色玉石。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第三，“玉膏所出，以灌丹木”。此句，注家无解。但结合前面的文字可以看出：先民不知石油从何而来，以为是白玉所化。即是说，因为峚密山地面和河水中均有白玉，所以认为石油是从玉石里产生出来的，并名曰玉膏（“是食是飨”，据《本草纲目·金石部》李时珍注曰：是食者，服食也；是飨者，祭祀也）。因为石油量大，黄帝氏族用来服食或者当作祭祀用物。但是服食原油稍多，即会丧命。郭璞就认为，黄帝便是因喝石油而死的。他说：黄帝“所以得登龙于鼎湖而龙蜕也”。所以大量的石油得泛滥在草原上，流进丹木林中。先民看见石油有着或黄或褐的颜色，而且还带着绿色的闪光；泛于水中者，更是五光十色；又与当地盛产的丹木联系起来以为丹木之有绿叶、赤茎、黄花、赤实，是石油灌溉的结果。第四，“丹木五岁，五色乃清，五味乃馨”。郭璞以为“清”是“言光鲜也”，“馨”是“言滋香也”。这句经文可做两种解释：一说，丹木经过石油五年的灌溉，枝叶才有那样光鲜的色彩，花果才有那样芬芳的香味。一说，泛滥在草原上的石油，经过长期的日晒雨刷，或被冲走消失，或经蒸发而凝结为沥青。原先被石油浸灌、污染的丹木，这才逐渐由枯萎转而复苏，又呈现出红茎绿叶，重新开花结果，散发出浓郁的香味

① 王嘉阴：《中国地学史料》，科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来。然而，这两种解释不论何者为是，都仅说明石油与丹木的关系，也都只能说明：玉膏即石油。

前人也有谈玉膏的。如李时珍引《十洲记》曰，瀛洲有玉膏如酒，名曰玉酒，饮数升辄醉，令人长生。《抱朴子》曰：生玉之山，有玉膏流出，鲜明如水精，以无心草末和之，须臾即水，服之一升长生，云云。（《本草纲目·金石部》）然而这些仙家的所谓玉膏，都与《西次三经》所说的迥异，不是一个东西。

近人也有称引我国最早的石油记载者：如有认为是《博物志》所说临邛火井；也有认为是《汉书地理志》所说"洧水肥可燃"；还有认为是《易经》的"泽中有火"等等。前二者成书晚；而"泽中有火"之说，却是《易经》中联卦的组成形式，不是指水中生出火焰的自然现象。[①] 故最早的石油记载无疑应是《山海经》。

七、治水工程

相传，我国原始社会晚期发生过一次持续了数十年的大水灾。这件事在《山海经》里也有反映。但在有些史实上与儒家经典所载的迥然不同。

据《山海经》所记，最早的治水工程在江水，共工氏族是当时的治水世家。《大荒海内经》说：

祝融降处江水，生共工，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颠，

---

① 杨文衡、邢润川：《我国古代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学术研究》1982年第1期。

是复（覆）土（壤）以处江水。

郭璞认为“复土（壤）是复祝融之所也”。郝懿行按郭注，以为是指术器作乱之事。其根据是今本《竹书》中帝颛顼七十八年“术器作乱，辛侯灭之”一句。然而，此条王国维已揭露其为伪造（见《今本竹书纪年疏证》），当不足信。按文意应是指术器用复土壤的方法，治理江水成功。《诗经·大雅·緜》：“陶复陶穴”，陆德明解释说：“复，累土于地上也，《说文》作覆。”又按《说文》几部曰：“处，止也。”可见“复土壤以处江水”就是筑堤防水。江水按徐旭生所说[1]，应指今河南东北的一条河。这虽是局部地区的治水工程，但术器毕竟是成功了。说明，筑堤以堵塞洪水的办法，并非任何时间、地点都不能用。其实，科学昌明的今天，筑堤以御洪水仍不失为治水的手段之一。

其次是鲧的治水。鲧也是长期治水实践中涌现出来的治水专家。书中记鲧的材料共五条，有关治水的只三条：(1)《大荒北经》：“鲧攻程州之山。”(2)《大荒海内经》：“禹、鲧是始布土，均定九州。”(3)《大荒海内经》：“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湮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帝乃命禹卒布土，以定九州。”

第 2 条说明鲧和他之后的禹，都是采取将全局划分为九个区域。因为在鲧治水时，洪泛区已不仅仅是江水流域，而是整个黄河流域，所以分区而治的办法是很必要的。第 1 条和后来

① 杨文衡、邢润川：《我国古代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学术研究》1982 年第 1 期。

的禹攻共工国山及云雨山一样，都是砍伐山上的林木，采取其土石，用做筑堤防水的材料。第 3 条说的是“帝令祝融杀鲧”的原因以及派禹继续治水的事。这一条历来争议甚大。按儒家经典及一般传说，鲧之被杀一则是治水九年无效，时间太长，二则是采取筑堤堵塞，方法上错误。从《山海经》此条看来，这两种原因都是捏造的罪名，不是历史的真实。

先谈方法问题。堵塞洪水的工程不外乎两种：一是修筑拦洪大坝，这首先必须截流，不论是长江或黄河，在原始社会都是难以办到的；平时不可能，洪泛期更无此种可能。即使儒家经典也未曾记载鲧采取过这种手段。二是在河岸旁修筑堤防，保护居住的氏族聚落或其耕地。如前所述，木器用此法是成功的，其后来的禹也用过这种方法。《庄子·天下篇》就说：“昔者禹之湮洪水、决江河。”杜预注《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井堙木刊”也可以说明禹是堵塞洪水。《大荒北经》《海外北经》都说：“禹湮洪水，杀相柳”，都是明证。所以鲧之被杀，原因不是筑堤防水。

《禹贡》曰：“作十有三载，乃同”，说禹治水花了十三年功夫。如鲧治水九年未成便该杀，禹也该杀了。看来，时间长短也不是被杀的原因。

鲧之被杀的原因只能是《大荒海内经》所说的：“窃帝之息壤”，“不待帝命”。所谓息壤，过去如郭璞等人，将“帝”看成是天帝，所以编出了许多关于“息壤”的解释，总的意思是说，息壤是能够无限伸长的土壤；这种土壤只有天帝才有。其实息壤就是很肥沃的土壤，也可说是腐殖质多少适当的土壤。《大戴礼记·易本命篇》：“息土之人美。”孔广森注解说：“息土谓衍沃之田。”孔说很对。《淮南子·地形训》也说过“息

土人美"，同时还讲有坚土、弱土、沙土可做比较。腐殖质土的特点是：质地粗松膨胀。因含有胡敏酸等有机质，能使黏土疏松，砂土黏结，利于提高作物产量。弄清楚这一点，便知道：原来，当洪水漫天价冲来的紧急关头，鲧当机立断，带领人们就地挖土筑堤。但是被挖的土地是帝尧氏族肥沃的耕地，损害了当时掌握部落联盟大权的尧氏族的利益，而且事先连招呼也不打，所以其罪名是"不待帝命"，其罪行是行"窃"。显然，按理按法，鲧是无罪的，所以《尚书·尧典》为了回避这一冤案，巧妙地换个罪名，说鲧是"九载绩用勿成"。难怪屈原在《天问》中愤愤不平地质问：鲧是"顺欲成功（按当时群众的意愿把堤修好了），帝何刑焉"？这里的帝显然不是什么上帝，而是人间的帝王。[1]

鲧被杀后，禹被任命为去治水。与此同时，《大荒北经》还记载了相柳氏族的治水事迹。其原文是：

> 共工之臣名曰相繇（柳），九首，蛇身，自环食于九土，其所歍所尼，即为源泽；不辛乃苦，百兽莫能处。禹湮洪水，杀相繇，其血腥臭，不可生谷；其地是多水，不可居也。禹湮之，三仞三沮，乃以为池，群帝因是以为台。

相柳，大约是曾经随从共工族治过水的氏族。这个族的首领们分别到各地去帮助治水。他们以治水的能手自居，每到一地便强行在河岸旁的耕地上挖许多深坑，将洪水引入其中蓄存

① 作者在后来的研究考证中，纠正了息土为肥沃的土壤的看法，改认为息土乃今之膨胀土，详见后面的《鲧何所营，禹何所成》一文。——整理者注

起来。其结果，不但没有起到防洪的作用，反而弄得人们疲惫不堪，耕地也破坏了，各氏族难以生活下去。所以，禹治平洪水以后，便杀了这些首领。但原有的良田沃土已变成遍地烂泥，臭气熏天，再也无法耕种。禹带领人们挑土将水坑填平。眼看填平了，却又溶陷下去，如此三番五次，仍然无效；只好将深坑改造为池塘，挖起来的泥土累成土墩，供各氏族充作祭祀的灵台之用。

这应该是我国蓄洪治水的最早记载。相柳失败的原因是：不顾人们的生活，单纯为治水而治水。更重要的是：脱离全局的安排而采取分散的小型蓄洪，其吞吐量不足以控制洪水，是不可能有效的。

禹治水是成功的。《山海经》记载他治水的材料共九条，除上面已引用的以外，还有三条，即：

《大荒北经》：

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水）北注焉。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

《海外北经》：

禹所积石之山，在其（博父国）东，河水所入。

《海内西经》：

河水出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

从材料看，禹治水获得成功，首先在于认真吸取了前人的经验教训。如前所述，禹继承共工氏族和鲧的筑堤防洪的方法，作为治水的普遍手段。多数地区都是适合筑堤的。在取材上，同鲧一样，多数时间是从山上取得，如“禹攻共工国山”、“禹攻云雨（山）”即是。但当洪水来得急了，这是难免要取耕地上的“息土”的，如《淮南·地形训》说：“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不过可能不再取尧、舜等望族的息土，即使要取也事先招呼，否则也要受惩罚。在划区而治，边治水边重视安排人民生活这方面，即继承了鲧的治水经验，也吸引了相柳的教训。《史记·夏本纪》就载有禹在治水的同时，“令益予众庶稻，可种卑湿”等等之类的功绩，即可为证。

第二，禹的成功，决不只是因循保守的继承，更重要的是他的进取和改革精神。在经过长期的治水实践和刻苦钻研之后，他积累起新的经验。在工程技术上，可能他发现用石块、卵石之类垒堤坎，比用树木和泥土筑堤更牢实坚固。尽管用卵石筑堤似乎有小空隙容易浸水，但石头积厚了，水是难以撼动的；而且时间久了，石隙间生长许多菌藻之类附着物，能防止水的渗透。现在四川的小型水利工程囊方坝即是如此。这种积石为堤的方法，不必是禹本人的创造发明，但至少为他所同意使用的，所以称为“禹所积石”。过去学者们争论“禹所积石之山”在何处，说什么大积石、小积石等等，证明积石拦水已被普遍采用，本来就不止一处。秦汉以后，都江堰水利工程和四川各地用竹笼盛砾石修堤筑堰，可能就是禹所积石的遗留和发展。这一重大发明，是禹取得治水成功的技术保证。

第三，盛传禹用疏导方法治水成功，这是可以从前引三条

有关积石的材料中找到证明的。第3条的地望，按其前后文有赤水、洋水、黑水等河名，这座积石山应在川、甘、陕、青一带，吴承志《山海经地理今释》认为是今之渤海，毕沅《山海经新校正》以为是蒲昌海，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则定为瀚海。笔者以为皆无确证，也可定为川、甘、青交界之若尔盖草原的沼泽地区。按这条文意是说明黄河河道与积石山的关系，可以认为这座积石山是禹为了将该地的部分河水截入沙漠，而劈开此山作为天然的河床。其作用是使上游暴涨的河水，能及时分散水势，减少流量，保证中、下游的安全。由于河水导入沙漠，文献中常有河水"潜行地下"的记载，可证。

第1、3条的地望，应在黄河下游入海地区。据徐旭生考证，那次洪水主要是黄河下游灾情严重，河水在今华北平原四处横流。[①] 所以第1条的积石山，主要作用是堵住黄河与济水汇合后的滔天洪水，使之不得向西回流，而能遵道北注入海。第2条的积石山，可能即今山东无棣县北的马谷山，该县《县志》云：此山多石，无草木，疑古之碣石，为河入海处。说明也是起了迫使洪水遵道入海的作用。

所谓禹行疏导之法，大约就是指黄河上游导部分河水入沙漠和导下游河水入海，其他既无沙漠又不靠海的地方，是无法可导的。所以疏导是治理洪水的主要办法，但不是各地都能行的唯一的办法，而普通的、大量的还要辅之以堤防才是。

或以为禹的疏导是指挖沟洫以灌溉农田，也不失为一说，但《山海经》中无此记载，不论。

从上述的资料看来，禹治水之所以能成功，除他的创造性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

以外（群众及别人协助等条件鲧同样有），还有对前人的继承；而创造发明也要在继承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可以说，鲧的失败正是禹取得成功的基础。说禹是鲧的儿子，不如说是鲧治水的优秀接班人。

（原载《山海经新探》，巴蜀书社 1986 年版）

《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

《禹贡》黑水在哪里，汉唐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清人胡渭撰《禹贡锥指》，以宏博渊深著称，也难免有“惟黑水原委杳无踪迹”之叹，并以为“不如阙疑之为得也”，[1] 持态严谨。然而，此黑水之地望不明，非特有碍于相关史实的辨析，亦且影响《禹贡》在地学上的价值甚钜。近人写地学史，专立“《禹贡》地理的虚实”一章，所谓虚假者，主要即以黑水为说。又称“黑水本身的部位不明，其定界作用有名无实”云云。[2] 所以，本文拟对黑水重新探讨，连带而及的地名和问题，也一并提出来，谨向大方之家求教。

经文谈及黑水者有三处。

> 华阳、黑水惟梁州。（九州章）
> 黑水、西河惟雍州。（九州章）
> 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导水章）

① 《禹贡锥指·略例》。
② 王成组：《中国地理学史》，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可知欲定此黑水，必须满足三个基本条件。第一，黑水必为雍、梁二州共有的边界；第二，必流经三危之地；第三，黑水的一端必与南海相接或相邻。此三者缺一不可。

根据不完全的资料，古今治《禹贡》探黑水者约有八说：一说黑水为疏勒河或其支流党河。二说黑水为流经青海、甘肃、内蒙的黑河及弱水，亦即张掖河。三说黑水即大通河。四说黑水即金沙江。五说黑水就是怒江。六说黑水为雅鲁藏布江或伊洛瓦底江。七说黑水实系澜沧江。八说黑水本是古人假定的河流，实际并不存在。按，前六说都难以满足上述三条件，或得于此而失于彼，或竟全不相合，故而出现第八说。第八说虽可作为一种认识，但从探求角度看，等于没有说。比较而言，前七说毕竟各有所据，虽未能成为共识，却为我辈后学提供了研讨的参考，其得、其失都可资借鉴。前人覃思苦究，功未可抹。

按照经文涵定的上述三条件，本文以为此黑水应该是现今甘肃的洮河，其证有四：

洮河与经文黑水的地理方位完全相合，此第一证

雍、梁二州的疆界，前人已大体认定。西河即今山、陕之间的“龙门之河”。华阳即华山之阳，远古多称秦岭为华山，故华阳泛指秦岭以南之地。据此华阳至黑水、黑水至西河的界定，此黑水无疑是雍、梁西部共同的边界。所以《尚书·孔氏传》称：梁州“东据华山之南，西距黑水”；雍州“西距黑水，东据河，龙门之河”。其他各家，如郑康成所注也大体相同，

并无方位上的差别。[1] 上述黑水七说，也不离我国西部，或在西北，或在西南。但前三说虽在雍州之西，却与梁州无涉；后四说位于梁州西南迤远，与雍州了不相属。故此六水都不在雍、梁相接的西部界上，与经文涵定的第一条件不符，难以称为《禹贡》黑水。

前人未能找到两州西界上的黑水，主要原因大约有二。一是囿于成说。《禹贡锥指》指出："诸家遵《孔传》，谓出雍历梁，入南海，为二州之西界。故其说穿凿支离，不可得通。"[2]《孔传》原文是："黑水自北而南，历三危，过梁州，入南海。"若据此以求"自北而南"流贯二州西境的黑水，委实无法寻得，因为本来就没有这样一条水流实体。诸家或因此不顾第一基本条件，另辟蹊径，甚至探求于所谓"绝域"之地，也是可以理解的。

原因之二，未能从雍、梁两州基本的地理关系着眼，去理解西部共同边界的含义。按经文，两州的地理方位是雍北、梁南，大体平行排列于秦岭的两侧。因此，所谓共同的西部边界，既可能是南北纵向的河流，也可能是东西横向的界水。现在既然找不到自北而南贯穿雍梁的黑水，便应该在梁州西北与雍州西南的接合部去寻求横向的黑水。检舆图地志可知：洮河上游及白龙江上游就是这样的横向水流。

细审经文，除已涵定黑水为二州的"界水"外，还可看出西倾山实为雍、梁西部的"界山"。梁州贡道"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千沔"云云。桓水即白龙江，古代又名垫江水，在

① 《公羊传》庄公十年疏引郑玄注。
② 《禹贡锥指》卷9。

梁州西北边境。可知西倾山也必在梁州西北，贡品由此启运，即是明证。但西倾山山势绵延，范围甚广，故导山章又记有“西倾、朱圉、鸟鼠至于太华”。鸟鼠、朱圉为雍州西南名山，西倾必也在雍州西南。郑康成说西倾为雍州之山[①]，可证。西倾在雍州西南、梁州西北，天然是此二州之“界山”无疑。

西倾为界山，黑水为界水，都在梁州西北及雍州西南，故此山此水必相邻相接。这一地理关系也是确定黑水地望的重要“坐标”，现用来检验洮、桓二水的地理条件：

现在的洮河，发源于甘肃碌曲县西南西倾山及其支脉李恰如山南麓的代富桑草原，先是十数条小水，与野马滩河汇合后方称为洮河。[②] 自此向东流至今岷县为上游，再转向北流，至今临洮县南境为中游，继续北流至兰州市以西刘家峡附近入于黄河，全长约 669 公里。岷县以西的上游约长 370 公里，占全长的二分之一强。从《元和郡县图志》可以看出：

唐代于洮河上游自西而东所置的府县有：洮州所辖的广思镇（在今碌曲县东北）、美相县（今临潭县）、安西府（临潭县东）、临潭县（今卓尼县北、洮河南岸）。岷州所辖的溢乐县（今岷县，秦汉的临洮）。以上城镇，《元和志》都称为“禹贡雍州之城”。

白龙江即桓水，发源于碌曲郎木寺境西倾山东面的豆格拉布则峰北麓草原，不久即流入四川若尔盖县境，之后再入甘肃迭部，流经舟曲、武都到文县与白水江合流。其上游与洮河上游平行，两岸唐代所设城镇有：叠州所属的合川县（迭部）、

① 《水经·桓水注》。
② 《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常芳县（迭部县东南）、良恭县（宕昌县良恭镇）等。《元和志》则记为“禹贡梁州之城”。

由此可知，洮河实为雍州西南的天然“界水”，而白龙江则为梁州西北的天然“界水”。此两水又都发源于二州的界山西倾，必然与之相接。因此，洮河与白龙江上游部与经文所记的黑水地理位置相合，都可以称为黑水。但经文已定白龙江为桓水，所以此黑水非洮河莫属。

其实，洮字本来就有“界水”之义。甲骨文有“ ”字，唐兰、于省吾两先生皆释为洮。于先生说：“像两人背水而逃，有分别之义”，又说兆为洮之本字，甲骨文洮为地名及水名。[①] 按《说文》解字曰：“兆，分也。”段注“即此今之兆字也”，可从。又解垗字曰：“畔者。为四畔，界祭其中；从土兆声。”段注：“畔者，田界也”。

《尔雅·释言》：“兆，域也。”郝懿行笺疏：“是凡界称域矣。”归结上述，洮的本字为兆，有分别、分界之义甚明。甲骨文之洮像两人相背而立，以水为界，此即“界水”也。而垗则系以土埂为田界。甲骨文之洮水、洮地虽不可确考，但《春秋·僖公八年》、《左传·庄公二十七年》之洮地，则可知其临近山东之古大野泽。《左传·昭公元年》之洮水为山西涑水的上源，也临近古之台骀泽。联系此甘肃古洮水亦发源于南海古湖（详后），岂偶然哉。又，涑水与汾水为平行相邻的两条水流，其地形与洮、桓二水有异曲同工之妙。汾、涑二水或昔日也当为界水耶！故疑此洮水即洮河之得名，故在《禹贡》成书之后，取其“界水”之义也。

①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8；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编》6，7。

古之三危山，在现在的洮河流域，与“导黑水，至于三危”相合，此第二证

三危山的地望，前人亦多争议，概言之，约有三说：

其一，三危在敦煌说。这是因古有“瓜州在三危”之传闻，而汉代杜林认为瓜州在敦煌的缘故。杜林说：“州（指敦煌）之贡物，地出好瓜，民因氏之；瓜州之戎，并于月氏者也。”[①] 此后，杜预注《左传·襄公十四年》、郭璞注《山海经·西次三经》以及《括地志》《元和志》《禹贡锥指》诸书皆从其说。如《括地志》云：“三危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名卑羽山，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太平御览》卷五十《西河旧事》同此，惟卑羽作升雨。

此说影响甚大，凡定黑水于疏勒河、张掖河、大通河者，或即以此为据也。然而，只凭“地出好瓜”便定其为“古瓜州”，未必可信。甚至瓜州之戎的瓜州是否为地名，也有待商榷。所谓“民因氏之”、“并入月氏者也”，也是杜林一家之说，并无证据。顾颉刚先生所撰《瓜州》一文，五破敦煌有古瓜州之说，举出“瓜州戎”的遗裔至今尚有存于秦岭南北坡者，言之凿凿，辨析精当，有破有立，实为不易之论。敦煌既非古之“瓜州”，当地人所称之卑羽山，也并非《禹贡》之三危山，甚明。

其二为滇藏说，此说以牵合所谓“黑水流入南海”为特点。如曾运乾从陈澧之说，以怒江为《禹贡》黑水，以圆满

---

① 《水经·禹贡山水泽地在所注》，三危山在敦煌南条。

计，遂称怒江南人之萨尔温江为三危，称“三危”是“萨尔温”的转音。并认为：从怒江经萨尔温江，流入印度洋之安达曼海，即是“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者也。然而，萨尔温江既不在雍州，与经文不合；又是水体，与三危山不伦。诚然，如《吕览·求人》、《淮南子·时则》也有“三危之国”的称呼。但所谓三危国，是指三危山的居民三苗氏族部落之活动范围而言。载籍全不见有“三危水”之说。较早的《山海经·西次三经》却有专记“三危山”的文字，称其地域“广员百里”，可证。《庄子·在宥篇》也说：“投三苗于三峗。”峗字即寓有高山峻岭之义。可见三危未可以水流充之。《史记·五帝本纪》云：“迁三亩于三危，以变西戎”，如三苗居于萨尔温江，将何以称其职。故此说不可信从。

又如樊绰《云南志》，为了证成丽江为《禹贡》黑水，指拉萨的布达拉山为三危山。对此，王鸣盛的《蛾术篇》、匡履祥的《盘临斋遗稿》等已申驳甚详，[1] 兹不具论。

其三为鸟鼠说。郑康成曰：“《河图》及《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岐山相连，当岷山，则在积石之东南。”[2]《汉书·司马相如传》注引张揖云：“三危山在鸟鼠之西，与岷山相近，黑水出其南坡。”《续汉书·郡国志》陇西郡首阳县条下刘昭又注云：“《地道记》曰，有三危，三苗所处。”汉之首阳即今甘肃渭源县。此说虽出自纬书，或本民间耆旧传言，但所记地名如鸟鼠、岷山、积石等皆见于经文，可资稽考。顾先生所说“瓜州戎”遗裔尚有居于洋县至宝鸡、天水麦积山一带

---

① 赵吕甫：《云南志校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86～90 页。
② 孙星衍：《尚书今故文注疏》卷 3，“三危既宅条”注文。

者，距鸟鼠山甚近，与“瓜州在三危”之说不谋而合。故鸟鼠说较其余诸说，最可信从。

三危山既在鸟鼠山之西，其位置当在今渭源、临洮与西倾山之间。这一带唯有洮河流经其地，故“至于三危”的黑水也应当是洮河无疑。此第二证也。

年湮代远，山川易名，三危山实难具体指实，本文提出不成熟的意见，仅供参考。

三危的地域甚广，今甘南藏族自治州境的大石山、莲花山和腊利大山，可以作为拟议中的三危山的三峰，即三苗住地的主要标志。

大石山在今临潭县新城以北十华里处，唐以前称为雾露山，清代名石岭山。《清一统志》巩昌府山川条：“石岭山，在洮州厅（今新城）北十五里。旧志：‘山势峭拔，草木不生。’按《元和志》‘雾露山在美相县北十里’，即此。”此山海拔3513米，多石灰岩矿；其南峰玉笋山“在洮州厅北五里，极高峻，登之可望数百里。”

莲花山在临潭北境，层峦叠嶂，山势回曲，常年有云雾缭绕，山中奇峰突兀，谷深涧险，道路峭窄，实为易守难攻之地，海拔3578米，为西倾北支的高峰之一。

腊利大山古称白石山，在卓尼、夏河二县之交。《清一统志》载：“白石山在洮州厅西九十里，山多白石”，此为巩昌府条所记。兰州府条则记为“在河州（今临夏）西南”。今腊利大山既在临潭新城西90里，又在临夏西南120里，与《志》记白石山合。《水经·河水注》卷二云：“漓水（大夏河）又东，经白石山北”；又称：“罗溪水注之，水出西南山下，东入漓水。”罗溪水即今德乌鲁河，亦称咯河。罗、咯皆德乌鲁之译

音。此水之众多源头皆在腊利大山北麓，汇合后从东流入德乌鲁河。故郦氏所谓西南山，当指白石县（临夏）西南之古白石山，亦即腊利大山是也。

据称：西倾北支诸山，在“三千米以上为裸露的石灰岩石崖”。夏河、临潭还有丰富的白石英石矿藏。[①] 这一带以“白石”名山者甚多，除腊利大山为古白石县的白石山外，狄道、皋兰各有一座白石山，莲花山东、西两侧也各有山名白石。现在川西北的羌族崇拜白石，疑与古之白石山有关。此族以白石英石代表诸神，供奉于家中最高处，每逢过小年（十月初一），还要抬白石英石游遍全寨；或系不忘其祖居故土之意。洮河、大夏河或为西羌的发源地，《后汉书·西羌传》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魏书·宕昌羌传》说：“宕昌先者，其先盖三苗之裔。”按此二说三危也应定在此白石山所在地，与腊利大山、大石山、莲花山之地望相合。

传说中的三危，不仅“山有三峰”，而且山势高险。《说文》云：“危，在高而怯。”故《庄子》称三危为三峗。即高耸崔嵬之义。《诗·小雅·谷风》“维山崔嵬”，《释文》曰：“嵬又作峗”，可证。如上所述，大石、莲花、腊利三山耸立于洮河上游北岸平旷之野，与山势崔嵬之义相符。

《吕览·本味》云：“水之美者，三危之露。”《求人》篇又云：“西至三危之国、巫山之下，饮露吸气之民。”可见雨露充沛、水洁味甘也是三危山的特点之一。甘南地处低纬带，受西南暖湿气流影响大，因而云量、雨量较丰，所以大石山古名雾露山；莲花山也是不断云雾。所谓水之美者，主要指此高原上

① 《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

的涧、溪、湖水而言。如莲花山侧的冶海，水面约一点二平方公里，深十一米，旱涝不溢减。湖水碧澄至清，透出翡翠般的光泽。奇特的是，封冻以后，透过冰层可见水面上呈现出千姿百态的图形，如玉盘托宝，白绫帏幛，有的像射向碧空的光束，或撒满苍穹的繁星，种类繁多，惟妙惟肖，古人视为神灵。此等山光水色传至华夏，便书为“饮露吸气之民”居住的“不死之野”。《山海经·海内经》曰，“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即此之谓也。流沙或即今河西走廊。洮河上游流经大石、腊利、莲花三山之南，而中游又绕过其西侧，这就是“黑水之间”的含义。《海内经》此条实际是指出了三危山的地望。

载籍记三危山的地势特点为：开阔平旷，适宜畜牧。如《山海经·西次三经》曰：“三危之山，三青鸟居之。是山也，广员百里。其上有兽焉，其状如牛，白身，四角，其豪如披蓑，其名曰獓㺲，是食人。有鸟焉，一首而三身，其状如鸈，其名曰鸱。”此山既有鸟名鸱，可见后于此的三青鸟不是飞禽，应是以三只青鸟为图腾的氏族部落。按雍州条“三危既宅，三苗丕叙”的记载，此“三青鸟”应为三苗之族。《大荒西经》解释三青鸟曰：“沃之野有三青鸟，赤首、黑目，一名大鵹，一名少鵹，一名曰青鸟。”据此可以认为此三苗氏族，应为东夷少昊族的三支苗裔。青鸟即《左传·昭公十六年》郯子所说的“司启者也”的青鸟氏之胄。杜预说青鸟即仓庚，以“立春鸣，立夏止”与“启”义合，可从。仓庚即黄鹂，羽色金黄，眼圈有黑纹直达枕部；[1] 与“赤首、黑目”相符。鵹字必与黄

[1] 《简明生物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232～1233 页。

字相连而成词，《尔雅·释鸟》云：“鸳黄，楚雀”。韦昭注曰：“即仓庚也”。可见大鸳、少鸳、青鸟皆为同一图腾的三支氏族，故曰“三青鸟”。青鸟氏可能为少昊清之直系，少昊清即少昊挚，挚为黄帝所赐名，挚即质，因音同通用，也属于“九黎”族系。[①] 大鸳、少鸳之鸳亦即九黎之黎，《说文》黎作雞，可证。三苗迁徙事，非本文范围，不论。

三危山“广员百里”，显然非指同一座山的三峰，应如大石、莲花、腊利为三座山。百里之幅员，犹如现今所说纵横各百余里之义，约相当于卓尼、临潭两县的面积。指三苗氏族部落活动于大石等三山之间的丘陵平野，故称为“沃之野”是也。此地为青藏高原东部的边缘，虽属高寒区，但相对高度仅在 300 米以内。卓尼、临潭、夏河之间为丘陵低山区，沟浅谷宽，水草丰茂，实为优良的天然牧场和种植地。[②] 三苗氏族到此后，可以发挥其比较先进的生产技能。

傲徊，或先为野生黄羊，体毛虽以黄色为主，但头、面及腹部皆为白色，[③] 故称“白首”。所谓“四角”，即从《山海图》上看去两角与两耳并列之状。《山海经》本为按图解说的古籍。“其豪如披蓑”者，指黄羊毛毳绵软而细长也。《本草纲目》卷五十李时珍曰：黄羊共四种，其一“生临洮诸处，甚大；大者重百余斤，而尾似獐鹿名洮羊”。傲徊，或是土人称黄羊、洮羊之名。重百余斤，体积异于一般羊只，故曰“其状如牛”。

“是食人”应为“是飤人”之误。饲本作飤（见《说文》），

---

① 逸周书：《尝麦》。
② 郑宝善：《甘肃经济地》，新华出版社 1986 年版。
③ 《简明生物学词典》。

传钞者误析飤为食人，又夺去一人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飤本训以食食人也”可证。“是饲人”指驯养野生黄羊成为家养洮羊，以保证本氏族的肉食源源不绝，即《大荒北经》所记的“食肉”民：“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苗民厘姓，食肉。”有翼的厘姓苗民，显然指以三青鸟为图腾的三苗氏族，《山海图》上或绘有长翅膀的人，编成神话，今读者啧啧赞赏。厘性即大鵹、少鵹和青鸟氏之族称，厘、鵹同为来纽，音近而通。三苗已成食肉之族，说明驯养黄羊已经成功，当时为关系民生大计的事业，故能闻名遐迩并载之于书。前人释“羌”为“西戎牧羊人”，故三苗或为西羌的第一批牧羊人，西羌的形成或以此为标志。可见《西羌传》说“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并非无据之谈，今不具论。[①] 仅就此条所说之地望而言，也与腊利等三山所在地相合。“西北海”，指此海在我国西北，即腊利等三山西南约二百余华里的若尔盖沼泽的前身，也即是下面将要谈到的《禹贡》南海。张华《博物志》卷二云：“三苗国。昔唐尧以天下让于虞，三苗之民（一作君）非之，帝杀（之）。有苗之民叛，浮入南海为三苗国。”此虽属传说，但与《大荒北经》此条不谋而合。所谓“黑水之北”，指洮河上游的北岸，

---

① 三苗与西羌的关系，民族史家多有争议，如马长寿先生所著《氐与羌》即对《西羌传》此说作过申驳。但马先生对三危的地望未作探讨，所持的论据也尚欠充分。按三苗迁陇西之初，或最初与土著氏族有过争斗。《山海经·海内北经》等记“三青鸟为西王母取食”，可能是争斗失败而受奴役的表现。后来可能与各族和睦共处。所以《大荒西经》记三苗所处的“沃之野”不仅物产丰富，“甘露是饮，凡其所欲，其味尽存”；而且“爰有百兽相群是处”。百兽即各氏族已能相安而居，也可能后来互相融合而形成西羌。三苗氏族部落因能驯服野羊为家羊，造福社会，因而受到各族的拥戴，遂成为西羌的大族或主体氏族，也即是“西羌之本”，故《西羌传》有其说。

正是腊利、大石、莲花三山所在地，与《河图》称三危山“黑水出其南坡”若合符节。

此处，腊利等三山与《河图》、《地记》所说的：三危山“在鸟鼠之西，南当汶山，与岐山相连，在积石之东南”，也无不相合。此三山不但位于渭源县鸟鼠山正西方，又距青海循化小积石山东南约二百华里。汶又即岷山。其范围古今所指有别。《汉书·地理志》云：“《禹贡》岷山在（湔氐道）西徼外。”《括地志》云：“岷山在溢乐县（今岷县）南一里，连绵至蜀二千里，皆名岷山。”今岷县南之岷山名曰迭山，即《河图》所指。“南当岷山”，指此岷山与大石等三山隔洮河相对峙。《汉书·司马相如传》“恐不得当也”，师古曰：“当，谓对偶也”，可证。岷山之说与实际地形亦合。唯岐山远在渭水之北，疑当为祁山，或因岐、祁音近而误。祁山在今礼县，山势绵亘，可经岷峨、大拉梁等山与岷山相接。是知《河图》、《地记》所载皆历历可考，岂可以“妄书”之名予以否定。①

上面的讨论说明：从对地理位置的考察和民族史迹的探索，三危山的三峰可以拟定为大石山、莲花山和腊利大山。

导黑水“入于南海”，意即沿黑水河岸到南海。南海即今若尔盖沼泽的前身，此第三证

经文所指的南海，并非如今两广以南的大海，更不是印度洋的安达曼海。凡大海，《禹贡》经文皆独称之曰“海”，如

① 《尚书·孔氏传》孔颖达《正义》曰：“《地记》乃妄书，其言未必可信”，此说亦见于他书。

"海、岱"，"淮、海"，"江、海"或"东渐于海"，"入于海"等等，莫不如是。这与《禹贡》作者但知我国东部有大海的地理视野相一致。所谓："四海会同"，泛指我国四裔之地，实系虚拟。或因有见于古图书中载有四方海名之故。如《山海经》既有四方、也有四隅之海名。然而这些所谓海，实际多为内陆湖泽。如载籍称蒲昌海、蒲类海、青海、阳池海等为西海；[1]又称贝加尔湖、巴尔喀什湖等为北海等等。至今西北高原上仍称湖泊为海，或海子，都可为征。此经之"南海"也为湖泽之名，故冠以"南"字，以示有别于经文所说的大海之意。

考此南海，实即四川西北高原上的若尔盖泥炭沼泽的前身，远古时这里是一口断陷盆地因潴水而成的构造湖。若尔盖之名，疑为土族语［nor sge］的译音，即大塘、大湖之义。[2]这口大湖，《山海经·海内西经》称之为"渤海"，《汉书·地理志》及张华《博物志》则名曰南海。《博物志》水条云："南海短狄，未及西南夷以穷断。今之渡南海至交趾者，不绝也。"此条，前人无注。从下句的"渡南海"看来，上句的南海应当是"渡南海"的意思。短，断也。《左传·庄公十八年》经文注曰："蜮，短狐也。"《释文》曰：短"本又作断"，可证。这里作"短路"或"断路"解。即行路受阻之意。《古今杂剧·徐伯株贫富兴衰记》："看他穿的袄子、布衫、靴子、帽子，则怕有短路的。"今川东方言仍有"短路"一词，指横加阻挡，不准通行之意。狄，北狄之族。洮河流域古代即狄人聚居之地之一，今临洮县即古之"狄道"，可证。"西南夷"即《史记》所

---

① 《初学记》卷6，海条。
② 照那斯图：《土族语简志》，民族出版社1981年版。

载之冉駹、白马、筰都等族。上句的大意是：洮水的狄人欲去南方，因无法渡过南海而受阻，连冉駹等西南夷所在地也未能到达。便路断粮绝，难乎为继矣。显而易见，此“未及西南夷”的“南海”，并非张华所说“至交趾”的南海，应该是在西南夷住地以北到洮河之间的一口庞大的湖泽，即若尔盖沼泽的前身，也就是《禹贡》南海。这里后称松潘草地。中国工农红军长征时曾从此经过，也深感困危。

《汉书·地理志》蜀郡条也记有南海：“蜀郡，秦置。有小江八，并行千九百八十里。《禹贡》桓水出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各家注释此条，都感到困惑难解。桓水究竟出自西倾山，还是蜀山西南，惑之一也。“蜀都之水皆入江，不入南海”[①]，桓水从何处入于南海。此惑之二也。长期以来，惑既不解，探求《禹贡》南海者竟不以此条为然矣。实际上，《汉志》此条不误，属纪实之作。但其内容仅限于桓水上源。而且班氏所据或系秦汉以前的古籍，其记桓水流经地的名称与汉代有别，因而班氏本人对桓水全程也不甚了然。例如《汉志》陇西郡羌道条云：“羌水出塞外，南至阴平入白水，过郡三，行六百里。”羌道即今宕昌县，发源于县西北现称岷江者，即汉之羌水。此水在县南两河口入白龙江干流，又经武都到文县（阴平）碧口与白水江合。从羌水源泉至碧口约六百华里，与《汉志》相符。“过郡三”指羌道所在的陇西郡、武都郡以及阴平所在的广汉郡，可知班氏称桓水下游为羌水，实误。虽然如此，但所记的桓水上源却是可信的。

蜀山，《水经》作岷山，现称为迭山，其实一也。如前所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蜀郡条注。

述，桓水发源于碌曲县南西倾东支的北麓，正在古蜀山西南，班氏系记其方位，无误，惑之一可解矣。

秦汉时，岷县迤南至舟曲之西皆称“羌中”之地。班氏所记桓水的文义是：桓水出源泉后，行经羌中的里程极短，以致微不足计，然后便流入“南海”。所以他对蜀郡的八条小江，犹记其“并行千九百八十里”，而对著名的《禹贡》桓水，既不记其行程里数，也不提及所过州郡，即是显证。据《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第四页称：白龙江即桓水，“它发源于碌曲县郎木寺乡境内，在碌曲县境内流程十四公里，后进入四川省若尔盖县境。又于铁布区复入本州境内迭部县”。是知桓水在羌中只流行 28 华里。便流入南海，与《汉志》若合符节。《禹贡》南海即若尔盖沼泽的前身，于此又得一确证。

梁州贡道“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可知秦汉以前今白龙江河床早已形成，班氏却误系之于甸氐道曰：“白水出徼外东至葭明入汉，过郡一，行九百五十里。”按里程实为桓水，非白水江。班氏既支离其下游，又失记其中游，桓水若乘云之龙，但见其首而不知其身尾藏于何地，这是致使后世学者迷惑不解的主要原因，《禹贡》南海的真实地望也因兹而湮没无闻矣。此班氏之一误也。

《海内西经》记此南海为“渤海”：“河水出（昆仑虚）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从昆仑虚流出的这段水流，自然是黄河上源。河水向“渤海”的西南方向流入，随即又从海的西岸流出，转了个发夹式的大急弯。黄河干流有此地形者，唯九曲之第一曲耳。因而这个转折点的“渤海”，非若尔盖沼泽地莫属。河水西去“渤海”后，到今青海兴海县唐乃亥又折而北流，即可至

循化的小积石，这就是“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之实况。《山海经》这条记载与现代地理学家的记述如出一辙。虽然现在已遗忘“渤海”之名，但能具体指出转折点为若尔盖洼地的索藏寺，并从地质结构上分析出大转急弯的原因来。[1]

按现在的舆图，黄河发源于巴颜喀拉山主峰的西南麓，《海内西经》记为“东北隅”者，应指巴颜喀拉山东北支的果洛山。这段河水实际沿果洛山北麓向东流，即“以行其北”是也。两三千年前成书的《山海经》能指出巴颜喀拉山为“昆仑虚”，而且以果洛山为河源，可谓“虽不中，不远矣，”很值得重视。

《禹贡》称此“渤海”为南海，或因其在西海（青海）的东南方，或因其在雍州西南，当时“渤海”之名或已专用做“东海之别”[2] 的缘故，未可确知也。现在仅将此南海的形成与演变扼述如次。

若尔盖沼泽的地形，为一完整的山原盆地，四周围以海拔四千多米的高山、峡谷。山原内南北最长约二百公里，东西百余公里；虽为低山丘陵，但海拔高度也在三千四百米以上。全区现有沼泽面积约三千平方公里。[3] 黄河第一曲流经盆地西北，实跨川、甘、青三省之地。

南海的形成与消失，主要依随于黄河水道的长期演变。

地质资料说明，距今至少三万年以前，黄河上游的河水，

①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地貌卷》，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曾昭璇：《中国的地形》，广东科技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 《初学记》卷 6，海条。

③ 牛焕光、马学惠：《我国的沼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主要流注于陕北、内蒙、宁夏之间的河套古湖和吉兰太古湖。[1] 但因此两湖的容量有限，而日夜流入之河水无穷，当古湖水满，河水即递次渚积于中宁、中卫、兰州、循化以及贵南等上游诸盆地及峡谷之中。青海湖东侧的倒淌河，疑即与此时黄河水倒灌入湖有关，所以它与黄河的分水岭不够明显[2]，可证。当河水渚积于黄河第一曲时，因河床低浅，河水竟溢出而在若尔盖盆地内四处横流，又汇合原有诸水体，遂渐次形成为庞大的湖泽。若尔盖地区本属于西秦岭褶皱系与巴颜喀拉褶皱系之间的一个构造盆地，[3] 故此湖应为一断陷盆地因渚水而成的构造湖。为便于叙述暂名为"南海古湖"。

南海古湖最盛期，从现在的沼泽推之，南岸大约到四川红原的壤口到甘肃玛曲一线；东至班佑河；西北夹西倾山两侧，浸及甘、青地面。湖水依山就势，穿谷逾岩，四岸岈嵖，极不规整。成湖之初或因水势磅礴腾跃，浸塌岩壁，声如崩雷，故曰渤海。郭璞曰：渤海，"海岸曲崎头也"[4]，与此湖形状甚合。

及至晚更新世后期，距今约三万至一万年间，由于新构造运动，黄河中游出现了一系列地震。当地的断陷盆地大多遭到破坏，致使河套古湖与吉兰太古湖连接起来，河水向下游溃流，相继冲通了禹门口及三门峡，引发黄河下游水患不止。这就是我国远古的大洪水时期。至于史称夏禹时的洪水不过是远

①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载于《第三届全国第四纪学术会议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曾昭璇：《中国的地形》。
③ 《中国大地构造图》，地图出版社 1977 年版。
④ 《山海经·南次三经》，丹穴之山条郭注。

古大洪水的余患而已。远古大洪水使黄河中、下游的河床逐渐固定下来，[①] 上游的积水从此可以畅流入海，有了出路，南海古湖也随之而逐渐退缩。

退缩期的南海古湖变化甚大。原先由河水带来的泥沙及化学、生物沉积，在浅水、光照等适宜条件下渐次生长出各种喜水和漂浮的植物，先在湖畔，后来逐渐蔓延至湖心。因新陈代谢而死亡的植物，其残体长期受叠压、堆积，又因缺氧，遂形成泥炭。随着泥炭层的增厚，湖水日益减少。最后南海古湖便由全国最大、最年轻的若尔盖泥炭沼泽取而代之矣。

考察资料说明，若尔盖泥炭沼泽共经全新世早、中、晚三期才完全形成。[②] 可知南海古湖在距今三四千年前尚未完全退缩，其景象长期残于人们的记忆中。至今草地上还遗留有“相当深厚的河、湖堆积物”[③]，以及数十口“海子”，当古湖退缩初期大约曾经形成三口较大的湖泽，或即《大荒西经》的三泽水：“大荒之中，有龙山，日月所入。有三泽水，名曰三淖。昆仑之所食也。”龙山即陇山。战国时的陇西主要指鸟鼠山迤西之地，故陇山应指西倾山的南北诸分支，三危亦在其内。高诱称三危为“西极山名”[④]；西极者，西方极远之地也，“日月所入”即可为证。《说文》曰：“淖，泥也，从水早声。”毕沅注此“三淖”云：“其地即蜀地，古字濁作淖。”[⑤] 郝懿行云：“濁、蜀古字通，濁又通淖。”[⑥] 按《左传·成公十六年》记有

①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
② 《我国的沼泽》。
③ 《我国的沼泽》。
④ 《吕氏春秋·本味》，高注。
⑤ 毕沅：《山海经新校正·大荒西经》。
⑥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海内经》，朝云之国条。

"有淖于前"，指普通的泥沼。《通俗文》曰：水"和泥曰淖"，皆是。然而此经以普通名词用而专指蜀地特有之水体，此"三淖"无疑应为南海古湖分解而成的三口较大的湖泽。泽中泥炭恐已过半，故既曰"三淖"，也称为"三泽水"。其地既在陇山，又在蜀地。即陇、蜀之交，非若尔盖沼泽莫以当之。

《大荒南经》之白渊或三泽之一，曰："有国曰颛顼，（颛顼）生伯服……又有白水之山；白水出焉而生白渊。昆吾之师所浴也。"昆吾，《国语》有"昆吾为夏伯矣"。旧注多从《左传》称此族活动于今河南许昌一带[①]，显然与此有别。或此族之先曾居于陇、蜀。载籍亦多称夏禹生于蜀，可证。《海内经》又称颛顼为"淖子"所生。《世本》《大戴礼记》以及《史记》等书称颛顼为蜀山氏之裔，鲧、禹又为颛顼之胄。白水或即《汉志》所记的桓水。《海内东经》白水出蜀而东南流注江，入江州城下，可证。《汉志》桓水上源入于南海，白渊或即南海古湖退缩时白龙江上源所形成的"海子"。联系前段，昆吾氏族部落之众当活动于陇、蜀间，食于此也，浴于此也。

徐松石先生说："蜀山二字也是倒装。蜀古文作淖。《海内经》韩流取淖子名阿女，淖子即是蜀子。《大荒西经》又说蜀有三泽水，名三淖。所以淖乃译文（原书注：地质学家谓远古时代四川省确有三个内海）。由此类推，则蜀山乃是淖山，乃是泽山，乃是海山（原注：今青海，土名库库淖），其实乃是山海，即群山当中的大海吧。"[②] 徐先生根据少数民族的语言结构作出此结论，不期而与南海古湖相合。南海者，"群山当

①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② 《粤江流域人民史》第 18 章第 2 节。

中的大海”也。

洮河上游有关南海古湖的遗存可见于文献者，有《水经·河水注》卷二所记：“洮水与垫江水（即桓水）俱出强台山……强台，西倾之异名也……自洮（岷县一带）强南北三百里中，地草遍是龙须，而无樵柴。”龙须即灯心草，属多年生沼泽植物。《本草纲目》卷15云：“灯心草生江南泽地，陕西（明代陕西布政司辖甘肃）亦有之。”今若尔盖沼泽灯心草之多仅次于藏蒿。从《水经注》此条可以看出，洮河上游原来当是南海古湖的西北湄涯，几千年后湖水早已干涸，但善水植物犹然不绝，根深蒂固，不容树木生长。又因原为湖底，地势平衍，所以这一带常为古人征战之地，[①] 亦可为证。此为洮河发源于南海古湖的证据之一。

导山、导水两章的宗旨为记述交通路线，这是理解何谓“入于南海”的根据。

旧说“入于南海”是黑水流注于南海。根据导山、导水两章所记为民间的交通路线，因而“入于南海”实为人随黑水的水流步行到南海。但这是有待辨明的。

对导山、导水的解释，向无定论，言人人殊。古有施功、地脉、循行诸说；近代则有溯源、水系、规划等议论。除溯源外，其余皆不脱治山、治水的窠臼。因与经旨不合，也都难以通释两章的十三条经文。溯源说虽见解独特，但如弱水、黑水、沇水经文都未指明其源泉何在，九条水流竟有三条成为“无源之水”，可见溯源也非经文本义。

① 《资治通鉴》卷78：魏将杨欣于公元263年“追蹑（姜维）于强川口，大战，维败走”。同书卷117：公元416年“西秦王炽盘攻秦洮阳公彭利于强川”，即其例。

施功说 所谓夏禹施功治水的业绩，“则分见于九州篇首”，何须在导山、导水中“更烦跋履”[1]，《禹贡锥指》已申辩甚明，故此说不可信从。但其影响深远，至今犹甚。

地脉说 翁文灏先生的《锥指集·中国山脉考》已举出其破绽，如“桐柏、大别显然连贯，何以分隶二列；岷山、衡山，若风马牛，何能合为一条。以何标准，未易言也。”实为地脉说所难以弥合者也。

循行说 如胡渭认为导山是施功以前，禹到各地考察形势，以便“规形度功”；导水则是“禹舟行从源至委，核其治否”。并非“疏沦决排之谓”。[2] 此说奋力辟施功说，但全盘承认夏禹平治全国九条主要水道，而且还认为禹“随山刊木”开辟出四条山路。事先规划，功毕验收，按此说反映的社会物质、技术、思想水平，连封建社会也难以企及。此说之不足信，较施功说追有甚焉。

其实，仅就九州章的内容而言，其所谓行功部分，无非是借夏禹治水之传说，叙述各地的山川形势；因禹兴贡赋而记载九州的土质、物产。所谓贡道，在于指出黄河中、下游即中原与全国各地地理上最捷径的联系。导山、导水在于叙述九州之间的交通要道，旨在说明各地可以互相沟通。故曰导山者，山道也；导水者，水道也。联系“水功”、“五服”二章，可以看出《禹贡》作者处处从全局着眼，全局者，“中国”、“天下”也。全部《禹贡》乃是构想中夏禹一统天下的疆域图。夏禹能办到的，后世之英雄豪杰何以不能。岂非该作者之本意耶！

---

① 《禹贡锥指》卷11上。
② 《禹贡锥指》卷12。

水系说 说者称：“这导水一章是禹贡作者根据他当时的地理知识记载下来的一篇水系表，至少是中国最早的水文地理”。对导山章的解释则同施功说：“导水必先导山。”此说与施功说无异。所谓水系表不过是“施功治水”的副产物而已，并非其宗旨，甚明。

规划说 能指出《禹贡》成书的时代背景及其“大一统”的指导思想。此说根据春秋战国时地理知识空前进步，水利事业日趋发达的事实，指出导山、导水两章并“非神活而为通盘筹划的大兴水利之规划”。又说：“导山为着导水除障碍……导水是引水注大川，同归于海。施工过程从源到流皆有规划”，云云。[①] 但以此对照经文，所记之山川形势，水流历程等等，莫不是已然之事，字里行间并无待办工程之迹象。例如：“导沇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荥。”制作规划者何以能预见到沇水入河以后，一定会泛溢出来；而且必然会聚积成为一口荥泽，却不会四处横流。这种高超的测量技术和施工能力，《禹贡》成书之时是难以想见的。设如以导水九条为规划对象，则像弱水的“余波入于流沙”之类，又将导于归入何川、何海。诚然导山、导水绝非神话，但要视之为大兴水利的规划，也是难以置信的。

本文认为导山、导水十三条，应为民间的交通路线 这是上古先民出于生活和生产的需要，诸如狩猎、放牧，地区之间互通往来，交换物质，或者是较大规模的民族迁徙等，经过若干世代一步步走出来的；这是实践的本来意义。水路既不是治理江河时才形成的，山路也并非夏禹“随山刊木”开辟出来

① 段熙仲：《（水经注）六论》，水经注疏，引。

的。不必附会施功治水，也没有其他所谓深意。必欲推求其历史意义，此十三条道路和九条贡道，应该是我国交通运输地理的滥觞。

从辞例上讲，“入于某水”，贡道共两例，冀州有“夹石碣石入于河”。郑康成曰：“禹由碣石山西北行，尽冀州之境，还从山东南行，入河。”① 已指明系人工搬运贡物入河。梁州的“逾于沔，入于渭”，因沔、渭不相通，贡物须由人负之翻越秦岭而后入于渭，也不属于“因水入水”。可见“入于某水”的辞例为人之入水，而非水之入水，甚明。

既曰辞例，导山、导水两章“入于某水”共十一处，也不应例外，也应当是人入于水无疑。如：导河积石条，除记“九河”外，并不涉及黄河的各大支流。记龙门聚落而不谈及汾、涑；谈华阳聚落却不提到渭水。可见经文作者并无“引河注大川”之心，而实有记民间交通之意。

再如，导渭自鸟鼠同穴条云：“东会于沣，又东会于泾；又东过漆、沮，入于河。”旧说以为此条是疏导渭水的全程。但是为什么对沣、泾二水要用“会于”，而对漆、沮却用“过”呢？于是就发明出“大水受小水曰过”及“河水势均曰会”的所谓辞例作解。似乎漆、沮从来就小于渭水，而沣、泾则不然。例如“禹时（沣水东、西的镐、潏、灞、滻、涝等水）悉合沣以入渭，故沣水得成其大”（《清一统志》）。从《诗·邶风·谷风》的“泾以渭浊”看来，泾、渭也有过相斗之势。然而，导河自熊耳条有“东北会于涧、瀍”句，又将作何解释？很难找出涧、瀍二水与洛水势均力等的证据来。所以“又东过漆、

① 《尚书今古文注疏》，卷3，冀州条注。

沮”的并非渭水，而是从鸟鼠山东出的行人，“入于河”的也是这些人。当他们从渭水源头出来要经过与渭水相会的沣水和泾水，然后向北渡过漆、沮二水，到达黄河西岸的目的地。会即两水相合耳。

辞例者，用语辞之体例也。同一篇文章，凡真正的辞例，语辞的意义必然相同。“入于某水”在贡道中虽只两见，但与导山、导水已讨论的九例无不相同，所以，导黑水“入于南海”以及导淮自桐柏条的“东入于海”的真实意义，也不例外，都是指人到达海边。

根据上面所揭示的导山、导水两章的写作宗旨，以及三危、南海的地望，可知“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的经文本义应该是：人们从黑水的一端（实为下游）启程，沿着黑水河岸步行，经过三危，可以到达南海，如此为已。

古代的洮河水色黝黑，故得名为黑水，此第四证

上面已谈到现在洮河的源头为西倾山麓的众多小水，但当南海古湖兴盛时。诸小水都流入湖内。湖水溢出流至今岷县一带才形成古之洮水，所以洮水的水色与湖水无异。随着古湖的退缩，泥炭层增大，湖内因生物、化学和蒸发浓缩作用强烈，水体浑浊呈褐黄色，浮有油花的铁锈膜，有腥臭味。[1] 历时愈久，褐黄色的湖水竟成为黝黑色，洮水的水色也日益更黑。今若尔盖沼泽地的主要河流即称为黑水，或曰“墨曲”，即其旁证。

---

① 《我国的沼泽》，第 146 页。

古代洮河的水流呈黑色，虽然主要是因为它是从退缩期的南海古湖所溢出，但与沿河两岸的土壤等多种条件的影响也有关。如现在洮河上游的土壤即属于山地黑钙土，近林区则为大黑土，[1] 熟化后则变成黑油土、麻黑土、黑胶土等，经过雨水冲刷，这些土壤的黑色浸入河中，也增加了水的黑色浓度。同时，两岸的临潭、卓尼等地盛产有色金属如铝、锌、钨、贡等矿物，褐煤矿蕴藏亦较丰富。此类矿床在其因水流而产生风化、剥蚀、搬运等外力作用的过程中，金属色泽也浸染河水，加深水的黑色。《太平寰宇记》称：今岷县南一里处的故岷山，“山黑无树木”，“洮水经其下”，可见其一斑。

洮河中游多原始森林，著名的“西秦岭林区”等即在此。林中呈黑褐色的腐殖质汁水随雨水冲入河中，也污染河水。下游为陇西黄土丘陵地带，诸如古之大夏川水、蕈川水等夹带大量泥沙倾入洮水，使水色更浊更黑，所以前人称洮河一泻千里，“其流浑浑汤汤”[2]，虽历经若干峡谷，始终难以澄清，是故在其流入黄河以前，皆不变其浑浊黝黑之色。

按黑水之得名，当在若尔盖泥炭沼泽即将形成而南海古湖尚未完全退缩之前，距今约三四千年之间，故能入于载籍之中。

洮河为黄河上游最大的支流，也是古雍州大水之一。以流程而论，经文所记诸水，除渭水外，泾、沣、漆、沮、弱水等皆不及洮河之源远流长。然而，如此大水却不见于《禹贡》经文，而黑水（如另有黑水的话）却频频三见。后者虽有其名，

① 赵养延：《陇原物华》，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 页。
② 牛运震：《狄道州引河筑堤纪工碑》，《清人文集·地理类汇编》，第 19、811 页。

而不见其实；前者有其实而无其名，岂不怪哉。导山章载：“西倾、朱圉、鸟鼠至于太华”，从西倾去鸟鼠必经洮水，《禹贡》作者岂有不知洮水水体之理。又梁州贡道“西倾因桓是来”，桓、洮二水皆发源于西倾，且近在咫尺，该作者何以只记桓水，而通篇不及洮水只字。此等疑问的共同答案是：洮水就是黑水，二名同一实，当《禹贡》成书时，唯有黑水之名，尚无洮水之称也。

《水经·河水注》云：“禹治洪水，西至洮水之上，见长人，受黑玉书于斯水上。”《太平寰宇记》云：“溢乐县（今岷县）本秦之临洮，岷山在县南一里，山黑无树木，其西有天女神，洮水经其下，即夏禹见长人受黑玉书处。”两书同记一事：长人者，女神也。女神所用之玉为黑色，所属之山也为黑色，所临之水流无疑也当为黑色。斯神者，岂黑水女神耶？虽系神话，却是人们对古黑水朦胧记忆的反映。

（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 1 辑）

试论招摇山的地理位置

——兼及杻阳山

招摇山是《山海经》记载的第一座山，考察其地理位置，弄清其有关情况，对于研读全书是有一定作用的。

为便于对照，先录此条经文如次：

> 南山经之首曰䧿山，其首曰招摇之山，临于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状如韭而青华，其名曰祝余，食之不饥；有木焉，其状如榖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榖，佩之不迷；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食之善走。丽麐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海，其中多育沛，佩之无瘕疾。

过去谈论招摇山的位置的，约有四说：

其一，郭璞以为“在蜀伏山”①，即今岷山。但岷山已明确列入《中次九经》，显然不属于《南山经》范围。

第二，清人吕吴调阳认为，䧿山即今雅鲁藏布江源的达穆楚克山，招摇山即狼阡喀巴布山。其根据是当地有池“象䧿仰

① 郭璞：《山海经传》（凡郭注此经之文字均见此书）。

地张喙之形"[1]。然而中国之大，湖泊之多，形似鸟状者何独此池。更主要的是：按经文所说，从招摇山到东海箕尾山共只二千九百余里，而从狼阡喀巴布山到东海，即使按直线计算，也有七八千里之遥。里程如此悬殊，谁敢相信。

其三，高诱注《吕氏春秋·本味篇》说："招摇，山名，在桂阳"，指今广东连县。

其四，日人小川琢治发挥毕沅之说，认为䧿山即灌湘山，亦即广西的海洋山；并称招摇山在海洋山西北，而丽麈水即发源于此山西麓的大融水[2]，大融水即今漓江上游。

谭其骧先生近著《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同意高诱之说，并将招摇山定为广东连县北的方山，指连江，即丽麈水。其根据之一，是马王堆出土的深平防区图（即《西汉初期长沙国南部地图》）上绘有汉桂阳县治的一条江，其江即"源出连县北方山的连江，实际上是东南流至英德县南连江口会合北江南流入海的，但在深平防区图内，则画作源出县北，流经县治西，西南偏西流一大段直到接近海边处才折东入海。基本上说是西流"。这与经文"西流注于海"的流向可说是相符的。谭先生还说："《山经》时珠江三角洲尚未成陆，经文所谓'临于西海之上'的'西海'，丽麈水'西流注于海'的'海'，应指今珠江三角洲一带当时的海面。"

谭先生指出的小川琢治所说的大溶江是东南流，与经文的"西流"不符，而且招摇山即海洋山西北面的山何以去海那么远，谈不到临于西海之上，但谭先生很客观地指出，连县北的

---

① 《诸子释地·五藏山经传》。
② 谭其骧：《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

方山去海也甚远，不过在这里谭先生却原谅《山经》的作者是由于“对岭南山川远近的知识是很模糊的”的缘故。

谭先生又说：《大荒东经》“融水出焉”的招摇山，“应是另一招摇山，不是这个《南山经》的招摇山”。还说：“《南山首经》所载山川的地域应包括今广东连县以东之地……但不包括广西。广西在当时不属于《山经》地域范围内，而属于《大荒经》。”

笔者据有限资料初步探索的结果认为：招摇山应是广西兴安县的苗儿山，而广东连县的方山当是杻阳山即《南山首经》的第四山。现说明如下：

招 摇 山

欲确定招摇山的地理位置，必须满足经文提出的四个条件：

（1）丽麐水要发源于招摇山而流入“西海”；（2）“西海”应距招摇山和丽麐水不远；（3）䧿山当为一群山之总称，招摇仅属其一，且具有为群山“之首”的特殊条件；（4）招摇山的物产应与经文所说的相符。按此四条，广西苗儿山实足以当之。

一、丽麐水即今之漓江

按水的流向：漓江从苗儿山流出直到今桂林市，实际是西南流，《山经》的作者概而称之为“西流”，方位已算比较准确的了。因为，即使东汉时期，中原不少人对岭南的山川位置确知的也很有限。如《汉书·地理志》（下简称：《汉志》）说：

"离水东南至广信（汉苍梧郡治，今梧州市），入郁林（汉郁林郡在苍梧郡西，郡治在今桂平西）。"班氏所谓离水，除今漓江而外，还包括今桂林市到梧州市的"桂江"；从整个离水而言，称东南流是符合实际的。但又说"入郁林"，即从梧州市到今桂平一带，却是溯江而西上了，显然不是离水的流向。班氏应有所本，可能是据丽麐水"西流注于海"而来，果此，则他认为离水便是丽麐水了。也可能"郁林"为"郁水"之误，待考。

漓江即丽麐水是可考的。《易·离卦》："彖曰：离，丽也"。丽、离古音可通。又如《诗·小雅·渐渐之石》："月离于毕"，《论衡·说日》作"月丽于毕"。《文选·潘安仁为贾谧作赠陆机诗》："婉婉长离"，李善注："离与丽，古字通"，均可证。"丽麐"之名应是当地盛产鹿类动物的缘故。《说文》曰："丽，旅行也。鹿之性，见食急则必旅行，从鹿丽。《礼》丽皮纳聘，盖鹿皮也。"段《注》引《周礼·注》曰："丽，耦也。"丽又有华靡之义，如《汉书·地理志》："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说文》："大麇也，狗足，从鹿，旨声。"《本草纲目·兽部》："麐即古麂字。"李时珍说：麂"牡者有短角，黧色豹脚"。说明，即是有驳杂斑点的麂子，与鹿同属。以"丽麐"名水，可能是古代这条江边常有成双成群的麂子出没。《后汉书·郡国志》零陵郡始安（即今桂林市）侯国条注："始安郡记曰：县东有驳乐山"。《太平寰宇记》（下称寰宇记）临桂县条称："驳鹿山一名福禄山，在州东北一十五里"。《读史方舆纪要》（下称方舆纪要）说：驳鹿山即驳乐山。驳鹿实与丽麐的意义相符，可能为丽麐水留下的地名痕迹之一。今桂林市一带出产鹿类动物的历史悠久。甑皮岩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距今七八千

年这里便产有赤鹿、梅花鹿、漓江鹿、水鹿等动物。《太平寰宇记》、《清一统志》记载此地的土产有麖皮、麂皮。这些资料说明：丽麿水定在漓江较其他地方更为合适。

漓水名称之由来。宋人柳开认为湘、漓二水的名称是由于两水"相离"的缘故。此说，清人赵一清释《水经注·漓水》中指出这是"不识水道，妄生异议者也"，本文不再讨论。

二、鵲山指海洋山及其附近诸山，招摇山即今之苗儿山

按经文，丽麿水源出于招摇山，今漓江亦源于苗儿山，故苗儿山当即招摇山。招摇之义或为古代的倒装词，"摇"通"傜"，指古之傜族，《大荒东经》有"帝舜生戏，戏生摇民"可证。"招"同"召"，"招摇"即"傜召"，意为傜族部落或傜族区域，招摇山即今天所谓"瑶区的山"，或"瑶族的山"。古之招摇山后来之所以称为苗儿山，有两种可能：其一，招、摇、苗、猫古音同在宵部，音近相通，故苗儿山在明清时又称猫儿山（见道光《兴安县志》）。其二，此山处于苗、瑶、壮等族杂居之地，山的西侧今有龙胜各族自治县可证。苗、瑶两族语言、习俗相似，关系密切，故解放前有的学者甚至认为苗、瑶同源[①]，故称为瑶族的山可，称为苗族的山亦可。

海洋山亦称洋海山，《汉书·地理志》和《水经》称为阳海山，而《后汉书·郡国志》及《水经注》则称之为阳朔山。鵲山，当主要指海洋山。日人小川琢治认为鹊（鵲）山系鹳山之讹，鹳山即灌湘山，以其在灌水、湘水之间而得名，这也当是

① 《瑶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 1982 年版。

指海洋山。[1] 此地的灌阳县城三国时就筑在雀儿山上。[2] 雀儿山或即䧿山之遗名。如前所说，按经文䧿山当为群山之总称，指海洋山、越城岭和都庞岭比粼诸山，招摇山为“其首”，方有着落。值得重视的是：《山经》之时已能归纳众山成为体系，尽管还不够准确，却也不能不说这是中国地理学史上的一个进步。

苗儿山海拔 2141 米，为广西乃至华南第一高峰，这便是招摇山为䧿山之首的主要原因。这一带据《寰宇记》说“春秋时（为）越地，七国时服于楚，战国时为楚越之交境”，可见早是兵家争夺之地，故《山经》作者将其置于全书之首，是有道理的。后来秦兼岭表、汉伐南粤，此为戍守、驻兵之重地即为明证。

三、问题的关键是：招摇山所濒临的“西海”在何处？

这也有两说：

其一，如谭其骧先生所说，指珠江三角洲所在的今之南海。但《山经》未见“南海”之名，而《南山经》称“西海”也仅见于此条。这位《山经》的作者或以为丽麈水毕竟要西流入海，故虚拟“西海”之名。如前所述，班固对于漓水如何入海，尚不甚了了，况《山经》的作者，是可以理解的。

其二，今桂林市附近当时为一大湖，即此经文所谓之“西海”。其所以称为“西海”，因其在五岭之西，也在楚国南疆西端的缘故。今桂林市区内的杉湖、榕湖可能即是“西海”的遗

---

① 谭其骧：《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
② 《灌阳县志》。

迹。《山海经》中的“海”不少实为湖泊可证。大约称湖为海是古之通例。如苏武牧羊之“北海”即贝加尔湖，它如青海、邛海、洱海、草海等都是指湖泊而言，此一“西海”也不例外。

从文物考古看。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调查发现，桂林市北面的兴安、全州，东边的灌阳、恭城，南方的平乐、荔浦，西侧的永福等地，都有大量的汉代和春秋、战国时的墓葬发现，唯独桂林市区附近约三四十里之内，只有六朝以后的墓葬，不见汉墓出土。[①] 说明这方圆三四十里的地方，古代确为一大湖，以后水位逐渐降低，到汉时还不大适宜人们居住，六朝以后才逐渐开发为良田沃野。这从文献记载中也可以得到证明。据《舆地纪胜》卷103引《桂林志》称，兴安县建有秦城，系“秦始皇三十二年筑以限越”。而桂林市的城池，据《方舆纪要》卷107引《风俗记》称，最初为唐代“桂州总管李靖所筑”。从政治、经济、军事、交通各方面而言，桂林市都较兴安县城重要，为什么筑城反而较晚，只能说明秦汉时这一带地方还处于从湖泊向陆地转化的过程之中。

再以漓水的名称为证。这条水的干流，历来都是分段命名的，名称繁多。远的不说，明清时据《方舆纪要》大川条称，今桂林市以上名灵江、融江，今阳朔以上称桂江、始安江，再下到今梧州市则称为府江。至今仍称桂林市以上为漓江，以下为桂江。按漓水干流全长仅430余公里，其称呼如此复杂，就是因为今桂林市附近曾经是大湖的缘故。当漓江（丽麿水）从

① 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张世铨同志函告，并承他提供不少有关广西物产等情况，谨此致谢。

苗儿（招摇）山流出后，经今灵川等地进入大湖（西海），然后湖水向东南低地溢出，形成现在的桂江。甚至还可设想，湖水溢出后起初是泛滥横流，到现在的平乐又众流归一，形成后来的府江。由于各段并非直接相通，所以被人们看成是几条江流，各呼其名，沿袭至今，理所当然。这样，不仅合理解释了漓水分段称呼的缘由，并与经文符合：丽麈水（漓江）西流注于海，招摇山濒临于西海之上（古书表示地理位置的“上”字，常指为在其北面的意思）。如《晋书·地理志》上庸郡有北巫县，在竹山，蒙文通先生说，北巫正是《楚策》所说的“巫上”，即可为证（见蒙著《巴蜀古史论述》第11页）。这样一来，山与海距离远近的问题也即迎刃而解。

从地质考察看：今桂林、阳朔一带正处于海洋山系与越城岭及三台山系之间的槽谷平原中，又系溶洞众多的喀斯特地形，一旦峡谷积水，必然形成湖泊。《寰宇记》卷162称：“（漓）水自岭南流……水势极高，每年三至五月，大水暴涨，淹侵城池。”据志书记载，直到解放以前，这种状况并未改变。其实即使在秋冬季节也是遍地的江、湖、溪、泉、湫、塘、潭、井之类，一片水泽景象，连桂林市区至今仍是塘堰星罗棋布，地下水之丰富，实为国内罕见。阳海山、海洋山、洋海山之名，不离一“海”字，或即此山濒临于“西海”之遗意，亦未可知。

四、《大荒东经》的招摇山也当指苗儿山，不是另有一座招摇山

这段经文是：

> 有招摇山，融水出焉。……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

食之，名曰摇民。帝舜生戏，戏生摇民。

此融水有二说：一指漓水上游源出于苗儿山西麓的大溶江[1]；一指今融江（柳江支流）右支的浔江。浔江即《水经》溳水、《汉志》的潭水。浔、溳、潭音近相通，书写各异而已。此水有三源。《水经》说出镡成沅水谷，《汉志》说出自玉山，《寰宇记》说源出叙州西界，皆指苗儿山西北的北源而言。《清一统志》称："浔江出自老堡东北，城步、义宁二县水所汇。"出自义宁者为南源；出自湖南城步与桂境交界者为中源，位于苗儿山东北。可知上述两说，不论何者为是，《大荒东经》的招摇山均指今苗儿山而言。何况摇民祖先舜的活动地区曾达于九疑山。九疑山在苗儿山东南不远，按汉代建置，今之九疑山、越城岭、海洋山同属于零陵郡。招摇山之所以要列于《荒经》的东方，是因为《荒经》与《山经》的作者各人所在的地方不同。如果吕子方、蒙文通两先生所说《荒经》和《海经》为巴蜀人的作品属实，招摇山则位于巴蜀的东南，故列入《大荒东经》是合理的。《南山经》的青丘之名也见于《大荒东经》《海外东经》即可为证。《大荒东经》中的黑齿国，也可以解释为两广地区吃槟榔而口齿染黑的氏族。从此我们可以发现《大荒经》与《山经》在内容上有着某种承继关系，从而窥见《山海经》全书结构之一斑。

五、苗儿山一带的物产与经文记载的也相符合

招摇山特点之一是"多桂"。《寰宇记》桂州条云：漓水

① 谭其骧：《论〈五藏山经〉的地域范围》。

"其江源多桂，不生杂木，故秦时立为桂林郡"。这里的江源即指越城岭苗儿山以及海洋山一带，可见其以产桂著名并不亚于湘粤边境的汉桂阳郡，虽然苗儿山一带汉时改属零陵郡。《寰宇记》等书将桂心列为此区特产，也是证明。

招摇山所产的"祝余"，郭璞注曰"或作桂荼"。今人覃保霖《壮医源流综论》[①] 称："'祝余'壮语读为'卓医'，意为'放药'。又参看《尔雅·释木》荼为茶之初文，故桂荼犹今之桂茶。"用桂的枝叶水煎当茶饮以防治疾病，这是壮医用药方法之一，犹如蜀人饮苦丁茶防暑热，茶本有苦意。但"祝余"特点是青花、如韭，显非桂叶，可能是最早被当作"放药"的一种植物，专有名词变成了普通名词。或以为指今之天门冬。检《本草纲目》卷 18"天门冬"条，其叶形、花色均极相似；梁陶弘景、唐慎微、宋掌禹锡诸医学都赞其有"辟谷不饥"的功能，道家则称颂为"仙人粮"云云。此说可供参考。

"迷谷"，覃保霖说："壮语训为草木之母根。壮俗，幼儿体弱多病者，常佩药用草木根一截，亦能防治疾病。甚至成人患病，也用佩药法。"据此，"迷谷"当为广西壮族民间习用的一种"佩药"，按其形状，或以为是木棉、凤凰树、赤槿之类，未可定也。广西同正（今崇左、龙州间）壮语称树为"果迷"[②]。果、谷双声，"果迷"或即"迷谷"之倒装音。

上面两种药用植物，不必广西才有，但广西产有也是事实。苗儿山以及龙胜一带很早便有壮族居住。据徐松石说："广西龙胜猺人称僮人为本地人，而称说国语的汉人为客

---

① 《中华医史杂志》1982 年第 4 期。
②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第 52 页。

人。"[①] 说明壮族较瑶族居此为早。他又说："苗徭采袭僮人语言很多，僮人采袭苗徭语音甚少。"[②] 徐氏并专章论述了壮族乃岭南土著。由此可知"迷谷"、"祝余"原为壮语的可能性极大。

招摇山产狌狌，见于《山海经》本身。《海内南经》曰："苍梧之山，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氾林方三百里，在狌狌东。狌狌知人名，其为兽如豕而人面，而舜葬西。"苍梧山即九疑诸山，在桂林、兴安之东，与招摇山地望相符。

"多金、玉"也是招摇山区的特点。《韩非子·内储说上》："荆南之地、丽水之中生金，人多窃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辄辜磔于市，甚众；壅离其水也，而人窃金不止。"这是丽膺水产金的证据之一。桂林地区战国时为楚之南疆，符合"荆南之地"的地望。经文又载明此地多金。或以为桂林地区现不以产金著名而否认韩非子所说的丽水即今之漓水，我以为不然。现在不以产金著名并不等于古代无金。按《内储》所说，当时的官方采取了隔离措施，甚至施以车裂、分尸等酷刑处置了许多采金的百姓，而百姓仍然采金不止，可知这里的金早被采尽，即使未尽，数量也不多了。由于年代湮远，此事很难确考，但也并非毫无遗踪可寻。例如现在苗儿山麓的两金公社的"两金"便是金坑、金石两个小地名的联称。说明这里从前确曾产过金。而且，这一带既然有产金的地质构造，金矿床绝不止一处；现在的漓水下游、桂江左岸的昭平县便有一处大金矿，也是明证。由此而观之，《南山经》此一记载应当是可靠的。

---

①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第 87 页。
② 徐梓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第 55 页。

玉的品种甚繁，现在科学依玉有辉石、闪石等质的差别而分为软玉、硬玉两类。古人所称的玉，其涵义和石质与现在未尽相同。据《元和郡县志》卷 37 载，唐开元中今桂林地方每年要进贡白石英二十两，这是一种质地纯洁的水晶石。现在的兴安县仍盛产大理石、萤石，该县的界首即修有大理石公路桥一座，县属的白石公社所产萤石，可用以刻图章。龙胜县则有一大滑石厂。这些特殊的石头，大抵便是招摇山地区“多玉”的根据。

“育沛”，郭璞无解，近人释为瑇瑁，可从。瑇与育同属觉部，沛与瑁皆为双唇音，故育沛与瑇瑁实为一物。《周书·王会》称“南蛮”六国所献特产即有瑇瑁。按《山经》文意，育沛为防治瘕疾的“佩药”。瘕疾，中医释为腹内游动不定的包块。《本草纲目》介部说：瑇瑁“生岭南海畔山水间”，“可破症结、消痈毒”；“生佩之，辟蛊毒”，与经文吻合。说明《山经》对研究医药学史也有一定价值。

杻阳山

招摇山既在广西，广东连县北的方山究系何山。按以水定山之法，广东现在的连江即是怪水，北江干流及上游的武水则是宪翼之水，而方山乃是《南山首经》的杻阳山。

现照录杻阳山条的经文为次：

（猨翼之山）又东三百七十里，曰杻阳之山，其阳多赤金，其阴多白金。有兽焉，其状如马而白首，其文如虎而赤尾，其音如谣，其名曰鹿蜀，佩之宜子孙。怪水出

焉，而东流注于宪翼之水。其中多玄龟，其状如龟而鸟首虺尾，其名曰旋龟，其音如判木，佩之不聋，可以为底。

按南山首经文意，杻阳山在招摇山东 1050 里，合今里约 730 里（依谭先生说）。而方山在苗儿山东南方，直距五百里左右。《山经》所计方位多不精确，东南记为东，不算误记。其里距相差二百多里，是因为其间横亘着越城、都庞、萌渚、九疑诸大山，山路蜿蜒上下，故实际里程是大体相符的。

一、先证连江即怪水

古籍记载连江者甚多：

《海内东经》：“潢水（一本作湟水，湟、潢古同音通用）出桂阳西北山，东南注肄水，入敦浦西。”

《水经·洭水》：“洭水出桂阳县卢聚，东南经过含洭县（即今广东英德西北之浛洸镇），南出洭浦关为桂水。”

郦道元注洭水云：“洭水出桂阳县西北部上驿山卢溪为卢溪水；东南流注桂阳县故城，谓之洭水。《地理志》曰：洭水（按：今本《汉书地理志》作汇水）出桂阳，南至四会是也。”又注：“（洭浦）关在中宿县（按：今广东清远县地），洭水出关右会溱水，谓之洭口。《山海经》谓之湟水。徐广曰：湟水一名洭水，出桂阳，通四会，亦曰灌水也。汉武帝元鼎元年（按：《史记·南越列传》作五年），路博德为伏波将军征南越，出桂阳，下湟水，即此。洭水、桂水其别名也。”

可知：洭水别有湟水、潢水、汇水、灌水、桂水诸名。而桂、怪同属见纽，仅一声之转；汇、灌很可能是洭字的形讹，故汉以前的连江当称怪水无疑。按流向也是相符的：怪水“东

流注于宪翼之水”，潢水是“东南注肄水”。洭水“东南过含洭县”而与溱水合。现在的连江也是东南流至连江口与北江干流会合，东南记为东，如前所述，是因《山经》记载不精确，多记基本方位，未记中间方位的缘故。

二、武水和北江干流即是宪翼水

今广东北江干流及其上游武水，《水经》称为溱水，《汉书·地理志》称秦水，《海内东经》称肄水，名异而实同，《水经·溱水注》已经说明。不过武水的发源地，前二书称临武县，《海内东经》却称临晋。临武指此县治临于武溪水，而临晋指临于溱水，溱、晋古音同为真部、精纽字，故通用。问题是为什么说溱水即是宪翼水，宪翼之名含义为何？主要是根据水的流向而言。《水经》称溱水是“西南流过浈阳县，出洭浦关，与桂水合”。《汉志》也说“秦水东南至浈阳入汇”。前已证明汇水、桂水即怪水，而怪水又是东流注于宪翼水，这就说明宪翼水即是溱水。这与《海内东经》潢水“东南注肄水，入敦浦西”也是一致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为什么“洭浦关”又名“敦浦”？考“敦浦”，《水经注》作“郭浦”，毕沅、郝懿行都以“敦浦”为“郭浦”之讹，赵一清复改“郭浦”，为“敦浦”。然而诸家对此二名都未作解释。按愚所见，敦并非郭字之讹，而不当为汉族语言。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考》第 228 页云：“陆次云《峒溪纤志》谓：‘苗人掠得汉人，藏之峒内，恐其逃逸，以不靴着之而不锁，使之终日莫出。’《注》谓‘不’音墩，可见墩就是锁困之义。”敦、墩同音，转用作关隘之关，对汉语言而言，苗瑶语多倒装，“敦浦”应是“浦敦”，也即是“浦关”，

实为洭浦关的苗语名称，确切地说这是苗、汉语言结合的产物，因为“浦”乃为水滨、河岸之义。于此可见：汉语之地方变体在《山海经》中亦有之，颇值得注意。

“宪翼”，汉语也无解。“宪”当是壮语“显”的对音。壮语显字有乌黑之义，与暹罗的暹同音同义，古代称两粤土著壮族为“显濮”可证[①]。汉语对此音不能用“显”字，因显有光明之义，与黯黑之义相反。如《诗·清庙》“肃雝显相”，《笺》曰“显，光也”。但“宪”可假借为“显”，如《诗·假东》“显显令德”，《礼记·中庸》作“宪宪令德”。故用宪字以对壮语显字的音。据文献记载，溱水各支流多有污水注入，如支水、汤泉水流出大量的硫磺水，岑水产胆凡，“致使两岸石色皆赭”[②]。尤其是溱水在洭浦关即今连江口一带与湟水会合后，湟水上游的卢溪水、犁溪水等也带很多黑水渗入。大概古代的宪翼水水色苍黑，污染严重，是其特点之一。

翼，《文选·琴赋》“骈驰翼驱”，李善注曰：“翼，疾貌”。又翼与瀷音同义通。《淮南·览冥训》“泽受瀷而无源者”，高诱注云：“瀷，雨濆激流者。”故翼在这里当有水流湍激之义。前引《海内东经》肆水之肆，因与肆同为微部字，可通假，肆也有疾义。《诗·大明》：“肆伐大商。”《毛传》曰：“肆，疾也。”水湍急难行，也是宪翼水的特点之一。文献中记载的事例甚多：如《水经·溱水注》形容武溪“南人重山……悬端洄注，崩浪震山，尤其是六泷水，险急不可人，常使船工困厄，行旅伤悲。”故秦辟三郡，只取漓、湟两道，即是明证。

① 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
② 《清一统志》，韶州府山川条。

材料说明：宪翼水即黑色激流之义。这个名称也是汉、壮两种语言的结合物。

三、再谈杻阳山及其物产

连江既是怪水，北江干流为宪翼水，而连县的方山乃连江的发源地，无疑即是杻阳山。古代荆湘多产杻木，中次十一经、十二经的荆山、洞庭山系产杻之山共有十座之多。据《尔雅注疏》称，杻木“材中车辋”，“可为弓弩干”，能作车辆和武器的材料，古人是重视的。杻阳山或邻近产杻之地，或以产杻而著称。

杻阳山也产金。郭璞认为此处所指的赤金为铜，白金为银，很是。《唐书·地理志》称桂阳（连县）产银，连山（连山壮族自治县）有铜。《宋史·地理志》记有阳山县的铜坑，在今连县之南。《方舆记要》阳山条说：“铜沙山在县西南七十里，旧尝产铜。”《清一统志》连州条引《九域志》云：“桂阳县有同官一银场，阳山县有铜坑一银场。”等等。皆可证实。

鹿蜀即蜀鹿，可能是当地少数民族的倒装语。以文所记之马状、虎文、赤尾与一般鹿类无异，惟“白首”为其特点。《水经·洭水注》曰：含洭“县有白鹿城，城南有白鹿岗，咸、康（晋武帝咸宁、大康两年号）中，郡民张鲂为县有善政，白鹿来游，故城及岗即名焉”。是与蜀鹿白首相符。《本草纲目》兽部称鹿茸、鹿角胶有利男女生育，可能岭南也有用鹿角当佩药使用的习俗。

经文所记玄龟之状，与一般龟无别。《本草纲目》将其附入鹗龟条，但无发挥。惟水龟条下称龟溺可治耳聋与此经差合。但“可以为底”一句诸家所释皆与《木草》药性不符。郭

璞曰："底，躏也。"近人亦有释底为胼胝者，实为附会其所谓古代旅行家之需要而已。[1] 按：底，当训为臀，此处指肛肠疾病之总称。《本草纲目·介部》：龟可治鼠瘘、赤白带等疾病，皆可为证。

结 语

《山海经》一书，自司马迁以后，学者多以为是荒诞奇怪之古籍，至今仍有人持此说法。从以上对招摇、杻阳两山的考察可以看出，书中的记载非特地理位置有可以指实者，而且其物产、医药等资料也可反映出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和认识水平，对研究我国上古社会实有一定的科学价值，此书绝非仅有神话故事而已。

从《荒经》和《山经》的招摇山同指一山，《山经》与《海经》《荒经》均有青丘之名等情况，可以看出《山海经》中各经确实不是一人一时一地之作，但是各经之间却有着某种程度的承继关系。这对于深入研究此书，当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文虽仅考察两座山，但已涉及地质、生物、矿物、医药、历史、语言等许多方面，就语言而论，也不是单纯用汉语可以解释清楚的。所以对《山海经》的研究，应由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学者通力合作，方能得出全面、准确的结论。

（原载《山海经新探》，巴蜀书社 1986 年版）

① 江绍原：《中国古代旅行之研究》。

《海内西经》的“渤海”在今若尔盖沼泽地说

当年红军长征通过的松潘草地，实际上是一片茫茫无际、人马难行的沼泽区。它的主要部分广袤三千多平方公里，[①] 位于四川西北的高原上，即今阿坝藏族自治州的若尔盖和红原等县境内；所以地理学家称之为“若尔盖高原沼泽”。沼泽的西部有黄河流过，又有黑河和白河在此流入黄河。从自然地理上讲，这带属于黄河水系。

本文要讨论的是一个历史地理学上的悬案，即《山海经·海内西经》的“渤海”，是否就在今若尔盖沼泽地区。笔者的答复是肯定的。现从四个方面予以说明：

一、从河水流向确定渤海位置

“渤海”定在今若尔盖沼泽区，是根据经文所记黄河上源的流向而得出的。《海内西经》的原文是：

> （黄）河水出（昆仑虚）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

① 牛焕光、马学惠等：《我国的沼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41 页。

据现在所知，这条经文是探索黄河发源地最早、最具体的记载。所谓渤海，显然是湖泊名。古人常称大湖为海。如青海、蒲昌海即是例证。禹所导的积石山，前人有所谓大、小之争（详后）。以现在的地理知识而言，古之大积石即阿尼玛卿山。南支为巴颜喀拉山；[①] 二者都在青海省的高原面上。所谓小积石，一般认为在今循化县附近。《通典》卷 174：“按《禹贡》导水积石……今西平郡龙支县界山是也。”古龙支县正在今青海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境，循化县原名积石县，此处黄河现仍名积石峡，都是明证。

试用经文对照地图，从所谓大、小积石之间的青海省兴海县向河水上游反推，便可发现《海内西经》的作者是以果洛山为黄河源头的。果洛山为巴颜喀拉山的东北分支，山下有五条小水，皆北流入河。[②] 所以经文说：“河水出（昆仑虚）东北隅”。虽然尚未探索到最初的河源，但从当时的地理知识而言，以巴颜喀拉山为“昆仑虚”，而且果洛山在此“虚”的方位准确，已属难能可贵。五条小水入河后，河水向东行，在出青海省以前，都在果洛山北麓的峡谷中流行，大约就是“以行其北”的依据。河水又从青、甘之交的齐哈玛，经过甘肃的采尔玛，由西南向东北流至若尔盖西侧的索克寺，这段正当若尔盖沼泽地的西南境，与“西南又入渤海”若合符节。索克寺实为转折点，河水在此转个大弯，向西北流至甘肃玛曲时，便完全流出沼泽区，即经文所谓“又出海外”。从此河水便沿着阿尼

① 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委会：《中国自然地理·地貌分册》，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地图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3 图。

玛卿山即大积石的东北麓，向西北流，至唐乃亥仍属于大积石山的余脉之地。与“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完全相符。

但是，如前所述，前人也有的认为禹所导的应指“小积石”，蒋天锡、毕沅、万斯同等即主此。此说也不可谓无理。因为从流向看，自唐乃亥到循化总的说是向东北流。河流本多弯曲，文字记载不可能尽其曲折。所以将此段东北行视为“北”，索克寺至唐乃亥的一段西北行视为“西”，求其大概，是容许的；与经文的“即西而北”也是吻合的。何况大、小积石相去不远，山脉绵延，很难截然分开。再者积字有从多之意，《说文》解积为聚，《小尔雅广诂》训积为丛，皆是。也许经文的本意正是指这一带地方皆为积石山区，河水流经此丛山之中，所以才下个“入”字，也未可知。

按：大、小积石之争者，皆以《禹贡》“导河积石”为根据，而《山海经》成书早于《禹贡》，其所记的积石，不止一处。《大荒北经》先槛大逢山之西有“禹所积石”，《海外北经》也有“禹所积石之山”，而《西次三经》则称为“积石之山”，可见《海内西经》这条“禹所积石山”，或者正是《禹贡》之所本。当从“源”不应就“流”。近人徐炳昶先生认为：“积石二字并不是一个专名”，而是大禹、四岳等人“走到某一地方，觉得考察已经可以作一段落，于是积一大堆石头，就像现在蒙古人所堆的鄂博一样，以帮助将来对此地的记忆。后人因为这件事情，就把这一带的山叫做‘禹所积石之山’，积渐岁月，遂简缩为‘积石之山’或‘积石山’。”[1]

---

[1] 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增订本），科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146、147 页。

此说讲清了积石得名之由，且称不必指一座山，而是“这一带的山”，甚是。但帮助记忆之说，目的性似欠明确。笔者以为堆垒石头是用来壅阻水流，与都江堰“壅江作堋”的“堋”，起同样的作用。后来都江堰及四川许多地方用竹笼盛石，可能正是大禹积石的改进和发展。至于“禹所导积石山”的导字，前人或训为“治理”、“疏导”，或训为“溯源”，或为“循行”。笔者认为“循行”近是。导、道古字相通，这里似应作“首途之地”解。即大禹到各地考察洪水治平后的交通状况，对每一条水、陆通道，都确定一个地方作为起点，犹如今天铁路、公路的始发站一样。但这里不必是水流的源头，也不必是山路的顶峰。“导河积石”，是说黄河通道从积石山开始，如斯而已。

书归正传。总的说，《海内西经》这段文字，应视为纪实之作，流向是正确可靠的。其中所记的“渤海”，非若尔盖沼泽地莫属。

必须提及，现代的地理专著中，也有记载黄河这一段流向的。与经文比较，只有详略之分，并无方向之别。例如曾昭璇《中国的地形》中说：“九曲的黄河在青海沿山流动，受构造控制，常呈大转弯地形，如山地一方面受蒙古弧西北向构造影响，一方面又受东北向断裂影响，使黄河由西北向东南流，又转向由东南向西北流；如绕过积石山时，即成为黄河九曲中的第一曲。”① 又如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地貌）》第96页写道：“黄河上游自玛多以下，大体流向是沿北西走向的阿尼玛卿山的西南山麓，向东南流至若尔盖附近的索（克）寺，

① 曾昭璇：《中国的地形》，广东科技出版社1985年版，第204页。

又突然折向西北，沿阿尼玛卿山的东北山麓，到兴海的唐乃亥。这种呈发夹形的流向转折，显然是与阿尼玛卿山的断块上升，若尔盖盆地的断块下降，有密切关系。”

可见，三部书的流向，在积石山以北都是“即西而北”，只有流入索克寺以前不同，这是各书依据的起点和坐标有别，而形成的文字记载上的差异。其方位都是如此记载的，是准确的。《海内西经》的缺陷在于未能从现在已知的河源写起，更谈不上探讨形成此河曲的地质依据，这是受时代的限制，未可非议。正如不能强求其他两书写上古代的“渤海”一样。倒是要佩服《海内西经》的作者，在几千年前就已能对黄河第一曲的地形描述得如此准确可信。

二、渤海古湖演变为沼泽地

若尔盖沼泽地在古代被称为“渤海”，首要的原因，是此地曾经是个巨大的高原湖。

先谈谈此湖的由来，后述它的演变。

据现代地质勘察结果得知：距今约三万年前，黄河中、下游尚未形成。由于新构造运动，今陕北、内蒙西南及宁夏的大部分地区，形成了两个巨大的内陆湖，即河套古湖和吉兰太古湖。当时的泾河、洛河、无定河都是由南向北流入河套古湖的。[①] 黄河从源头流到兰州盆地后，其干流经过中卫、中宁盆地也流入河套古湖；另一支流即今庄浪河，则引河水由南向北流入吉兰太古湖。但这些古湖和盆地的容量有限，而日夜流来

---

①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第三届全国第四纪学术会议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6 ~ 209 页。

的河水无穷。因此河水便逐渐贮积起来。最初可能主要储于兰州盆地，以后连循化、贵德、共和、贵南盆地等也贮积起来。例如青海原为外流湖，在早、中更新世期，湖水是从贵德附近流入黄河，后来到全新世时，黄河反而倒流入湖，而贯通河、湖的那条水流至今仍叫“倒淌河”，即可为证（当然还有其他次要因素）。最后可能连玛曲至索克寺间的宽广坦谷中也蓄满了水。这时由河源流至若尔盖盆地的河水，起初也可能是溢出河道在盆地中漫流，后来河道也被淹没，若尔盖盆地逐渐形成了一口巨大的高原湖。高原的人习惯称这种湖为“海子”或“海”。而称其为“渤海”，可能是记入书中时命名的。

地质资料还告诉我们：在距今三万年到一万年间，黄河中游地区发生了一系列强烈的古地震，使山西禹门口以上的湖水向下游溃泄，淹没了三门峡以上的盆地区域，继而又由三门峡向下游溃泄，使下游水患不止。这就是我国远古的大洪水时期。至于后来大禹所治的洪水，只是这时期大洪水的余患。所谓“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只不过是下游某些河道的变迁和河堤溃决所产生的灾害而已。[①]

禹门口和三门峡的形成，虽然伴随着一二万年间的水患，但是经过这时期的冲击使黄河中、下游的河床大致固定下来，同时上游的河水可以流入大海，有了长远的出路，黄河也因此而形成。若尔盖盆地的积水，当然便开始逐渐减少，慢慢地露出昔日的河床，河水“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开始新的征程。

高原湖开始退缩，湖水变浅，过去由河水长期带来的泥沙

---

①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第三届全国第四纪学术会议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06 ~ 209 页。

淤积、化学和生物沉积等，在光照、温度、浅水滩等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逐渐生长出诸如水里苔草、蒿草、马蹄草等喜水植物和漂浮植物。最初这些植物还只是在湖周露出的湿润的浅滩上，形成比较大的团块草丘；后来，众多的植物便逐渐向湖心推进。此外，在团块草丘附近的浅草带，又长出杉叶藻、针蔺草等挺水植物。继而在更深处又长出大量的沉水植物。而所有这些植物经过新陈代谢死亡后，其残体都堆积在湖底，因为缺氧，分解缓慢，逐年积累，层层迭压，终于变成泥炭。随着泥炭增厚，湖水进一步变浅，加之水源日益减少，最后泥炭堆满湖盆，水面消失。从前的汪汪大湖，便成了水草丛生、泥淖遍野的若尔盖高原沼泽。现在只有哈丘、错拉坚、兴错和朵海等十来个小“海子”遗留在盆地内，默默怀念着昔日大湖的盛况。沼泽专家们也不时发出几声惊叹：这里何以有如此深厚的河、湖堆积物！

当然，从高原湖演变为泥炭沼泽，经历了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据地理学推测，这里的泥炭沼泽在全新世早期（距今一万年）才刚刚出现。面积约为现在的三分之一。直到全新世中、晚期，才完全形成。比较国内其他泥炭沼泽，要算年轻的。以致现在仍在继续发育。现在面积约为 2700 平方公里，为全国最大，最集中的全新世泥炭沼泽地。① 也有少量潜育沼泽。

由此可见，若尔盖沼泽同古代的渤海湖，是同一水体在两个发展阶段存在的不同形式。两者在交替过程中应是共存的。所以，在距今四五千年前，尽管已出现大片沼泽，而湖面尚未

① 牛焕光、马学惠等：《我国的沼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30、36 页。

完全消失，人们仍然习惯地称之为“海”或“海子”，是没有疑问的。

三、“渤海”得名之由来

“渤海”之得名，简言之，主要是对若尔盖古湖形貌概括的结果。

古籍中对“渤海”一词的训解，大约有三种：一是指现在黄海以北的渤海。渤海最初写作渤澥，其时尚未作为专有名词。例如司马相如《子虚赋》“浮渤澥，游孟诸”，郭璞注引应劭曰：“渤澥，海别枝也。”又，徐坚《初学记》卷六也说：“按东海之别有渤澥，故东海共称渤海，又通谓之沧海。”《史记·司马相如列传》则写作“渤澥”索引曰：“按《齐都赋》云，海旁曰勃，断水曰澥也。”但是《史记·封禅书》及《山海经·海内东经》未所附之古《水经》等书所记之渤海，则是当作专有名词使用的，指今之渤海而言。二是《山海经·南次山经》“丹水南流注于渤海”。郭璞注曰：“渤海，海岸曲崎头也。”所以这条经文虽有所专指，但郭意：凡“海岸曲崎头”之水域，皆可谓之渤海。所以他不再给《海内西经》的渤海作注。二是《淮南子·天文训》“贲星坠而渤海决”，高诱注曰：“勃，大也。”指水域之广大者而言，或泛指大海；也非专有名词。综上所述，除指今日之渤海外，凡水域广大者，而海岸曲折并有巉岩危壁者，皆可称之为“渤海”。

若尔盖古湖的形貌，已无法确知，但从它演变而成之沼泽地观之，或可得其大概。按现在地图所绘之沼泽，其东部起自若尔盖的班佑河，南迄红原之壤口尔曲，西达甘肃玛曲以南至齐哈玛一线，北夹西倾山两侧迤逦至青海同仁南境及贵南西

境，故此湖实跨川、甘、青三省地界，为古雍、梁二州之交。其东西最宽处约 100 公里，东南至西北约 340 公里，湖面呈条状而弯曲，若 S 形。其面积无法确计，但不至在今青海湖以下。青海湖现为 4538 平方公里，被列为全国湖泊之冠，则此若尔盖之古湖可谓大矣。

但是，从地图上看，这里的许多沼泽之间常被丛山遮阻，若继若续，似乎难以联系，令人怀疑古时是否同为一湖。其实这是湖水干涸以后的态势。古湖为断陷盆地经潴水而成的构造湖，湖面必然依山就势，湖岸多濒临于绝壁悬岩，以致岬弯交错，极不规整，这是不难想见的。但这与郭璞所说“海岸曲崎头也”的特殊地貌，却正相符合。

水域广大，湖面曲折，湖岸多为崎岖岩壁，这些条件就是古人称此湖为“渤海”的主要依据。

四、“渤海”的历史遭遇

古代有些史家不知道、也不相信雍、梁二州之间有此渤海，以致造成学术上一个长期的纷争。

自汉武帝属意开发西部边疆以来，河源的探讨便成了地学上的一个热点。那时内地学者难以深入实地考察，多求助于文献图志。张骞去西域归来，谈及河源在今新疆于阗。“天子案古图书。名河所出山曰昆仑云”。司马迁可能出于不满武帝的“志穷荒远之失”，在撰著《大宛列传》时，于赞文中寓以讽谏，说张骞所见，未必就是《禹本纪》的昆仑河源；且迁怒于《禹本纪》、《山海经》里所记的奇怪事物，认为不足信。后来班固也跟着说：这两部书记的是些“放荡迂阔”的东西，“不可信也”(从如谆解，见《汉书·张骞传》)。从此《山海经》被

蒙上一层阴影，《海内西经》对黄河第一曲的准确记载，遂不为人所重视。

班固撰《西域传》，避开《海内西经》，采张骞之说，将于阗河及葱岭河（今叶尔羌河）皆作为黄河之源，以今塔里木河为黄河上游（原文称为两河合流），所入之海则为蒲昌海。因其距积石太远，且不通流，便说“河水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这就成了后世所谓黄河“重源潜发”说的主要依据。虽然此说实为谬误，不堪与《海内西经》的记载相比，但对地学界产生的影响却大得多。

以《水经》为例，其《河水篇》开头虽纯用《海内西经》文，承认河水先入渤海，但又要附会班固之说，突然将流至积石的河水调往葱岭和于阗，再入蒲昌海。可能觉得“潜发”不可信，遂令海水“又东入塞，过敦煌、酒泉、张掖郡南；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洮水从东南来流注之”。汉之河关在今同仁县北，小积石南。显然，《水经》是将积石山的河水空运西北，游行一大圈以后，又回到了原处。对此，连替《水经》作注的郦道元也不满，他悻悻地说：“经文在此，似如不比，积石宜在蒲昌海下矣。”所谓不比，就是颠倒了方位，错将蒲昌海摆在积石山的下游去了。

郦氏在这句批语以前，先概述了《海内西经》渤海条，接着就说：“余观群书，咸言河出昆仑，重源潜发，沦于蒲海，出于海水”，云云。可见他的意图是，《水经》应彻底走“重源潜发”的路子，不该以《海内西经》为河水之缘起；有了渤海在前，蒲昌海只能居于积石之下。但是如按郦氏之说，走班固的老路，必然要重蹈覆辙。所以杨守敬在《水经注疏》中说：“《通典》极诋《水经》，并讥郦氏。”后来胡渭在《禹贡锥指》

里又替《水经》和郦氏辩护。其后，赵一清、全祖望、董佑诚、杨守敬等都为此参加了争辩。或者互相驳斥，或者另标新意，争论不休。这场官司，从唐代打到清代，也没有个完结。

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反对以蒲昌海充作渤海，极是。但他据福星保之言，认定《大荒北经》先槛大逢山条的河、济所入之海即瀚海，也就是《海内西经》的这个渤海，三者混而为一，其误甚明。按河、济所入之海，虽济水历代有河道之变，其所入者或为黄河，或者今之渤海，都只能是黄河的归宿，与《海内西经》所记黄河之缘起，有根本的区别甚明。郝氏仍昧于川、甘、青之间有此渤海，结果也造成了首、尾不分的失误。

上述的失误与纷争说明：古人不知雍、梁之间有个“渤海”，有的史家不加分析地否定《山海经》材料的真实性，是造成黄河“重源潜发”说的重要原因。当然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缺乏实地考察。如今，重源说早已无人相信，河源在建国后也已经勘察测定，惟“渤海”尚为悬案，本文试作探讨，或有裨于《山海经》的研究。文中难免有误，切望大方之家不吝赐教。

（原载《都江堰与李冰》，巴蜀书社 1994 年版）

鲧何所营　禹何所成

——兼论共工治水

题名摘自《楚辞·天问》。这两句话，透露出屈原对于鲧、禹治水的功过成败的看法。他认为“二人之功等也”①。这同当时许多人举禹而抑鲧的论调大相径庭。屈子深为鲧受到的非议而愤懑不平。其实，蒙受冤屈的治水者除了鲧，还有共工氏，而且后者所受冤屈还要深重。现揭其有关史实以论之。

一、共工治水的历史功绩

据文献记载，共工氏是最早以防治洪水著名的氏族或部落，而且取得了很大成就。

《国语·鲁语》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礼记·祭法》亦同此说，但“伯”写作“霸”，“九有”作“九州”。这个“九州”不是后世对全国的通称，而是指中原地区，或当指今陕、豫、晋、冀、鲁五省交会的黄河中下游一带。“霸九州”是说共工之族受到九州各族人民的崇敬，声名显赫的意思；也可能当时被推举为九州各族共同堵防洪水的首领，同用武力称霸有别。所以郑玄注《祭

① 闻一多：《天问疏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法》云："共工氏不录而王，谓之霸。""其子为后土"中的"其子"，指其后裔而言，不必为儿子；"后土"，最初为神名，如《国语·越语》称："皇天后土"，指地神；《礼记·月令》中的"中央土……其神后土"，则为土神，后来成为土官之名。《左传·昭公廿九年》："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社，土地神的神主。大约句龙为共工氏族部落中最善于治水者，因为他领导治平了九州地区的洪水，使当地的各族人民有了安定的居处和耕种的土地，所以人们都尊称他为土地之神，后来还特地修建了叫做"社"的屋宇，大家定期在此祭祀他，尊他为社神。这就是我国民间土地庙的来历。直到解放以前，我国许多地方仍然存有土地庙，并常常举办各种有关"社"的活动。时间过去了几千年，广大人民群众仍然怀念着曾经为他们做过好事的人，土地庙也就是句龙治水的遗存。

共工是一个古老的族支繁庶的氏族部落，治水的世家，不仅"其子句龙"比禹平定九州早得多，而且后来禹之所以能平定九州，也有赖于共工氏族的辅助，这个事实连胡乱谴责共工的太子晋也难以否认。《国语·周语》下记太子晋的话说："其后伯禹念前（鲧及共工）之非度，厘改制量……共（工）之从孙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可见禹的成功是离不开共工从孙四岳的襄助，所以将四岳同禹相提并论。

共工氏族治水还可见于《山海经·海内经》。经文称共工为炎帝族系的裔支，并记道："共工生术器，术器首方巅，是复

土壤，以处江水。”可见共工族的治水活动不限于黄河，还发展到了长江。建国前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战国楚帛书中的《四时篇》，记有炎帝、祝融、共工的事迹，李学勤先生认为这是长江流域流行的传说。由此可以说明《海内经》此文是有根据的。

上述材料虽不足以反映共工治水的全貌，但可以看出此族确曾为治水作出过相当大的贡献。吕思勉先生认为禹的“治水之劳，安民之惠，必无以大过于共工可知也”[①]，应是客观的评价。然而传说中的防洪治水却常让禹独享盛名，共工氏竟被蒙上“以害天下”的罪名。究其缘由，除人们所谓古代的炎、黄氏族之争（如共工与颛顼，与高辛争为帝）等原因影响外，恐怕还有治水方法上的原因。那么，共工氏是采用何种方法治水的呢？这是颇值得讨论的。但我们只能根据史籍中仅有的只字片语作些推测。

“堕高堙庳”。早期的共工氏治水，缺乏经验，看见洪水溢出河床之后即泛滥于两岸的低洼之地，便认为必须将所有的低地填高，以防止洪水上岸。这就是他们挖取高地的土壤以填低地的缘由。这种做法本来是无可非议的，而且一个时期也曾取得过很好的成效。《海内经》曰共工之子术器“是复土壤[②]，以处江水。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鸣，噎鸣生岁十有二”。复，吕思勉据《诗·大雅·緜》“陶复陶穴”释文解“复”为“累土于地上也”[③]，当是。处，《广雅·释诂三》云“处，止也”。可知术器治水是将泥土累积在江岸的低地，以遏止洪水。这正是

① 吕思勉：《唐虞夏商史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79 页。
② 壤，通行本作穰，与文意不合，今从藏经本作壤。
③ 吕思勉：《唐虞夏商史考·古史辨》，第 7 册下编。

所谓堕高堙庳的做法。“后土”即对句龙的普称，上文已明；因为句龙便是施行此法平治了九州的，世人已熟知，所以经文于此不再赘述他的做法，惟称之为“后土”，文义已足；并以此暗示术器治理江水也是取得了成效的。

所谓堕高堙庳之法，实际是个改变地貌的工程，人为地将江河之畔的低地改成坡地（坟衍）或高地；办法是大量累土，上古治水普遍如此。如今考古发掘常见古遗址多在河边台地上，即为明证。然而最初堆累泥土容易被洪水侵蚀和冲刷，稍久即会崩塌，因此需要将土砸实。这是个很简单的道理，但上古先民也许是经过多次失败才认识到的。共工氏族可能是最早认识这一点的，也是最早发明夯土技术的氏族。因为“共工之王，水处十之七，陆处十之三，乘天势以隘制天下”（《管子·揆度》）。它处于水乡泽国，长期受洪水的威胁，环境迫使其早期在治水实践中取得经验，夯筑技术就是这样创造出来的。大概“共工”之名也是出此而来的。

共、洪为古今字。据徐旭生先生考证：“因为（河南）辉县旧名共，水也就叫做共水，洪字的水旁是后加的；因为它流入黄河后，黄河开始为患，当时人就用它的名字指示黄河的水患。”这是因为“共地的居民没有远出考察，不知道黄河径流山间、原间及平地的关系，只看见它原来不为患”，云云。此说不仅可以说明共为洪的本字，而且还可以成证徐先生主张的尧舜时黄河的洪灾主要发生在古之兖州地区之说。但此说却无法解释黄河流域古代还有的其他三条“共水”是如何得名的。何况载籍中多次记述大禹疏导过伊、洛二水，我们对此还无法予以否定。因为这里正当黄河由山地转入平原，所谓“河出孟门，大溢逆流，无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尽皆灭之，名

曰鸿水”。完全符合徐先生的上述条件：一是体现了黄河径流山地与平原的关系；二是这里也有一条共水，即《山海经·中次六经》所记的“长石之山……有谷焉，名曰共谷，多竹，共水出焉，西南流注于洛”。此共水当在今河南新安县境内。这里的先民也未必外出考察过。而且载籍多记鲧、禹在此地区治水。

我以为共字之演变为洪，或当从文字的造作及演化中去探寻。从文字的演变看，共工二字当是治理洪水之义。洪字是后起字，最初管洪水叫做“共水”或“洚水”。《孟子》云：“洚水者，洪水也。”《说文》云：“洪，洚水也。从水，共声。”即可为证。人类对洪水的认识，最初局限于本氏族附近的山洪，即夏秋之季如山遇久雨，或遇地震、泥石流之类，溪涧水涨，发出轰轰隆隆的响声，便知道是山洪暴发。所以称之为洪水；洪、共、洚等字即由此而得音。

除音符外，文字还须有意符。人们对洪水印象最深的是它能冲毁田畴、棚舍、器具等物，甚至人力难以动摇的参天大树也被连根拔走。因此洪水被看成是一种突然而至，难以抗拒的爆发力。力量虽然是抽象之物，但人们能从自己四肢的动作，如手举足踏中感觉到它。所以造字者“近取诸身”，制“共”字从两手，“洚”字从双脚。甲骨文有“廾”字，象左右两手朝上相对协力以承接重物之状，当训为强劲之力。《说文》解为“廾，竦手也。从廾”，此说可取。《商颂·长发》毛传云：“竦，惧也。”心存畏惧，唯恐不能胜此重物，故使出全身强劲之力以应付，犹如运动员在比赛的关键时刻出现的爆发力一般。然许氏但道其形，未申明其意，侏有未足。

再看“工”字。“工”，甲骨文作等形。杨树达

先生认为“工盖器物之名”，又说“工即曲尺也”；也有人认为是像斧形。我以为按字形或当为砸实泥土的工具即木夯。《六部成语·工部·夯硪》注：“以木筑地曰夯。以石碌（按：今名石滚）压地曰硪。”[①] I字即为木夯。T像夯柄，上端的横木为夯筑者双手所握；横木长者可供多人共筑。I字下端像夯板，当为沉重的木料制成，以利于直接压紧泥土。故字作工形。后来夯板改进为立方体或圆柱体的夯砣，经增加压力的强度，故字改作“古”形；木质的夯砣或加用石料，但字形可不变。字或作“白”或“ㄓ”，为讹变。金文工字有作“[illegible]”形者，这是因工具有了改进，即改方形的夯砣为弧形，而弧形接触地面的面积较小，夯筑时挪动位置比较省力之故。字形当为写实，成弧形的夯砣很可能还是后世用石滚压地的契机。工字训为工作、工人、工巧、事功等均为引申义。工即是夯，字音亦相近。夯为后起字，随着工字的用途增多，故又造夯。随着夯字的出现，工的夯筑之义逐渐湮没无闻。

综上所证，可以认为，共工二字即治理洪水之意。而共工之得名，是因为此族不仅会治水，而且还发明了在当时意义重大的夯筑技术。正因为共工之族为治水世家，故尧时专管治水的人即以“共工”为其名。郑玄注《尧典》“共工方鸠僝功”曰：“共工，水官名。其人名氏未闻，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即可为证。

（整理者按：此为第四稿，徐南洲先生写至这里时，心脏病突然发作，停笔住院，数日后猝然去世，甚憾，甚憾！）

---

① 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夯字条。

二、鲧治水的历史功绩及其失败的原因

鲧是晚于共工的第二代治水专家。

据《尚书·尧典》说，在洪水滔天，百姓忧叹声中（“浩浩滔天，下民其咨”），作为中原一个部落联盟首领的帝尧束手无策，不得不听从众人的意见，任用他认为听敖命，危害族人（“方命圮族”）的鲧出来主持治水大事。鲧膺此重任，不仅日夜奔走于惊涛骇浪的河沿前线，还因尧对他的疑忌而心存“上”顾之忧。然而他却一干干了九年。如果鲧没有为保护各族人民生命财物的高度责任感，哪来这等气魄和毅力。“方命圮族”之辈哪来这等作为?！不幸的是洪水尚未治平，鲧却在羽山死去；从此便蒙上难白之冤，几千年来常遭世人毁谤。

治水九年的鲧，究竟有何作为？他是怎样同洪水做斗争的？后来是怎样死的？羽山又在何处？群书都未详载其事。记鲧事较详的《尚书》，在《尧典》里只用了“九载绩用弗成”六个字就将鲧长期的艰辛劳作全盘否定。接着便是舜“殛鲧于羽山”，将鲧划为所谓“四放”之一的罪人，实际上是让鲧成了舜欲使“天下咸服”而自己稳坐“帝位”的牺牲品。

太子晋斥鲧“播其（共工）谣心”，事实是鲧在采用共工的老办法基础上，发明了筑堤。古今中外的发明创造总是在前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而成，鲧也不能例外。徐炳昶先生说堤防是共工氏发明的，不过鲧修的堤防规模更大，故将荣誉归于鲧。但共工筑堤并不见于记载，《吕览·君守》和《世本》都只说“鲧筑城”。很可能最早称为“堤”的，是指挖高填低以御洪水的土堆，共工先用此法，鲧也采用过。或者鲧后来发现凡是经许多人踩踏过的土堆，被洪水冲刷掉的土较少；而未经踩踏的则被冲走较多；鲧因

而发明夯筑堤防。土堆经过夯筑与未经夯筑，其效果显然有别，这就是鲧与共工在方法上的区别。为了将土堆筑紧夯实，必须用木材打桩围栏。这种夯筑以及打桩固土之法，现在看来何等简单，但对原始先民来说，却是个了不起的发明创造。这也是鲧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所以鲧曾大规模伐木砍树。《山海经·大荒北经》曰："有鲧攻程州之山"；郭璞注曰："攻，谓槎伐其林木"，可证。更能证明此事的是《天问》中的"佥曰何忧"句。闻一多在《疏证》中认为，"何"当读为可，忧读为沈。沈当训椓，《说文》解"椓"字为"用木柴雍也"。所以闻氏以为"可椓者，谓水可障雍而止之也"。屈子这句话说明：尧用鲧治水之初，鲧用木材打桩固土之法已经显有成效，所以众人才向尧举荐鲧治水的，鲧也是凭借此法才坚持了九年之久。

闻一多先生认为："城与堤之形制、功用均同类，筑城犹筑堤，故世又传其（鲧）作城"；并引《说文》曰："鲧，大阜也"；又引《水经·汾水注》所记汉之金堤曰："长阜背汾带河，长四五里，广二余里，高十丈"；还录清人毛奇龄所说："今清河、广宗、临河、黎阳（按：指今河北省西南部黄河故道之地）所在皆有鲧堤"，认为"都是鲧筑堤遗说之可踪迹者"。

以上揭述的事实证明，鲧治水九年成绩是明显的。他不但发明了筑堤技术，而且领导修筑了许多堤防。这在当时是很了不起的重大发明，不仅对当时抵御洪灾起了重大作用，也给后世防洪和筑城开创了先路。所以《国语·鲁语上》以及《礼记·祭法》都说"鲧鄣洪水而殛死"，与舜、冥、稷并列为"以死勤事而配受祀典的大神"。①

① 《祭法篇》，郑注，孔疏。

那么何谓“殛死”呢？鲧是怎样被“殛死”的？鲧究竟死于何处？

《尧典》说“殛鲧于羽山”。前人训解“殛死”有二说。一是殊杀，即斩杀，如《山海经·海内经》“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说文》曰：“殛，殊也。”段裁注：“殊，谓死也。”但段注认为“殛死”是诛责，即责备、处罚。他引《祭法》孔疏曰：“郑玄答赵商云，鲧非诛死，鲧放居东裔，至死不得反于朝。”其处罚指流放而言。此与《左传·文公十八年》流血凶族，投诸四裔之说相同。

其实，细审群书所用殛字的含义，多指为违背“天命”而致死。《尚书》各篇都是指此而言。如《洪范》“鲧堙洪水，汩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斁，鲧则殛死”。《汤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康诰》“爽惟天其罚殛我，我其不怨”。又如《墨子·非攻下》“昔者三苗大乱，天命殛之”。宋代梅尧臣《大风》曰：“既其背天时，为诛殛固所当。”近世梁启超《呵旁观者文》称“其死也，如以电气殛毙者”。所谓违背“天命”，实应指违背了自然界的发展规律。故凡是因违背客观规律而遭致死亡的，就称为“殛死”。所以，我认为鲧之死，既不是被斩杀，也不是被流放，而是筑堤时因堤岸崩塌而被洪水冲走而死，也就是工作中出了事故而死的。

鲧被洪水冲走了，正如郑玄答赵商所说：“至死不得反于朝”了！

鲧被洪水冲走了，正是漂流而去，尧、舜对鲧的生死放任不管，事实上也管不了，然而“流放之刑”遂因此而得名。鲧之前，不见有“流放”之刑的说法。鲧是中国第一个“流放犯”。

鲧被洪水冲走了，所以称鲧被流放于羽山不符合实际情况，于是郑子产就修正为："殛之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1] 这种神化似的说法，却揭示了鲧死的真相。羽渊虽然可以说是"羽山流水汇为渊"（杨伯峻语），但黄熊为野兽，怎么能钻在水里去？所以屈原问道："化为黄熊，巫何活焉？"于是陆德明就出来释其文曰：熊"亦作能"。能读才的音，既属于熊类又属于鳖类，即"三足鳖也"，如此一来，黄熊就变成了水陆两栖动物了。既然是三只足的鳖，于是张守节在《史记·夏本纪》正义里就将熊字写成"熊"，说此字音"才"，"下三点为三足也"。"三足鳖"之说似乎很牵强。晋人王嘉《拾遗记》则说："鲧自沉于羽渊，化为玄鱼"，所以"鲧字或鱼边玄也"。但改字说多为注家所忌，于是《归关·启筮》又说："鲧死三岁不腐，剖之以吴刀，化为黄龙也。"龙不仅为海陆空三栖动物，而且鲧禹之族与龙的关系甚密，如禹之子夏后启乘两龙上天即其例证。[2] 《国语·郑语》记"夏之衰也，褒人之神化为二龙"，皆可证夏族的图腾为龙。[3] 以上这些说法，总起来看，从羽山到羽渊，从陆到水，从野兽到鱼鳖，都说明鲧确是死于洪水之中。

鲧被洪水冲走了，虽然未"能御（住）大灾"，但确是"以死勤事"。所以《祭法》曰"鲧鄣洪水而殛死"，属于"有功烈于民者"。用现在的话说，鲧是死于事故，以身殉职，理当载于祀典。

为什么鲧筑的这座堤防会发生崩塌事故呢？《山海经·海内

① 《左传·昭公七年》，《国语·晋语八》，《说苑·辨物篇》。
② 《山海经·大荒西经》，《海外西经》。
③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第1册。

经》说"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原来是因为他用的泥土是息壤。古人对息壤有过种种解释，多视为无限长息的神奇之土。笔者也曾以为是饱含腐殖质的肥沃土壤。这都是不科学的猜测。后来读了顾颉刚先生的《息壤考》及武汉水电学院编的《土力学及岩石力学》等书，始知息壤即今之膨胀土，又主要指含有蒙脱石的一种黏性土壤。这种土壤经水浸润之后，自由膨胀量一般可达原土体的 80%，用以筑堤，经水浸泡容易崩解，干旱季节则会产生贯穿性的裂缝，都会使堤岸崩塌。这种土壤不适用修建一般建筑物。据统计，我国过去因使用膨胀土而造成的损失每年达 10 亿元左右，全世界则在 50 亿美元以上。1965 年第一届国际膨胀土研究会议之后，我国才制定出膨胀土地区建筑技术规定。

膨胀性黏土大量分布在我国西南各省及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安徽等省。河南主要分布于平汉路西侧的新郑、平顶山到南阳一带。鲧所活动的嵩山等地正在此地区内。所以，鲧用息壤筑堤是必然的事。从认识论的观点来看，他的失败也是必然的。

鲧是在何处被洪水吞噬的？如果说在羽山，羽山又在今何地？郭璞注《南次二经》曰："今东海祝其县西南有羽山，即鲧所殛处。计此道里不相应，似非也。"祝其即今江苏赣榆县境邻近山东郯城的东北。又《寰宇记》所载山东蓬莱县东南的羽山，道里亦难相合。我以为羽山、羽渊当即禹山、禹渊。禹、羽音同故得相通。此禹山、禹渊在何处？按子产之说"实为夏郊"，也就是说在《祭法》所说的夏家"禘黄帝而郊鲧"的地方。其位置在今河南嵩县的东北。《山海经·中次三经》对此有一段记载，其文曰：

青要之山，实惟帝之密都，北望河曲，是多驾鸟；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是多仆累、蒲卢。

青要山，《清一统志》定在河南新安县西北 70 里。帝之密都，郭璞注曰“天帝曲密之邑”。近人袁珂以为帝指黄帝，当是。按《左传》所载虢、焦、滑等姬姓之国多在这一带，或可为证。驾鸟，郭璞指为野鹅。墠渚，郭璞注曰“江中小洲为渚，墠音填”。《水经·伊水注》云：“（涓水）历其县（陆浑）南……乱流左右合禅渚水，水上承陆浑县东禅渚。渚在原上，陂方十里，佳饶鱼苇，即《山海经》所谓南望墠渚，禹父之所化。……世谓此泽为慎望陂，陂水南流注于涓水，涓水又东南注于伊水。”仆累、蒲卢，郝懿行注为生于水泽下湿地的小虫类，如蜃蛤之属。我以为仆累可从郝说释为虫类，但蒲卢应为蒲草芦苇之类的水草。

从《水经注》文可知墠渚之墠不当音填，郭说不确，当音禅。所谓墠渚水即因墠渚而得名。何谓墠渚，闻一多说：“墠堵隄一声之转，《说文》曰：‘隵，大阜也。’阜、坟、防亦一声之转，此皆鲧筑堤遗说之可踪迹者。”又称“《汉石经》、《公羊传》以墠为隄。”都说明渚即是堤防。大约此堤原为鲧筑，其初当与岸接，后被洪水冲塌，其残部留在水中有如小洲，故称为“墠渚”。又因为鲧就是在此堤上被洪水冲走的，为悼念鲧的功绩，重加修筑，成为原上“陂方十里，佳饶鱼苇”的祭祀场所，也即是夏氏族祭鲧之处。郑玄注《祭法》曰：“封土为坛，除地为墠。”《说文》曰：“墠，野土也。”段玉裁注曰：“野者，郊外也。野土者，于野治地除草；《诗·郑风·东门之

墠》《笺》云‘城东门之外有墠，墠边有阪，茅蒐生焉’。”按段注所说，对照《水经注》的墠渚，一为茅蒐生焉，一为佳饶鱼苇；一有阪，一有陂；此二墠何其相似乃尔。可见这陆浑之地的墠渚应为“实为夏郊”的“夏郊”之地，无疑。

何以知墠渚为鲧牺牲之地？经文“禹父之所化”即已明言。“化”在此当训为“死”，故此句当译为“鲧死于此也”。如《孟子·公孙丑下》中“且比化者，无使土亲肤”，朱熹注曰：“化者，死者也”，可证。《淮南子·精神训》中的“故形有靡而神未尝化者”，高诱注曰：“化，犹死也。不化者精神，化者形骸”，亦可证。其他如道家所谓“羽化”，佛门曰“坐化”，化字实皆指死也。但郭璞不解经义注曰：“鲧化于羽渊，为黄熊，今复在此；然则一己有变怪之性者，亦无往而不化也。”清人汪绂也说：“《左传》言鲧化黄熊入于羽渊，而又云在此；世之随处而附会以为古迹者，类似此也。”郝懿行则认为：“《山海经》禹所著书，不应自道禹父之所化”，云云。郝不知《山海经》非一人一时之作，可不论，而郭、汪二位大注家不以经义为然，盲目附会子产之说，实因脑海里装有鲧为失败的罪人形象之故。故其说不足取。

《中次三经》此条给人的启示是：鲧治水实限于黄河中下游。按《水经注》所说墠渚为伊水之支津，杨守敬《注疏》指为今嵩县东北，与郑玄所谓鲧放东裔之方向相合，按其地望即今之登封县嵩山或即所谓禹（羽）山是也。《路史后记十二》夏后氏条：罗苹注曰：“河南密县亦有羽山”，或可为其旁证。密县邻接登封故也。密县为古密国地，春秋时尚存。登封系唐朝治置，故密县之羽山或即当今登封之嵩山。《中次十一经》记：“从山，其上多松柏，其下多竹，从水出于其上，潜于其

下，其中多三足鳖，枝尾。”闻一多以为“从山”即“祟山”，亦嵩山也。鲧化作三足鳖之说亦当出自此也。这一带为今伊洛盆地的东南沿，邻近洛阳、孟津等地。《吕览·爱类》：“昔上古龙门未开，吕梁未发，河出孟门大溢逆流，无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尽皆灭之，名曰‘洪水’。”这段文字实指黄河从孟津以西的山地流出后，当河床尚未完全形成以前，四处溢泛以致酿成洪灾，是完全可能的。住在今嵩山地区的鲧氏族必然也要受到洪水的危害。所以他在陆浑筑堤，后来死于埠渚水，也是可信的。埠渚并不是当地人“附会”出来的“古迹”。

事实上，也只有陆浑当地人才了解鲧死的真相。他们知道鲧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生命财物而壮烈牺牲的，所以崇敬鲧，并为他修了祭场。埠渚应当是鲧筑堤治水的遗存，真正的古迹。

鲧的失败，《洪范》称他“汩陈其五行”；《海内经》说是“窃帝之息壤”，都是指他不懂土壤的特性。然而这怎能归咎于他呢?!

三、禹治水的历史功绩

禹继鲧治水，《尚书》未记其时间，但可见于它书。《海内经》说：“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生禹。”《天问》云：“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伯禹愎鲧，夫何以变化?”郭璞注《山海经》引《启筮》（纬书《归藏》中的一篇）曰：“鲧死三年不腐，副之以吴刀，是用出禹。”这大概是根据《天问》编造出来的神话，但可看出，禹主持尧舜部落联盟的治水工作，是在鲧死了三年之后。然则这三年期间，应是由共工氏主持治水大业。《淮南子·本经训》曰：“舜（按：不提尧，当是尧已死）之时，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龙门未开，吕梁未发，

江淮通流，四海溟涬，民皆上丘陵，赴树木。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辟伊阙，导廛、涧，平通沟陆，流注东海。”

共工氏也是失败的英雄。《本经训》自然不会肯定其尽力治水的劳绩的，反而说他是故意振荡“以薄空桑”云云。上文已说明共工氏的治水方法落后，可能后来也无多大改进。但在鲧死后洪水未平的情况下，舜不得不起用他，其效果必然很差，所以受到流放幽州的惩罚。但说他故意破坏，实属冤枉。这等于是说共工氏已经具有控制洪水的能力，显然与史实不符。

《本经训》的这段文字，揭示了禹治水的地区，实际是在以河洛盆地为中心的古莘虢一带。所谓三江五湖不过是夸饰浮辞而已。共工“振荡”洪水所淹没的“空桑”在哪里？郝懿行说空桑有三：一是兖地，一在赵代间，一在莘虢间。从舜使禹“辟伊阙、导廛、涧”看，此一空桑应在莘虢之间。“莘”指今三门峡峡石镇以西的莘原，即周代四虢之一的南虢之地。莘虢之“虢”，指周之东虢，即今之荥阳。应该说此一空桑既为洪水所“薄”，就非指一城一镇，也不是指一座山，而应是三门峡至荥阳之间的广大地带。正因如此，舜才要求禹在这里“辟伊阙，导廛、涧”。所谓伊阙即今洛阳市南的龙门石窟之地，因为这里的龙门山隔伊水与香山东西相对如阙之故。廛水和涧水都是洛水的支流。这些水体或都因为洪水冲坏了原有的河床，以致河水四处泛滥，而禹则率人加以整修疏引。所谓“龙门未开”，当指香山与龙门山之间的河道被洪积物堵塞，伊水难以畅流。禹予以淘汰，或拓宽其阙口，即称之间辟伊阙或开龙门。有如李冰之于都江堰的宝瓶口一样。故载籍也有称宝瓶口两侧原有的山头为“天彭阙”的，如出一辙。

值得注意的是，鲧牺牲的埠渚水也就在距龙门不到百里的地方。可见禹继鲧治水，从地区到方法都相同。《汉书·沟洫志》引《夏书》说："禹堙洪水十三年"，可知禹也有堙堵之法。《淮南子·地形训》说"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以为名山"，说明禹也同鲧一样，用过息壤。《山海经·大荒西经》说"有禹攻共工之山"，因禹治水之地离"振荡洪水以薄空桑"的共工国不远，所以禹筑堤防也曾槎伐过共工国山上的木材，犹如鲧"攻程州之山"。郭璞注曰："言攻其国，杀其臣相柳于此山。"然禹杀相柳在昆仑以北，经有明文，其地望迥异，郭璞此说不足信。且郭注《大荒西经》"禹攻云雨"之山，却训攻为"槎伐其林木"，此共工之国岂能当作战场。这是因为郭璞一辈子脑袋里总装着所谓"黄炎之争"的遗影，所以按此训解经文难免自相矛盾。哪有黄帝族系一遇着共工氏族就必然要开战的道理。《国语·周语下》说禹治水得"共（工）之从孙四岳佐之"，四岳因此还有"侯伯"之封，黄炎二族怎么会都是仇敌?!

禹继承鲧的事业治水非常认真。《海内经》说"鲧复生禹"，意思是禹治水乃是鲧的再生，《天问》曰"伯禹愎鲧"。愎，《广雅》及《左传》杜预注，都训为"很"，即禹继承鲧的事业坚定不移，颇有力排外来之诽议、妄言的意思。但屈子又问道："纂就前绪，遂成考功；何续初继业，而厥谋不同?"

的确，禹不但继承了鲧的治水之法，而且还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从群书所记看来，禹有三方面的发展。

其一，在筑堤技术上，他引进了积石之法。

现在看来，积石之法很简单，就是在泥土和木柴所筑的堤防前方，用鹅卵石垒积成堆，以阻挡冲击力最强烈的洪水，使之不能直接触击堤岸。卵石堆虽会浸进洪水，但堆积深厚，洪

水始终无法穿透，可以迫使洪水改道。由于禹将卵石堆得很高很厚，活像一座石山，所以人称“禹所积石之山”，或“积石山”。《山海经》记有四处这样的山。

《海外北经》曰：“禹所积石之山在其（按：指博父国及邓林山）东，河水所入。”博父国即夸父国，前人多指其地望在今豫西灵宝县至陕西华山一带。“河水所入”即水流直对这堆积石山冲击。故此，“禹所积石之山”当在今风陵渡及老潼关之间黄河最窄处。它迫使河水东流，渭水畅通。这一带古代也称为“河曲”，《禹贡》的“南河”大概即在附近。

《大荒北经》云“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先（一作光）槛大逢之山，河、济所入海北注焉。其西有山，名曰禹所积石。”按文意并对照舆图可知“先槛大逢之山或即河南荥阳县东北的古敖山。敖山地当黄河与古济水分流处，即两水都流向敖山之地，互相交叉，然后又各自由东而北流注于海”[①]。舆图上所见此二水交叉，可能是黄河与济水发生袭夺，所以酿成的水灾较其他地方严重，因而禹在此堆垒了一座积石山，以保护附近的堤岸，迫使黄河转向东北流注于海。

《西次三经》称：“（轩辕之丘）又西三百里，曰积石之山，其下有石门，河水冒以西流。是山也，万物无不有焉。”轩辕之丘在今甘肃康乐至和政县之间，[②] 故此积石山即今青海循化小积石是也。这里为“九曲黄河”之一曲，所谓“石门”当即指积石峡谷最狭窄的“野狐跳”，河水仅宽十米，两岸峭壁有

①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第17～18图；徐南洲：《颛顼生于若水考》，《中华文化论坛》1994年第3期。

② 徐南洲：《〈禹贡〉、黑水及其相关地名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1辑。

如石门故也。

《海内西经》云："河水出（昆仑虚）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按：即《禹贡》中的南海，今川西高原的若尔盖泥炭沼泽地）①，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此指阿尼玛卿山，即史称的"大积石"者，为九曲黄河的第一曲，河水在此转了个发夹式的大弯，再流至循化"小积石"。

上述禹所积石共四处，涉及今之甘、青、川、陕、豫、晋、冀诸省，非必禹所亲临而为。但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建在黄河大转弯的地方，与四川灌县都江堰的做法"遇弯截角"如出一辙。都是用以撇开水的直接冲击力，减杀水势，保护堤岸，并使水流基本上按人们的意志转移方向。

以都江堰为主的川西地区包括岷江上游，修筑堤堰都是就地取材，利用江水里的鹅卵石为主要材料，将石装入篓中，使分散的卵石结合成捆，使抗击洪水的力量更加增强。几千年的实践证明，效益非常显著。关于禹治水从岷江开始的说法并非毫无根据，过去我以为都江堰的鹅卵石篓就是禹所积石的遗留和发展。但现在看来恰恰相反；禹用积石堵水应是学习和采用了岷江上游氐羌先民的治水技术。这可以从下述几方面看出来。

（1）先秦时乃至地质年代岷江上游都常常发生洪水灾害。居住在这一带的氐羌先民为了生存，不得不摸索治水技能。用积石堵水即其从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主要技能之一。

岷江上源与今若尔盖沼泽地相接。此沼泽为一断陷盆地因堵水而形成的构造湖。此湖《禹贡》称之为"南海"，《海内西

① 谭继和：《论府南河的历史地位和文化地位》，《成都水利》1998年第2期。

经》则称为“渤海”，故暂名为“南海古湖”。关于此古湖的形成与演化，拙文《〈禹贡〉、黑水及其相关地名考》已作过讨论，不赘。地理考察资料表明，此古湖在四千多年前才逐渐演化为今天的若尔盖泥炭沼泽。当古湖存在之时，常因接受黄河上源的积水而泛滥，致使岷江上游水量猛增，酿成成都平原的水灾。这正是谭继和先生说“古蜀人从蚕丛、柏灌（一作濩）、鱼凫到杜宇，长时期内主要是与水患作斗争”的根由。当然也包括治水收效的鳖令在内。从柏灌、鱼凫、蒲泽、鳖令这类人名或族名来看，也应该与洪水有关。

（2）据近期发现的成都平原六座古城（即新津宝墩古城、郫县古城、温江鱼凫古城、都江堰芒城、崇州双河古城及紫竹古城）的遗址分布状况来看，都在岷江古河道的两岸；从这些早期城址高大宽厚的城墙看来，显然也有防洪治水的功能。这些城址的时间，经测试定为距今 4500 ~ 3800 年，实已涵盖大禹所处的年代。

（3）上述古城址中的郫县三道堰古城，其中心部位发现一座大型房屋建筑基址。建筑基础长约 500 米，宽 11 米，总面积达 550 平方米。该基础大量使用卵石加固木桩。房屋内发现五处呈长方形而且有规律排列的卵石台基。这在我国史前时期宫殿式建筑中尚属首次发现。这说明川西平原的先民们早已熟悉利用卵石作为建筑材料，其时代应早于禹所积石。

历史上的夏代一般定为公元前 21 ~ 16 世纪。那时要在河水中垒成石堆，不但无法开采石条，即使是将零星片石搬去砌成一座山似的堆积物，都是极其困难的。只能就地取材，也只有向河滩要卵石，方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川西平原的先民是这样做的，禹也可以学习这种做法，况且很可能他从小就看

惯了这种垒卵石的做法。

(4) 禹的出生地，文献中只有西羌一说，至少现在还无法予以否定。

孟子曾说："禹生石纽，西夷人也。"

荀子在其《大略篇》中记道："禹学于西王国。"而据刘向《新序·杂事》所记，孔子的大弟子子夏早就这样说过，荀况不过是承袭其说而已。杨倞注《荀子》认为："大禹生于西羌，西王国者，西羌之贤人也。"禹的主要功绩是治水，西羌用积石之法治水，他为何不学而用之？

司马迁在《六国年表》文中说："故禹兴于西羌，汤起于亳，周之王也以丰、镐伐殷，秦之帝用雍州兴，汉之兴自蜀汉。"太史公是在总结三代至秦汉的历史经验，而且是从地域方面探寻规律，认为"夫作事者必于东南，收功实者常于西北"，揭示了亳、丰、镐、雍州、蜀汉都是上述诸人成就帝王事业的发祥地，即现在所说的根据地。既然如此，对于禹来说，他的根据地就是西羌。他出于西羌，学于西羌，将西羌治水的经验传到了中原，进而取得了成功。他并非生搬硬套，而是讲求结合，与中原原有的共工和鲧的治水经验结合。所以，他也用堙堵之法，也用泥木结构筑堤（《汉书·沟洫志》引《夏书》曰："禹湮洪水十三年。"）；他也使用息壤（《淮南子·地形训》："禹乃以息土填洪水。"），但是他并没就此止步，而是在鲧创制的堤岸前面堆垒卵石以挫洪水的冲锋。这就是积石与筑堤的初步结合。"禹何所成?"在筑堤技术上的这种结合，保证了治水的成功。

在《史记·夏本纪》中，司马迁并未提及禹的出生地。但他说："夏禹名曰文命。"司马贞《索隐》驳曰："《尚书》云

'文命敷于四海'，孔安国云'外布文德教命'，不是禹名。太史公皆以放勳、重华、文命为尧、舜、禹之名，未必为得。"但张守节《正义》却引《大戴礼记》赞成禹名文命，又据扬雄《蜀王本纪》云："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也，生于石纽。"《括地志》认为"茂州汶川县石纽山在县西七十三里"。汶川即广柔，隋代之名也。浙江绍兴的赵晔著《吴越春秋》也认为：禹"家于西羌，地曰石纽，石纽在蜀西川也"。它如《元和郡县志》、《水经注》等所记皆同。

其实"文命"之名，并非什么文德教命，禹时为原始社会末期，国家政权尚未建立，禹也不是治水成功之后方得其名的。所以我认为文即汶江。《战国策·燕策》"蜀地之甲，浮船于汶，乘夏水而下江"。"文"与"汶"同音字。"命"指岷江。"岷"、"命"双声明纽，韵尾皆读鼻音为通转，故亦可通。广柔县的石纽村，正在岷江汶江之旁。故大禹之得名为文命，实以地名人也。太史公任郎中时曾"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对禹的出生地有所了解，所以他同意并采用了《帝系篇》"鲧产文命是为禹"的说法，并非无据的抄袭。

石纽山、石纽村的"石纽"两字作何解释呢?《说文》曰："纽，系也，一曰结而可解，从系丑声。"可见"纽"有两种意义，可解与不可解，总之是用绳索缠束物件之义。所谓石纽，就是用绳索将许多卵石缠缚起来；都江堰灌区用以盛鹅卵石的竹篾篓就是这种实物。禹的家乡石纽之得名，可能就是最先发明和使用卵石竹篓的缘故。

禹所处的时代为母系向父系过渡的阶段，所谓石纽也应当是氏族之名，以族名名其地也。此族的地望，西汉扬雄的《蜀王本纪》说："禹本汶山郡广柔县人，生于石纽，其地名痢儿

坪。"《蜀本纪》作刳儿坪。三国秦宓说："禹生石纽，（广柔）县有石纽邑。"西汉置广柔县，治地在今四川理县东北古城，现名通化；辖区广阔，包括当地岷江干流及杂谷脑河流域；石纽邑在江右，为县之东境，也有称石纽乡、石纽林、石纽山者。今汶川、北川两县都有石纽山。既然是以族名地，随着石纽氏族的繁衍，石纽之名遂分为二，并不奇怪，何况此二县均为古广柔县的辖境。由于禹出生于石纽，所以这些地方也就有许多纪念大禹的设施，如禹穴、禹庙、禹显等等。"刳儿坪"也不止一处，只是年代湮远，难以详考。

四、结 语

贬抑鲧的谰言大约在《尧典》成文以前早已出现，而且流传甚广。如《墨子·尚贤》就指鲧是治水失败的典型，为臣"不善"的例证。最普遍的是说：鲧因堙防洪水故遭失败，而禹采用疏导之法因致成功。仿佛是两种不同的治水方略与路线之争似的。《国语·周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周灵王时，谷水与洛水斗（按：疑为两水发生袭夺现象），河水将毁王宫；王欲壅塞，太子晋却坚决反对壅防，大讲所谓共工"壅防百川，堕高堙庳，以害天下"，又谴责鲧即系因"称遂共工之过"以致治水失败，云云。然而在汹涌袭来的洪水面前，太子晋的空腐之论终被否定，"王卒壅之"。结果是王城西南之地因未壅防而被洪水冲得七零八落，而及时壅防的王宫却屹立无恙。活生生的事实证明了太子晋对鲧和共工治水的评议实为诬妄之言。尽管如此，太子晋的这些谬论却多为后人所称引，甚至视为圭臬，好不怪哉。

人类同洪水作斗争的方法，总是在实践中不断改进的。从

现在看来，雍防和疏导虽然不同，但都是治水不可缺少的方法。一般说，当洪水袭来时，雍防是主要的，也是人类在幼年时代能够考虑到的办法。即使在科技发达的今天，筑堤堵水仍未废弃，不同的是现代科技和先进器材的应用可使堤防更加坚固而已。疏导之法是对洪水的进一步控制。如在洪水期间要另辟渠道将洪水疏导到预设的地区以分散其水势。这在古代社会生产力很低的情况下是很难办到的。但当某些支流因受干流洪水的影响（如产生顶托现象）堆堵了大量的洪积物，致使支流堙塞甚至泛滥成灾，这时设法消除洪积物将水导入干流，则是可以办到的。《淮南子·人间训》所说的“禹凿龙门，辟伊阙，平治水土”；《本经训》记得更具体：舜使禹“僻伊阙，导廛、涧，平通沟陆”。这里的凿、辟、导也都是清除黄河支流伊水、洛水及其分支廛、涧等小水中的洪积物，使其水顺畅地通入黄河。禹自己则讲了两重意思：“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尚书·臯陶谟》）决者，《说文》云“行流也”，即掘除壅塞之物使水畅流的意思。九者，数之极也，“决九川”指疏通众多的支流小水，甚明。这与《尚书·禹贡》所谓的“九川涤源”，意义完全相同。说明禹所疏导的“九川”，是将黄河、长江的许多源头、支流中的洪积物涤除，使其水入海入河。这是禹主疏导的第一重含义。

所谓“浚畎浍距川”，即将田间的水沟掏深使溢漫在田野的积水能顺利地流入河川。这是禹主疏导的第二重含义。从现在看，清理田间水道，决通沟浍，不过是农家寻常事。但在上古粗耕农业时代，却是预防旱、涝灾害的重大创举。宋人陈祥道《礼书·五沟》说：“沟洫之于田野，可决而决，则无水溢之害；可塞则塞，则无旱干之患”，确为真切之论。由于此举适

合生产的需要，且简单易行，农民乐于采用，大约三代时即由此而产生农业增产的效益，所以孔子在论禹时特别赞扬禹的“卑宫室，尽力乎沟洫”（《论语·泰伯》），而未言及疏江导河之功。战国时各地诸侯为了富国图强，普遍倡导疏通沟渎，并以此为契机兴修水利，从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此时“浚畎浍”的意义已超出了防治洪水成为变害为利的重大举措。后世学者之所以高度赞扬禹的疏导之功，应是有根据的。然而将三代时黄河三角洲上因冲积作用而形成的河流附会为禹疏导的所谓“九河”；又将《禹贡》“导水章”所列的九条古代的水路一概说成是禹疏导的“九川”，则属于不实之词。夸大功绩必然造成谬误。至于以赞扬禹主疏导来抹煞鲧及共工氏堵防洪水的作用，更加不足取也。

（此文系根据作者生前的遗稿和资料于2000年8月整理而成，二级标题系整理时加上的。——整理者注）

女娲考

谈起女娲，难免令人想起那炼石补天，抟土做人的“古之神圣女”来。称赞她神圣也并非虚言，在中国传说时代的众多人神中，她的确是最为独特的一个。

首先，在被视为神圣的“三皇五帝”里，她是唯一的女性，而且曾坐过第二把交椅，仅仅次于她的哥哥兼丈夫的伏羲而已。要知道，这种安排是出于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无怪乎有的儒学大家也要对之顶礼膜拜。她真可称为我国旷古以来的“第一夫人”了。

若论功绩，天由她补，地由她修，人由她造，水由她治；“行有余力”，她还要负责安排男女的婚姻大事（当然不是包办）。如此功高劳勋，试问远古的圣帝贤王们，哪一位能够与之比肩?!

再说，她对后世的影响，也是难以匹敌的。先秦以来的汉语典籍记载着她；从东亚到西、南亚，乃至世界许多的古老传说中也可寻见她的踪迹。所以学者们在研究她时，既可见于文献资料、考古文物，也有社会学、语言学以及人类学等多方面的证据。如此这般的神话人物，岂非罕见。

多少年来人们都在探求：她究竟是一位什么样的人物，原

型为何，怎样还她的本来面目。

据笔者的初步研究认为：就女娲故事的历史背景而言，这无疑是原始氏族社会的产物。女娲并不像燧人氏象征开始用火，神农氏表示农业的发明那样，仅笼统地暗示人类曾经有过母系氏族社会；也不是古籍里说的只是伏羲之妻和涂山氏的专名。女娲这个词儿乃是一种称谓：也就是由母系过渡到父系社会时期，人们对本氏族部落女始祖的特殊称谓。犹如称呼生育自己的人为“爸爸”、“妈妈”一样。世界上有许多氏族部落都曾称呼自己的女始祖为“女娲”，或单称为“娲”。不过因时代、地域、语言的不同，语音有所变异罢了。

本文准备在考证各氏族的女娲的基础上，从语源上探求女娲一名的由来，并对女祸的社会职能作一些讨论。

一、许多氏族部落都称其女始祖为女娲

在原始社会里，我国江、河两流域的显族无不称其女始祖为女娲。

（一）苗族称其女始祖为女娲

清人陆次云在《峒溪纤志》里说：“苗人腊祭曰报草，祭用巫，设女娲、伏牺位。”腊祭为祖祭，这是女娲、伏牺为苗族先祖的很明确的证据。

近人芮逸夫先生曾深入苗族地区调查，后结合中外有关资料撰成《苗族的洪水故事与伏牺女娲的传说》，其中记有贵州贵阳南部鸦雀苗的洪水故事。据称这次洪水过后只有两个遗民，一兄一妹。兄名 A—Zie，或记音为 Bu—i，近似汉语伏牺

的译音；妹名 Kueh，为汉语娲的对音。与《峒溪纤志》说的相合。

但 1987 年台北出版的王孝廉先生著《中国的神话世界》一书指出，芮文以中古音比附苗语，不够合适。我认为就语音而言，各族念“娲”字的声音难免有所差异，即使以上古音对译，也未必完全同音，惟求其相似而已，证之以陆次云的记载，芮文所说是可信的。

（二）炎帝和黄帝两族有一位共同的女始祖，叫做“有娲氏”

有字是语助，“有娲”既是“女娲”无疑。

司马贞补写的《三皇本纪》说：“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娲氏之女，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他本人又在注释里说：“按《国语》，炎帝黄帝皆少典之子，其母又皆有娲氏之女。”翻检今本《国语·晋语》，娲字写作“蟜”，其文云：“昔少典娶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二帝用师以相济也。”

娲之写作蟜，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司马贞所见的《国语》版本与今本不同；二是蟜为娲的假借字。《说文》的蟜（ ）与娲（ ）字形相似。古印《周呙》的呙（ ）与《楚王酓肯鼎》的乔（ ）也极相似。从古音来看，娲蟜两字发声都属见纽，收声的主要元音同为 a，古蟜、娲二字形似音近，可以通假，有娲氏写作有蟜氏并不奇怪。足见这两种可能都说明炎、黄两族共同的女始祖叫做女娲。

古史悠远，传说多有分歧。炎、黄两帝是否同出一母，学者甚有争议。司马贞在上引的自注里也说：“据诸子及《古史

考》，炎帝之后凡八代、五百余年，轩辕氏代之；岂炎帝黄帝是昆弟而同母氏乎。皇甫谧以为少典有娲氏，诸侯国号。然则姜姬二帝同出少典氏，黄帝之母又是神农母氏之后代女，所以同是有娲氏之女也。”此说虽然解释了炎、黄二帝为女娲氏所产在时间差距上的矛盾，但与《国语·晋语》所记仍多不合。既然二帝同出于少典氏，为何又各以姜、姬为姓而与少典氏无涉。再则二帝相去五百余年，又怎能“用师相济”。这类问题的关键在于炎、黄二帝并非所谓有娲（蟜）氏之女所产，而是出自不同地域的两个氏族部落的首领。只因为这两者都各称其本族的女始祖为“女娲”，就被后世史家认为有个所谓的“有娲（蟜）”氏族部落，实属误解，所以《五帝德》、《帝系》以及《五帝本纪》都不载，可为旁证。

（三）颛顼族称其女始祖为“女娲”，也叫做“女阿”

这有三种记载可资证明。

汉语典籍里，最早记载“女娲”的不是《楚辞·天问》，也不是《礼记·明唐位》，应该是《山海经·大荒西经》。《礼记》是汉代作品；《天问》也晚于《山海经》，而且屈原正是针对《大荒西经》女娲造人的记载而提问“女娲有体，孰制匠之”的，女娲在《大荒西经》系于有关颛顼的条目下，其原文是：

> 有国名曰淑士，颛顼之子。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

按文义：淑士国指淑士地方的众多氏族。子，子孙也，说明这些氏族都是颛顼族的分支。“有神十人”，既然称为神，就

不是一般的人众；但也并非天神，而是人而兼神的半人半神，或是指各分支氏族的首领兼巫师之类。十，满数也。所有这些人神又都是女娲的后裔。肠，即婴儿降生时的脐带，上古先民粗识器官，以为脐带就是肠。鲁迅在《故事新编·补天》里译“女娲之肠”作“女娲的嫡派”，至确。为什么颛顼族系的人神们都是女娲的嫡派子孙，只有一种解释即：颛顼本人就是女娲所产。这可见于《海内经》的阿女产帝颛顼。（详后）这里的颛顼被当作族名，淑士国除颛顼族的血缘关系外，也含有地缘成分在内。所谓“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是指女娲的这些嫡派子孙们在其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已散居于淑士国的栗广之野。郭璞注“横道而处”说：“言断道也”，未免拘泥。应该说分布范围颇广，人们路过此地沿途到处都可见到他（她）们的踪影。

“淑士”在哪里？我以为就是汉代犍为郡的朱提县。《汉书·地理志》注文引用苏林的说法，朱读铢，提读时。古音淑、铢为双声，士，时为叠韵，可以互通。其实淑士也好，朱提也罢，都是对此地的汉语译音，本来没有固定的字样，求其音似而已。朱提或者是土语银子的意思。所以班固说朱提的山里出银子。朱提在今云南昭通地方。

“栗广之野”，大约指今昭通、盐津到四川珙县、均连、屏山、宜宾一带。因为：第一，野即指古代聚落边界以外的原野，字书或释为“郊原”。栗广之野显然应在淑士之国。按地形，位于今云南五莲峰东南麓的昭通，处于中等切割的山地，由此向东北，山势越益降低，进入川南红层低山和熔岩丘陵地区，对于淑士国来说，应称之为徼外的原野了。第二，从栗广之得名来讲，也应该在这一带。古籍中栗、士音近通用。如

《礼记·聘礼》"缜密以栗知也",《荀子·法行》作"缜密以理知也",是栗、理可通之例。又《礼记·杂记下》"夫若无族矣……则里尹主之",郑康成注曰:"里或为士。"可见栗与士可以通用。栗广实即士广。广,大约指汉代犍为郡的南广县。据王先谦《汉书补注》说,南广故城在今四川珙县西南。又说《汉书·地理志》记的符黑水即是流经珙县的南广河,此河流至宜宾入江。所以"栗广之野"可以定在古之朱提、南广地区,即今滇东北至川南一带。

从上述的地理位置看来,淑士之国和栗广之野都属于先秦时期的若水流域。《水经·若水篇》曰:"(若水)又东北至犍为朱提县西为泸江水。又东北至僰道县入于江。"僰道即今宜宾所在地。所以,《大荒西经》这段文字与古籍中所说的"帝颛顼生于若水"(《吕览·古乐》)若合符节。说明经文所记的内容是有依据的,可信的。这是颛顼族称其女始祖为女娲的第一证。

第二,《海内经》记载有颛顼族称其女始祖韩流(即高阳)为阿女,阿女即女娲。现录其经文如下:

> 流沙之东,黑水之西,有朝云之国、司彘之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水;曰阿女;生帝颛顼。

流沙。指今河西走廊。黑水即甘肃的洮河。经文头两句显然是记述朝云、司彘二国的地望在今甘、青、川三者之交。

朝云即轩辕。朝为辀的形讹,辀为轩车的专用部件,这里

用以表示轩。云、元古常通用，如《后汉书·明帝纪》的“望元气”，《续汉书·祭祀志》作“望云物”，即其例。元、辕同音可通。故朝云之国即黄帝所在的氏族部落。《西次三经》说：“轩辕之丘，无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于黑水。”可知朝云之国在今洮河流域。

司彘即赐支，《禹贡》作析支，三个词都是羌语“河曲”的译音，《后汉书·西羌传》的赐支羌，《续汉书》作“河曲羌”可证。司彘之国或为河曲羌的先民，也即是雷祖氏族部落。直到汉代著名的西羌二十余部中有“累祖”、“勒姐”、“牢姐”、“彡姐”等四部，其原居地在河曲、湟水一带，与司彘国的地望相合，而且此四部的族名，按古音都是“雷祖”二字的音变，当为雷祖族的后裔。

黄帝族居于黑水（洮河）流域，雷祖族住在河、湟一带，二族毗邻而处，互通婚姻，实属自然。这就是经文所记“黄帝妻雷祖”的本来含义。

黄帝、雷祖所生的昌意，《世本》、《大戴礼》等书都说他是黄帝之子，在母系氏族社会，他应属于雷祖族即司彘的男子。所以他必须从青藏高原的河曲地方出嫁到若水河谷低地去。这就是经文所说的“昌意降处若水”之义。《禹贡》“降丘宅土”的降字即可作证。并不是像《水经注》等书所说，是因他“德劣不足以绍成大位，降居斯水为诸侯”。至于他在若水地方的氏族里，有如封建社会的媳妇一样，是从外族取（娶）来的，绝不能对外充当婚居氏族的领袖，此理甚明。

昌意“生韩流”。郭璞注解说：“《竹书（纪年）》云，昌意降居若水，产帝乾荒。乾荒即韩流也，生帝颛顼。”郝懿行注《大荒西经》头一条说：“乾荒即高阳，声相近。”此说可从。

其实，韩流并非乾荒之形讹，韩流、乾荒、高阳古音都相近，都是对同一人的译名。韩流为这条经文的重点记述对象，所以作者用四个排比句介绍其形象、配偶、称谓以及嫡子。

韩流的形象，有人以为很丑陋，其实不然。如所谓“擢首”，即昂头耸脖，故作姿态的样子。“谨耳”，耳朵像葫芦；谨即同音字的假借。“人面”者，是说脸与常人无异。“豕喙”，就是大嘴巴，《孝经援神契》叫做“海口”是也。“麟身”，指身上刺有鱼鳞状的花纹，文身之俗也。“渠股”，人着犊鼻裈时下体的形状。“豚止”，止，趾也；从侧面观看穿葛履的脚，形如猪蹄，这就叫做豚止。韩流的这些体表特征和穿着形态，与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青铜人像群的形象特点如出一模。《山海经》本是按图属文之作，很难排除后者不是韩流族人形象的原型。只看文字形容而不看描述的实物，怎能识其真面目。

韩流“取（犹今之娶）淖子”为配偶。淖即泥沼。这里的淖指我国最大、最年轻的若尔盖泥炭沼泽，也即是著名的松潘大草地。古之蜀山就在此沼泽的西北涯岸。蜀山即淖山，蜀、淖二字音近可通。所以《世本》、《大戴礼》、《史记》等书称“淖子”为“蜀山氏之子”，但说他是女性，实为误解。在母系社会，淖子是被韩流“取”来的男子，韩流（乾荒、高阳）本身才是女性。闻一多先生在其《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里指出，高唐神女就是高阳，为楚王族的先妣并兼高禖。这与本经韩流之为女性若合符节，一语道破千古之谜。

高唐（阳）不仅是楚之先妣兼神（高）禖，首先却是颛顼之母。这条经文所记的“生帝颛顼”句的主语显然也是高阳（韩流），而不是《世本》所说的“蜀山氏之子（女）”。《大荒西经》说：“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可见楚祖祝融为颛顼

之裔，长沙出土的缯书也说："颛顼为楚之先"。可见高阳（韩流）先是颛项族的先妣兼神禖，后来也被楚王族奉为先妣兼神禖。

经文"曰阿女"句的主语，无疑也当是韩流（高阳）。什么叫"阿女"，可有三种解释。郝懿行注称："曰阿女者，《初学记》九卷引《帝王世纪》云，颛顼母曰景仆，蜀山氏女，谓之女枢也。""枢"和"景仆"（按：《世本》及《大戴礼》作"昌仆"）都与"阿"音近，为其原名的译音，可知"阿女"为颛项族的语言。其次，以汉语的语义解释，阿女为长辈对儿辈女子的昵称，多见于汉魏以后的古籍中（详见《日知录》卷32）。这种训解时代相隔太远，与经文本义难合。我以为阿女一词确系土语，为倒装，按汉语应为"女娲"，阿与娲同在歌部互为叠韵，又皆发喉音，故可通用。韩流（高阳）"曰阿女"，这是颛项族的女始祖称"女娲"的第二证。

第三，据传说，颛项族及其裔支凡遭大难，女娲便显身出来为之挽救颓势，收拾残局。如《论衡·谈天》云：

> 儒书言：共工与颛顼争为天子，不胜，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柱折，地维绝。女娲销炼五色石以补天，断鳌足以立四极。天不足西北，故日月移焉；地不满东南，故百川注焉。

这个故事，传说分歧，可见是一次古老而著名的战争记载，长期流传在民间。王充说："此久远之文，世间是之言也。"可证。但《淮南子》的作者却将故事裁为两截，《天文篇》只谈共工战颛项，不涉女娲。其《览冥篇》则专讲女娲补

天平地等业绩，不谈战事，并系于虑戏（伏羲）之世。可见其但知伏羲之妹称女娲，认为故事是指女娲襄助伏羲创业，不应是为颛顼族出力。《列子·汤问》也是将女娲补阙与共工颛顼之战分别论述的。但《三皇本纪》则同《论衡》之说，惟“颛顼”作“祝融”，如上所述，祝融也属颛顼族系，或系共工、颛顼两族长期争斗的反映。看来《论衡》所记为故事的原貌，尽管王充也不知道颛顼族的先祖称为女娲，但他却照实记载，可以据信。

当然，这个故事绝非可信的史实，相反，其中多属神话。谁也不会相信女娲能补天立极，长生不老。但从故事的整个框架来说，也并非全是虚言。很可能是颛顼族东迁到中原以后，与当地的共工族发生长期争斗的反映。这场战争打得很惨烈，颛顼族虽然最终取胜，但从所谓“天柱折、地维绝”等形容语句看来，遭受的战争创伤是严酷的，不得不向祖先神灵祈祷，藉其威信鼓舞斗志，以斯光复旧物，重振氏族。这与史载古代的国族在征前要告祭祖庙的习俗是相符的。问题是祈祷的祖神是谁，为什么是女娲出来为颛顼一方料理战后事宜。按照“民不祀非类”，“君子不容异类”以及“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等，这位女娲必然不是伏牺之妹，而应是颛顼氏族部落自己的女祖先。此第三证也。

至于故事中女娲的作为以及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等等描述，这是上古先民原始宇宙观以及对我国地形概括的反映。也只有文化较高播迁较广的颛顼族系才能有此认识。

（四）“侨极”是帝喾族的女娲

帝喾族的世系据《世本》说是：“黄帝生玄嚣，玄嚣生侨

极，侨极生帝喾。”《帝系》也是这样说，都不指明玄嚣和侨极的性别。《五帝本纪》在转述此文时却说：“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蟜极，蟜极父曰玄嚣，玄嚣父曰黄帝。”从此玄嚣、蟜极都成了男性。喾的母亲呢？《正义》引《帝王纪》云：“佶（喾）母无闻焉！”这种惊诧很自然，因为这与上古“人知其母，不知其父”之说不符；而且前面的黄帝、颛顼，后来的尧舜三代，所有的“帝王”都有母名，何独帝喾例外？疑蟜极当为帝喾之母，《五帝本纪》误记为父，正如误记韩流（高阳）为颛顼之父一样。“蟜”如上文所述为“娲”字的音变，是族人尊她为女始祖的特殊称谓。“极”或即“姬”的同音假借，为族姓；《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姬姓也。”与此正合。说明帝喾之族当时仍处于母系社会时代。

（五）帝尧之母庆都为尧氏族的女娲

《尚书·舜典》《正义》引《世本》曰：“帝喾生放勋，是为帝尧。”根据此说，帝喾之母蟜极也即是帝尧的祖母，蟜极也应当是帝尧族的女始祖而被该族称为女娲。但喾与尧是否为父子关系，难有旁证。据近人徐炳昶先生旁证，帝喾的四个妃子所产的后代，只有周氏族大致可靠。所以帝尧氏族的女始祖不能以帝喾之母充之。上面已谈到帝喾从其母姓姬，而《艺文类聚》卷11引《帝王世纪》曰：帝尧“从母姓伊（祁）氏”，可见喾和尧姓氏各别，喾母自然不能被尧氏族称为女娲。帝尧的母亲叫“庆都”，《五帝本纪》《索隐》曰：“庆都，名也。”古人名多为单音词，“庆都”二字疾读则为“库”。库、娲都发喉音，韵部元音也相同，犹如吾、我二字一样为渔歌通转，故可

通假。《尔雅·释诂》云："吾，我也"，可证。故尧氏族称尧母为庆都，也就是称她为本族的女娲。

（六）虞族称帝舜的祖母蟜牛为女娲

史籍称舜为颛顼的后裔。如《帝系》云："颛顼产穷蝉，穷蝉产敬康，敬康产句芒，句芒产蟜牛，蟜牛产瞽叟，瞽叟产重化，是为帝舜，及产象敖。"司马迁说，自颛顼"以至舜七世矣"，说明其裔支纷繁，变化较大。如颛顼为姬姓，瞽叟为妫姓，舜则为姚姓。民族融合、分化是必然的。所以《五帝德》孔子答宰我问只说：舜是"蟜牛之孙，瞽叟之子也，曰重华"。尽管《五帝本纪》说蟜牛为男性，也不难辨知其为舜之祖母。"蟜"与桥、侨通用，皆为娲的音变，"牛"为族姓，即"虞"；牛、虞音近通用故也。《说文·牛部》段玉裁注曰：牛"古音读如疑"，可证。又疑牛为"午"字的缺蚀，午与虞同在鱼部，古字同音，惟开合有别。是知蟜牛即虞氏族的先祖女娲是也。

《五帝》称舜为"虞舜"，又说："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敖，"云云。看来虞氏族这时已进入父系制，无论是舜或者象的母亲都不能称为女娲。

（七）涂山氏之女为夏族的女娲

《史记·夏本纪》："夏后帝启，禹之子，其母涂山氏之女也。"《索隐》引《世本》云："涂山氏女名女娲。"《正义》又引《帝系》曰："禹娶涂山氏，谓之女娲，是生启。"材料记得很明确，虽然今本《帝系》将娲字写作憍，正如上文所说，憍不过是娲字的音变而已，无需另外论证。值得注意的是：这位

涂山氏女娲早在《山海经·海内南经》里就已记有她的踪迹，其原文是：

> 夏后启之臣孟涂，是司神于巴。人请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居山上，在丹山西。丹山在丹阳南，丹阳居（巴）属也。

这条材料可以看出下列两层意义：

第一，禹之子启建立的父系的夏氏族，是在母系的涂山氏族基础上形成的。

孟涂，据邓少琴先生《巴蜀史迹探索》[①] 称“孟涂为涂山氏之族”。此说精确。古称子女之长者为孟，孟涂大约是当时涂山氏族的长女。或者就是启的母亲。启虽已建立了父系制的夏氏族，但是孟涂仍然留在氏族内，不过她已不再是此族的首领，而是“臣”属于夏后启了。所谓夏后启，也就是夏氏族的首领名叫启的意思。古称天子或诸侯为后，《尚书·舜典》“班瑞于群后”，可证。足见《海内南经》此条文字为母系氏族变革为父系氏族的实况。

第二，原母系氏族的首领留在本族内，仍然担任一定的职务。这位孟涂看来就还继续负责主管她过去所管的族人的婚姻大事，这就是所谓“胤嗣神道”之类。

孟涂到巴地去“司神”，也就是去主持祭祀禖神的活动，即“令会男女”、听“阴讼”，为夏族的子孙选择配偶，目的是繁衍本族的子孙后代。这是为刚刚建立的夏后启之族所需求

①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04 页。

的。但是过去对《海内南经》这条文字有着不同的解释。所以我们不得不多说几句。

先说地望。巴地在哪里，我以为郝懿行说得对，“丹山在丹阳南，丹阳巴属”，这“十一字乃郭注之文”，并非《海经》原文，郭璞还注曰：“今建平郡丹阳城秭归县东七里即孟涂所居”。郝氏认为郭璞为晋人，而“《晋书·地理志》建平郡有秭归无丹阳，”这也是事实，但郝说“丹阳属丹阳郡”，将丹阳定在今南京芜湖一带则不可信。按文义这个丹阳应在今陕西、河南之交的丹江以北，据考古发掘可具体指实为今河南淅川的下寺龙城，即青人宋翔凤《过庭录》所说的楚“鬻子所封”的丹阳，所谓丹山或即龙城西南的太子山。这一带有如双河镇、下王岗、黄栋树等古遗址，从文物看为从新石器时代一直到周代为止都是人类聚集稠密之地。[①] 至于湖北秭归及枝江的丹阳，是晚至西周至春秋初期才建城，原非夏初之地名，大约楚国王族自丹淅南迁时将丹阳地名带至今湖北的。今巫山县东三十里的大丹山，传说为“神孟涂所处”，可以而且也只能说明孟涂之族后来也随着巴族南迁，“孟涂司神于巴”的事迹已表明巴族与孟涂之族早有婚姻关系，甚明。

这个丹阳定在淅川，还因为：第一，孟涂之族原居于伏牛山区，距淅川甚近。《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徐广曰：“《周书·度邑》曰：‘武王问太公曰，吾将因有夏之居也，南望过于三途，北詹望于有河。’”《索隐》又引杜预云，“三途在陆浑县南。”即今河南嵩县西南西周时的“三涂”[②]，按今图应为伏

---

① 裴明相：《再论楚都丹阳》，《楚史研究专辑》，1982年。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第17～18图。

牛、熊耳两山之交。所谓三涂山大约是三支涂山氏族的居地，孟涂为其中最古老的一支。古以孟、仲、叔、季为次序，可证。上文已说过，涂山氏也就是夏氏族的前身，所以周武王说从伏牛、熊耳以北直到黄河这一带为“夏之居”地，不是无据的。在此以前，商王朝的“和甲西征，得一丹山”[1]，也就是指此地而言。和甲之世，商王朝内部为兄弟间争夺王位，政治衰乱，和甲西征不可能远至偏僻的巫山，只能在商朝西境的丹淅。在此以前的尧部落联盟时代，用兵“战于丹水之浦，以服南蛮”[2]，也是在丹淅之地。

第二，汉水中上游包括丹江、淅水为早期巴人活动的地区。就地名而言，汉水以北之子午谷河道秦汉以前却名曰“巴溪戍”[3]，此汉水上游古有巴族聚居之地。据《左传·桓公九年传》有关巴、楚对邓作战的经过，以及《昭公十三年传》、《庄公十八年传》、《文公十六年传》有关巴人与楚国、邓国、庸国、秦国的交往关系看，巴国当在楚之西北，春秋之世，巴国应在今湖北襄樊附近，[4] 具体说在襄樊之西，甚至在湖北荆山以西。[5] 这是巴人在汉水中游及丹阳淅水活动之证。

第三，《山海经·海内经》说：“大皞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可见巴人之祖源于大皞氏族，而大皞所居的陈即今河南淮阳，以及夏禹所居的阳城即今登

---

① 《山海经·大荒北经》郭璞注引古本《竹书》文。按今本《竹书》云“阳甲名和三年，西征丹山戎”。

② 《吕氏春秋·恃君览·名类》。

③ 《水经注·沔水》卷 27。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恒公九年》。

⑤ 孙森：《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23 页。

封,[1] 都距丹淅之地不远，也可作为佐证。

孟涂司神于巴，按照古人“非是族也，不在祭典”和“民不祀非族”的习俗，孟涂族与巴族必然有血亲关系，又因所祭为高禖神，可知此二族互通婚姻无疑。也可能两族同处于同一部族或胞族之中，有着共同的女始祖。

“人请讼与孟涂之所”的“讼”事，并不是指杀人抢劫之类的“刑事”案件，而是指“阴讼”。这可见于《周礼·地官司徒》媒氏职：

> 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书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司男女之无夫（室）家者……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事，归之于士。

《周礼》讲的虽是周代的“婚姻法”，但却是沿袭历代各族祀高禖的礼俗而来的。尽管结婚年龄等规定未必相同，但如“令会男女”、“奔之不禁”等习俗，其实至今尚可见于比较原始的少数民族。所谓“阴讼”，相当于今天所说的婚姻纠纷之类。男女之间有些纷争不宜公开，所以要在隐秘之处解说判定。“胜国之社”的地点就在人们不屑于去的圮颓冷僻处。孟涂在她的住所判处阴讼，也就是不宜宣露男女隐情的意思。《诗经》的《甘棠》、《行露》两章记述周宣王的大臣台伯虎在

---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陈，太皞之虚也。”古本《竹书》曰：“禹都阳城。”

甘棠树下他的住所听阴讼，就是个明显的例证。

何谓“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呢？有的学者因见《后汉书》载有巴人血祭廪君的习俗，认为是“孟涂发现巴人衣上有血者，就逮捕起来，用以祀神”。或者说：“把（衣上有血的）罪人流放到巫山去当奴隶，给夏王朝提供剥削享受之需”。难怪有的学者视孟涂为“希腊英雄时代的‘巴赛勒斯’”，说她代表孟涂族世袭了巴族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兼任祭司的职务。这些解释似乎有理有据，但与下句的“是请生”却抵牾难通。这三个字郭璞注为“言好生”，学者或译为“算是有好生之德”。如果将“其衣有血者”杀了当牺牲，以“请于神而牲之”，岂不又是一条人命；即使免其一死，捉去当奴隶，也谈不上“好生之德”。这些训解都着眼于一个“血”字。郭璞说：“不直者则血见于衣”，有的学者就问：“不直到底是什么把戏?”按郭意，直应作伸字讲。韩愈《太原王公神道碑》“公独省问，为计度论议，直其冤”，即其例证。争讼双方都以为自己冤屈，但现在一方衣上有血，罪证确凿，因此而理屈败诉，不能伸其“冤”。

其实郭璞之说也并非经文的旨义。这两句话讲的是孟涂主持高禖祭祀所掌握的条件及其职责。衣，不必一定指外衣。《尔雅·释水》：“以衣涉水为厉”，郭璞注曰：“衣谓裈”，郝懿行《尔雅义疏》也说：“衣是大名，裳与裈皆衣。”裈指中衣，《司马相如传》记相如着犊鼻裈，即其类。中衣或称袴，今之满裆裤。裳，裙类。《诗·绿衣》毛公注曰：“上曰衣，下曰裳。”可证。这里的衣即指中衣。“血”指女子的月信，即有生育能力的表征。上古先民缺乏生理知识，以为能否生育在于女方，但知无“血”之女不能生育。所以，“其衣有血者”是指

适育年龄而言，并非杀人凶手身上沾有血迹的意思。这与《周礼》所谓“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的规定含义相同，都是指参加祭高禖神活动的男女们必备的条件。所谓“执之”，也不是“捉起来”，而是挑选、选择之义。《史记·乐书》曰：“师乙曰：乙，贱之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这就是执可训为选择的例证。大约孟涂在巴地有着为父系的夏族选择配偶的任务，不仅是一般的“令会男女”。

“是请生”的请字与情字同解。《史记·礼书》《集解》引徐广曰：“古情字或假借作‘请’，诸子中多有此比。”其说甚确。如《荀子·成相》“听之经，明其请”，杨倞注曰：“请当为情”。《列子·说符》“杨朱曰……发于此而应于彼（一作外）者，唯请。”张湛注曰：“请当作情。”《说文》解情字为：“人之阴气有欲者。”生，发生、生育，也是不绝之辞，《易·系辞》曰：“生生之为易”，可以为例。联系两句大意是：必须挑选适育年龄的男女，是因为他（她）们情欲旺盛，有利于生育。《诗·商诵·长发》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今人高亨《诗经今注》曰：“将，借为壮；方壮，正在壮年”，可从。其时简狄正当壮年，所以上帝赐予她一个英发有为的儿子契，说明古人很重视生育的年龄。新生的夏王朝自不例外。

孟涂“居山上”，也可说明她所祀的是高禖神。《墨子·明鬼篇》说：“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都是祭祀高禖神，即祭本族的女始祖，以求继嗣兴绝，氏族部落更加兴旺发达。但这些祭祀活动一般都选择在高山密林隐蔽之处。如楚人祀其先妣高唐神女，就在巫山，疑指云梦大泽中的一座高山。神话里说神女自称朝朝暮暮都在巫山阳台之下，楚襄王还特地为她修了一座朝云之馆。

宋国王族为殷族之裔，他们祀高禖神在桑林之地。《吕氏春秋·顺民》高诱注曰："桑林，桑山之林。"也是在山上。所以孟涂居于丹山之上司神，应该是祀高禖的又一重要证据。1987年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浙江余杭安溪瑶山发现一处良渚文化时期的祭坛遗址。[①] 其祭坛就是露天筑在一座小山顶上，四周树木葱茏，也可为证。

可见，《海内南经》这段文字虽短，但却是汉语典籍中记载祭祀禖神最具体、最早的篇章。《史记·封禅书》云："自禹兴而修社祀"，说明社祀作为一种祭礼是从夏代开始，而这段文字又得一明证。

《海内南经》这段文字的内容，还说明了孟涂司神是祀高禖。这位高禖神非夏后启之母莫属。这与《世本》"涂山氏女名女娲"完全相符。

（八）简狄为殷族的女娲

简，《说文》曰："从竹，间声，牒也，生限切，十四部。"《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简狄之简为称谓，狄是族称，故也可写作简翟，即是明证。简也是娲的音变。古音简与娲同为见纽，双声字。简在元部，娲在歌部，两个字的元音均为a，韵尾的发音部位又相对应，所以依韵部也可对转。简、娲应是音近可通，犹如介之于个。《书·秦誓》中的"如有一介臣"，《礼记·大学》作"若有一个臣"。《释文》曰："个，古贺反，一读作介，音界。"可证。所

① 《文物》1988年第1期。

以，简狄之简当为娲（阿）之音变。殷族的女始祖为出生于狄族的“女娲”。大约此时殷族已是父系社会，有如夏后启之母为涂山氏一样，契的母亲为狄（翟）人有娀氏之女，也都称为女娲，不过因氏族、时代有所不同，“女娲”的字音渐变为“简”而已。

简狄吞燕卵而产契的传说，与她“为帝喾次妃”的记载有矛盾。屈原《天问》就表示怀疑：“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胎女何嘉?”而蔡邑的《月令章句》对此作过平易可信的解释：“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禖而生契焉。”可见玄鸟二字仅仅是象征春暖花开，宜于“令会男女”的季节而已。简狄既有事高禖，而且从此怀孕，后来产生殷契，这就揭穿了“吞卵”的神秘外衣。郑玄在注解《礼记·月令》时说：“高辛氏之出，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究竟禖神是否就从高辛氏开始，学者多有争议，但简狄为殷族的女祖先和禖神，则是无疑的。女娲的两个基本条件：氏族的先妣及禖神，简狄都具备，简又与娲字音可通，所以简狄为殷族的女娲无疑。

（九）周族也称其女祖先姜嫄为女娲

《史记·周本纪》曰：“周后稷名弃。共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因名曰弃……帝舜……封弃于邰，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姜原，《诗经》等书作姜嫄。

姜嫄是否为帝喾之妃，未成定论。徐炳昶先生说：“周人禘喾见于《国语·鲁语》上，周氏族从帝喾的氏族分出来，大

致可靠。不过周祖弃也不是帝喾的儿子。”[①] 高亨先生说：“(姜嫄）她可能是原始时代母系社会一个氏族的女酋长，生下后稷。自后稷以后便进入父系社会了。”[②] 两说精审可从。

姜嫄为周族的先妣，历来无异议。余冠英先生说：“姜是姓。嫄亦作原，是谥号，取本原之义。”[③] 本原与先妣意义相同。谥号是阶级社会对死去的帝王及臣僚的称号，但与原始社会氏族称其女始祖为“女娲”的意义相同。女娲也是一种称号，于此得一佐证。

《诗·鲁颂·閟宫》：“閟宫有侐，实实枚枚，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无灾无害。弥月不迟，是生后稷。”《毛传》曰：“閟，闭也。先妣姜嫄之庙在周，常被而无事。孟仲子曰是禖宫也。侐，清静也。实实，广大也。枚枚，砻密也。”《笺》云：“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庙曰神宫。”这些注释说明姜嫄是周族的神禖，周王族特为之立有禖宫，供有她的神位。闻一多先生说：“这是周人的高禖亦祀其先妣之证。夏殷周三民族都以其先妣为高禖。”如上所述，闻先生之说是也。但他没有指出，这些先妣兼神禖就是女娲。

姜嫄与简狄、涂山氏之女一样，也被称为女娲。正如余冠英先生所说：“嫄是谥号”，即娲字之音变。嫄为疑纽，在元部，合口呼二等；娲为见纽，也是喉音；韵为歌部合口呼二等。歌元为阴阳对转，可通假。如同“鹅”之与“鴈”，《尔雅·释鸟》李巡注曰：“野曰鴈，家曰鹅”，二着实为同源，即可为佐证。“嫄”之与“娲”，如“雁”之与“鹅”也。

---

① 徐炳昶：《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92 页。
②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02 页。
③ 余冠英：《诗经选》，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150 页。

（十）秦族称女华，实际上就是称女娲

《史记·秦本纪》曰："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大业取少典之子，曰女华。女华生大费，与禹平水土。已成，帝赐玄圭……大费……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索隐》说：秦、赵之祖应为大费，他才是"嬴姓之先"。费音秘，大费亦名伯益，也就是柏翳。

据此可知，大费之母女华实为秦族之先妣，秦国民间很重视春季的社祭。[①]《史记·秦本记》以及《封禅》、《十二诸侯年表》皆记有"秦宣公四年，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密畤即閟祠，犹如周之閟宫。青帝即春神，这与《月令》仲春二月"玄鸟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禖，天子亲往"云云相符。秦密畤所祭亦为祀其先妣女华，秦之高禖也。

女华之华也当是娲的音变。郭璞注《大荒》"女娲之肠"云："娲音瓜，华与瓜古音皆为鱼部，叠韵，又皆发喉音，可以通假。"故秦之先妣女华，也就是该族之女娲神无疑。

（十一）楚民族之先妣兼神禖即高唐神女

关于此点，闻一多先生的《高唐神女之分析》已论之甚详，并称高唐为高阳，尽管没有指出高唐神女就是颛顼之母，即颛顼族的先妣兼神禖。楚为颛顼之裔，屈原"帝高阳之苗裔兮"已成为明证。闻先生在文章的《结论》中说："高唐与涂山简狄都那样相似，我们屡次讲那必有缘故。读者或许想我的

①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5 页。

意思是说他们本是一个人。这话是对的，却又不对。若说涂山即简狄，简狄即高唐，那显然是错误的。若说这几个民族最初出于一个共同的远祖（当然是女性），涂山简狄高唐都是那位远祖的化身，那便对了。因此，我们若说姜嫄（原注：或古代其他民族的先妣）也是她的化身，那亦无不可……这些事实可以证明高禖这祀典，确乎是十足的代表着那以生殖机能为宗教的原始时代的一种礼俗。"闻先生经反复思考并看了杜光庭《墉城集仙录》以后，在《补记》中指出这位总先妣也许"就是西王母"。态度是十分认真的。

本文不准备研究闻先生为何始终跳不出神话的圈子，却要感谢他在这篇长文里给我们的若干启发。例如他最后指出："涂唐杜都是一声之转"，使我们深信上文提到的蟜、侨、桥、阿、简、嫄、华等字都是女娲之娲的音变。

音转的异文，按古音可列表如下：[1]

名称	声纽	韵部	与娲的关系	其　他
娲	喉、见纽、平	歌、合口呼　二等 支、合口呼　二等		wa(今之拼音)
阿	喉、影纽、平	歌、开口呼　一等	叠韵、旁纽、音近	e见先秦之音 a见东汉佛经
华	喉、群纽、去 喉、晓纽、平	鱼、合口呼　二等	渔歌通转、旁纽、音近	hua hua
简	喉、见纽、上 喉、群纽、平	元、开口呼　二等 元、开口呼　三等	双声、歌元对转、音同 歌元对转、旁纽	jian
嫄	喉、疑纽、平	元、合口呼　三等	歌元对转、旁纽、音近	yuan

① 作者原表列了三十余字，另如娃、妫、瓜、蜗等，限于篇幅，整理时从简。——整理者注

表上所列“名称”与娲字的发音都是喉音，收声虽分属歌、鱼、元三韵部，但都有元音“a”，所以双声、叠韵较多；其次为对转、通转兼及旁纽，都可与娲字通假，故称其为音变。这种音变，如上所说，主要是民族、地域和时代的差异形成的。史称颛顼和禹均为黄帝之裔，从此三族称先妣同用娲字来看，或是可信的，至少在民族语言上有相同之处。

这些氏族部落为何都称其女始祖为女娲？通过下面对娲字的起源及女娲的社会功能的探讨，或可找到答案。

二、娲字的起源及女娲的社会功能

甲骨文有 （ ）字，文字学家们解说不一。郭老释为咼，或𠁅。因为冎，卜辞或作火，他说：“古音火盖读为 huai（毁），𠁅盖读为 hua（化），故得通叚。”对于咼，诸家或释为祸、过，或释为咎、戾等，皆不外冎字之变体或繁写，其义相近。但是为什么其义皆为不祥之词呢？窃以为此字应为女娲之娲的初文。此字见于卜辞者多不胜数，字形也不尽相同，但不外由三种形状所组成，即“本体为骨形，但非一般骨骼之形，而是相当宽阔的骨骼，像妇女的盆骨”。中有裂纹，故作 形，亦作 形，均象临产时盆骨开裂状，并非“契骨呈兆”也。上部呈凵形者，像婴儿出离母体之处，所以也有刻作口（ ）形的。郭老隶定为冎，可从，但不能按《说文》冎字解为“俗字作剐”者。《说文》云：“ ，剔人肉置其骨也，象形头隆骨也。”其义似是而非。如称婴儿为母亲身上肉可，但并非用刀将此人肉剔去，甚明。所谓“象形头隆骨”，实系小

纂将契文原形倒置后看出的形状。 ，如解为初生婴儿头大身小异于常人的比例，但与剐肉置骨之说迥然有别，故不可从。此文应为“娲”字的初文，像临产时母体痛苦挣扎之状，所以郭老又说“为旤”。《说文》解旤字云：“屰恶惊词也，从无咼声，读若楚人名多夥。”旤者，祸也。屰，《说文》解为“不顺也”。分娩可称为喜事，是福，但对产妇来说，临产时剧烈的阵痛，无异是一场灾祸，尽管是难免的，必要的。即使并非难产，也难以谓之“顺”。所谓“化”、“煨”、“火”（或读作“夥”），都是“屰恶惊词”，都是极其痛楚的呻唤。郭老以旤为冎字之声训，惟妙惟肖，精审已极。甲文有“冎同有疒”，分娩虽不是病，但其痛苦程度非一般疾病可比。“冎同有疒”当指不正常的分娩之类。“帝好冎同有疒”，大约指产妇临产时因痛苦而疑其为难产之义。这是冎字为临产之一确证。《说文》咼字注：“苦娲切”，也是契文，此字应为娲字的音证。娲虽为后起字，但加女旁实有必要，指此痛苦为临产妇女所独自承受。卜辞此字有祸、过、咎、戾等义，无非都是此字的假借义和孳乳字而已。

由此字义看来，各族之所以称其先妣为女娲，主要是不忘女始祖生育之劳累和痛苦。《诗经·小雅·蓼莪》：“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瘁者，病也，既是明证。所以，“女娲”这个词是一种称谓。娲字阐明她值得整个氏族部落称颂的事迹。这应该是她死后，子孙们为纪念她，共同对她的亲昵的称呼，并不是她生前的名字。后来国家出现，统治阶级对已故的帝王将相，也要按其生前的“行之迹”确定一个“谥号”，应当是仿此而来。“女娲”的称谓实为后世“谥法”的滥觞。由于女娲的称谓是全氏族部落共同承认的，所以并不是每一个母亲都能得此

殊荣称号的。殷人只歌颂简狄，《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将而生商"，是也。周人也莫不如此，《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鲁颂·閟宫》也说："赫赫姜嫄"，既是只敬姜嫄的明证。

由此看来，女娲的第一社会职能是生育，即人的生产。关于这一点，上古先民与我们的看法有所不同。王逸注《天问》曰："传言女娲人头蛇身，一日七十化。"袁珂先生解"化"为"化育"，甚是。《风俗通》记云："俗说天地开闢，未有人民，女娲抟土做人，剧务，力不暇借，乃行绳于泥中，举以为人。"这些神话传说与上文所引《大荒西经》的"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都是指所有人类都是女娲所产。这当然是由于当时人们的视野狭小的缘故。我们的看法是：女娲所产的乃是她所在的氏族的子孙后代；其他氏族部落自有生产他们的、自己的女娲。这是必须分清的。

女娲的第二个社会职能乃是被本族称之为神禖。这是与第一个职能相联系的。既然她是"人类第一位母亲"，那么她死后，本族为了繁衍子孙而定期举行祀郊禖、"令会"等活动时，当然要向她的神灵祈祷。例如《礼记·月令》郑玄注曰："高辛氏之出（闻一多疑出为世之讹，可信），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禖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诗·鲁颂·閟宫》毛传云：閟宫是姜嫄的庙，又引孟仲子的话说，閟宫就是禖神。但据《月令》疏引蔡邕所说，祀禖神在殷以前就有此典礼了。闻一多则引《史记·夏本纪》《索隐》及《路史·后纪》等文证明夏族已是以先妣为高禖了。但文献所记没有舜、尧以前这方面的资料，[①] 故祀先妣为神禖的做法，但称其先妣为女

① 《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第6节。

娲，如上所述，则是从炎帝、黄帝时已经有此称谓，则是无可怀疑的。

从女娲的称谓及称女娲为神禖这两件事可以看出，当时我国中原地区已由母系氏族社会变革为父系氏族社会了，并进而出现了国家政权的雏形。我国地域广大，民族众多，古代常称“万邦”、“万国”；各族由母系制转入父系制，并非一致，而是有早有晚，进度不同。大约炎、黄二族是最早转为父系制的氏族集团，其次才是颛顼、帝喾、尧、舜。司马迁安排的五帝的次序，是有其社会根据的。但是，从黄帝到舜这五个姓族在这场“最激进的革命”当中，似乎遇到的阻力不小，直到夏后氏之族才取得父权制的决定性胜利。这时国家政权的雏形也就出现了。在氏族部落内部，不仅称先妣为女娲，而且奉之为神，即出现了神禖。

《国语·晋语》四云：“昔少典娶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异德，故黄帝为姬，炎帝为姜，二帝用师以相济也，异德之故也。”从血缘关系而言，黄、炎二族同源，这是可信的，因为没有更特殊的理由来推翻此说。《五帝本纪》引索隐《帝王代纪》称，炎帝与黄帝中间“凡隔八帝，五百余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岂黄帝经五百余年而始代炎帝为天子乎?”云云。这显然是将炎、黄二族当成二帝之名所产生的误会，不足以阻此说。按《晋语》所说，黄帝为姬姓，炎帝为姜姓，但都是有蟜氏所生。为什么同母而异姓？并不是《国语》的作者不懂得三代以前姓氏的由来。因为就在同一段文字的前面，就有诸如“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等话。可见黄、炎二族最早被称为“帝”的人，他俩的姓之由来别有缘故。或者正如皇甫谧所说的“黄帝

生于寿丘，长于姬水，因以为姓”[1]。这与《晋书》所谓“以姬水成”相符，他之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他要脱离母系制而变为父系制，以他为主计算世系。炎帝同样，也自立为姜姓父系氏族。所谓“德”在这里就是氏族利益的代名词。炎、黄各为自己氏族的利益着想，这就是“黄帝为姬，炎帝为姜”的含义。两个氏族利益相冲突，所以要“用师以相济”，谁是谁非很难说，一言以蔽之，“异德之功”。氏族的利益发生了矛盾的缘故。

父系制的建立，绝非一帆风顺。这可以从同一段文字的开头看出来：“同姓为兄弟。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青神，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鱼氏之甥也。其同生而异姓者，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是也。惟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同德之难也如是。”这段材料向来解释不一，因为其中有多处矛盾。第一个“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当指青阳与夷鼓皆为己姓。作者在这里主要是说明二者虽不同母，但利害相同，所以也同为己姓了，所谓同德者是也。后面与苍林氏同姓姬的又一个青阳，或是《逸周书·尝麦》里“司马鸟师”的“少皞清”么，不得而详。难道是黄帝战胜蚩尤以后，不但赐予少皞清“名曰质”，而且还赐为姬姓么？这纯属猜测而已。[2]“四母之子别为十二姓”，又作何解呢？这种矛盾重重的纪实材料，正好说明黄帝族从母系制改为父系制时所引

---

① 《五帝本纪》，索隐引言。

② 朱曾佑在《逸周书集训校释·逸文》中说：“少昊曰清，黄帝之子青阳也。”（见《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民国26年版。）

起的族姓上的混乱状态。可能黄帝族内部的男性成员此时也还不完全赞同这场改革，所以“惟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也就是说，只有两支人完全赞同继承黄帝为姬姓。“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即共十四人虽从属于黄帝族，但分别为十二姓，大多数仍从母姓。还有十一人未得姓，说不定离开了黄帝族也未可知。“同德之难也如是！”可解为：要一下子改母权为父权制，取得这场“激烈斗争”的胜利，就是在黄帝族内部也难办到啊！

继黄帝之后变母权为父权制的为颛顼族。帝颛顼虽出生于若水地区，其母为高阳氏族（即韩流或乾荒），但他却从父族蜀山氏族（淖子之族）之姓，就连颛顼二字也即是蜀字的析音。前人用汉语语义解颛顼两字，如《说文》称：“颛，头颛颛谨皃”，“顼，头顼顼谨皃”，以及《广韵》、《玉篇》等所解，都令人难于得其要领，可为佐证。颛顼族的后裔也多在蜀地称王。《蜀王本纪》云：“蜀王之先名蚕丛，后代名柏濩，后者名鱼凫……后有一男子名杜宇，从天坠，止朱提……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除蚕丛或时代稍早外，其余三者都为颛顼之裔。《大荒南经》曰：“有国曰颛顼，（颛顼）生伯服，食黎。”伯服即柏濩之又一译词。又《大荒西经》成山条曰：“有季禺之国，颛顼之子，食黍。”季为行次，次于柏濩之后也。禺即鱼凫，禺与鱼同为疑纽，双声；禺与凫均在侯部，叠韵，可证。《大荒西经》也称：“有鱼偏枯，名曰鱼妇，颛顼死即复苏。”近人陶元甘先生以为鱼妇、颛顼应相连为词，甚是。鱼妇为颛顼族的一支。此支或为颛顼族在中原衰微后，再度兴起而入蜀者（另文探讨），故曰偏枯，又曰死而复苏，云云。鱼妇即鱼凫是也。上文我们已谈到《大荒西经》有“颛顼之子”

的“淑士国”，淑士即朱提。《蜀王本纪》所记的这位从天而降的杜宇王，原来就是朱提地方的氏族之一，也应是颛顼族系。颛顼之裔有三支入蜀称王的族系，可见其实行父权制由来甚久。前人将蜀山氏之子（淖子）当作女性，牵合解为昌意之妻；又使高阳与帝颛顼母子叠合为一，其误甚矣。

《国语·楚语》下称颛顼实行“绝地天通”，改革宗教，说明此族变母权制为父权制不会很晚。《鲁语》上称颛顼能修黄帝之功，也应继黄帝之后实行父权制无疑。

帝喾的事迹载籍不详，连善搜秘文佚事的皇甫谧也不知其母名，只好说“其母不见”①（《五帝本纪》正文引《帝王纪》云：“俈母无闻焉”）。这可能正是帝喾实行父系制，不承认其母族的一种反映。《大戴礼记·五帝德》记：孔子曰，帝喾“生而神灵，自言其名”。皇甫谧说：“自言其名曰逡。”此传说的本意，或在于不当从母姓，而以自己的名称为族姓，实为父系制制造舆论也。

五帝当中尧、舜两族联姻，尧嫁娥皇、女英二女给舜为妻，说明两族已从母系转为父系氏族。《尧典》说：“厘降二女于访汭，嫔于虞。”说明不是尧所在陶唐氏族取（娶）舜，而是尧的两个女儿嫁到虞氏族去当媳妇，这是很清楚的。传说娥皇、女英后来因舜出征到今湖南，她们二人也随即跟去，终于泪洒潇湘，成了悱恻动人的神话，流传至今。

五帝，即黄河、长江两河流域先后出现的五个主要姓族集团，其社会组织形态应当是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变过来的父系氏族。当然，转变的时间上有早晚之别，不会是同步的，因为各族有各族自己的发展条件。但最早转变的炎、黄两族对于后来

① 《太平御览》卷80，帝喾高辛条。

的肯定是有影响的，尽管仅是外因而已。同样，这五个姓族集团也会影响其他氏族的社会组织形态的演变。从两河流域的全局来看，由母系转为父系社会，起了决定作用的应是夏后启之族。如上所述，禹过涂山氏之门而不入，实际已是与母权制决裂的表象。但直到夏后启建立起初期的国家，父权制才最后确立起来，直至殷、周。此后的历代王朝的王族，莫不是以父系计算世系。当然，殷、周乃至于秦等族由母系变为父系的具体时间，不必是依照王朝的递变顺序而定。[①] 对此问题，本文不拟详细考述。

以上材料只说明了两件事：一是上述这些氏族部落或部族都称自己的女始祖为"女娲"；二是与此同时，各族都开始由母系氏族社会转入父系氏族社会。本文最后所要探讨的问题是：此二者有无内在的必然联系。换言之："女娲"这一称谓的出现，是不是因社会组织形态的变异即由母权制变为父权制而引起的呢？为什么？

依我的初步研究的结果看，答案是肯定的。其理由如下：

（文稿到此中断。此文系根据作者生前的遗稿和资料于 2000 年 12 月整理而成。——整理者注）

① 林剑鸣《秦史稿》第二章《秦人早期历史探索》称："在秦人的传说里暗示出女人的地位逐渐下降。从始祖女脩到女华和姚姓王女为止，她们的名字终于消失了。"这就反映出自大业、大费以后，秦人的祖先就由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系氏族社会了。意味深长的是，秦的大业同殷契、周弃这几位"知其母，不知其父"的人物相距不过一代。司马迁的这种记载不能说是毫无根据的，至少反映了秦的祖先同夏、商、周人的祖先在由母系氏族社会向父系氏族社会过渡的相对时间上大致是相近的。

《南山经》解析

《南山经》之首曰䧿山。其首曰招摇之山，临于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状如韭而青华，其名曰祝余，食之不饥。有木焉，其状如榖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榖，佩之不迷。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耳，伏行人走，其名曰狌狌，食之善走。丽麂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海，其中多育沛，佩之无瘕疾。

[解析]

开头提出两“首”字，表明䧿山并非一座孤立的山，而是山体，连绵延伸，现代称之为山脉，其主峰即招摇山。䧿山即是现今广西东北的越城岭，招摇山即苗儿山。丽麂水即今之漓江，《汉书·地理志》称“離水”，《水经》书为“漓水”。

又东三百里，曰堂庭之山，多棪木，多白猿，多水玉，多黄金。

[解析]

堂庭之山。堂，郭璞注：“一作常”。《拾遗记》萧绮《录》引此经“堂庭”作“棠帝”。可知“堂庭”虽系汉音，非实汉义。从岭南一带流行的古壮语中求之。疑为壮文“悵丁”的对

音。

怅（cangz［aːθŋ]），壮义为“十个”，量词（见广西民族出版社《古壮字字典》初稿第60页，下引古壮字皆同此书）。丁ding［tiŋ]），壮义为厅、堂。（第126页）“怅丁”即“十间厅堂”的意思。按此，堂庭山可定为今广西恭城县境的银殿山。此山为花山山脉的主峰，海拔1885米。《元和郡县志》卷37昭州条称：“银殿山，其下有锺乳穴十二所，在（恭城）县东二十八里。”《新唐书·地理志》作“银帐山”。《清一统志》称：银殿山“一名兼山，常有白云缭绕，远视如宫殿，故名”。厅堂、宫殿、帐，义皆相同。可知“堂庭”之得名，是因其山下有十二所锺乳穴被壮民视为“十所厅堂”的缘故。按经文所记道里，从招摇山至堂庭山为三百里，大约《山经》的作者从今苗儿山到银殿山，共历三天的行程。其走向实为东南，而记为东，以当时的物质条件和知识水平而言，不算讹误。对道里、方位的概约记法，在《山经》中比比皆是，不足为怪。

棪木。郭璞注：“棪，别名连。其子似奈而赤，可食。音剡。”《尔雅·释木》：“棪，棪其。”郝懿行《尔雅义疏》从《说文》之说，认为棪当读如禫，又引《异物志》：“梓棪材贞劲，堪作船，其实类枣。”经文记棪为棪木。是重其材用；与白猿、水晶等并列，明是记珍稀之物，非以柰、枣之属为重。疑棪当指黄檀而言。《本草纲目》卷35：“时珍曰：檀有黄、白二种，叶皆如槐，皮青而泽，肌细而腻，体重而坚，状与梓、榆、荚蒾相似。……檀木宜杵、楤、锤器之用。”其质地、材用同《异物志》所记，今富川、恭城一带犹称黄檀为稀珍树种。檀之作棪，以其同为定母字可通假故也。

白猿，乃猿因变异或环境影响而出现的白化现象，与普通

猿无异，惟呈白色而已。因其罕见，故《吕览》、《吴越春秋》等书称之为神物。今恭城县仍产青猴。

水玉。郭璞注："水玉，今水精也。"《本草纲目》水精条："时珍曰：莹彻晶光，如水精英，会意也。《山海经》谓之水玉，《广雅》谓之石英"。今矿物学称水精为水晶，为石英中之无色而透明者。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编著的《广西市县概况》恭城县章，将水晶石列为该县矿产资源之一。

黄金。恭城汉时本富川县地，银殿山紧邻富川，今富川仍有金矿，故此山古时曾产黄金，是可信的。

又东三百八十里，曰猨翼之山，其中多怪兽，水多怪鱼，多白玉，多蝮虫，多怪蛇，多怪木，不可以上。

[解析]

猨翼之山。猨翼，郝懿行《山海经笺疏》转引《初学记》卷二七五字条，猨翼作稷翼。王念孙引《一切经音义》卷 93 则作即翼。按：《太平御览》卷 50 引此经作猥翼。可知猿翼非汉语语义，疑为古壮文"徕鎹"的对音。徕（yiengz [jiːɳ]）床，栖息之所，即古代之窝棚。鎹（ngeiz [ɳei]），箕，饭箕之类。故猨翼山可拟为今湖南宁远县九疑山的主峰畚箕窝。此山海拔 1959 米，与经文所记的道里、方位皆符。并疑九疑山即壮文箕头山的意思。古壮文有"尡"字，发音为（dyaeuj [$kjau^3$]），可与汉语"九"对音。尡，意为头、尾，指物体之顶端。故九疑或当为箕头之意，尡鎹为倒装。《水经注·湘水》说九疑山是："罗岩九举，各导一豁，岫壑负岨，异岭同势，游者疑焉，故曰九疑。"但《清一统志》永州府条在称引《水经注》等诸家之说后，又引旧志称：九峰之外"又有舜峰，不

列九峰之内”。舜峰显然非指“舜源峰”。说明此山脉不止九峰，郦道元之说，未必可信。

多怪兽、怪鱼、怪蛇、怪木。按湖南省统计局编著的《湖南各地概况》一书中《零陵地区》章的记载称：全区“现在兽类70余种，鸟类200余种，两栖类动物20余种。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珍禽兽类有：华南虎、金钱钓、黄腹角雉、猕猴、穿山甲、麝、苏门羚、青羊、獐、大灵猫、小灵猫、大鲵、金鸡、蟒20余种。主要分布在宁远九嶷山、道县月岩、江永高泽源、双牌阳明山和东安大庙口等五个自然保护区。”又称：全区产有“属于国家保护的珍贵树种38种，诸如银杉、冷杉、香果树、伯乐树、香杉、白云杉、福建柏、鹅掌楸、楠等。”可证经文之称“怪”，并非故弄玄虚。

多白玉。《湖南各地概况》还记有零陵地区出产水晶石、白云石等矿石。宁远县的矿产记载中也有水晶石，或即经文所记之白玉。

多腹虫。一作多蝮虫。郭璞注曰：“腹虫色如绶文，鼻上有针，大者百余斤，一名反鼻虫。古虺字。”按《海外南经》曰：“南山在其（结匈国）东南，自此山来，虫为蛇，蛇号为鱼。”郭璞注曰：“以虫为蛇，以蛇为鱼。”郝懿行笺曰：“今东齐人亦呼蛇为虫。”故蝮虫即蝮蛇。《本草纲目》卷42蝮蛇条曰：“蝮蛇，反鼻蛇。”集解又引苏颂曰：“蝮蛇形不长，头扁口尖，头斑，身赤文斑，亦有青黑色者。”上海辞书出版社《简明生物学辞典》记蝮蛇：“别称‘草上飞’、‘土公蛇’。爬行纲，蝮蛇科（响尾蛇科）。一种毒蛇，长60~70厘米，大者可达94厘米。头呈三角形，颈细。背灰褐色，两侧各有一行黑褐色圆斑；腹灰褐，具黑白斑点。生活于平原及较低山区，

以鼠、鸟、蛙、蜥蜴为食。卵胎生，我国除西藏、云南、广东、广西尚未发现外，其他各地均有分布。”猨翼山在湖南，不在两广，宜其有蝮蛇也。

“不可以上”。《水经注·湘水》又记九疑山说：“山南有舜庙。前有石碑，文字缺落，不可复识。自庙仰山极高，直上可百余里，古老相传，言未有登其峰者。”疑郦道元所称之“古老相传”，即系以本经为据。古之百余里犹今之七八十里，不可以上，非因路遥，实惧诸“怪”之为害也。

又东三百里柢山，多水，无草木。有鱼焉，其状如牛，陵居，蛇尾，有翼，其羽在魼下。其音如留牛。其名曰鯥。冬死而复生。食之无肿疾。

[解析]

柢山，即《水经注》记的浮岳山，在今广东南雄、仁化之间，其道里方位与在杻阳东三百里大体相符。《水经·溱水注》称：“(东江) 又西入曲江县，邸水注之，水出浮岳山。山蹑一处则百余步动，若在水也，因名浮岳也。”《尔雅·释器》说：“邸谓之柢”可知邸、柢二字相通。久居曲江地区的瑶族自称为“勉”，勉语称踢、踏为 [di]，其义与《溱水注》说的蹑动相同。故“柢”字实为 [di] 的汉语对音，后以“浮岳”作为山名，是取其义。是知浮岳山即柢山无疑。《清一统志》称：“浮岳山在曲江县东北五溪水中。”说明柢山多水，人踏其地恍若山动，与经文“多水”相符。

经文所说的“无草木”，指此山多石。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五韶石条说：“粤东之北、之西北，皆多石。其所为山，皆石也。居人所见无非石。故皆不以为山而以为石。盖自梅岭以

南，湟关以东南，千余里间，天一石也，而石外无天。地一石也，而石外无余地，”云云。此可证经文所记无误。

现代生物学上的鯥鱼，属鱼纲、鯥科，栖息海中，其形状与习性皆与经文不合。疑经文之鯥鱼即鲮鲤，俗称穿山甲。《本草纲目》卷43记：鲮鲤生湖广，岭南深山大谷中皆有之。鲮鲤四肢短壮如牛，尾渐细如蛇，掘洞而穴居，其冬眠蛰居即“冬死夏生”，《本草纲目》称鲮鲤能“消臃肿，排脓血”，是皆与经文所记相符。鯥的羽翼，《太平御览》卷939引此经作“有翼在胠下”，无“其羽”二字。胠，郭璞释为胁。故经文所称之羽翼，或指鲮鲤前肢胁窝处的绒毛。又，《本草纲目》及《广东新语》称鲮鲤食虫蚁时，“张开鳞甲如死状，诱蚁入甲，即闭而入水；开甲，蚁皆浮出，因接而食之”；或虽不入水“乃奋迅而舐食之”。能开能闭之鳞甲，有被视为羽翼的可能。又因其遍体鳞甲如鱼鳞，且能陆能水，有若陆地之鱼，故呼之为鯥。

留牛。或以为指《东山经》之“犁牛”，可备一说，惟同为《山经》，何必异名？或当指脊背上有肉峰之瘤牛，云南滇池出土的青铜器，如铜戈、铜枕、酒器上普遍铸有这种瘤牛的形象，据考证“在当时并不用于农田耕作”（见王大道编著之《云南铜鼓》第25页）。故非犁牛可知。

又东四百里曰亶爰之山。多水，无草木；不可以上。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

［解析］

《太平御览》卷50引此经，爰作受，形误。《列子·天瑞》张湛注引此经，髦作发，牝牡后衍“相生也”三字。

亶爰山，疑是今福建龙岩县西北的黄连盂。此山为玳瑁山的主峰，海拔 1807 米，山脊蜿蜒，系闽西南第一高峰。据《清一统志》称，该地有畲民，“《州志》：即瑶人，州属称为畲客”。其西邻近讲勉语的瑶族地区（见毛宗武等编著的《瑶族语言简志》）。亶爰两字非汉语辞，当系勉语之汉语对音。《诗·大雅·板》“不实于亶”，王力拟音为［tan］，同勉语之杯子发音相近。爰，汉语拼音作 yuan，与勉语黄色［jwaɳ］发音相近。亶爰山即“杯子黄色的山”，勉语系倒装，当即“黄盂山”的意思。此山因唐时有人在此遭到雷殛，故唐、宋以后被称做“天公山”，现名黄连盂。称黄连为名，大约是因为这一带盛产黄连的缘故。《清一统志》称，龙岩东北的大田县即产黄连，《元和郡县志》记，龙岩北邻的宁化县唐时即称黄连县，皆可为证。盂字的来由，是取象于山顶的形状，玳瑁山正处于武夷山地的一些盆地之间，黄连盂山顶的暴流沿着节理将岩体切蚀成圆如盂状的地貌景观，地理学上称之为“石蛋”地形。《清一统志》说：此山：“山顶有瀑布水，飞泻数十丈”。这也可以证明经文称此山“多水”，是可信的。至于“无草木”之说，恐系推测。武夷本丹霞地形发育的山区，红色页岩上的厚层砾石常被水流切蚀成群峰林立的地形。就玳瑁山而言，即有 66 座山峰，黄连盂只是其中最高者。从山下望去虽是丹崖赤壁，但顶部树木葱茏、池泽溪流皆备，并非不毛之地。浙、闽红土盆地中这类地形甚多。从经文“不可以上”推知，《山经》作者未登至黄连盂顶，故有“无草木”之说。

类。前人多以为是灵猫的别名，又称为香狸、神狸、灵狸。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类即灵狸无疑。”他是综合各家之说所得之判断。如陈藏器《本草拾遗》说：“灵猫生南

海山谷，状如狸，自为牝牡。”后来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又解释说：“香狸有四外肾，则自成牝牡或者由此也。”清人李元的《蠕范·物匹》也说类即灵狸，还说“鸟有鸕鵌、鵁鶄、象蛇，皆自为牝牡也。”按：自为牝牡便是现代生物学所说的雌雄同体，据科学考察，雌雄同体主要见于无脊椎动物中的涡虫、寡毛、腹足等类。脊椎动物中的鲟鱼、鲱鱼、鲻鱼和蟾蜍等的精巢内常存在卵子，是偶然性的雌雄同体。鸟类有时雄性能变成雌性，为逆转性的雌雄同体（见《简明生物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年版，下同）。而大、小灵猫属脊椎动物哺乳纲、均无雌雄两种生殖器官共存于一体的生理结构。

服食类这种兽的肉可以消除人的嫉妒心，这是不可信的。但是“食者不妒”一语可明两点：一是《山经》时代医药学的用药原理，即以生物的特性和特殊结构移用于人体。这对中医的药物学是有深远影响的。二是据此可以探讨《山经》的写作时代。恩格斯认为“嫉妒是一种（比群婚或多夫制）较后发展起来的感情”（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章《家庭》）。这是《山经》成书时代的上限。而经文所记述的社会嫉妒的感情已经很普遍，以至于需要用药物来加以治疗，尽管这种治疗是毫无成效的。

又东三百里，曰基山。其阳多玉，其阴多怪木。有兽焉，其状如羊，九尾四耳，其目在背，其名曰猼訑，佩之不畏。有鸟焉，其状如鸡而三首六目、六足三翼，其名曰鵸鵂，食之无卧。

［解析］

《太平御览》卷 50 引此经多差异。多怪木上有多金二字。

猼作缚。鵂作鹠。

基山即福建鹫峰山的主峰鸡鸣山。现名仁山。《清一统志》称为“辰山，在建安县东北 140 洋坂。府境之山，此为最高（按：海拔 1882 米）。登其巅可望海日初出。有逍遥、饮坑、牛头三峰，”云云。

（1992 年 3 月）

濑湖小考

《史记·甘茂传》记范蜎对楚怀王言："王前尝用台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国乱而楚治也。"集解引徐广曰："一作濑湖"。正义引刘伯庄云："厉门度岭南之要路。"又曰："吴越之域皆为楚之郡邑。"后句释注"而郡江东"之谊。

同一事《楚策一·楚王问于范环》亦有记载，范环曰："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濑胡而野江东，计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乱而楚治也。"濑胡，鲍本"胡"作"湖"，又注云："察犹治也，言楚有而治之。南阳有厉，音赖。正曰：察赖湖。《史》作塞厉门，地皆未详，恐有误字。'察'作'塞'胜。"札记黄丕烈云："徐广曰，一作濑胡；厉、濑同字。胡、门形相近也。"

蒙文通《越人迁徙考》（载《越史丛考》）称："据《甘茂列传》，事在楚怀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305 年），所云'亡越'，当在此年之前。濑湖即伍员奔吴所经之濑水。《太平寰宇记》卷 90 引《滕公庙记》略谓：古固城，吴濑渚县地。楚灵王与吴战，遂陷此城，吴移濑渚于溧阳十里，改陵平县。楚平王时又与吴战，吴军败，楚改陵平为固城县。至伍员破楚，楚奔南

海，固城宫殿遂废。固城在今江苏省高淳县南十五里，濑渚即厉门，为吴、楚门户，两国长争之地，柏举战后，楚失之吴，后为越地，怀王‘塞厉门而郡江东’，是楚又复取之于越也。”

比较《史记》与《国策》可知，塞厉门与察濑胡，同一事也。濑、厉皆来母、祭部字，可通；胡当作湖，鲍彪本是。然而，濑湖的地望分歧甚大。刘伯庄以为在楚之南，为“度岭南之要路”，按地望“南塞”、“南察”均较符合，当较蒙说为胜。而蒙列举楚、吴争夺濑渚之史迹，似亦凿凿有据。岭南乎?！江东乎?！试一辨之：

其一，刘伯庄以“南”字胜。蒙氏所谓今江苏高惇县，虽此县北有石臼湖，南有固城湖，然濑渚之称为厉门，未见证据；虽称之为吴、楚门户，理由亦欠充足，盖吴、楚邻境，其接界之要衢何止此一处，两国交兵非必由此进军不可。此地为楚之东，吴之西，与南塞、南察均不相合。或以楚国曾都河南淮阳和安徽寿春，其称高惇为南，不亦宜乎。但考楚迁都淮阳为楚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事，迁于寿春为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而楚灭越为楚宣王十五年（公元前 355 年），南塞厉门当在灭越之前，当时楚都仍为郢即今江陵东北六里地。故高惇不在楚之南。

其二，按文意厉门或濑胡不当在江东，如其地望在高惇，则与文意不属。范环所说实系战略性措施，非战役或战斗意图，故厉门或濑胡与濑渚或高惇县无涉。

其三，刘伯庄所指甚是。具体地望应在漓水支流的濑水之滨，即在荔浦县南，《汉书·地理志》苍梧郡条称：“荔浦，在荔平关。”《水经·漓水注》云：漓水“南过苍梧荔浦县。濑水出县西北鲁山之东，经其县西与濡水合。”《元和志》桂州条

云："荔浦县。因荔水为名，属苍梧郡。县南有荔平关，今废。荔江水在县南一里。"王先谦《汉书补注》云："荔江即（水经）注濑水。"可知汉以前已有荔平关，为扼守濑水或荔江之要塞。

然而，何以称濑水为濑湖？原来是：从桂林到阳朔、荔浦一带是处于海洋山系与越城岭余脉及三台山系之间的狭长的槽谷平原中，大约在西周以前，自桂林到阳朔和自阳朔到荔浦还是两个相互连接的湖泊，前者即《山海经·南山经》所说的"西海"，后者即濑湖。后来湖水干涸才逐渐形成桂江干流及各支流，濑水大约是秦、汉以后才成为江。荔平关最初当是扼守荔湖的关隘，由于地理形势险要，为春秋战国时楚与南越的交通要道，所以历来为兵家必争之重地。正如蒙文通所说："伍员破楚，楚奔南海"，荔平关或厉门塞为楚王所据之关塞，也是当时楚国之最南疆。楚王奔南海，势必侵占南越氏族部落的土地，损害了当地人民的利益，从而会引起南越各族的反抗。《淮南·人间训》载：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监禄无以转饷，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而越人皆入丛薄中与禽兽处，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由此可知越人之骁勇善战，反抗精神足以使人侵者畏惧。可以想象，楚王人南海后，不但曾遭到强烈反抗，而且从此结下仇冤。所以必须筑寨设关防御。从南岭地区地形及秦尉屠睢的防备措置看，出越城岭下漓水一路至为重要。是故楚国要驰骋江东以灭于越，必须增兵防御南越人的

夹攻。也可能濑门塞即后之荔平关正是此时为楚军所修建。这就是“南塞厉门”或“南察濑湖”的由来，这当然是属于战略性的措置。大约即使筑关守卫，也还要及时巡逻于濑湖之上，以防善于水攻的南越军民。故“南塞”之塞，有如秦军“塞镡城之岭”一样，是筑塞守卫之义，而“南察”之察乃巡逻之谊，前人或以“察”为“塞”字之误，实为不察事理之文人考证，未可取也。

濑门塞之重要性，于《史记·南越列传》亦可见之。其文曰：“故归义越侯二人，为戈船、下厉将军，出零陵，或下离水，或抵苍梧。”下厉，《汉书》作下濑，设专职下濑将军和戈船将军，可见濑门塞之险要，而戈船将军之派遣，正如集解引张晏所说：“越人于水中负人船。”故有必要有善于水战之首领。这也可以作为“南塞厉门”或“南察濑湖”的旁证。而首先要“南察濑湖”，然（后）才能驰骋江东，则是南越与吴越有互相联系，共同命运的旁证。

（1990 年 12 月）

颛顼·景颇·古蜀国

——《山海经》中的古蜀国先代考

颛顼为古蜀国的先代，最早可见于《山海经·海内经》，其原文是：

> 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

成书稍晚的《世本》也有相同的记载，内容略有出入，说：

> 黄帝居轩辕之邱，娶西陵氏之子，谓之累祖，产青阳及昌意。青阳降居泯水，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于浊山氏之子，谓之昌仆，产颛顼。

《大戴礼记·帝系篇》所记的内容与《世本》基本相同，但是将"浊山"写作"蜀山"，"昌仆"写作"昌濮"，"泯水"改作"泜水"。后来《史记·五帝本纪》在转记这条材料时，又将"泯水"即"泜水"改称为"江水"，《艺文类聚》引《帝王世

纪》曰："帝颛顼高阳氏，黄帝之孙昌意之子，姬姓也，田曰景僕，蜀山氏女。"综合这些记载：青阳所居的泜水或称为泜水，或称为江水，其实都是指今之岷江而言。而淖子的"淖"与"浊"、"蜀"都应当是指蜀山之名，所以清人郝懿行在《海内经》笺疏里说："浊，蜀古字通，浊又通淖，是淖子即蜀山子也。"阿女者，《初学记》九卷引《帝王世纪》云："颛项母曰景僕，蜀山氏女，谓之女枢是也。"两条水的地望，《史记》索隐认为："江水、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国也。《水经》曰：'水出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按汉代仍称今雅砻江为若水，即可以为证。所以，就岷江、雅砻江以及蜀山等地望而言，昌意族的后裔颛项氏族应当与古代的蜀国有关，蜀国之名或即取自蜀山之蜀。

但是，由于这条材料最先出自《山海经》，而从司马迁以后，在有些学者的心目中总认为《山海经》是神话书，内容荒诞不经，颇值得怀疑。如顾颉刚先生就曾据张澍的《蜀典》以及四川《荣县志》等书的记载断言说："依我现在的猜测，青阳、昌意诸名恐都先由蜀中发生，后人替他们上边拉黄帝，下边拉拢颛项，再附和了江、泜、若诸水名，传到中原，就照样写上了《山海经》，再写上《帝系》时它就成了古代的信史了。"诚然，顾先生的考证极为精确，证据也多。如说山东也有"蜀"、"蒙"、"汶"等字以为地名者；江苏北面又有彭祖的古迹，而且这类地名和古迹"又远较蜀中的多"等等。总之，在他《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一书中，已言之凿凿，使我们不可不信其是。加之"帝颛项高阳氏"的业绩在中原古籍里，似乎都指实为中原或荆楚地区所发生的事。故蜀人常璩在撰写《华阳国志》时，也不得不回避"颛项"二字。而将"帝喾"

顶替颛顼之名。他在《蜀志》中说：

> 至黄帝为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阳，是为帝喾，封其支庶于蜀，世为侯伯，历夏、商、周。

常璩这样一改动，在族别上便发生了差异，难免要引起分歧。因为，不但他说不出“世为侯伯”的帝喾“支庶”的名号来，而且如对照中原典籍的一般说法，帝喾应属于青阳氏的后裔，不当是高阳氏的族系。如系青阳氏之后裔，按《国语·晋语》的说法，应该是姬姓或者己姓。因为“惟青阳与夷鼓为己姓”，“惟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如果是颛顼的“支庶”主蜀，按《山海经·大荒北经》“颛顼生驩头，驩头生苗民，苗民厘姓”的说法，则应该为“僖”姓。因为古籍中“厘”多读为“僖”，在这《史记》、《汉书》中例证甚多。虽然僖姓在《国语·晋语》里与姬、己同为黄帝族的十二姓之一，但毕竟有姓氏上的差异。也许常璩的意图就在于：既承认蜀的先代为黄帝之后高阳氏，又要与古籍中颛顼为中原人的说法迎合。谁知这样一来给后世增加了麻烦，制造了难以解决的矛盾。所以近人就干脆说“高阳氏”与蜀国无关，除牵合若水蜀山地名人名一二字外，并无其他史迹可据，其可信的条件并不具备，故可以“姑置不论”。

然而，这种姑置不论的办法，对于古蜀国历史的研究来说，却没有解决什么问题，疑问依然存在。

笔者以为：前辈学者“姑置不论”的，我辈后学或可以姑且论之；文献里难以解决的，或可以另辟渠道试探之。暂且不忙去否定古代文献中的记载，哪怕是神话或传说中的事物，毕

竟都是我国文化的遗产，何况这些记载既然曾经被人们当作信史，或者其中竟有真史实存在，也未可知。一笔抹杀了，固然省事，但是不利于古史的研究，甚至会使真的史实淹没泯灭。尽力去试作探索，虽然会带来麻烦，或竟出差错，但这是作为史学工作者的责任。

就以高阳氏的“支庶”主蜀这件事来说，虽然我们同常璩一样无法指实其具体的人名，目前更谈不上证实。但是和他相关的事迹，或者是可以探索得到的。我们以为，从现代的民族调查材料[①]里可以找出这样一个线索：现在云南的景颇族就是古代颛顼的母族昌僕族的后裔，现试证之如下：

其一，就名称而言，景颇就是昌僕的同音异字。从上面举出的文献看，《世本》和《大戴礼记》所说的“昌僕”，《帝王世纪》却称为“景僕”。说明古代“景”与“昌”是相通的。考古音，“僕”与“颇”都为滂母；“景”与“昌”都属于阳部开口呼三等韵；一为双声，一为叠韵，所以“昌僕”即是“景颇”无疑。云南景颇族过去有许多称呼，如“山头人”、“野人”、“寻传蛮”、“遮些”等等，应该都是他称。解放前尹梓鉴《野人山调查记》说：“野人自称为准（入声）婆。”尹明德《滇缅北段界务调查报告》也说：此地的“土人自称曰景坡”，皆可以证明上述诸名不是此族的自称。建国后，根据该族人民的意愿，恢复其自称而定名为“景颇族”，是完全正确的。同

① 这里所说的民族调查材料，具体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委办公室编《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景颇族调查材料之四》（1958 年 3 月），及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调查组、云南省民族研究所社会历史研究室合编《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社会概况·景颇族调查材料之九》（1963 年 5 月）。本文凡涉及景颇族的情况，除另加注者外，均取材于以上两书。

时也可以看出，景颇族内部几千年来世代相传，不管外族人如何称呼他们，他们都保持着老祖宗流传下来的真实族名，这种民族自尊心应该说是可贵的。

其二，景颇族传说中的祖先发源地在蜀山。景颇族的老人死后，都要请巫师（景颇语称为“董萨”）念词送他的灵魂返归本族的发源地去。尽管现在的景颇族已有了几个不同的分支，各个分支的送魂路线并不完全相同，但是最终都要到达昆仑山才停止。例如住在片马的喇期支，他们的送魂路线是：“片马、汤董、登梗、六库、曹涧场、花江、广东、四川、黄河、北京河、阴阳街……昆仑山。”传说中景颇族的祖先所在的具体地名叫“木砒（音窟）省腊崩”，或叫“毛吐阿松崩”，细审两名，声音基本相同，只是在地区方言有别发音略有清浊之分而已。“崩”当即是“山”的意思。此山据说在云南西部“遥远的北方”。据缅甸华侨孟生说：方言中的木砒省腊崩，意思是“天然平坦的高原或山地”，“上面只有些树木，常为雪所掩盖”，“非常寒冷”。[①] 这个地点虽不能指实，但从上面的送魂路线看来，应在昆仑山的东侧、正当黄河流经四川的地方，也即是古蜀山无疑。[②]至于送魂路线里还有广东之名，可能是这支景颇人与南越人有过婚配关系的反映。景颇族从古蜀山山脉迁徙到今云南和缅甸一带去，无疑会经过现在的雅砻江流域即古若水之地，这与《海内经》的记载也是相符的。

其三，景颇族的传说中关于他们祖先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与古蜀人也相同。据说景颇的先民最初是以种芋头为生，

① 孟生：《缅北景颇族与其他民族的初步研究》，1956 年 6 月 13 日《新仰光日报》。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 1 册第 43 ~ 44 图，第 2 册，第 29 ~ 30 页。

景颇人的姓氏中最早的“梅何”意思就是“栽芋”，“梅普”意即“薅芋”，“梅掌”即“芋墒”之义。考古代岷山土著也是以芋头为主要粮食作物。《史记·货殖列传》说，赵人卓氏被迁徙入蜀时，别人都请求迁得近些，到今川北的广元、剑阁一带便留下来；而卓氏却愿意远到岷山脚下的临邛（今邛崃），原因就是“汶山（即岷山也就是古蜀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至死不饥”。蹲鸱者，特别硕大的芋头也；其形若鸱鸟蹲伏之状。这可以说明景颇人从岷山向南播迁以后，一直没有忘记他们祖先原来的生计。传说中还提到他们的祖先后来所种的稻谷，是狗从日出之地来时粘在尾巴上带来的；所以景颇人每年吃新米时要先让狗吃。以表示崇敬它们的功劳。这与川西广汉一带的传说也是一致的。

其四，传说中的景颇族祖先，有一位名叫宁贯娃的，在景颇历史上是划时代的人物。他的作为同颛顼“绝地天通”非常相似。按景颇族的先祖世系，最早的祖先男的叫彭甘寄伦，女的叫威纯木占，他俩先后生出了七个天鬼和一个象征“山官制度”的地鬼以及一个象征虹的天鬼。按照山官制度的规矩，氏族内部的人们猎取了野兽和祭鬼杀牛，都要向山官缴纳一条兽腿。山官，景颇语叫做“独龙”或“都瓦”，即是主人的意思。最初的山官都是由有功绩和名望的“天鬼”充任，可能就是上面所说的那九个人。后来一段时间，有些原来是普通人的也都自称起“天鬼”来了；这些人有的是为了避免给山官缴兽腿，也有的则是借“天鬼”之名去索取别人财物之类的东西。这时，山官制度遭到了破坏，“天鬼”多了相应地增加了一般人的负担，社会秩序可能也因此而有些紊乱起来，对一般人的生活、生产都很不利。所以景颇族的祖先又生出了一个男子即宁

贯娃，他和龙女布仁札先结成夫妇。宁贯娃管事以后，为了维护原来的山官制度和“天鬼”的威严，他规定不准任何人再自称天鬼，人们都必须向他缴纳兽腿，这就叫做“缴宁贯”。从此结束了过去的“鬼的世界”。因而人们认为宁贯娃的功绩是伟大的，他的出现是“由鬼到人的转折点，也是景颇有历史的开端”。

这个传说与颛顼的“绝地天通”的社会作用如出一辙。据《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答楚昭王问所说：古时民与神界限很严，所谓“民神不杂”。民众当中只有那些“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的人物，他们具有特殊的圣、智、聪、明，所以神才会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们当中男的便称为“觋”，女的则叫做“巫”。巫觋既有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本领，所以从宗庙祭祀到农业生产，都得由他们主持办理。这时社会上等级分明，秩序井井有条。但是，自从少皞族衰微以后，“九黎乱德”，以致人人都可以“作享”，家家自为“巫史”，“民神杂糅”不分。这时到处都有祭坛。祭坛过多的严重后果是“财尽于鬼神，产匮于祭祀”，社会的财富因此而耗费殆尽，以至于酿成“祸灾荐臻，莫尽其气”，生产也遭到了破坏。到颛顼出来执政时，力图改变这种危机，于是“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过去的巫觋制度在新的情况下又重新建立起来，并由此而使民、神分离，各有专业，不相混杂。这就是颛顼所谓“绝地天通”的真谛。

试比较景颇族的“缴宁贯”与颛顼的“绝地天通”，两者虽或有规模大小的不同，在记述上也有词语的文野之分，但都是剥削制度在原始社会末期刚出现时所发生的反复；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社会分工的演变过程在传说中的反映。据近人的说法，那

是我国古代社会出现的一次重大的宗教改革。[①] 宁贯娃和颛顼都可以说是当时的社会改革家。这两人究竟谁在先，谁在后，很难于确定；或者本来就是一个人、一回事，这也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不仅他们的做法所具有的社会意义相同，而且从古代文化交流的先例中，也可以找到相同的佐证。例如出自苗蛮地区传说中的盘古和伏羲，不就曾经被中原的学者们搬去分别作为“开天辟地”的始祖和“三皇五帝”的成员么？文化交流本来就有着互相吸收的性质。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所以宁贯娃的“缴宁贯”或许就是帝颛顼“绝地天通”的原型。

其五，景颇语与蜀山地区土著的语言在古代有同源的关系。景颇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景颇语支。据近人研究的结果，景颇语尽管有载瓦和景颇两种方言，“但两者在一些古老的词和一些基本的语言成分上又有着同源的关系，而这正是根源于其共同先民导传及远古时曾共同使用氐羌语之故”[②]。上古的蜀山山脉在今四川、青海、甘肃三省交界之处，这里曾经是古代氐羌族活动、居留时间最久的地方。[③] 按照现在语言学所说的体系，蜀山地区的土著应该属于藏缅语族的氐羌语支无疑。上文所说的景颇语中最古老的词和最基本的语言成分，应该与蜀山氏的语言有着同源的关系，也是不成问题的。语言是区别族系的主要标志之一，景颇先民使用氐羌语，这一点也可以说明现在的景颇族应为颛顼母族的遗裔。

---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76页；肖汉明：《论中国古史上的两次“绝地天通”》，《世界宗教研究》1981年第3期。

② 龚佩华：《景颇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③ 郭沫若：《中国文稿》第1册，第111页。

由此观之，这些从民族调查所得来的材料同古籍中的记载相符，绝不是巧合。应该说《山海经》《世本》《帝系》等书所记的蜀山氏和景仆族并非出于虚构，而系确有其事，确有其族，既是真传说也是真史实。至于这些氏族是否曾经后人“加工”，将他们“上边拉黄帝，下边拉拢颛顼”，当然是值得研究的问题。对此笔者以为有两点可以说明：

第一，黄帝和颛顼最初都是氏族部落中著名的领袖人物，因其名声很高，故他们所在的氏族便用他们的名字作族名。到了后来，那些被他们征服和融合了的氏族部落，也采取他们的名字作为族名。所以《国语·晋语说》：“凡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苟、僖……唯青阳与苍林氏同于黄帝，故皆为姬姓。”说明二十五宗里只有两个氏族与黄帝同姓，或者说是有血统关系。但是其余也被称为“黄帝之子”而为黄帝族。在《山海经》里黄帝的后裔也较多，除昌意和颛顼这一支人外，还有骆明、苗龙等四个支系。就颛顼而言。在《山海经》里也有八支后裔。在这众多的支系里，《史记·五帝本纪》却将颛顼视为黄帝的继承人，说黄帝“崩”后，由颛顼继承了帝位，被称为“帝颛顼”。而且也明确指出颛顼为昌意的后裔。如果这是由司马迁“拉”来的，那么改成其他支系的人又算不算拉来的？谁是拉来的，谁算黄帝的正宗，可惜顾先生没有指出来。或者司马迁倒是有根据的。因为即使当今的学者结合考古发掘与文献资料研究的结果，也认为上古的华夏集团包括炎帝族与黄帝族的祖先，是“住在洮河、黄河、湟河、大通河诸河谷可能住人的地方”[1]。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43页。

而蜀山也就处于这个地域之内，所以说黄帝族的一支曾经在这一带活动过，并不是不可能的事。

第二，黄帝和颛顼族的众多支裔，也都是可以迁徙流动的。顾颉刚先生说，古代山东地区也有以“蜀”、“蒙”、“汶”等字命名的地方，非独蜀中为然，这是事实。那么，甲骨文中的“蜀”字，也应该有指山东的蜀，也有指川陕地区古蜀国之蜀，或迳指蜀山之蜀的，非必独指山东之蜀。而这种东、西两地有若干地名相同的现象，应该是古代民族迁徙的痕迹。这种民族迁徙，不是由西向东，就是由东向西，甚至东西往返的情况，历史上也不乏其例。所以，在《山海经》里黄帝族的活动遍及我国的东、西、北方；而颛顼族则东、西、南、北都有散布，这是很自然的现象，并非怪事。如果认为黄帝族或者颛顼的后裔只能居于中原地区，反而会令人大惑不解。

上述的事实说明：颛顼族的一支应为古蜀国的先代，而至今仍活动于云南、缅甸一带的景颇族实为颛顼母族景僕的遗裔。《山海经》里的有关记载是可以相信的。

（原载《山东枣庄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

古代蜀人是怎样得名的

四川古称巴蜀，又简称为蜀。早在远古时代就有蜀人、巴人以及许多氏族部落在此生息繁衍，先后建立了蜀国和巴国，创造出璀璨的“巴蜀文化”，成为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本文在于探讨古代的蜀人因何而得名，即主要从《山海经》的记载里，探究作为族名的蜀字的初义是什么。

自从20世纪30年代“巴蜀文化”一词提出来后，有的学者就认为蜀人是因其氏族图腾为蚕而得名。其主要依据是汉语的蜀字可解释为蚕或野蚕。《说文》：“蜀，葵中蚕也，从虫，上目象蜀头形，中象其身蜎蜎。《诗》曰‘蜎蜎者蜀也’。”有的则引甲骨文的蜀字为据，或提出蜀国有先王名“蚕丛”、汉代蜀郡有蚕陵县等以为佐证。此说一时多为人所信从，影响较大。

但也有学者不同意此说。他们的论据是：古代的蚕字与蜀字有别，而且这两个字常被古人用作相互对立的比喻。例如《韩非子·说林篇》云：“蟺似蛇，蚕似蠋（蜀），人见蛇则惊骇，见蠋则毛起。渔者持蟺，妇人拾蚕，利之所在，皆为贲诸。”《淮南·说林》也说：“今鱓之与蛇，蚕之与蠋，状相类而

爱憎异。”似乎蜀（蠋）是一种螫人的毒虫，形似蚕而性相反；而且甲骨文中另有蚕字，字形与蜀迥然不同。“蚕丛”二字按汉语语义实为不辞，按古音与《史记·西南夷列传》中的“冉駹”二音相近，应当是同一族名两种不同的译名。段玉裁注《说文》称蚕、冉都在古韵第七部，丛与駹同属第九部，即其音证。按语义，既不能用冉字解蜀，自然也不宜以蚕字训蜀。至于蚕陵县之名，《汉书·地理志》蜀郡条记于蜀郡十五县之末，为武帝元鼎年间才设置，时代太晚，未足为据。从此看来，蜀、蚕二字自不宜混为一谈。

在否定蜀由蚕字得名之后，有的学者又提出说，蜀的初义应当是一种氏族部落的称呼，具体说为氐人的一支，其名曰“叟”。证据是《尚书·禹贡》载有“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汉书·地理志》转录此条时“搜”写作“叟”。《汉书·武帝纪》也有“北发渠搜，氐羌徕服”。叟、蜀音近可通。又《后汉书·董卓传》载：“吕布军有叟兵内反”，李贤注说：“叟兵即蜀兵也，汉代谓蜀为叟”，皆可为证。但持此说者又认为此“蜀”字的初义“由于资料的短缺，已不得而知”。持态审慎。[①]

其实，在传说时代的经典著作《山海经》中已记有蜀人的蜀字，只因此书常被误认为是荒诞不经之作，学者多不予以注意。如《山海经·海内经》云：“（韩流）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古籍多译“淖子”的“淖”为蜀，如《世本》云：“颛顼母，濁山氏之子，名昌仆。”淖作濁。《大戴礼记·帝系》云：“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颛顼。”《史记·五帝本纪》

①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6页。

也记为："蜀山氏之女，曰昌仆。"所以清人毕沅《山海经新校正》、郝懿行《山海经笺疏》都认为："濁、蜀古字通，濁又通淖。"联系上文提到的谓蜀为叟，蜀写作蠋，录搜为叟，可知蠋、濁、蜀、搜、叟、淖，这六个词都可用来称呼古代的蜀人，都应予以讨论。

从语音来说，六个字的古音都相近，都当是蜀人原名的汉语译音。按语义而言，则各不相同。"蜀"，无论是解为蚕或野蚕，作为蜀氏族的图腾，尚未发现有明显的地下文物可资证实。四川成都百花潭中学虽有"采桑图"出土，但此器时代晚至战国，难以为证。而且从国内来讲，距今六七千年的河姆渡遗址已见到骨刻的蚕纹和纺织器件，非"雷祖氏教民养蚕取丝"、"蜀有蚕丛，马头娘化蚕"等神话传说可比。[①] "蠋"为蜀字的俗写，此物即使真是螫人的毒虫，也无由称其为蜀人得名的根据，上文已明。"叟"，《说文》解为"老也"，而其族则自称"叟"是指"人"的意思。"渠搜"写作"渠叟"，渠可训沟渠、训大；搜字古有聚众之义（均见《说文》）；如渠搜指此族为水边所居的人群，则与"淖"字义近。"濁"，《广雅·释诂》曰："淖，濁也"，也与淖字义近。看来古蜀人之蜀，依汉语音义而言，"淖"为其本义的可能最大，而且可以从地理位置和民族史料中找到依据。

淖，《说文》曰："泥也"；《通俗文》曰：水"和泥曰淖"；《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曰："淖，深泥也。"可知淖为水、泥相和而泥浆很深的泥沼，人陷入其中难以自拔。所以王逸注

① 高汉王：《中国桑蚕丝帛起源的研讨》，《亚洲文明论丛》，1986年版，第75页。

《楚辞·怨世》曰："淖，溺也。"《左传·成公十六年》云："有淖于前……栾、范以其族夹（晋厉）公行，陷于淖。……乃掀公以出于淖。"可证。但泥沼毕竟是普通名词，蜀人为何要作为专有名词给自己氏族命名呢？

说来也简单，因为蜀人的祖居地"蜀山"就在一块泥沼地的旁边。不过这块泥沼地非同寻常，而是全国最大最年轻的泥炭沼泽。据科学考察得知此沼泽面积约 270 余平方公里，泽中的泥炭层一般有 3 米左右，最深处约 10 米。有"人陷不见头，马陷不见颈"的漂筏沼泽。这就是四川西北高原上的今若尔盖泥炭沼泽，也即是红军长征经过的松潘大草原。实际上这沼泽还伸延至甘、青两省的部分地区，"九曲黄河"的第一曲就在此沼泽的西部。

但是，简单的答案还须有必要的论证。古代蜀人的事迹有过种种传说，载籍如《蜀王本纪》、《华阳国志》等多偏重于先蜀的王族世系，大体上也都出自《山海经》，故本文讨论蜀人的族源和地望也以《山海经》为据。

若尔盖泥炭沼泽，《山海经》对其如何形成及演化都有所记载。此沼泽大约是由内陆湖演变而来，《海内西经》的"渤海"，也即是《禹贡》的"南海"[①]，就是此沼泽的前身，经文曰：

> 河出（昆仑虚）东北隅，以行其北，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即西而北，入禹所导积石山。

---

① 徐南洲：《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 年第 1 期。

河，指黄河。所谓“禹所导积石山”，这里指今青海循化县境的“小积石”。这段文字记述黄河上源直到循化这一段水程和流向。按文义，河水从“入渤海”到“出海外”连用了两个“又”字，可见在此“海”中毫无停留之势，西南入来立即又向西北流去，转了个 180 度的大急弯，再流向循化积石山。这一记述与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地貌卷》第 56 页所记黄河第一曲的地形完全相符。试观今之舆图，河水沿果洛山北麓（也即是阿尼玛卿山南麓）流入若尔盖沼泽的西南，到沼泽西部的索克藏寺以后，便转了个发夹似的大急弯，由西流出沼泽区，沿阿尼玛卿山北麓流至青海的唐乃亥，再转而向北即可到达循化“小积石”。毫无疑问，经文所说的“渤海”非若尔盖沼泽地不足以当之。不过在《山海经》成书时此沼泽尚未完全形成，正在从内湖演变为沼泽，所以仍然称为“渤海”。

果洛山正当巴颜喀喇山的“东北隅”，所谓“昆仑虚”与现代地理学称巴颜喀喇山为昆仑山南支若合符节。加之经文对河曲的生动记载，可以看出《海内西经》这段文字对青藏高原东北部的地形记述得如此准确真切，岂不令人惊诧，须知这是两三千年前的记载，有何理由诋斥《山海经》为荒诞之作。我们还可以从对比中分辨其优劣：

著名的《水经》的作者，曾将《海内西经》这段经文当作黄河上源写入书中，可谓独具慧眼。他虽为三国时期的学者（从杨守敬说），但不知此“渤海”就在当时益州甘松、湔氐西徼，却指为西域长史府的蒲昌海。所以在《水经·河水篇》中将黄河由积石山一笔就引入几千里外的葱岭山，蹈古人“重源”说的覆辙。其目的在于使葱岭河汇合于阗河，达到其“东注蒲昌海”的目的。然后又走“潜流”说的老路，假想一条河

从蒲昌海流出，经敦煌、酒泉等河西走廊之地，又回到循化附近的“河关”。由于《水经》的权威作用，使其造成的“黄河大游行”的谬误在地学界流行达千多年之久，然而近人却有的将黄河“潜源说”的责任归咎于《山海经》[①]，岂可以不辨哉！

若尔盖沼泽被称为“渤海”，是因为这里原来是一口巨大的古湖，高原上多称大湖为海，如青海、蒲昌海即是。要讲清这口大湖的形成以及它是怎样演化成泥炭沼泽的，颇费篇幅，现概略述之。

在距今至少三万年以前，黄河中、下游的河床尚未形成，上游的河水先是流注于陕北、内蒙、宁夏之间的河套古湖和吉兰太古湖。[②] 两口古湖虽然容量很大，但毕竟有限，而日夜奔流的河水无穷，当古湖水满，宣泄不及，河水便递次潴积于中宁、中卫、兰州、循化等上游盆地和峡谷之中，最后竟然溢出“第一曲”（史称“河曲”）所在河床，在若尔盖盆地内四处漫流，汇合盆地内原有诸水体，也形成为一口庞大的湖泽。这是一口断陷盆地因潴水而成的构造湖。此湖或因河水浸塌岩壁，声如雷鸣，水势滂渤腾跃，故得名为“渤海”。及至晚更新世后期，距今约三万至一万年之间，由于新构造运动，黄河中游地区出现一系列地震，多数断陷盆地遭到破坏，河套古湖和吉兰太古湖也因而连接起来，湖水向黄河下游溃泄，相继打通了禹门口及三门峡，引发黄河下游水患不止。这就是我国远古时代的最后一次大洪水期，后来所谓夏禹所治的洪水，不过是这

---

① 李长传：《禹贡释地》，中州书画社 1982 年版，第 112 页。

②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第三届全国第四纪学术会议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一期留下的余患而已。[1] 远古大洪水虽然造成水患，但却使中、下游的河床逐渐趋于固定，而上游潴积的河水得以东流入海。若尔盖的古湖也就随之而渐渐退缩，以至消失。

退缩期间的这口若尔盖古湖，变化极大。原来由河水带来的泥沙及化学、生物沉积，因具备了浅水、光照等适宜的条件，便逐渐生长出各种喜水、漂浮植物来，先出现在湖边，后蔓延至湖心。这些植物因新陈代谢一批批死亡，残体经长期层层叠压，又因缺氧等原因，遂形成泥炭。随着湖水减少，泥炭层增厚，原来庞大的古湖便逐渐由泥炭沼泽取而代之。资料表明，若尔盖泥炭沼泽历经全新世早、中、晚三个时期才完全形成，可知此古湖在距今三四千年间方才消失殆尽。[2] 至今这一带尚遗留有大量湖、河堆积物以及许多小的“海子”，就是古湖的遗存。

《大荒西经》也记有若尔盖这口古湖的情状，不过是正向沼泽转化之时，其文曰：

> 大荒之中，有龙山，日月所入。有三泽水，名曰三淖。昆吾之所食也。有人衣青，以袂蔽面，名曰女丑之尸。

《山海经》多系据图释文，此其一例。龙山即陇山，多指西倾山各分支，因位于我国西部，故称为“日月所入”之地。

---

① 丁梦林：《古地震与远古时代大洪水传说的起因》，《第三届全国第四纪学术会议论文集》，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牛焕光、马学慧：《我国的沼泽》，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8、30、31、32 页。

毕沅注此经文云："穆天子传引此作有川名三淖，其地即蜀也。"可见淖即水泽，此泽既邻近西倾山，又系蜀地，非若尔盖沼泽莫属。不过此时的古湖尚未完全退缩，已演变成三口半湖半淖的水体。所谓"昆吾之族"，《大荒南经》系于"颛项国"条下，也当在今四川西北地方。以袂蔽面的"女丑之尸"或即后来称为青衣羌的先民，书阙有间，未可详考。

最早记载蜀人及其祖居之地者，为上文所提到的《海内经》，其文曰：

> 流沙之东，黑水之西，有朝云之国、司彘之国。黄帝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

流沙，指河西走廊及其西北的沙漠地带，《禹贡》弱水的"余波入于流沙"可证。黑水，即今甘肃的洮河。拙文《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已作过讨论，兹不赘述。这条经文涉及的地区应在洮、湟两水之间旁及四川、青海、甘肃三省之交的广大范围。

朝云，即轩辕。朝为輈字形伪，二字形似音近，故抄写有误。輈为轩车特有的部件，故这里以"輈"表示"轩"（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古文多作云，与元字形近通用。如《后汉书·明帝纪》的"望元气"，《续汉书·祭祀志》作"望云物"，即其例。元通辕。故"朝云之国"实即黄帝所在的氏族部落之名。《西次三经》说：积石山以东三百里的"轩辕之丘，无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于黑水"。（《海外西经》的

"轩辕之国"，地望亦同）可知那时的黄帝族尚活动于今甘肃洮河流域一带。

司彘即赐支，也即是《禹贡》的"析支"，三个词都是羌语"河曲"的译音。故司彘之国或即《后汉书·西羌传》的"赐支羌"之先民。赐支羌《续汉书》作"河曲羌"即是明证。值得指出的是：直到汉代，西羌著名的二十余部落中尚有四个部落，按其族应为雷祖族的后裔，其原居地都在赐支羌的所在地。这四个部落即：(1) 累姐部落，住在赐支河曲；(2) 勒姐都落，最初分布于湟水流域；(3) 牢姐部落，原居金城郡白石县（今甘肃临夏东南）；(4) 彡姐都落，原居河湟间。[①] 这些原居地都在《西羌传》所说的"三河"地区。按其族名，都是"雷祖"二字的音变。古音雷、累、牢、勒都为来母，互为双声；韵腹的元音又相同，故可通用。彡与雷的韵腹元音相同，又互为邻纽，音近亦可通。"祖"与"姐"都是精母、鱼部字，义亦相近，与甲骨文的"且"同是一个字。《说文》曰："蜀人谓母曰姐。"《广韵》云："姐，羌人呼母。"所谓"母"，不必都指现在的母亲，应泛指女性长辈而言，如姑母、祖母都称母，即其例。又如今长沙人呼祖母为"唉姐"[②]，又如《水经·河水注》写"勒姐"为"勒且"。都是祖、姐、且古代通用之例。所以累姐、勒姐、牢姐、彡姐都应属雷祖族的后裔，其先族即"司彘之国"是也。

朝云为黄帝氏族，在今若尔盖沼泽东北沿的洮河流域；司彘为雷祖之族，在若尔盖西北的河湟地带。两族毗邻而居，互

① 马长寿：《氐与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8、110 页。
② 《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卷 24、15。

通婚姻，实属自然，这就是“黄帝妻雷祖”的本义。

雷祖“生昌意”。古籍如《世本》《大戴礼记》等都称昌意为男子，可从。在母系氏族社会里，作司彘族的男子“昌意降处若水”，应该是他从青藏高原“出嫁”到若水峡谷低地的氏族去婚配，既不可能是外徙另立族支，更不是像《水经注》等书所说的因“德劣不足绍成大位，降居斯水为诸侯”。《禹贡》“降丘宅土”也是指从高处下到平地，即可为证。

韩流。《竹书纪年》作“乾荒”。郝懿行《山海经笺疏》云：“乾荒即高阳，声相近。”此说可从。其实乾荒、韩流、高阳古音相近，都是对同一个人的译名。但从语义上看高阳一词比较“雅驯”，先秦典籍如《墨子·非攻》《左传·文公十八年》《离骚》等都译称为高阳，后来因《海内经》此条描述的韩流形象似乎很丑陋，所以《世本》《大戴礼记》《史记》等便想略去这一代，使昌意直接帝颛顼。[①] 但高阳一词流行已久，实难抹去，便安在帝颛顼名下，称做“帝颛顼高阳者”等等。如此一改动，使后世学者分不清高阳与颛顼究竟是什么关系，猜测纷纭，莫衷一是，至今仍当作一桩悬案存疑。

韩流（高阳）是经文作者记述的重点，用了四个并列句分述其形象、配偶、尊号以及后裔。

韩流（高阳）的形象实指该族人的六种体表特征，如果与四川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的青铜人像群对照，后者也有此等体表特征。如：(1) 擢首。擢者挺拔、耸立也。班固《两都赋》“擢双立之金茎”，可证。三星堆青铜人像群一座座大都是昂首耸脖；擢首正是其共同特征之一。(2) 谨耳。谨即

①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9 页。

蓍字的同音假借。即葫芦剖成的瓢，谨耳即葫芦形的耳朵；相术中有此种耳型。也见于三星堆青铜人像群。（3）人面、豕喙。《韩诗外传》卷九姑布子卿称孔子葭喙，郝懿行说："葭盖与猳通，即豕喙也。"今按：《孝经援神契》说孔子是"海口"。可知豕喙即大嘴巴也。三星堆一号坑《简报》记其A型、C型人头像都是"大嘴紧闭"，二号坑《简报》称其A型人面像"大嘴，两嘴角上翘接近耳根"云云。（4）麟身。麟即鳞，音同通用。麟身即文身的花纹为鱼鳞状。三星堆青铜人像多着衣裳，很难见到，但青铜立人像衣袖上绾，两臂裸露处则鱼鳞甲累累可见。（5）渠股。只要一看三星堆一号坑《简报》图八的"青铜跽坐人像"，就可知渠股即是人着犊鼻裈时腹股沟深陷、臂部突出的形状。（6）豚止。如一号坑青铜跽坐人像，大约穿的是角袜、葛履的缘故，从侧面视之（同上图第一形），形若猪蹄，所以称为豚止。止，趾也，古今字。

看来，所谓韩流（高阳）形象丑陋，实系误解。《山海经》本是按图属文，只有结合图像才能识其真面目，一、二号坑的青铜群像应该是《海内经》作者据以描述韩流形象的原型。论地望，成都平原土地肥沃，距若水流域很近，是韩流氏族迁徙发展的理想之地。《华阳国志·蜀志》云："高阳……封其支庶于蜀"，即其例证。青铜群像中的立人像昂首挺胸，表情肃穆阴森，宛若作法的巫师。有可能就是《大荒西经》《国语·楚语》所说的那位断然实行"绝地天通"、改革宗教的大巫师帝颛顼的神像。三星堆出土这么多神像，此遗址或即蜀王祭神的"玄宫"。《墨子·非攻》（下）云："高阳乃命禹（于）玄宫"，《庄子·大宗师》也说："颛顼得之，以处玄宫。"盖玄宫即北面的宫殿，三星堆遗址位于成都平原的北端，也在成都城北面

40公里处，其方位正合。

韩流（高阳）所“取（娶）”的淖子，理应与昌意同例，属男性。但旧说以为他是蜀山氏之“女”，名昌仆。又说他为昌意所娶。这种阴阳颠倒、辈分混淆的谬误，都是因为砍去了一代之名所造成的。韩流（高阳）应为女性，是她“取（娶）淖子”为配偶。也是她本族人称之为“阿女”。“阿女”为倒装词，汉语应译作“女阿”，也就是“女娲”。女娲一词并不是伏牺之妹或涂山氏的专称，而是原始社会许多氏族对其女始祖的称谓。（另文详论）颛顼族即称其女始祖韩流（高阳）为“女娲”。所以，“曰阿女”的主语也是韩流（高阳），并不是淖子。闻一多先生说楚王族的先妣兼高禖的“高唐神女”就是高阳，实为卓见，[①] 与《海内经》此条暗合。《大荒西经》云：“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说明楚祖祝融为颛顼之裔。长沙出土的缯书也说：“颛顼为楚之先”，《离骚》则说“帝高阳之苗裔兮”。所以高阳（韩流）不仅是楚王族的女始祖，她首先应是颛顼族的女始祖，“生帝颛顼”的当然也是韩流（高阳）无疑。

淖子既是“蜀山氏之子”，必然来自蜀山。古之蜀山在今甘肃碌曲县郎木寺至玛曲县之间。[②] 即若尔盖泥炭沼泽的西北边沿、黄河第一曲的北岸。故蜀山氏也就是《禹贡》雍州条的“渠搜”之族，即居于一广阔水域旁边的人群。《世本》等书称淖子名昌仆，而昌意是他的祖辈，昌意也来自河曲，祖孙二人都应当是雷祖所在的羌族之裔。上文所引《说文》《广韵》称

---

① 闻一多：《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闻一多全集》第1集，三联书店，第98页。

②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29、30页。

蜀人、羌人都呼母为姐，即其一证。

综上所述，蜀人之得名于其先民的居住地，即若尔盖泥炭沼泽边上的蜀山。蜀即淖的译名，蜀山即淖山，淖畔之山。羌语称湖沼为“［Ciu］”，或即蜀字得音之本源欤?!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94 年第 6 期）

蜀王杜宇来自何方

四川郫县三道堰出土的古城遗址，是继广汉三星堆遗址之后又一次重要的发现。据主持发掘的成都市文物考古队介绍，这座古城距今约有四千年左右。因其位于成都平原的中部，距郫县原杜鹃城遗址仅七公里。如果《蜀王本纪》所说“从开明已上至蚕丛凡四千年”为可信，则这座城址或当是古代蜀国中、后期的遗存，应与杜宇称王蜀中的时代相近。因而有的学者著文说三道堰古城为杜宇所建；并认为杜宇之族是从岷江上游山区下来的氐羌支裔，并非如过去传说的来自古代朱提的濮人。

本文主要讨论杜宇的来历。据我的初步研究，杜宇之族是颛顼的支裔，虽然也是属于氐羌族系，但其原居地应在今川西南的安宁河流域，后来东迁至今宜宾南的南广河一带，再溯岷江北上定居于成都平原的。《蜀王本纪》等古籍称杜宇来自朱提，是有根据的。

《山海经·大荒西经》记有关于杜宇及其族属的事蹟，祇因古今语音不同，难为人们所知晓罢了；我们的讨论，便从下面的经文开始：

有国名曰淑士，颛顼之子。有神十人，名曰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有人名曰石夷（西方曰彝），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长短。有五彩之鸟，有冠，名曰狂鸟。有大泽之长山，有白民之国。（汪芬楼影印明成化本）

文中的“子”指后裔。首句说明“淑士”部族为颛顼族的支裔。“神”指与人神，即氏族首领兼巫师之类。“十”，物之极也。“女娲之肠”，鲁迅在《故事新编·补天》里译作“女娲的嫡派”，极是。“肠”指产妇的胞衣，这里用来形象地说明淑士族所有人神都系女娲的嫡派子孙。必须说明：这位“女娲”并非伏牺之妻，也不是禹的配偶涂山氏女（见《世本》），而是指帝颛顼的母亲高阳（即韩流）。颛顼族称其始祖高阳为“女娲”，拙文《颛顼生于若水考》已作过讨论，不赘。淑士之族既然是颛顼的后裔，当然也应当是高阳的嫡派子孙。

“淑士”为族名，也是该族的住地之名，此即《汉书·地理志》里越嶲郡的“苏示”县，《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写作“苏祈”，《宋书州郡志》作“苏利”，《隋书地理志》作“苏祇”，汉语译名虽不同，但都是指今安宁河畔西昌市的礼州。安宁河古称孙水，是帝颛顼出生地古若水（今雅砻江）的支流，淑士部族住于此，离族居地不远，实属自然。可见经文的记载是准确的。

“淑士”之族后来迁徙到乌蒙山区今云南的沼通，又称其聚居地为“朱提”。《汉书·地理志》颜注引苏林曰：“朱音铢，提音时”。按古音，铢、淑为定母双声，时与士为之部叠韵，所以“朱提”即“淑士”，音同字异，也当属于以族名地之例。

或以为“朱提”之得名是因为其地产银，而夷语呼银为“朱提”的缘故。诚然，朱提曾因生产好银而一度闻名中原。《汉书·地理志》说“朱提，山出银”。《汉书·食货志》又说：“朱提银重，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银一流直千，是为银货二品。”可证。但是这与“朱提”最初为族名并不矛盾。正因为朱提以产银著称，所以夷语才用来作为银的代称，久之便成了语词；不必是夷语中先有“朱提”这个表示银的词，后来才用以名其地的。朱提出好银，当地族人必然引以为荣，如果作语源调查，最早呼“朱提”为银者，可能正是朱提族人，也说不定。

经文“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外”，是对淑士族从西昌向东迁徙之路线、地域所作的概括说明。

“栗”、“广”为两个族名。栗是指代“淑士”之族。因为栗与士声音相近。上文已知淑士可以译作苏利，而利与栗同音，《说文》曰“飀读若栗”，可证。又如《礼记·杂记下》“则里尹主之”，郑注：“里或为士。”《礼记·聘义》“缜密以栗知也”，《荀子·法行》则引栗作理，这些都可证士与栗音近可以通用。

“广”即古“南广蛮”的简称。《汉书·地理志》犍为郡：“南广，汾关山，符黑水所出。”晋代的南广县属于朱提郡。宋《元丰九域志》：“戎州南溪郡治僰道，其地界，东南至南广蛮百八十里”，可见南广之名原来也是族名。据方国瑜考证，古南广县治在今昭通东邻之镇雄境内。今四川珙县、高县等地，也属于南广之域。

从上述考证可知，“栗广之野”就是对安宁河到南广河这一大片地方的概称。这也就是淑士族东迁的活动区域。“野”，

本为区域、范围之义。

从西昌到云南镇雄之间，除孙水、符黑水（今南广河）外，还有卑水（今美姑河）、绳水（此指今金沙江的马湖段）、羊官水（今横江）以及大凉山、五莲峰等山脉河流，大抵都是南北走向。古代山区的道路，一般都是沿着河岸或顺着山梁走出来的。然而淑士族的迁徙却是由西向东，与原来的道路是交叉而行，所以称为“横道”。

淑士族的分支众多，从“有神十人”即可看出。他们并不都是一直向东迁徙的，因为各种原因有的在途中就择地定居下来，有的或暂居之后又继续东行，所以栗广之野四处都散居着淑士的支族，两句经文也就连用了两个处字来加以说明。当然居住最为集中的是南广蛮杂处的今昭通地区，所以只有这里才用其本族的名号，称之曰“朱提”就是明证。

杜宇就是淑士“朱提”部族的成员，其证有三：

从名称看，杜宇的杜与淑、朱（读铢）都为定母，双声；杜与苏同在鱼部，叠韵，均因音近相通。可知杜宇是以族称为姓，宇为本人之名。朱提（淑士）族或是由朱、提两个互相通婚的氏族所组成的胞族，杜宇为朱氏族的成员，女子利为提氏族的成员。淑士可译为苏利故也。此证之一。

司马贞在《史记·三代世表》《索隐》中认为杜宇的“杜姓出唐杜氏”但从地望、族属来看，都不相类。杜为汉语对音，其对应的汉语姓氏当为朱氏。《通志·氏族略二》云：朱氏“本邾也”。邾为帝颛顼元孙陆终第五代子安的后裔，邾国亡后，其子孙去“邑”以朱为氏。此与淑士为颛顼之子的记载相合。证之二。

上引经文称：淑士国“有人名曰石夷”，石夷即杜宇族。

中原多称西南各族为夷。除《史记》《汉书》外，《说文》解僰也说："犍为蛮夷也"，皆可证。石与杜，现在的读音迥然有别，石读 shi，杜读 du，但古音都为定母双声，又为铎鱼对转，极为相近。例如《说文》曰："妬，从女，石声。"杜、妬，皆鱼部叠韵字。可见杜宇之族实为淑士（朱提）部族的支族。此证三也。

杜宇氏族在迁徙中走完了栗广之野全程，最后由大凉山东支五莲峰下到昭通平坝定居。《太平御览》卷 791 引《永昌郡传》曰，"朱提县，川中纵广五六十里"，又有龙池可溉田（《华阳国志》，下称《常志》），正适宜于农耕，这就是《蜀王本纪》（下称《蜀纪》）所说杜宇"从天坠止朱提"的背景。由此观之，《蜀记》和《常志》与上引《大荒西经》有关杜宇的记载是有内在联系的。现将有关杜宇的文字摘录如下，以备参照：

时蜀民稀少，后有一男子，名曰杜宇，从天坠止朱提。一女子名利，从江源井中出，为杜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全汉文》引《蜀王本纪》）

《蜀王本纪》云，朱提有男子杜宇从天而下，自称望帝，亦蜀王也。（《史记·三代世表》《索隐》引文）

后有王曰杜宇，出天坠山。又有朱提女名曰利，自江源而出，为宇妻，乃自立为蜀王，号曰望帝，移居郫邑。（《太平御览》卷 166 引杨雄《蜀王本纪》）

后有王曰杜宇，教民务农，一号杜主。时朱提有梁氏女利游江源，宇悦之，纳以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国称王，杜宇称帝，号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诸王，乃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华阳国志·蜀志》)

这些材料之所以参差不一，说明其来源有别，真传说每每有此特点，不足为奇。从以上的记述可以看出：杜宇与利都是来自朱提，然而两人的结合却是在异乡的成都平原，这难道是偶然的“萍水相逢”么？不管女子利是从井中出也好，或是游冶江源也罢，为何能一见如故？

我以为朱提系由朱和提两个互相通婚的氏族组成的胞族，胞族内两个氏族世代相互通婚，实行的是两合外婚制。杜宇是朱氏族的男子，宇是其名，杜是族称。古音杜与朱（按苏林说读铢）同为定母，双声；又是鱼侯旁转，可通。利为提氏族的女子，她是以族称为名。古音利、提为脂支通转、来定邻纽，音近可通。上文称苏示也有译作苏利的，可见利为族称不误。我们说利是朱提胞族的女子，与《太平御览》的引文是相符的。《蜀志》说她是“梁氏女”，无非注明朱提之族有分支，此女与杜宇并非同一氏族是也。按照两合外婚制，杜宇与利的结合既是他俩彼此的权利，也是应尽的义务，并非偶然。或者说这是必然中的偶然，亦可。

历史上互相通婚的氏族部落，他们的迁徙大体总是同行共止的。例如从淑士族群的祖族来说，颛顼部族由西向东迁至今河南、山东一带，蜀山氏族部落的一部分也随之而往。何以为

证呢？例如四川有岷（或作嶓、磬）山，山东也有岷山。蜀山之名也可见于山东。据《嘉庆一统志》所载，汶上县西南四十里就有山名曰蜀山，山下还有蜀山湖。又称，泰安县西有地名曰蜀亭。这些山名湖名并非偶然性的异地同名。蜀亭也不是普通的亭榭之类，而是特置的纪念性建筑，它标志着这一带曾经是“蜀”人聚居之地，或者是名叫“蜀”的部落，或者竟是一个国家。胡厚宣先生在《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一文中说：“盖今之（山东）泰安南至汶上皆蜀之疆土”，即其地也。大抵蜀山氏的迁徙也同其他民族一样，走到哪里住下来，就将老家的地名带到哪里。所以山东也有“蜀山”、“岷山”、“汶水”、“蒙山”、“蜀山湖”等可堪藉慰乡思的地名。这绝不属于异地同名之例，实为民族迁徙的习常。

杜宇入蜀的路途是艰险曲折的，举族而迁必然也是走走停停，很可能曾在卑水流域（今美姑及其迤南）作过较长时期的居留，对该地的印象最为深刻。所以杜宇入蜀称王，在汶山下所作的城邑，即名之曰卑，这就是郫县得名的由来。《说文》曰：“郫，蜀县也，从邑，卑声”，可证。后来的郫江是因其流经郫邑而得名，而不是郫县因郫江而得名。至于卑水的卑字，原为译名。按《汉书·地理志》卑水县注引孟康曰：“（卑）音班。”或当是今美姑县城所在的巴普乡的“巴普”二音的疾读。据《美姑县地名录》称：“巴普地名较古老，其彝语含义，今人不能确知。”故郫县之得名也不应以地势低洼等汉语词义作解。

杜宇之族迁蜀，还带来“栗广之野”的神话传说。《华阳国志·蜀志》江源县条记道：“文井江上有常堤三十里，有天马祠。”同书会无县条又称：此县“有天马河，天马日千里，后

死于蜀，葬江原小亭，今天马冢是也，（县）山有天马祠。民家马牧山下，或产骏马，云天马子也，今有天马径，厥迹存焉。”会无县即古若水、孙水交汇处的今会理县，也属于粟广之野。为什么这匹天马要千里迢迢地奔来成都平原，而且死于斯，葬于斯，受祭祀于斯？这个神话岂不正是淑士族的神驹杜宇王千里驰骋蜀中，死后受到蜀人长期祭祀的反映么？显然，杜宇来自何方，当时的蜀人是清清楚楚的。

这里还需提到的是：常璩在江原县条下尚有关于该县“上、下朱邑出好麻……小亭有好稻田”的记述。《水经·江水注》记此作“江原县……有朱亭，亭南有青城山”。有的学者遂认为《蜀王本纪》和《华阳国志》所说的杜宇来自朱提，“当为朱亭之误”。诚然，就声类言之，提与亭古音相近可通。但秦汉之时朱提已因产银而闻名中原。诸如扬雄、常璩等文史大家，岂能不辨。何况常璩出生于江原，乡里中出了帝王，岂能佯而不知。所以朱亭误为朱提之说，难以令人信服。其实朱亭或当是因朱提而得名。古代史志中以亭命名的地方，大多数都因有纪念性建筑而得名。如《元和郡县图志》关内道的“古戏亭”记曰：“在县东北三十里，周幽王为犬戎所逐，死于戏，即此地。”考其地在陕西临潼东北戏水西岸，最早为一作战的城垒，幽王死后人们称之为“幽王城”或“幽王垒”，以后城垒颓圮无存，为了标明幽王死于此地，故建亭以誌之，名曰戏亭，因其在戏水之岸也。同书又记有“甘亭”曰：“在（鄠）县西南五里。夏启伐有扈，誓师于甘之野，即此处也。”此类以亭名地之例不胜枚举。《嘉庆一统志》曰“蜀亭在泰安西”，也就是标明那里曾经是蜀山氏族的聚居之地，如斯而已。

江源县的朱亭也不会例外。最初可能是朱提族人入蜀以后

的聚居地，因人口众多分住于两处，即上朱提，下朱邑。杜宇失国之后，人们为纪念他在巴蜀创兴农业之功，分别在二邑置亭，即大、小朱亭是也。值得称道的是，这些地名历久不衰，不但常璩撰书之时犹能目睹而实录，直到现代也还有踪迹可寻。据《崇庆县地名录》记称：该县三江公社（乡）牂牁大队就有上朱家林和下朱家林两个地方，我们认为就是上、下朱邑的遗址。不但名称相同，而且朱家林主产水稻，也产大麻，与《蜀志》记朱邑产好麻，“小亭有好稻田”的记述若合符节。更为奇妙的是，上下朱家林所在之处，还建有牂牁寺。古代牂牁在今贵州省西北部，朱提在云南东北，两地毗邻，民族错杂而处，人民交往密切。这座牂牁寺庙供奉的是不是朱提牂牁——两地氏族共同景仰的宗神，尽管我们现在已难以查证，但正是这座牂牁庙，可以作为杜宇来自朱提的确证之一。

杜宇的主要功绩在于“教民务农”，其具体内容文献无载，颇值得探讨。或以为他是在驻朱亭期间熟悉平原农耕，学会稻麻栽种技术的，因为这里是长江上游稻作文明的发祥地。这可作为一说，但难以否认他是在祖居礼州学会农业技术的。礼州地处安宁河两岸及浅山平原地带，多为冲积土层，地势平坦，耕层深厚，土质肥沃，日照期长，热量充足，适于农作物的生长。《史记·西南夷列传》称邛都夷“椎结、耕田，有邑聚”，即指这一带秦汉时为农业地区。在礼州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三次发掘中，“于不同的文化层里，发现了许多碳化了的稻谷”，大约“距今三千到三千五百年左右”。“当时的人们已经食用稻谷”。（注，缺）在那样的环境中是比较容易学会、而且也不得不学会农耕技术的。

粗耕农业似乎在操作技术上要求不高，但要掌握播种、栽

培、中耕、收割的季节，不是短时间能够学会并用以指导别人的，必须要有较长时期的实践过程，才能胜任。如果杜宇入蜀以后才来边学边教，恐怕难度太大。我以为作为蜀王的杜宇“教民务农”，主要是掌握农业生产的时令季节，提倡和督促人民农务，不必以传授栽秧、种麻的技能为要务。

前面所引的《大荒西经》中“有人名石夷，来风曰韦，处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长短”的文字，应该就是杜宇在蜀中“教民务农”的真实写照。经文称他善于辨别风向气候，能够测量日月的影子以定季节，是可信的记载。所谓处西北隅，不必专指西昌或川西平原而言。从《山海经》记东、南、北三方风名的书法看来，此经“来风曰韦”之前还应有“西方曰彝”四字，以明方位之名。殷墟发掘的武丁卜辞在记述了东、南两方风名之后写道：“贞帝于西方曰彝，风□□（风曰韦)”，即可为据。彝即夷，既是西方的方位名，也是风神名，杜宇被称为西方的风神，类似于天文历法家。

杜宇能辨识气候，厘定季节，以利农业生产。这并不是《大荒西经》的几句空话，而是有遗迹可考的。所谓“司日月之长短”，就是测量太阳光照在物体上反射到地面之倒影的长短，用以厘定一年的季节，一天的时刻，也可以确定当地的地理方位。这是原始先民们出于生活和生产的需要，几千年来反复观察太阳运行所得出的经验总结。起初只能是零星片段的认识，后来经“人神”们的逐步综合整理，遂得出比较完整的规律。杜宇们的作用即在于此。最早的观测可能是两座山峰的倒影，这在四川称为“天彭阙”、“天彭门”之类的名称。后来发现两块大石、两根石柱也可起到同样的作用。但必须是两者为南北相对，而且中间必为平展之地或者为水面。这就是天文仪

器中的“日晷”的雏形。晷字的古义就是日影。拙文《天彭阙为古蜀国“观象台”说》对此已作过讨论，但文中只涉及彭县、灌县和松潘等三四处的“观象台”，更不知杜宇在观测天候气象方面所起的作用。从近年来四川各地编写的《地名录》中，我发现有许多叫做“土门子”的地名，有的注释称其“两山相对，形状似门”（乐山县），或曰“两山夹一便道，形如门户”（犍为县）。有的称为“土门垭”；有的在江的两岸埋置两根石柱，名曰“土门石”，后世不知其功用，误以为是用以拴船的，但仍不离以土字为名，可知其由来久矣。也有少数凿石为门或在两门间竖立石门而称为“石门垭”、“石门坎”等地名的。但大多数仍以“土门”为名。

土即杜，“土门子”应为各地在杜宇创导下设置的本土的观象台，因为它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起过重大的作用，所以尽管秦汉大一统以来因由国家颁布历法而不再使用，但千百年来闲而不弃，形制名称流传至今，弥足珍贵。地名考古之学岂不由此得一启迪？

土即杜，证据有二：一是两字古常通用。《诗·豳风·鸱鸮》“彻彼桑土”，陆德明《经典释文》曰：“土，《韩诗》作杜。”《方言》郭璞注也引土作杜。又如《诗·大雅·緜》“自土沮漆”，《水经·漆水注》、《汉书·地理志》颜注等均引土作杜。然而最近切的例证就是各地现存的“土主庙”、“土主祠”里供奉的土主神，就是蜀王杜宇。任乃强先生在其巨制《华阳国志校补图注》里对此言之精辟，兹不赘述。然而有的地名录误将土主神作为土地菩萨，望能改正。

杜宇之所以能管韦风之出入，司日月之短长，成为西方的风神，并非编造的神话，而是学有渊源。乃祖帝颛顼就是一位

改革历法的大巫师，《大荒西经》就有记载。其文曰："大荒之中，有山名日月山，天枢也。吴姖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山名曰嘘，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此文讲的是帝颛顼实行"绝地天通"，改革历法的主要内容。"日月山"和"吴姖天门"的功能与蜀人的"土门子"无异，不过规模可能要大些。那位无臂神，实系对嘘山的尊称，此山好似有头而无手，它有两座高峰宛如从它头上伸出来的脚一般。杜宇的先祖颛项命令重爬上嘘山的高峰去，专门观察北斗星的运行，又命令黎在地面测量日影的长短，两方面的情况结合起来，便能准确地制定历法。颛项氏族以造历法著称，秦朝便是推行的颛顼历。有造历法的传统就是杜宇能成为韦风之神的原因之一。

"天数在蜀"，巴蜀人民历来重视天文，测天之学流传民间，这是与杜宇的倡导、各处兴建"土门子"、观测日影分不开的。

或问曰："石夷"之夷可译读杜，但石夷应作族名，何以知其为杜宇？我们得按经文继续讨论。经文在"司日月之长短"之后继续写道："有五彩之鸟，有冠，名曰狂鸟。"狂鸟为何鸟呢？郭璞注曰："《尔雅》云'狂梦鸟'即此。"今本《尔雅》只见有狂梦鸟，狂与狂应当有别。就狂梦鸟来说，诸家不解，只有《集韵》解鸶为鸱属，仍不得详其为何鸟。今按：狂不是狂，《说文》犬部曰："狂，黄犬黑头，从犬，主声，读若注。"注与杜同声，杜古用作农。《礼记·祭法》："历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国语·鲁语》均作"其子曰杜"。可知狂鸟实指农鸟，即农候之鸟也。在农候

之鸟中，有冠而色彩多样者，唯有杜鹃也。《本草纲目·禽部》杜鹃条李时珍曰："杜鹃出蜀中，今南方亦有之，状如雀鹞而色惨黑，赤口有小冠，春暮即鸣，夜啼达旦……其声哀切，田家候之，以兴农事。惟食虫蠹。"其说"有小冠"，与经文合，"色惨黑"，与狂的黑色亦合。惟五彩之色有异。但根据现代生物学的记载，杜鹃有鹰鹃、四声杜鹃、大、小杜鹃之别。多为候鸟或旅鸟，体形，羽色多样。五彩或即多样化之称。可见狂鸟应为杜鹃无疑。

杜鹃即指杜宇，《大荒西经》为隐语，但《说文》却竟然列入正文曰："巂，周燕也，从佳，屮象其冠也，冏声。一曰：蜀王望帝淫其相妻，慙，亡去，为子巂鸟。故蜀人闻子巂鸣，皆起曰是望帝也。"对此后文再议，我们先讨论杜宇的族属。

年湮代远，史籍失载，但言杜宇为颛顼之裔的淑士族，或称朱提族，其与后世何族相对应，仍有待探讨。现提出如下线索或可追究。

杜鹃鸟既然名曰巂，或因杜宇之族的故居在古代西昌西面的巂山（唐代尚留有其名）地带。此山位于若、孙二水之间。[①] 汉时所置越巂郡之巂或即以此山得名。《汉志》引应劭所说"有巂水，言越（过）此水以章休盛也"，因巂水无据，且《汉书·西南夷传》有"粤巂郡"，不作越巂，可见"越过"之说其不可信。越巂郡的土著为邛都夷，为"椎结、耕田，有邑聚"的部落。据方国瑜考证，"其部落居民为古羌人"，"战国时已有之"。[②] 此说可信，与《大荒西经》淑士为颛顼之裔

① 或即今西昌县的西乡区。该区有山，今呼为鹞子岩，以山中鹞鹰特多而得名。

②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13、14页。

亦合。颛顼为若水土著，但其先为黄帝、雷祖之子的昌意。昌意即为羌人，因其母雷祖为赐支羌之先民。昌意与若水氏族的女子婚配生女高阳，高阳与蜀山氏族男子结合而生帝颛顼。所以称淑士族为羌人之裔与史实相符。此可资参考者之一。

其二，杜宇族之称为石夷，我以为是表明此族行“大石墓”的葬俗。据林向考证，“大石墓”的主人为邛人，并以为邛人为羌人中的一支。成都平原的大石文化，虽然《华阳国志·蜀志》所记大石墓志的石筍之类多记于开明王朝，而《蜀王本纪》则未指明为何朝代。应该说是杜宇所带来的邛人的葬俗，但当时平原上水患频仍，尚无力推行，直到开明世水土平定之后始得兴起。然而平原与邛都山地条件迥异，所谓大石文化的石镜、天涯石、武担石、飞石、支机石、五块石之类，并非由数十百里之外开采运来，应系更新世冰川由龙门山搬运至平原的大漂砾。[1] 经杜宇之族倡大石墓葬之后，遂将这些大漂砾加以修饰而成。

其三，民族总是会融合的。杜宇族从今西昌地区迁往昭通后，也会与当地的土著交往，通婚。据《吕氏春秋·恃君览》、《史记·司马相如传》《大宛传》《华阳国志·蜀志》等书所载，古朱提为汉之犍为南部，土著多为来自青衣江一带的僰人，《说文》云“僰，犍为蛮夷”，秦以前大抵以今宜宾为其聚居中心，古宜宾为僰道县，《汉书·地理志》注引应劭所说为“古僰侯国”。所以杜宇之族在入蜀之前或当与僰人逐渐融合，不再是邛人，应为后来所说的邛僰。根据考古调查，在今昭通闸心

① 李行健:《由成都平原史前巨砾来源析更新世冰川》,《第四纪冰川与第四纪地质论文集》第 2 集，科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场、鲁甸马厂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出土文物，特点有二：一是石斧、石刀之类多为天然石磨制，扁平梯形，斧有柄；二是陶器夹砂，呈灰、红、黑诸色，大都为捏制，有旋制痕迹，火候不等。这与林向先生《大石墓的族属问题》中记述的很相近。如像石制工具“通体磨光长梯形的锛形石凿”，“缺乏南方石器常见的琢制技术”；“制陶技术以手制（捏制）为主”，“前期以夹砂红褐色为多，后期多挂陶衣的泥质红陶和黑陶”，“可能是露天烧制的”。从文献资料也可得以证明。《华阳国志·蜀志》称越嶲郡“其土地、平原有稻田，其人椎结、耕田，有邑聚，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牁相类。”前面已谈到牂牁与朱提有共同的族源或宗神的事。《史记》《集解》引徐广说“僰，羌之别种也”，也可佐证邛、僰有共同的族源关系。

综上所述，杜宇之族或即后世所称邛僰；后来杜宇失国“升西山隐焉”，不必是向北去岷江上游，而应是西向今天全、雅安一带。

《大荒西经》继邛僰之后又记述滇僰，其文曰：“有大泽之长山，有白民之国。”

大泽或当指今洱海，长山即今之点苍山。点苍为长之疾读，[1] 是也。白民之国为族名，当今白族之先民，此以族名地也。郝懿行注此经文曰：“见《海外西经》。”按《海外西经》原文“白民之国，在龙鱼北，白身披发，有乘黄，其状如狐，其背上有角；乘之寿二千岁。”此记与荒经合。龙鱼在何处，循其名似若神话，然而袁珂先生失注。我们以为当为今云南保

① 点，谈部开口呼，舌音端母上声，苍，阳部开口呼二等，清母字，长发声为端母，收声为阳部开口呼三等，可知点苍疾读为长。

山县南、枯柯河与怒江交汇的古不韦县地。[1] 或即今“旧城”境。其“龙鱼”之名，确有一段神话。《水经·叶榆河注》“益州叶榆河，出其县（叶榆县）北界，过不韦县”，郦道元注曰：“县，故九隆哀牢之国也。有牢山。其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捕鱼水中，触沈木，若有感，因怀孕，产十子。后沈木化为龙出水，九子惊走，小子不能去，背龙而坐，龙因舔之。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龙为隆，因名九隆。及长，诸兄遂相共推九隆为王。后牢山下有一夫一妇，生十女，九隆皆以为妻，遂因孳育，皆画身像龙文，衣皆著尾。九隆死，世世不与中国通。”应当说这就是古代民间所说的“龙鱼”之地，无疑。两经所记的地望完全符合实际，并非荒诞之言。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正在此“龙鱼”之北，长山（点苍山）、大泽（洱海）亦在州、治之处。《山海经》为我国最早的地理书，于此又得一证。

白族的风俗，衣着多喜白色，也或曾有编发之俗，故有“白身披发”的记载。至于所谓“乘黄”，即指云南大理马是也。其体形虽小如“狐”，却善于登山弛骤，至今仍是闻名全国的良种马之一。

白族史称滇僰，多居于云南，西昌及贵州毕节（古属牂牁）等地亦有之。经文将其置于狂鸟、石夷、淑士之列，即是因其与邛僰的杜宇族同为氐羌族系颛顼支裔的缘故。

现在回头来讨论杜宇的结局。各家都说他是禅位于开明，自己退隐西山。《蜀王本纪》指出他是因与丛帝开明之妻通淫，自以为德薄，才禅位的。《蜀志》省去了此情节。

---

① 方国瑜：《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第98页。

从文献综析言之，我们以为除杜宇最后退居西山，不再问国事以外，其余如禅位、同淫等事都难以置信，不当属于史实。既然杜宇在蜀称帝立王，说明蜀国早已进入奴隶社会，其王位的更替，对异族异姓来说，实际上是势力的较量，甚或是兵刃相见的结果。当时的巴、楚以及中原各地莫不如此，鳖灵之取代杜宇岂能是例外的“禅让”?！自然是因其治水功著且独擅大权，因而威信于民，坐势日大，终于逼使杜宇退位。其所以未曾杀害杜宇，一则是因杜宇教民务农，广大巴蜀人民受其泽惠，仍然是拥戴他的。二是杜宇为蜀国开拓疆土，“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玉垒峨眉为城郭，江潜绵洛为池泽，以汶山为畜牧，南中为园苑”，说明他在群臣中有着崇高的威信，这些都是鳖灵所不敢轻视的。三是鳖令本为荆楚的囚犯，所谓“鳖灵化从井出”，井者，土牢之谓也，即可为证。他全赖杜宇相救，并委以重任，蜀国以外莫不知其原委，如今反恩为仇，必遭世人唾弃，万世遗臭。然而鳖灵绝不会因此而弃王位不去取，于是以禅让为名而行强行逼走之实。“禅让”如何能掩天下人耳目？于是又有“通淫”之谰言广为散布，遂为崇信“禅让”、“道德”之儒者写入《蜀纪》之中。

同是《蜀王本纪》又记云：“望帝积百余岁，荆有一人名鳖灵，其尸亡去……鳖灵治水去后，望帝与其妻通，惭愧，自以德薄，不如鳖灵，乃委国授之而去，如尧之禅舜”，云云。百余岁的杜宇，岂能与鳖灵之妻通？而且传世的各种《蜀纪》都不见载有杜宇贪色的文字，至于来自朱提的女子利与杜宇的结合，前文已明属于正当的婚配，岂能视为前科？相反，开明之世，有的蜀王抢夺民女，连武都的美男子也掠去“化为女子”，后“疾病欲归”，也不准走（“蜀王留之”)，死后大办葬

礼，“蜀王发卒之武都担土”，这就是者名的“武担”石镜的由来。因为开明蜀王贪淫好色，“武都有善知蜀王者，将其妻女適蜀王”，甚至远在关中的“秦王知蜀王好色，乃献美女五人与蜀王”。如此等等，不再具述，《蜀纪》载之甚详。

上述贪色的蜀王不必即指鼈灵本人，但与鼈灵的作风与言传身教，岂能无关。人们有理由认为：并非杜宇与鼈灵之妻通淫，而是鼈灵逐走杜宇之后，将其宫室、珍宝以及妻女，一概掠为己有；或是鼈灵先与杜宇之妻孥同淫，结为内应，终于将杜宇逼走。“时适二月，子鹃鸟鸣”。

所以，“蜀人悲子鹃鸟鸣而思望帝”。

所以，杜宇逃到西山，满怀失国之痛，难免饮泣呕血，其哀切之声如子鹃夜啼，遂传说：杜宇死后魂魄化为子鹃，故子鹃又名杜宇、杜鹃。如系禅让之君，继王礼遇有嘉，民人何须编此神话，寄予哀思！

所以，“宇淫相妻”的谰言，实为千古奇冤。

（1998 年 5 月）

颛顼生于若水考

古史中的帝颛顼，是个颇为重要的人物。司马迁撰《史记》列他为“五帝”之二，仅仅次于黄帝。然而，据《山海经》所载，他的活动范围却远远超过黄帝，唯有帝俊堪与比肩。论业绩，他虽无黄帝那般赫赫战功，也不类帝舜似的“野死勤事”。但是他能兼采华夏、东夷两大集群的文化特长，断然实行“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特别是创制了测日影结合观天星以定季节的历法，促进了社会农、牧业生产力的发展，为众多氏族部落所拥戴，史家称他为划时代的人物，是为至确。

颛顼历史地位的重要，必然引起普遍的关注，诸如他的族属、源变之类，莫不有种种传说和记载。就其葬所而言，也有汉水、濮水两处之别。唯独他的出生地，只有若水一说。此事颇为关键，因为可用以定其族属；但据说“很麻烦”，凡事一经确定，要另图改变也就困难了，于是有关的争议便由此而展开。

最早记载帝颛顼生于若水的是《山海经·海内经》，其文曰：

> 流沙之东，黑水之西，有朝云之国、司彘之国。黄帝

妻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生韩流。韩流擢首、谨耳、人面、豕喙、麟身、渠股、豚止；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

这是从地域、族属和世代讲述了帝颛顼生于若水的缘由。《吕氏春秋·古乐篇》也说："帝颛顼生自若水（今四川西部），实处空桑（今河南开封陈留镇南），乃登为帝。"继而补充叙述了颛顼部族东迁中原后发展壮大的史实。这大约是战国以前有关颛顼传说的综合。

然而，《世本》《大戴礼记·帝系》《史记·五帝本纪》以及《帝王世纪》等书在整理黄帝的族系时，竟将"韩流"与其子帝颛顼合为一代，给后世学者留下不少麻烦，《海内经》此文也就蒙上了一层疑云。及至现代，学者们对此经多持怀疑或否定的态度。或说这本是蜀人为增饰其祖先而伪造的，故而上边拉黄帝，下边拉拢颛顼；或以为这不过是牵合若水、蜀山地名、人名一二字而已，并无其他史迹可据；也有的说这是颛项的神话传播到了四川西部的反映。甚者，近年来有的学者因若水在西南地区，难以成证帝颛顼为东北夷的祖先神，遂称《海内经》《吕览》所记若水说为晚起的孤证，"不可执之以定一偏"而信之。仿佛帝颛顼不是也不应当是生自古代的四川。

这些怀疑和否定的产生，原因甚多。就《山海经》其书而言，所记山川、名物多与中原儒家典籍不合，难以指实。其中又杂有神话隐语，外域传闻，一时未可释解。何况古今习俗有别，民族语言殊异；至于简编残断，经解混淆之类，都给读懂全文带来困难。故尔司马迁、班固等大家斥此书为怪而不敢言，荒唐不可信。权威之论，贻患至今。所以有的史家宁可信

其为“真传说”，也不肯致力探求其中的“真史迹”。对于具体史事，常常是观其大略，便作结论。误解在所难免。以帝颛顼生于若水而言，《海内经》虽已记载明确，但又见《大荒东经》称“少昊孺帝颛项”于东海，而字书多解“孺”为“乳子”。便认为既然幼年的颛项被抚育于东海，何以会出生于几千里外的西蜀。仿佛一部《山海经》前后抵牾如此，益见其不可信矣。加之晋代皇甫谧曾据《大荒东经》编出过“颛项生十年而往佐少昊”的“史实”，更觉得他们的怀疑和否定是有理而又有据的了。

从认识方法上说，持怀疑和否定者多是将作为认识对象的《海内经》文弃置不理，很少从剖析中指出其中不可信从的理由来。甚至有的撰写《颛项考》也以《海内经》“多汉人编附”为辞，绝不引解这条经文，这样作出的否定结论，又怎能服人呢?!

据我的初步研究，《海内经》这段文字虽然简略，内涵实为丰富，也都是有据可考的，并非虚言妄说。如果结合其他文献、考古资料，可以看出是真史迹。《大荒东经》的记述并不妨碍帝颛项生于若水之事。然而要说明此事，需要作出近乎烦琐的考证，这是无可奈何的路子。

先从《海内经》的地望说起。

此条“流沙之东，黑水之西”与《禹贡》导水章头两条“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在地望上是相同的，大约在今甘、青、川三省之交。

流沙，《山海经》约 20 处，并不全同。《禹贡》的流沙，据《水经·禹贡山水泽地所在》称：“在张掖居延县东北”，指今阿拉善地区的沙漠。所以这里的“流沙之东”应指今甘肃河

西走廊及其以东之地，今河西走廊犹有沙丘群及戈壁滩，可证。

黑水，《山海经》凡13见。这里应与《禹贡》黑水为同一水体。《禹贡》黑水向无定说。但据“三危山”和古“南海”的位置，可以定为今甘肃的洮河。古“南海”并非两广以南的大海，而是松潘草地（即今四川西北高原上的若尔盖泥炭沼泽）的前身。“三危山”也不在敦煌，而是甘南藏族自治州境内的三座高山。拙文《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已作过讨论，兹不赘述。[①]

“朝云之国”，前人无注。疑当为轩辕之国。朝为辀之误。《说文》朝字作𠦝。解曰：“旦也，从倝舟声”。《说文》又解辀字曰：“辀，辕也，从车舟声。”此二字音近形似，故辀误抄为朝。《说文》解轩字曰：“轩，曲辀藩车也”，即有遮围的小车；而辀是轩的特有部件，故用来代替轩字。云为元之假借。《说文》云：“雲，古文省雨”。元、云两字篆文形似而音近，古常通用。如《后汉书·明帝纪》“望元气”，《续汉书·祭祀志》作“望云物”，即其例。故朝云的云字实为元字之误或假借。元与辕音近可通，故云实为辕。“朝云之国”也就是黄帝所在“轩辕之国”，族名也。

《山海经》涉及“轩辕”的地名约有七处，除《北次三经》的“轩辕之山”或在今山西外，其余属于西经，当在今西北地区。如《西次三经》云：

> 轩辕之丘，无草木，洵水出焉，南流注于黑水，其中

①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1期。

多丹粟，多青雄黄。

按此轩辕之丘似应为今甘肃康乐县的白石山。发源于此山东麓的今名倒流河者，《水经注》称为蕈川水，[①] 其流入洮河的流向与经文“南流注于黑水”相符。《尔雅·释地》云：“涡为洵”；《说文》释洵为“涡水出也”；段玉裁说：“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疑今之倒流河得名即因原是洮河（黑水）溢出的小水，后因地壳变化（按：此地多地震），便倒流入洮河，故古称此河为“洵水”。果此，则康乐县白石山当即为轩辕之丘。又据此条经文之后所记的“（轩辕之丘）又西三百里，曰积石之山”推测：由此白石山起计，循化积石山正在此山西偏北约三百华里处，与经文地望正合。这一带属西倾北支，海拔3800米，多裸露的石灰石崖，与经称“无草木”也合。白石山两侧的今临潭、卓尼、康乐均产汞，[②] 即经文所说的“丹粟”。甘南锑矿丰富，雄黄即其伴生物。《本草纲目》卷九记此地产雄黄的情状曰：“其青而坚者谓之青雄黄。”可见轩辕之丘定在此白石山与经文无一不合，经文应为纪实之作。

又如《海外西经》云：

轩辕之国在此穷山之际，其不寿者八百岁。在女子国北，人面蛇身，尾交首上。穷山在其北，不敢西射，畏轩辕之丘。在轩辕国北，其丘方，四蛇相绕。此诸夭（《大荒西经》作沃，是）之野，鸾鸟自歌，风鸟自舞。凤皇卵

① 赵永复：《水经通检今释》，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② 郑宝善：《甘肃省经济地理》，新华出版社1986年版。

民食之；甘露民饮之；所欲自从也。

此经的地望也在今甘南地区。穷山即空同（崆峒）山。上述《古乐篇》的“空桑”，《帝王世纪》作“穷桑”，可证。空同二字疾呼读穷，又是其音证。我国的山名“空同”者甚多。仅甘肃就有四座，其中两座在洮河（黑水）流域；一在今岷县（见《隋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志》），一在今临洮县（见《清一统志》《甘肃通志》）。所谓“穷山之际”当即在岷县、临洮间。又经文称轩辕国在轩辕丘之南，当在今临潭、卓尼之地。这里属青藏高原的边缘部分，西倾山南、北两支之间，海拔虽在三四千米以上，但地表坦荡，为典型的山原景观。如恰龙滩、温布滩、常爷池等处，牧草丰美，水源充足，被誉为亚洲最佳牧场之一；[1] 物产也极丰富，故称为“诸沃之野”。实际上就是《海内经》“流沙之东，黑水之间，有山名不死之山”的所在。此地正当洮河（黑水）上游之北与中游之西交叉处，即“黑水之间”。因有“凤皇卵民食之，甘露民饮之”等，故夸张为“不寿者八百岁”，以致被视为神话。但就在此“诸沃之野”西边、今夏河县的拉卜楞寺里，至今尚珍藏着古代的动物卵化石、孔雀毛制的和虎皮制的帐篷等文物。[2] 可见“神话”背后确有史影存焉。洮河中、下游已发掘出的寺洼山、马家窑、店子街、毛王庄、齐家坪、辛店等一系列古遗址，距此“轩辕之丘”、“轩辕之国”不过百十里，说明四五千年前这里已有上古先民居住，按年代而论，称黄帝族曾活动于这一带，

① 《甘肃藏族自治州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 页。
② 《甘肃藏族自治州概况》，甘肃民族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5 页。

并不是神话或虚构之言。

“司彘之国”，注家无注。疑司彘即赐支。《禹贡》作析支，这三个词都是羌语“河曲”的译音，本无定字。按古音司、赐、析为双声；支、彘为通转，故三名皆可用。据此，“司彘之国”或当是《后汉书·西羌传》所记的“赐支羌”（《续汉书》称“河曲羌”）的先民，也即是“雷祖”之族。

司彘既为河曲之译音，司彘国即应在黄河九曲的第一曲之地，即今青、甘、川三省之交。《后汉书·西羌传》云：

> 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其国近南岳，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无戈爰剑者，……亡入三河（指黄河、赐支河、湟水）间。

河关，指今青海贵德至同仁间。河首即河曲，即黄河绕大积石（阿尼玛卿）山弯曲处，由此向西转北至贵德附近，黄河形若发夹式的大弯，故称为河曲，也即是九曲第一曲，位于若尔盖沼泽西部。这里与上述《山海经》诸文所记的流沙、黑水、轩辕丘、轩辕国等地相邻相接。这就是司彘之国的地理位置。

司彘之国的族属。虽然“西羌之本”的三苗早已见于尧、舜之世，但距黄帝之时又不知历经了多少年代。而且这南接蜀汉之徼的“绵地千里”，是否从来就只有羌人居处？古史湮论，事远难究，然而也并非毫无线索可寻。从汉代尚存的西羌 20 多种著名的部落中，犹可寻见雷祖族的四支裔族，即累姐、勒

姐、牢姐、彡姐四个部落。现将马长寿先生《氐与羌》第三章所载此四部的分布地区抄录如次：

（1）累姐部落：在赐支河曲。

（2）勒姐部落：初分布在金城郡安夷县（今青海西宁市）东南的勒姐溪，后徙至陇西郡安故县（今甘肃临洮南），又常至武都、汉中二郡。

（3）牢姐部落：原居金城郡的白石县（甘肃临夏东南），后徙至陇西郡和上郡。

（4）彡姐部落：原居河汉间，汉景帝时内徙，居陇西部，称“彡姐旁种”。见《汉书·冯奉世传》。

称此四部为雷祖族的后裔是因为：第一，他们的原居地都分布在以河曲为中心的“三河”之地，即河、湟之间，与上述司彘国的地望相同。第二，此四部的族名，都是由雷祖二音变来。祖、姐古为同声通用字。《广韵》马部云：“姐，羌人呼母。”《说文》也说：“姐，蜀人谓母曰姐。”母非必指母亲，通指女性长辈。今长沙人犹称祖母为唉姐，[①] 皆可证明。此或为母系氏族之遗俗。累通雷，故雷祖，《世本》作累祖。雷、累、勒、牢互为双声，可通。彡与雷为邻纽，韵腹元音相同，音近可通。故累姐、勒姐、牢姐、彡姐都是雷祖二字的音变，大约彡姐部落形成得最晚，与雷祖血缘稍远，故称为“旁种”。唯有累姐部落最古老，始终留守在赐支河曲的雷祖族老宅。勒姐部落为湟水流域大族，不但当地有勒姐河、勒姐溪、勒姐岭等地名，而且《水经注》说，整条湟水都有“勒且（祖、姐）”之称。可见其族众势大也若此。

---

① 马叙伦：《说文六书疏证》，第24页。

黄帝居于洮河（黑水）流域，雷祖住在河湟地区，两族毗邻而居，互通婚姻，理属自然，这就是“黄帝妻雷祖”的本义。

雷祖“生昌意；昌意降处若水”。《水经》云：“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东南至故关为若水也。”此即今四川西部的雅砻江。昌意，诸书都说他是男性、“黄帝之子”，按文义实属于雷祖族即司彘之国的成员。

昌意“生韩流”。郭璞注曰：“《竹书》云：‘昌意降居若水，产帝乾荒。’乾荒即韩流，生帝颛顼。”郝懿行注《大荒东经》说：“乾荒即高阳，声相近。”可知乾荒、韩流、高阳应是对此人的三种译名。大约春秋战国时高阳一词已经普遍使用。如《墨子·非攻下》“高阳乃命（禹于）玄宫”，以高阳为宗神。《庄子·大宗师》“颛顼得之，以处玄宫”，以颛顼为天神。《左传·文公十八年》“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高阳为族名。《离骚》“帝高阳之苗裔兮”，则以高阳为其族祖。但这时的高阳与颛顼不联称，颛顼是颛顼，高阳是高阳。然而到了《大戴礼记》《史记》等成书之时，可能黄帝的传说盛行，嫌韩流形象丑陋，不足以纳入帝王世家，遂将这一代取消，让颛顼直接昌意。[①] 但高阳一词流传已久，实难抹去，便合并在颛项名下，称之为“昌意产高阳，是为帝颛顼”，或曰：“帝颛顼高阳者”云云。当然，也可能是《大戴礼记》等书的作者因见羌人有父子联名之称，从而引起的误解。总之，世代的改动使后世学者困惑难解，猜测纷纷，莫衷一是。韩流的形象，与四川广汉三星堆出土的青铜人像群有相当联系。

① 顾颉刚：《论巴蜀与中原的关系》，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擢首，即僵直的长脖子。谨耳，谨为䔷字的假借；谨耳即葫芦状的耳型。豕喙，指大嘴巴。韩流族人的这三种体态特征，与三星堆出土的青铜人像群如出一模。麟身，即文身，所刺花纹呈鱼鳞状，可见于青铜立人像的两臂裸露处。渠股，是描述人着犊鼻裈时腹股沟深陷、臀部凸出的形状。豚止，当人穿着葛履时，因其鞋袜不分，从侧面视之，形若猪蹄，故曰豚趾。这两种穿着均可见于青铜跪坐人像。以上六种体表特征可详见广汉三星堆一、二号坑《简报》所载的文字及图片。

看来，所谓韩流的形象丑陋、怪异，都不过是文字表述过分简略和抽象化，给人造成的错觉。《山海经》本是先有图像，按图属文之作，《海内经》自不例外。经文作者像文学家塑造典型人物似的，将韩流族众的体表特征、穿着习俗集中表达，这种手法在经文中也非止一处，兹不具述。

“取淖子；曰阿女；生帝颛顼”。这是三个并列句，即：韩流取淖子为配偶；韩流被称为“阿女”；韩流产帝颛顼。取，娶也。郝注此经曰：“濁、蜀古字通；濁又通淖。”所以，“淖子”即《帝系》《世本》《五帝本纪》等书所说的“蜀山氏之子”；但都说是昌意之妻，并叫做“昌仆”（一作景仆），为帝颛顼之母。如前所述，韩流一代是被取消了的。从《海内经》的记载看，诸书的系代是混乱的，淖子并非昌意的配偶，也不是女性，而是从蜀山氏取来的韩流（高阳）的配偶。韩流（高阳）自己才是女性。闻一多先生在《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里说，神女高唐就是高阳，“因为唐、阳确乎是同音而通用的字，卜辞成汤字作唐，《说文》唐之古文作旸，都是例证”[1]。实为

① 《闻一多全集》，第81～116页。

卓见。他又说："楚人所祀为高禖的那位高唐神，必定也就是他们那'厥初生民'的始祖高阳，而高阳则本是女性，与夏的始祖女娲、殷的始祖简狄，周的始祖姜嫄同例。"这是与《海内经》的记载相合的。高阳（韩流）不仅是楚人的始祖，她首先应当是颛顼族的始祖。因为楚祖祝融即为颛顼之裔。《大荒西经》说："颛顼生老童，老童生祝融"，长沙出土的缯书也记有"颛顼为楚之先"的文句，都是明证。韩流（高阳）既然是女性，"生帝颛顼"这一句的主语当然是她；而被叫做"蜀山氏之子"（淖子）的"昌仆"并非帝颛顼的母亲，而是他的父亲。这里要附带说说，帝颛顼的父族昌仆，皇甫谧诠译作景仆，现在云南的景颇族当是其后裔，拙文《颛顼、景颇、古蜀国》已作过讨论。[①]

现在再讨论"曰阿女"句就比较容易了。"阿女"一词不是汉魏以后那种对女子的昵称，而是颛顼族对韩流（高阳）的特殊称谓。"阿女"是其本族的语言，为倒装，汉语应为"女阿"。"女阿"即"女娲"。阿、娲同韵，又同发喉音，可以通用。《大荒西经》有一条文字可以作证，其文是：

> 有国曰淑士，颛顼之子。有神十人，女娲之肠。化为神，处栗广之野，横道而处。

肠者胞衣也，这里指后裔。这段话就是说："有个颛顼族系的淑士国，国中所有氏族的首领（神十人），都是女娲的嫡派子孙。他（她）们现在都各自成为氏族的首领和巫师了（化

① 《枣庄师专学报》1986 年第 2 期。

为神），其族人散居在栗广之野；人们走过这里，到处都可看到他们的踪影（横道而处）。”淑士即朱提的另一译名，此国应在今云南昭通一带。这里与若水邻近。[①]《五帝本纪》索隐引《水经》曰：“若水南过邛都，又东北至朱提县，为卢江水”，即可为证。所谓“栗广之野”大约在昭通、盐津关至四川宜宾地区一带，即古“南广”之地；未可详考。

这段文字不仅可以证实颛顼族称其女始祖高阳（韩流）为“女娲”，也可以看出颛顼族的一支离开若水流域后，沿着金沙江逐步向东播迁的踪迹。帝颛顼生自若水，并非后起的孤证。

据我的初步研究，女娲一词不是伏牺之妹以及涂山氏等一二人的专名，而是原始社会许多氏族部落对其女始祖的一种称谓。颛顼族称其女始祖高阳（韩流）为女娲，并不奇怪。而且女娲之名最早见诸文字的，也要算《山海经》此条。《礼记·明堂位》成书较晚；而《楚辞天问》的“女娲有体孰制匠之”，正是针对“有神十人，女娲之肠”而发的探问。

讨论至此，可以小结说：《海内经》此条经文是有根据的，按经文所说帝颛顼生于若水既是真传说，也是真史实。

至于《大荒东经》开头的那段经文是否与此有抵牾，也是可以讨论的。现录其原文：

> 东海之外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项于此，弃其琴瑟。

① 《汉书·地理志》注引苏林：“朱音铢，提音时”，古音淑、铢双声，士、时叠韵，可通。

文中的孺字最为关键。郭璞注曰：“孺义未详”，持态审慎。郝懿行注曰：“《说文》云：‘孺，乳子也。’《庄子·天运》云：‘乌鹊孺’，盖养育之义也。”徐炳昶先生也说：“这里大约是说颛顼幼稚的时候曾经在少昊族内被养育的意思。《帝王世纪》所说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也同《大荒经》所说不背谬。”可见古今训解这个孺字都认为是“养育”，几乎众口一词，已成铁案。

但是，“孺”字还有“讲和”、“言欢”的古义。如《诗经·小雅·常棣》云：

> 常棣之华，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丧之威，兄弟孔怀。……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值得注意的是：此诗既有“孺”字，又有“瑟琴”字，难道与《大荒东经》文有所关联么？现以《常棣》之义比较之。

《毛传》云：“《常棣》燕（宴）兄弟也。闵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原来《常棣》乃是政治诗篇。按毛公所说，大概是管、蔡二叔作乱遭镇压以后，周室王族中犹有不少人心存恐惧，或害怕牵连自己，或者还对周、召二公怀有不满情绪。所以朝廷设宴大会宗室，目的是安抚内部，消除疑虑，巩固团结，稳定政局。《常棣》便是为这次“团结大会”而吟诵的。所以诗中大讲兄弟间的骨肉之情，强调王室内部的团结。《正义》训“孺”字为：“九族会聚，和而甚忻乐。”又引李巡曰：“骨肉相亲属也。”近人高亨先生说：“孺，借为愉”；余冠英先生释为“中心相爱”；诸家所解，意义相合。

“少昊孺帝颛顼于此”，按《常棣》之义，应是少昊、颛顼两族捐弃前嫌，握手言和，甚或有结成“兄弟同盟”的可能。据徐炳昶先生考证：“大约华夏集团从陕西、甘肃一带的黄土原上陆续东迁，走到现在河南、山东、河北连界的大平原上，首先同土著的东夷集团接触。始而相争，继而相安，血统与文化逐渐交互错杂。高阳氏（注：颛顼所在之族）所住的地方最东，所以互相影响的情形也最多。”（上述徐炳昶文均见《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五节）这里实际上是讲述了《大荒东经》此条产生的历史背景。少昊与颛顼在东海大讲睦邻友好，说明曾经有过不够友好的事情。现在彼此都感到应该消除隔阂，密切关系，甚至歃血盟誓，缔结婚约也是必要的。这等大事理应载入史册，于是就有“少昊孺帝颛顼”的记载。从文义看，少昊列名于前，可能是他采取的主动；为尽地主之谊，也或有宴请之举，所以要下“于此”二字。这与周天子宴请宗室、强调兄弟团结，有异曲同工之妙。所以两文的措词如此相同，也就不难理解了。

何谓“弃其琴瑟”？郝懿行注解说：“琴瑟为戏弄之具，而遗留于此。”显然是因为孺字训为养育而强为比附的，小儿玩具之说实不可取。按琴瑟二字，《常棣》用以比喻夫妻和好；但古代也用来比喻友情的深厚。如曹子建《诔王仲宣文》云：“吾与夫子，义贯丹青，好如琴瑟，分过友生。”（见《曹子建集》卷九）又如《文选》潘岳《夏侯常侍诔》云：“子之友悌，和如琴瑟”，都是例证。这里的“琴瑟”应指少昊、颛顼两族在血缘和文化上的密切联系、兄弟般的情谊。弃，当依郝氏所解，训为“遗留”。“弃其琴瑟”就是：这次少昊与帝颛顼的亲密会晤结束了，留下来的是两族之间的和睦团结；用现代话

说："友谊常青"！

《大荒东经》这条经文与帝颛顼生于若水并没有矛盾。这就是我们的结论。

（原载《中华文化论坛》1994年第3期）

古蜀王与四川石棺葬的关系

四川石棺葬俗的兴起及其演变，都是与古代蜀国君王的提倡和推行分不开的。现试从文献和考古资料两方面予以说明。

《华阳国志·蜀志》（下简称《常志》）称："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为纵目人冢也。"这是四川有石棺葬俗最早的记载。常璩将蜀之开国定在周代，前人颇有议论；[①] 笔者以为如果他指的是蜀地在这时才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大致还是可信的。这条材料不但说明蜀国的石棺葬经蚕丛氏提倡以后，举国才同此葬俗；而且从中可以看出，作为统治者的蚕丛氏与被统治的"国人"在族属上是不完全相同的。蚕丛是外来的部族，石棺葬为其族俗；而土著的"国人"原有其自己氏族的葬俗，现改行石棺是受蚕丛氏的影响所致。可见古代氏族的葬俗也是可以改变的。

按《蜀王本纪》和《常志》所说，继蚕丛氏之后王蜀者，还有柏灌、鱼凫、杜宇、开明四族，而前三者是否也行石棺，史茇不载；但开明氏行石棺的记述甚多。

① 蒙文通：《巴蜀古史论述·蜀的古代》，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常志》称：开明“时，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举万钧。每王薨，辄立大石，长三丈，重千钧，为墓志，今石笱也，号曰笱里”。这种墓志虽仍属石棺葬的类型，但已不是石棺石椁，而系土坑土冢，仅于前面立大石为墓志而已。墓葬形制的这种演变，主要是由于环境变迁而物质条件迥异的缘故。蚕丛氏的活动地区多在岷江上、中游的山地，那里石料丰富，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蚕丛氏及其“国人”诸族都可以就地取材；所以改行石棺葬比较容易办到。然而开明氏则主要活动于成都平原，平原上石料奇缺，采石的技巧也欠工，作石棺石椁，一般平民无法办到，连王族也颇感困难，所以开明氏只好改行大石墓。显然大石墓在工巧上不如石棺石椁那样复杂，加之平原上大石耸立，更能显示帝家的威严。天主教堂总要修得比信徒们的住房高些，中外同其理也。但是，蜀王要到平原外数十里乃至百余里外的山区去采运大石，也是十分困难的，“五丁力士”这支由奴隶组成的队伍便应运而生。

“五丁”之制不可考，或同周王朝之“六军”，为天子拥有军队；蜀王之设“五丁”，或因蜀人有尚“五”之俗，如五色、五石、五女、五牛等皆以五为数；或“五”为众多之义；也可能是百姓每五家出一人为蜀王服役，《路史·余论》卷一称：“时武都出五力士辅之”，可为佐证。总之，“五丁力士”指军队而言，蜀王所辖各地也设有军队。军队除服劳役外，还有护卫和作战的任务，所以《常志》称“秦惠王知蜀王好色，许嫁五女于蜀，蜀遣五丁迎之”。又说：秦王将五头石牛送与蜀王，也是由五丁力士前往搬运的。此二例皆有劳役兼护卫的作用。大约奴隶社会最初设置的专职军队，其劳役是相当繁重的，成为两次战争之间的经常任务。蜀王开明氏设置五丁力士这支专

职军队，说明这个奴隶制国家此时或已相当强大，连野心勃勃的秦王也不敢贸然对蜀用兵。

开明氏行大石墓葬的资料甚多。《常志》说：武都[①] 有一女子“美丽艳”，被蜀王看中，纳为妃，后因“不习水土”（实为憂忿不满）而亡故，“蜀王哀念之，乃遣五丁力士之武都担土为妃作冢；盖地数亩，高七丈，上有石镜，今成都北角武担（山）是也。……其亲埋作冢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由此观之，同是用大石作成的墓志，其形状也依墓主人的身份、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王妃死后仍然需要梳妆，放以石镜志之；而一般的王亲国戚则做成方形墓志。形制的多样化，说明石工的技巧也在逐步提高。

据《蜀王本纪》称：秦国送给蜀王的五个美女死于途中的梓潼地方，“蜀王亲埋作冢，皆致万石，以志其墓”，即载芨所谓“五妇冢”是也。《常志》记此事略有出入，不说蜀王亲埋作冢，而称“山分为五岭，直顶上有平石，蜀王痛伤，乃登之，因命曰五妇冢山，川（当作‘于’）平石上为望妇堠，作思妻台”。“万石”作冢，其制不详；又有“平石”的传说；疑当为东北辽宁地区的积石墓之类。按积石墓既有垒积众石而成墓者，也有将大石平放于墓地之上而墓穴掘于地下者，其形制并不一致。据今人考证，《汉书·地理志》的梓潼县五妇山即是今江油东北的五华山，或称“五子山”。[②] 所谓“五妇冢”或即采此山之片石而垒成的积石墓。

史载蜀王开明氏共传十二世，所作大石墓志遗存甚多。

① 武都，据《蜀中名胜记》、《方舆纪要》等书称，指绵竹县北三十里之武都山，其距成都很近，知其并非“不习水土”，甚明。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 1984 年版，第 191 页。

《常志》称："成都县内有一折石，围可六尺，长三丈许。去城北六十（一作'六'）里曰毗桥，亦有一折石，亦如之。长老传言，五丁士担土担也。"此等折石，无疑即大石墓志的遗迹，其尺寸相等，说明大石墓志不是依石料的大小任意为之，实有其一定的规格，当与其墓主人之身份有关。可能王族之内也有亲疏、贵贱的等级划分；而此两"折石"尺寸相等，两墓的墓主应当属于同一等级的王族。

蜀王的这些大石墓志，随着蜀国的灭亡也逐渐湮没无闻，后世或附会为美丽荒幽的神话而流传于民间。其遗存至今尚有："支矶石"存于成都市文化公园内；"天涯石"在成都东门天涯石街；"地角石"原在成都城西北角，已毁；"五块石"，原在成都南郊公园北，石已毁，仅留其地名"五石村"。据说五块石的每块石色各不相同，与《常志》所记开明氏尚青、赤、黑、黄、白五色若合符节，疑其所志之墓当为比较显赫的蜀王葬地。笔者以为传说中今青白江区弥牟镇的"诸葛亮八阵图"遗址，实际上也应是蜀王族大石墓群的遗存，蜀汉时曾利用此空旷场地练兵，则是完全可能的。（近之郭兴福练兵法也是在坟丛中打转。）

就蜀王石棺墓葬见于文献记载中的时代、地域及其特点而言，对照考古资料大体上是相符合的。

从四川石棺葬的地域而言。自 20 世纪 30 年代在川西茂汶地区发现石棺墓葬以来，经过中外考古学者近五十多年的发掘、研究，结果表明：从岷江上、中游迄南直到西昌地区的雅砻江流域，差不多整个四川境内西北、西南高原地带，都有石棺墓葬发现。这与《常志》所说的古蜀国的疆域"东接于巴，前接于越，北与秦分，西奄峨嶓"，是大致符合的。而文献所

载蜀王势力的发展，是从川西北向西南方向，或即是四川石棺葬文化传播的路线。《常志》说：开明氏第三世的保子“帝攻青衣，雄张僚僰”，便是沿解放前四川民间所谓的“西大路”南下的。蜀国败亡时，其王族率一部分力量退入南中，也是走的这个方向，《史记·三代世表》附西汉褚少孙的话称：直到汉朝时这些蜀王的遗裔还常常向汉朝廷输献。张守节《正义》也说：“蚕丛国破，子孙居姚、嶲等处。”这些南下的蜀王遗裔，所到之处推行石棺葬俗，不仅是遵循其祖先之遗制，而且南中不乏石料，不论是作石棺石椁抑或是立大石墓志，都是可以办到的，所以四川西南地区出土的石棺葬形制也是多样化的。

从时代而言。至今为止所发掘的四川石棺墓葬，其上限可早自周代，如炉霍罗锅梁子的石棺墓群即可为例；至于下限至秦汉的例证则甚多，无需繁举。这与蜀王蚕丛到开明的时代，即从“周失纲纪”到开明末君“遁走武阳，为秦军所害”的四五百年的时间，大体上也是相符的。至于蜀亡以后石棺葬俗继续盛行了一段时间，这毫不奇怪。一则蜀王族的遗裔尚存；二则石棺葬作为一种葬俗，有它易于保存尸体、形制多样、可以就地取材等优点，容易长期留存于民间。石棺葬俗作为一种旧文化而言，其所以直到东汉时期尚未完全被新的葬俗所代替，这是因为新的文化只有当它的物质条件成熟时才会形成，由形成到完全代替旧俗也有一个过程。

从形制而言。蜀王所行的石棺并无定制，而是随环境、条件和死者的身份的不同而各异其葬式。现已出土的四川各地的石棺，也同样具有复杂多样的特点。如：按性质而言，有氏族墓群也有单人墓；有二次葬或火化以后葬入者，也有一次葬。从种类而言，有石棺石椁，也有大石墓；有的大石墓除墓志

外，并无其他葬具。墓具的形制更为复杂：或有顶，或无顶；顶盖或叠压，或不叠压；底板或有或无；墓底或砌砖或不砌砖，棺椁两端或有档或无档；有的设置墓道、墓尾，有的则无此设置。葬式也不尽相同，尸体分层者有之，不分层者亦有之。从族属看，计有青衣羌、白狼羌、僰或称濮谈、氐人、叟人、徒人、笮都、邛都、冉駹或以为戈基、僚或仡佬、乌浒、汉人等等。总之，非止一族，非止一式。要给四川石棺葬从葬式、形式和族属上作个统一的定义性的概述，是很困难的。这种复杂多样的特点说明：

第一，四川的石棺葬显然是受古蜀国王族石棺墓葬的影响，而在不同时期不同的民族中实行的。这种文化上的影响不是出于政令的强制，而是模仿与效法；所以此一葬俗并无定制，各氏族、部落均可根据自己当时当地的条件和情况出发实行这一葬法，因而从形制到内涵都不尽一致。

第二，四川西北、西南山区在上古时代就是我国西北和西南民族往来迁徙和进行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这里居住着众多的氏族、部落，他们彼此之间交往频繁；尽管有语言、习俗等方面的差异，各自的社会发展进程也不完全一致，但都能接受当时比较先进的文化影响。石棺葬便因其具有一定的优越性而较长期、广泛地盛行于这一带。

综合以上考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语：古代文化传播的因素和渠道甚多，而当阶级社会出现以后，国君的倡导和推行则是其重要的途径之一；古代蜀国君王对四川石棺葬俗所产生的影响和作用，便是有力的证明。

（原载《川南文博》1986 年）

天彭阙考释

天彭阙为古代蜀国的遗迹，它是指两座南北对峙的山及其中间的平地而言。据史书记载，四川有几处这样的天彭阙；本文主要欲弄清它们究竟在何地，其功用如何。

一、天彭阙在哪里

天彭阙的称呼甚多：扬雄和左思的《蜀都赋》都称它为“彭门”。《华阳国志》（下简称《常志》）既称之为天彭阙，又称为“天彭门”。《水经注·江水》除同《常志》外，又增加了“天彭山”和“天谷”两名。而任豫的《益州记》却称之为“天彭谷”。《通典》和《太平寰宇记》则名之曰“天彭关”。明代曹学佺撰《蜀中名胜记》时，又管它叫“彭门山”。到了光绪年间修《彭县志》，则简称为“彭阙”。凡此已有九种之别。名称众多的本身就足以说明：天彭阙不是某一地所独有，也不是一个时期的命名。

记载于文献的天彭阙共有三处：

1．系于松潘的有

《华阳国志·蜀志》：“周灭后，秦孝文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谓汶山为天彭门。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

阙，因号天彭阙，仿佛若见神：遂从水上立祀三所，祭用三生，珪璧沉濆。汉兴，数使使者祭之。"

《水经·江水》："岷山在蜀郡氐道县，大江所出，东南过其县北。"郦道元注云："《益州记》曰：大江泉源，即今所闻始发羊膊岭下，缘岩散漫，小大百数，殆未滥觞矣。东南下百余里，至白马岭而历天彭阙，亦谓之为天谷也。秦昭王以李冰为蜀守，冰见氐道县有天彭山，两山相对，其形如阙，谓之天彭门，亦曰天彭阙。……汉元延中，岷山崩，壅江水三日不流。……江水自天彭阙东径汶关而历氐道县北。汉元鼎六年分蜀郡北部置汶山郡以统之。县本秦始皇置，后为升迁县也。"

今松潘县秦时为"湔氐县"，[①] 西汉置为"湔氐道"。或以为汉武帝元鼎六年改置汶山郡时，又称为"湔氐县"。[②] 汉宣帝地节三年废汶山郡，松潘复为"湔氐道"。三国时蜀汉改之为"氐道县"。[③] 据《合校水经注》引赵一清称：汉代《水经》的经文本作"湔氐道"，今本作"氐道县"是后人误改之故。杨守敬也从此说。总之，上引材料所指的"湔氐县"、"氐道县"都在今松潘县境内，其地秦以前已有天彭门的名称流传。

2. 系于灌县的有

《太平寰宇记》引李膺《益州记》曰："湔水路西七里灌口山，古所谓天彭关。"

《文选·蜀都赋》"出彭门之阙"，刘渊林注曰："岷山都安

---

①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 1984 年版，第 201 页。

② 龚煦春：《四川郡县志》，四川古籍书店，据古美堂木刻重刊本，1983 年，第 19 页。

③ 王先谦：《合校水经注》，巴蜀书社，影新化三味书屋重刊本，1985 年，第 518 页。

县，有两山相对立如阙，号曰彭门。”

《元和郡县志》剑南道彭州条云：“导江县。灌口山西岭有天彭阙，亦曰天彭门，两石相对如阙，故名之。”

都安县为三国蜀汉所置，治地在今灌县导江铺：唐武德二年改称导江县。李膺为南朝梁时人，在他以前灌县民间早已有天彭门之名，并能指实其地望。

3．系于彭县的有

《元和郡县志》彭州条：“垂拱二年于此置彭州，以岷山导江，江出山处，两山相对，古谓之天彭门，因取以名州。”

《蜀中名胜记》彭县条：“陆放翁云，天彭号小西京”。“《古今杂记》：‘孟氏以牡丹名苑，于时彭门为辅郡。’”“志云：县北三十里丹景山，旧志以为山莳牡丹，春时红艳照人，故名。其前为彭门山，两山对峙，悬岩绝壁，相去数百步，如门，即天彭门也。”

据《元和郡县志》，唐的彭州有两处天彭阙，一在灌口山西岭，即今宝瓶口的位置，其特点是“两石相立如阙”。一在今彭县“岷山导江，江出山处”，其特点为“两山相对”。按此当从光绪版《彭县志》之说，此天彭阙在今彭县通济场西南，清时称为“彭阙”的地方；这里不仅有老君山与景山相对，而且是湔江出玉垒山的第一道山口，与“江出山处”相符。玉垒山为岷山山脉的高峰；其神仙岭为湔江源头，高达4700余米，北面与九顶山相接；南宋时阜昌刻石《禹迹图》即将岷山标在这一带。又据陈炳魁《岷江上源考》称，岷江古代有湔水之称。故《元和郡县志》的“岷山导江”，应指湔江自玉垒山出而言，非必指《禹贡》之所说也。

上述三县的天彭阙，记载的内容并无互相抵牾之处，理应

各自成立。然而自清代以来学者多以为天彭阙只应当有一处，其实皆为附会。李元《蜀水经》、王先谦《汉书补注》都以为松潘的天彭阙见于文献最早，系于彭、灌两县者“均非”，不过是“后人取其形似，名之为阙也。”另一方面，近年也有的学者以为《常志》所说的天彭阙应在灌县、彭县；或说“湔氐道”应在灌、彭之交，故天彭阙不当在松潘等等。这些说法都不曾说出为什么天彭阙只当有一处的理由来，所以争议纷纭莫衷一是。究其缘故，主要是对天彭阙究竟有何用途，它的社会功能是什么，没有进行探索所致。

笔者以为：所谓天彭阙，应该是古蜀国社会的农、牧业生产发展到要求准确地测定四时，蚕丛氏族、部落用来观测季节的一种工具。即是凭借太阳光照在这种山上产生的投影的位置，确定季节，便于及时耕种和放牧。大约蚕丛氏族每扩迁到一个新的聚居地，时间久了都要选择两座这样的山作为“观象台”。所以天彭阙并非某一地所独有的古迹，据称今汶川县漩口也有古代的天彭阙，就是明证。但也不是任意的两座山都具有这种功能（下面将作介绍），即使具有功能，也未必为古蜀人所使用过。故当从上述文献之说，彭、灌、松潘的天彭阙都是真的，并非附会之者。

二、湔氐道和湔县

近人否定松潘有天彭阙的根据不外两者。

其一，认为湔氐道的治所不在松潘，甚至说松潘本不在湔氐道辖区之内。据说古湔山、湔水都只在今汶川、灌县、彭县

三地；湔氐道治所在灌县城西，其辖区也只在此三县相连之地。[1] 按此推理，《常志》及《水经注》所载之天彭阙当然不在松潘县境。

但此说值得商榷。《汉书·百官公卿表》“有蛮夷曰道”，湔氐道即按此而设。如当时松潘的土著已经“华化”，两汉便不会在此设置湔氐道。《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相如的话说：“邛、筰、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时尝通为郡县，至汉兴而罢。今诚复通，为置郡县，愈于南夷”。松潘亦属冉駹。《括地志》称：“蜀西徼外，羌、茂州、冉州本冉駹国地也。”此羌当指今松潘等地，《元和郡县志》松州“《禹贡》梁州之域，古西羌地也”。也就是后晋刘昫所谓“生羌之域”[2] 是也，可知冉駹当包括松潘地无疑。远较刘昫熟悉蜀中情况的司马相如，并不认为松潘一带是“不毛”之地，而是“道亦易通”。故汉初虽无力开发拓展西南边陲，这是事实，但武帝时今松、理、茂一带已被列为重要的开发目标，所以司马相如说开发邛、筰、冉、駹，比开发牂牁等地效益更大。实际上松潘一带秦汉以前即为西北河、湟地区通往蜀中的要道，[3] 在这里设置少数民族的治所是完全可能的。

从《汉书·地理志》蜀郡的建置来看，岷江中上游共置有湔氐道、汶江县、广柔县、蚕陵县四处。如湔氐道在今彭、灌、汶川三县境内，人们不禁要问：难道蚕陵县治所在的今叠溪、广柔县治所在的刳儿坪，汶江县治所在的今茂汶自治县城，这些地方当时的土著已经“华化”，而彭、灌、汶川相连

① 罗树凡：《湔氐道的范围和治地》，《天府新论》1985 年第 6 期。
② 《旧唐书·地理志四》，松州下都督府条。
③ 王忠明：《湔氐松潘说疑辨》，松潘县志办公室铅印本。

的所谓“湔氐道”范围内的土著反而没有“华化”？这是难以理解的。

湔氐道设在今松潘有它的历史、地理和政治原因。秦早在穆公时即已“开地千里，遂霸西戎”，西戎之族多达“百有余”[①]。其中包括岷山山脉的氐羌诸族与否，史无明文。但“陇以西”主要的绲戎、绵诸、豲、翟四戎，都以岷山为毗邻，所以秦对今川、陕、甘、青之交的氐羌族不会无所措置，秦举蜀以后在松潘设道并非不可能。学者或据《元和郡县志》“始皇务力六国，故兵不西行”的说法，认定“秦置之湔氐道绝不可能在松潘”，[②] 有两点值得商榷。一是秦置湔氐道不必在始皇之时；二是李吉甫所谓的“不西行”，原意是指河、湟迤远之地。而松潘、武都一带距秦都咸阳不远，正值其战略后方；如这里扰攘不安，何能“务力六国”。汉“孝惠三年，蜀湔氐反”，汉廷立即调动大军“击之”[③]，讨平才算完事，这就是明证。

马长寿《氐与羌》称：“氐族的原始分布地和秦、汉时氐族分布中心大体是一致的。由冉駹以东北是西汉水、白龙江、涪江上游等地，这些地区自古就是氐族分布的所在。”正因为如此，《汉书·地理志》记载的武都郡有武都县、故道、河池、平乐道、沮、嘉陵道、循（或修）成道、下辨道；陇西郡有氐道；广汉郡有甸氐道、刚氐道、白水、阴平道以及蜀郡的湔氐道，这些氐族所在之地毗邻而居，浑然一体。这种态势很利于秦、汉统治者集中力量管理这片地区。从汉朝益州刺史部的角

① 《史记·匈奴列》，《史记·秦本纪》。
②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四川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01 页。
③ 《史记·将相年表》。

度看，松潘境内既有岷江源头，也有白龙江和涪江的源头。白龙江的阴平道和甸氐道以及涪江的刚氐道，此三道治所都设在松潘附近，何以要将湔氐道的治所远远地置于灌县西境从而分散自己的管理力量呢？

认为湔氐道在彭、灌、汶川三县比邻之区的依据，不外乎是因这一带有湔山、湔水和以湔氐为名的三两处聚落，加之都江堰古称湔堋或湔堰。然而，以湔为名的村、镇只能说明有湔人或湔氐人曾在此住过，不足以说明这一带就是湔氐族的中心区。相反，正好说明这里的多数人是其他族属，或为诸族杂居之地。上海市有四川路，正说明四川不在上海地区。"湔堰"、"湔堋"之得名，或者是都江堰每年岁修的主要劳动力是依靠北面"冬则避寒，来此佣工"的湔氐人充任；或者李冰之初修筑此堰主要靠湔氐人的劳力和智慧建成，故以其族名名堰，以资纪念。修建都江堰的著名工程师"二郎"，李思纯《江村十论》已论证其为氐人的猎神，即可见其端倪。湔氐人北来临时聚居之处被称为"湔氐村"，也属情理中事。至于湔山、湔水、并非彭、灌、汶川三县所专有的山水名称。陈炳魁《岷江上源考》认为岷江古代便有湔水之名。近来也有人认为"凡松潘到灌县一带，岷江以东诸山都可以总称为湔山"[①]。都可以说清这一点。

所以，湔氐道不能设想在灌县西境之地，仍应从前人之说，在今松潘境内。

其二，认为今本《常志》有错讹，"乃至湔氐县，见两山对如阙"一句按钱谷抄本应作"乃至湔，及县见两山对如阙"。

① 庄巨川：《古湔水和瞿上考》，《四川地方志通讯》1983年3期。

称此“湔”字指三国蜀汉所置的“湔县”，即今灌县。所以按《常志》天彭阙只应在灌县，而今松潘无天彭阙遗址即是明证。[1]

此说可商榷者有四：

1.《常志》的版本在明代不止钱谷抄本一种。稍晚于钱氏但同属于隆庆年间人的曹学佺，在《蜀中名胜记》里引李冰见天彭门一段，与钱本的文字差异甚大，即可为证。故无法说明今本《常志》在明代没有流行过。同时，郦道元《水经注》所引的这段材料，从文字到内容都应是出自《常志》，只是将“秦孝文王”校正为“秦昭王”。蒙文通先生《巴蜀古史论述》说：“《水经注》于西南区域大量用《常志》原文，是很明显的。”所以若论版本的早晚，北魏郦氏所见者当早于钱本，岂不更为可靠。

2.钱谷抄本中的“湔”字并非指“湔县”而言。据各地志所载，三国蜀汉在今灌县境置有“都安县”，未见有“湔县”之设。裴松之虽说过蜀汉置有湔县，但并无依据。为此卢弼指出说：“两汉《志》、晋宋《志》、《水经注》俱无湔县，《华阳国志》亦云大江自湔堰下至犍为有五津，亦无湔县之名。以湔为县，殆为裴注之误。”[2]

“至湔及县”的“湔”，应为“县”所属之地名，而此“县”字在此当指县的治所。杨守敬《水经注疏要删》卷33正指出此湔字为县属的地名。按：此地名或为湔堰，或为湔水皆宜。而钱谷抄本所说有天彭阙的县治所在地，应当是今灌口镇即灌县城，而蜀汉都安县治在今导江铺，两地相距仅二十多华

① 魏达议：《天彭阙·离堆·汶水》上，《文史杂志》1986年第1期。

② 《三国志集解》，中华书局，第746页。

里，设县如此稠密，也可说明“湔县”之说不确。或以为“至湔及县”意即到湔县，原文不过是“文人造语常析辞为文”，如“诛项讨羽”之类。但这种句例与整部《常志》的书法不合。所以常璩的原文不当如此，钱谷抄本或为误抄。

3．问题的关键为李冰是否到过松潘。笔者以为不仅是可能，而且是势所必然。因为要兴建都江堰这种大型水利工程，成功与否关系着整个蜀郡的安危。修筑此堰，从擘画到完工，即使拥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今天，也不是一年半载能够完成。在修建过程中，何时以及如何采取防洪措施，至关重要。即使建成以后，每年的岁修和蓄水、放水等管理事宜，都迫切需要掌握岷江上游的水的流量，特别是洪水泛滥的季节和成因等情况，这是常识。从李冰治水成功而且他的做法符合科学原理的事实看来，他必然到岷江上游松潘等地作过考察，不是只到灌县去就能解决问题的。《常志》记李冰在南安“凿岩时，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与神斗。”这虽属传说，却反映他有躬亲事务的求实精神，也是他能不避艰危深入岷江上游去考察的旁证。所以，李冰到松潘等地全面了解情况，应该说是修建水利工程成功的原因之一。

4．至于松潘现无天彭阙的遗址，是因当地多地震和泥石流，遗址或已淹没。上文引《水经注》所说：“汉元延中，岷山崩，壅江水三日不流”即是明证。据友人相告，松潘黄胜关以北的一里之地，有两山南北相立，一高一低，北山名红衫（山）子，上有庙曰韩婆婆庙；南山名韩婆婆山，山头也有韩婆婆庙，山脚傍江处有武庙一座，颇具规模，可惜已毁。[1] 笔

① 承松潘县志办王忠明同志函告。

者认为此处当为昔日的天彭阙无疑。

三、天彭阙的功用

天彭阙的性质和作用，过去有三种说法。

（1）天门说。如《太平寰宇记》导江引扬雄《蜀记》曰："李冰以秦为蜀守，谓汶山为天彭阙，号曰天彭门，云亡者悉过其中，鬼神精灵数见。"这种鬼神精灵由此门而登天的说法，是将天彭阙神秘化的结果，其由来已久，这一点后文还要提到。

（2）认为天彭阙是都江堰堰首之一的宝瓶口。[①] 从地望讲，此说与《元和郡县志》的记载相符。但天彭门早在李冰以前已流传民间，故此说只能说明李冰曾利用天彭阙作为内江的进水口，没有说清它原有的功能。

（3）认为是"古代彭、天二族立国的地理标志"[②]。此说比较符合实际，因为无论如何它总是上古氏族部落遗留下来的地面标志。但此标志起何作用，未曾说明，未免失之笼统。

如前所说，笔者以为天彭阙是古蜀先民的"观象台"，具体说或是后世"土圭"的原型；土圭就是仿其形制由人工制成的一种观象仪器。其证有四：

（一）天彭阙的形制和作用与土圭相同

土圭包括"圭"与"表"两个部分，所以又名"圭表"。表是直立的标杆，圭是平卧的尺子。表置于圭的南、北两端，与圭相交成直角。南京紫金山天文台犹存有明代正统年间所造

---

① 魏达议：《天彭阙·离堆·汶水》上，《文史杂志》，1986年1期。
② 《彭县地名录》，第236页。

的一具土圭，其形制即是如此。天彭阙的两座山即等于土圭的两个表；诸书称此两山“如门”，“如阙”，“相互对立”，都有山与地面相交成直角涵义。据笔者所知的天彭阙的两座山都是南北对立的。如彭县的景山在江之北，老君山在江之南。宝瓶口两岸的石山也是南北夹峙。松潘的天彭阙据陈先登《蜀水考》、杨守敬《水经注疏》以及民国《松潘县志》所说，在今黄胜关。上文所说的红衫子山和韩婆婆山也不例外。土圭形制的一个条件，天彭阙莫不具备，绝不是偶然的巧合。

据《周髀算经》的记载，土圭的作用是：

其一，定方位。日出日落时太阳照在表上的投影不同，将日出时表影的端点与日落时的端点联成直线，此线即为正东正西。此联线中点与表脚联成直线，此线就表示正南和正北。

其二，根据日出日落时表影角度的不同变化，以确定一天之内的时间变化。

其三，定季节。主要是每天正午的一瞬间测其日影的长度，由于夏至这天日影最短，冬至日影最长，所以计算两个冬至或夏至之间的天数，便是一个回归年的时间，以此定季节。

天彭阙的功用也当与土圭相同，但其准确度显然不如后来的土圭。

（二）天彭阙与土圭的发展演变有关

据郑文光说：“土圭出现以前，表影落在粗糙不平的地面上，很不容易量得准确。土圭一般是石制，可以磨得很平滑，后世还出现了铜圭，精确度更高了。”[1] 天彭阙也是逐步演变的。《常志》等书记的是两座对立的山。大约后来人们发现两

---

① 《土圭之法与璇玑玉衡》，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油印本。

块对立的大石，同样可以测量日影，故刘昭注《后汉书》以及《元和郡县志》则记有“两石相对如门”，用石头代替山头作表。圭则是先用江面的水平，后来则用地面代表。这种演变今天看来很简单，上古先民却不知经历了多少岁月。

我国土圭的创制年代已不可考，但从天彭阙与土圭的演变过程推测，二者或可联系起来成为一个发展的系列，即：先用两山测日影，次用两石，再用石质土圭，最后用铜质土圭。

（三）《山海经》的记载也可证明天彭阙的功用在于观测天象

《大荒西经》载：“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日月山，天枢也。吴姖天门，日月所入。有神人面无臂，两足反属于头山，名曰‘嘘’。颛顼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献上天，令黎邛下地。下地是生噎，处于西极，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这里的天枢，不仅是指北斗第一星，也是说明日月山为天门的转轴。吴姖天门或系指吴姖族的观象台，其形制与天彭阙同，不过它的两座山是用“嘘”这位神的两足朝天来表示的；其功用是观测“日月所入”时的投影，同样是为了定季节。

这段文字有神话的成分，但却是天彭阙这类观象台的最原始的资料。同时还揭示了《国语·楚语》中颛顼“绝地天通”的秘密。过去学者们对《楚语》的“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作过种种解释，终莫能定。据此看来，《楚语》此文系源于《山海经》。所谓“重”和“黎”是两位专司天象的巫师。邛，为印字之误。[①] 印者测量、量度也。川东人至今仍称量米为“印米”，量尺寸为“印尺寸”，可证。献，指北斗七星。《汉书·王莽传》“立斗献”，颜注“献音羲，谓斗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04 页。

魁及杓末”即可知。故“重献上天”是说重到山顶（《说文》“天，巅也”）上观察星体的运行。“黎邛下地”是说黎负责测量地面上的日影。所以《周礼·考工记》说：“识日出之景（古影字）与日入之景；昼参诸日中之景，夜考之极星，以正朝夕”。重夜间在山顶上观察北极星出现的时间，而黎则在白天测量地面上“日中之影”，两人观测的结果互相参证，才能“以正朝夕”，即准确地测定季节时令。这在我国天文学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的改革和进步。但这项工作和祭祀鬼神一样，巫师们有“专利权”，一般群众不得过问。久之，观象台就被神化为“天门”即所谓鬼神精灵游荡之所。《山海经》中还有“猗天苏门”山、“丰沮玉门”山，都与天彭阙的作用相同。

（三）从李冰治水的活动也可以看出天彭阙的功能

《常志》记李冰治水，开头就写他在今松潘发现天彭阙，“冰能知天文”，懂得它的功能，便加以利用，“从水上立祀三所”。这三所祀祠与他在灌县“玉女房下白沙邮作三石人，立三水中”的作用一样；名为镇水，实际是测定水的流量。近年灌县出土了东汉造的李冰石像和持锸石像，魏达议同志据此考证出秦时三石人的位置，据称是在白沙邮、湔堰、羊摩江口各置一具。在白沙邮者为测其分水前的总流量，其余为内、外江的分水流量。[①] 据此也可对松潘的三所祀祠作些推测：今元坝子西面仍存有“川主庙”一所。川主者，李冰也，可能这是“三祀”的原址之一，用来测量北面两条支流汇于元坝子后的总流量。其余二祀，可能一在其东北支流即小西天以南一带；

---

① 魏达议：《成都平原上的人工河流》，《资料》（原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主编的内部学术刊物），1975年第4期。

一在西北支流即黄胜关附近，或即韩婆婆山下的武庙原址。此三祀既是“从水上”，可能神像就设在水里，与灌县出土的李冰石像一样，是当作水则用的。由于当时山区人们缺乏准确而统一的计时工具，天彭阙就被他派上了用场。当人们从天彭阙得知季节时间，又从祀祠里看到了水量，于是岷江源头四季的流量多少，何时爆发洪水，便可以一目了然，对下游湔堰的修建，作用是重大的。

在灌县，李冰还将当地的天彭阙改建为郫、检两条人工河流的进水口即今宝瓶口，这里正当成都平原冲积扇的顶点，水经此向南和东南流，才能适应平原的倾斜方向，使郫、检畅通无阻。[①] 由于宝瓶口原系天彭阙的两座石山，可使此进水口不变形，保持内江的正确流向；而且在开凿时也不用从中劈裂，只适当斧削两岸石壁即可。所以《常志》写李冰“积薪烧之”的凿岩妙法，只写在今宜宾的赤岩山，而“壅江作堋”时并无此记载。

以上仅就天彭阙的地望、功用及有关问题进行了些粗浅的探讨，或可由此窥见古蜀国文化之一斑。水平有限，望大方之家不吝赐教。

（原载《成都文物》总第 12 期。原文有删节，此为全文）

① 魏达议：《成都平原上的人工河流》，《资料》（原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主编的内部学术刊物），1975 年第 4 期。

《山海经》中的巴人世系考

巴人一词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指最早的巴氏族部落的名称而言；随着巴族的支系繁衍，势力强大，竟融合和兼并其他氏族部落建成了巴国，国内各族也因此而被称为巴人，这时它已属于广义，成为整个巴国族群的称谓了。

《山海经》记有巴人的世系，其文曰：

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大荒海内经》）

显然，《大荒海内经》成书时巴人虽已立国，但此记载却是最早的巴氏族的世系，并非巴国族群内其他各族共同的祖先。本文的考述也仅限于此。

太昊，风姓，为东夷族属集团的一个部族。这个集团大体活动于今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毗邻的一大片地方。[①]集团内还有嬴姓的少昊，偃姓的皋陶等部族；其活动范围也随时间的推移，逐渐向更南的浙江、江西、福建等地发展。这些

① 徐旭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科学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6 页。

都是我们在下面的考述中必须涉及的。

白虎和鸟

“咸鸟”之名不见于其他文献，现仅按图腾考之。咸即麙之省文，《尔雅·释兽》曰：“熊虎丑，其子狗，绝有力麙。”可知咸或为虎之子，但不是被称为“狗”的虎子，而是出类拔萃、绝有力者；这只有白虎才配称其名。《华阳国志·巴志》曰：“白虎常从群虎，瞋恚，尽搏煞群虎。”可以为证。古人崇敬白虎，特命其名曰“驺虞”，并引申为掌鸟兽的官。《晋书·楚王玮传》有“驺虞幡”，《宋书·礼志》有“白虎樽”，皆取白虎威猛之义。《诗·召南·驺虞》传曰：“驺虞，义兽也，白虎黑文……有至信之德则应之。”这不仅是嘉其勇猛，简直当作崇尚信义的瑞应之兽了，更可证其有不同凡响之义。作为“咸鸟”而言，除白虎之外，还有鸟的图像。疑其与吴越之地有关。

《越绝书·记吴地传》：“阖庐冢在阊门外，名虎丘。……葬之三日（按：今本作筑三日，据《史记》集解改），而白虎居上，故号为虎丘。”这只三天后跑来的白虎，应为土著氏族的祖先图腾，实际上也即是按当地的葬俗而雕塑的白虎石像。故传说秦始皇南巡苏州，曾拔剑击其虎，“一剑砍在石头上，把猛虎吓跑了”。[①] 祭国王必祭白虎，这种葬俗巴人亦有之。《后汉书·南蛮传》曰：“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说明白虎也是巴氏族的祖先图腾，廪君死

① 廖志豪：《苏州史话》，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后，其魂魄要“返祖”。巴族墓葬，据《舆地纪胜》载：“巴县西北五里前后有石兽石龟各二、麒麟石虎各一，即古巴国之君也。”《蜀中名胜记》也有记载（见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第3页）。这种“返祖”葬俗，我国少数民族中不乏其例。如解放前云南的景颇族，人死后，请巫师念词送死者的灵魂回到祖族的发源地去，其词语中还有具体的送魂路线。[①] 廪君和阖庐死后祭白虎与景颇族送魂，在意义上是一致的。说明巴人与吴地的越人有着共同的祖先图腾和葬俗。

越地的土著则为鸟图腾氏族。《禹贡·扬州》有“阳鸟攸居”之说。《越绝书》《吴越春秋》有“百鸟”、“鸟田”的记载。《论衡·书虚》则称“会稽，众鸟所居”。其他如《水经注·浙江水》、张华《博物志》等古籍文献中所记类似文字甚多。考古资料亦可作证。从河姆渡文化遗址到江浙出土的汉墓，其器物多见有鸟形图案和雕塑，兵器及其他青铜器也都镌有鸟篆体的文字符号。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江陵出土的越王勾践自作用剑，“句践”刻作“鸠践”，疑其为少昊臣“五鸠”之族的后裔。[②] 果此，则越地土著亦多属东夷族集团的分支无疑。

吴地有白虎图腾氏族，越地有鸟图腾氏族，其与“咸鸟”有关，应是顺理成章之事。

巴人与吴越土著有族源关系，还可从文化习俗等方面找到佐证。如吴越擅舟楫之利，断发文身，船棺岩葬等等，巴人亦擅之有之。[③] 现仅以兵器的制作而言，巴、越同擅者有三：越

① 云南历史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5页。

② 林华东：《试论河母渡文化与古越族的关系》，《百越民族史论集．再论越族的鸟图腾》，《浙江月刊》1984年1期。

③ 邓少琴：《巴蜀史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页。

人以铸剑闻名于世，吴之干将，越之欧冶皆为铸剑名师。《越绝书·宝剑篇》称欧冶“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所造的湛卢、纯钩、胜邪、鱼肠、巨阙五剑，为吴、越、秦、楚诸国之君王竞相争藏。而巴人特制的柳叶式宝剑，也堪称锋利，为巴墓中最为典型的器物。此同擅者之一也。越人又以产钺著称，越族之名或即因此而来。巴人亦尚钺，例如四川巴县（现为重庆巴南区——整理者注）冬笋坝巴人墓中，几乎每一座都有一两件钺出土，均置于死者头部两侧。此同擅者二也。[1] 古代的盾牌，全国产地著名者有二：一在吴越，二在巴蜀，《释名》曰：“大而平者为吴魁，本出于吴”；“隆者曰滇盾，本出于蜀”，“或曰羌盾”，其实就是巴人板盾蛮所造的“板盾”。韦昭注《国语·吴语》曰“文犀之渠为盾也”。渠与魁一声之转。[2] 可见川东的板盾蛮及其住地渠县皆当因造盾而得名。此同擅者之三也。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3]，从祭白虎与做兵器这两件“大事”看，巴与吴越如出一辙，绝非巧合，应有族属关系无疑。

白虎与鸟图腾氏族的密切关系，可见于张华《博物志·异鸟类》，其文曰：“越地深山有鸟，如鸠，青色，名曰冶鸟。穿大树作巢如升器，其户口径数寸，周施以土垩，赤白相次，状如射侯。伐木见此树，即避之去。……若有秽恶及犯其止者，则虎通夕来守，人不知者即害人。”虎为鸟护卫，应是同一胞族内两个氏族有婚配关系在神话传说中的反映。

鸟图腾氏族，疑即巴族群中的鱼凫，或为东来的鸟氏族曾

---

① 董其祥：《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 页。

② 王先谦：《释名疏祁证》，卷 7，释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左传·成公十三年》。

与巫山地区原有的鱼图腾氏族发生过争斗，最后鸟图腾取胜，故其图腾为捕鱼的凫，川东人称为水老鸹，其居住地可能即古庸国的鱼邑、汉代的鱼腹县即今奉节县东北之地。巴人中的白虎图腾氏族上文已说明为廪君之族。但廪君并非巴人的始祖，而系后照之裔，容后再作考述。

麋、麐合体

“乘厘”也不见于其他典籍，仍从图腾求之。乘即麎，厘即麋；厘、麋同为来纽；乘、麎同为舌音，故古音皆可通。《尔雅》释麎为牝麋，释麋为牝麐。以麋、麐为徽号的氏族，亦可见于我国东部地区。

《路史·国名记》称古有二麋国，一为高阳氏之后，即芈姓的麋子国，在楚地；一为少昊后裔的“李姓”之麋，当即指此。

《太平御览》引《吴越春秋》曰：“越杀麋王，麋王无头骑还武里乃死，因留葬城中，以午日死，至今武里城中午日不举火。”①

今本《武里春秋》无此条，但可见于《越绝书·记吴地传》：“巫门外麋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时与摇城王周宋君战于语招，杀周宋君，毋头骑归，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城南，午日死也。”

两条材料情节基本相同，惟麋王与摇城王相混，当从古本《吴越春秋》之说；但从《记吴地传》可知，麋王所葬之武里

① 张宗祥校注：《越绝书》卷 8，铁如意馆写本，商务印书馆 1956 年版。

应在今苏州以北，疑即今无锡东二十里之古麋城。[①]

《论衡》也记有麋人之事。《书虚篇》曰："海陵麋田，若象耕状"，指今江苏泰州一带，传说古有麋鹿能耕，类似"象耕鸟耘"之说。此事也见于《后汉书·郡国志》广陵郡东阳县条："县多麋，《博物记》曰：千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旬曰麋畯。民人随此畯种稻，不耕而获，其收百倍。"这里的麋田、麋畯，实际上都是指高邮湖四周古代的麋族人所种的水稻田，犹如《交州外域记》所说的"雒民"耕种"雒田"一样，因其产量高，技术先进，故其事迹流传广远，后讹传为麋鹿耕种。所谓"象耕鸟耘"也属于这一类传说。[②] 我们可以从中得知上古时代今江苏、安徽一带曾有过以麋为图腾的氏族部落，其地望与《越绝书》记载的苏州以北也大体相符。

麠即鄣族，今山东东平县的鄣城集或即其发源地，此处与太昊后裔的宿、须句邻近。大略鄣人后来从北向南播迁，到东周时已迁至今江苏北部。《春秋·庄公三十年》记有"齐人降鄣"，《左传·昭公十九年》也载有"莒子奔纪鄣"，这两条材料，注家多以为指今江苏赣榆旧县北 75 里处的纪鄣城。[③] 此时鄣人已成为纪国的附庸国。到战国时，今浙江安吉县北已有鄣人的聚落，两汉书称之为故鄣县，秦代曾于此设鄣县。《越绝书·记地传》曰："鄣，故余杭轲亭南"，即指此而言。《山海经》的《海经》有三处提及"三天子鄣山"，其地望众说纷纭，多以为在安徽歙县或黟县境内，我们以为应以今浙、皖交界的东、西天目山和龙山为中心，其西、南相连的山也当在内。据

---

① 刘钧仁：《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麋字条、朐字条，凌云书房排印本。
② 徐南洲：《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上海学术月刊》1987 年第 4 期。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64 页。

此可知郭人的活动范围甚广，北起山东，南迄江、浙，旁及皖、赣，都有郭人的足迹。

麇与麕皆鹿属，故乘厘的图腾当为麇麕合体，或为巴人中之瀼族，因麖、郭二字疾呼则成瀼音故也；这在巴国族群的图腾中也有反映。

蚯蚓与扬子鳄

“后照”之“后”即“朐”，古音后、侯、朐皆属群纽侯部的字，故常通用。《史记·封禅书》“黄帝得宝鼎苑朐”，而同书的《孝武本纪》则作“黄帝得宝鼎苑侯”可证。又：《路史·国名纪甲》称朐为太昊风姓之须句，《公羊传》须句作“须朐”。朐人的发展也是由北而南。《水经注·济水》称，近山东东平县西北有朐城。朐城之东北方有战国时齐国的朐邑，汉代因此县县城临近朐山，故名为临朐。此朐山又名覆釜山，与浙江会稽古之覆釜山同名，疑为朐人南北迁徙之迹。今江苏连云港境内也有朐山，秦始皇三十五年东巡，曾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东门关，即指此而言。秦并因而于此地设置朐县，其地望在今连云港市西南。[①] 再则太湖古名具区，疑即须句或朐的异写。《水经注·巨洋水》曰：“巨洋水即《国语》所谓具水矣……王韶之谓之巨蔑，亦或曰朐弥。皆一水也。”可知具、巨、朐古常通用。今浙江定海县北，有大、小衢山，古亦称为朐山。[②] 古音侯部的朐、句、具、区、欧等字，多见于今山东、江苏、

① 《元和郡县志》卷11，《海州·读史方与纪要》卷22，海州。
② 刘钧仁：《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麇字条、朐字条，凌云书房排印本。

浙江、福建一带的古地名、族名中，绝非偶然，应与民族迁徙有关。

朐的引申义为蚯蚓，亦称朐忍，川东人称为曲鳝。《尔雅》称为螼蚓。汉代巴郡置有朐忍县，即今云阳县西之黄泥溪。《十三州志》曰："朐忍地下湿，多朐忍虫，故以为名。"考该地气温湿度及蚯蚓数量，与川东各地无异，说明未可据信，实系附会之说。按朐忍实为巴人的一支，称曰朐忍夷。《华阳国志·巴志》有"夷朐忍廖仲"云云，即可为证。云阳黄泥溪或曾为朐忍夷的聚落，故以族名称其地也。朐忍夷应以蚯蚓为图腾，甚明。

"后照"之照，《御览》作昭。昭、摇为叠韵，亦通姚。《荀子·荣辱》"其功盛姚远"，《汉书·五行志》"远哉摇摇"可证。按地名，越有余姚；按氏族，越有"摇越"。《记吴地传》曰："通江南陵，摇越所凿"，此摇越当为族名，为越族群之一支。同书又曰："宿甲者……去县（按：指苏州）百里，其东有大冢，摇王冢也。"宿甲似本为摇族的故居。同书又曰："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去县五十里。"说明摇人不仅有自己的故居，有先王陵墓，有自己的城池，而且还善凿渠，兴修水利。吴、摇之王室关系密切，所以吴王子得居于摇城。《史记·吴世家》载吴太伯之第十世孙为吴王"周繇"，或与吴王有血亲关系。繇、摇古通用，《尔雅》"郁繇，喜也"，《古逸书·乐稽耀嘉》"酌酒郁摇"注曰："郁摇，喜悦也"，即可为证。前引"摇城王周宋君"，或与"周繇"有亲属关系。吴与摇关系密切，与其人民杂居分不开。

《史记·东越列传》有"越东海王摇"者，司马迁说他是句践之后，姓驺氏。索隐以为不姓驺，当从徐广所说驺字应作

骆。会证又引梁玉绳等人之说，称此摇王非句践之后。会证及索隐的考证可从。从上文可知此摇王当属原居于吴地的摇族，因秦并越后“废其君长”，摇王与越王同样失其称王之尊，故尔南逃至闽，所以后来乐于“从诸侯灭秦”，他本来就不是句践之后，所谓驺姓或为周姓之讹。

摇人之图腾当为鼍，即鱓。古字昭、摇、鼍、鱓皆为定纽可通。鼍、鱓即长江下游及太湖地区特产之物扬子鳄。[1] 因其声如鼓，夜鸣应更，故《埤雅》曰：“吴越谓之鱓更。”《周书·王会》也有“会稽以鼍”的记载，明指其为会稽之特产。《文选·（李斯）上书秦始皇》亦有“灵鱓之鼓”，注曰：鼍，徙河切；又引郑玄曰：“鱓皮可以冒鼓”，按其音义，鱓即鼍的异名。《古本竹书纪年》称：周穆王三十七年，东至于九江，“驾鼋鼍以为梁也”。鼋、鼍，注家无解。鼋，疑为“皖族”。皖，《潜夫论》作“院”，即以大鳖为图腾的氏族，其地望在今安徽。鼍当即指摇族。皖、摇皆水居之族，善驾舟船，故《潜夫论》之摇作滛，注家多以为讹，非也。穆王东征，中原人不识水性，故需依赖这两支氏族为之运输，否则“九江”无法渡过。《世本》说摇人偃姓，皋陶之后，亦当属东夷集团。

巴人中的摇族即指巫诞。邓少琴先生以为巫诞之巫，当从应劭“夷水出巫东入江”之说，指地名；诞当从《寰宇记》所说，应作蜑，巫诞即巫蜑。又引《大戴礼记·劝学》“蛇鲤之穴”从王聘珍所说，鱓即鲤。[2] 邓先生之说极当，巫诞实指巫地之摇族。《后汉书·南蛮传》李贤注引《世本》曰“廪君之

---

① 丁静：《简明生物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10 页。
② 邓少琴：《巴蜀史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61～62 页。

先，故出巫诞也”，证明廪君实为摇人的后裔。“后照是始为巴人”的涵义是指：东夷集团的朐和摇两支氏族部落迁徙至巫山山脉一带（包括今之云阳）时，这两族才被称为“巴人”。疑巴最初当为地名，其范围当包括巫山山脉在内。

以上为文献资料的考述，下面试用考古发掘的器物以证之。

巴国族群的图腾，载于其典型器物之一的铜錞于上，此图像可见《说文月刊》三卷四期卫聚贤《巴蜀文化》图三，整个图像为一椭圆形。中间蹲一白虎，作为巴国族群的总族徽。四周围绕着十组图像：其正下方也蹲一只白虎，独成一组，代表巴的嫡系氏族。有鸟的图像，鸟正展翅立于船上，似即将跃入水中的鱼凫，船上有人击鼓，鸟背上空有一星状物，共合成一组。也有麋麞的合体，古代俗称的“四不像”应即指此物，邓廷良君释为瀼[1]，甚是，此为一组。蚯蚓系与蛇配成一组，这条蛇，类似一枚有柄的尖状椭圆树叶，过去或释为心、为蓓蕾，皆不如邓廷良释作蛇为是。盖其形呈三角，正与蛇头相似，叶柄像其身，与甲文中之“它”、“虫”近似，亦可为证。蚯蚓曾被释为手臂、手掌、象征权力等等，然而无法说明其物代表何族；试观其弯曲蜿蜒之状，正是朐忍之形。至于这一组图像后来随着巴族文化发展，衍化为手掌托着花蒂，又当别论。另一组图像为鱼及鼍。鱼下之梭形物，或以为是鱼的筒图。既然鱼已鲜明跃然于上，又何须赘附筒图，且其形并不规整，将它简化为菱形对称的图案，或为后来造字所需。若将原形与扬子鳄对照，则酷似其尖头长尾之状，显然应为摇人即蝁

---

① 邓廷良：《巴人的图腾》，《四川史学通讯》第2期。

族的族徽。其他图像与本文无涉者，不再作讨论。

从上面考述的结果可以看出：最早的巴氏族虽来源于东方，以后逐步发展进入四川，但作为巴族群而言，内部族系众多，不必都属东夷集团之裔。据考古资料证实，旧石器时代川东地区已有铜梁文化，新石器时代则有大溪文化和忠县㽏井沟遗址等等，故巴人未到前，四川早有先民存在。并且最初的"巴"，当为古代川、鄂、陕、豫毗邻区的地名，后照之族到此之后才被称为巴人，以后建立巴国，巴地之名扩大，巴人之族亦增多。这种地名与族名相生相成之理，当为古代民族史中的通例之一。

（原载《社会科学研究》1985 年第 6 期）

试论巴、越关系

巴与越作为国家而言，两者疆界相去甚远，交往不多。《吕览·简选》虽说吴王阖闾“西伐至于巴蜀”，实属夸饰之辞。其前锋也只追至巴境东邻的楚地，更谈不上至蜀。但就巴、越两个族群而言，则关系颇为密切。不仅文化、习尚类似，历史发展也不乏相同之处。所有这些均与两族群中的某些族系渊源相同是分不开的。探讨此类关系，对于研究我国民族的融合和形成或许有所裨益。现据有限资料，谈些浅见，凡他人已言之甚详者则从略，避免重复而已。

相同的文化、习俗

作为新石器时代越族文化特征的双肩石斧和有段石锛，在鄂西、湘西和川东一带巴人所在地也有所发现。① 这至少可以说明巴、越文化交流甚早。所以，后来从文献和考古资料中见到的巴人也有擅舟楫之利、断发文身、巢居干栏、船棺岩葬等等与越人相同的习俗，绝不是单纯以地理条件类似可以解释

① 董其祥：《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9 页。

的。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学者研讨悬棺葬，发现古代巴人所在的鄂西、川东一带的僚人、僰人的悬棺葬式来自闽、赣武夷山区的古越人，认为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1]，可能其族属亦当相同。

文化方面值得称述的，尚有兵器的制作。巴越同擅者有三：越人以铸剑名于世。吴之干将、越之欧冶皆为铸剑能师。《越绝·宝剑篇》称欧冶"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所造的湛卢、纯钩、胜邪、鱼肠、巨阙五剑，为吴、越、秦、楚诸国之君竞相争藏；楚王窃得湛卢，秦王竟"兴师伐楚"欲夺之。而巴人特制的柳叶式宝剑，也堪称锋利，为巴墓中最典型的器物。此同擅者一也。越人又以产钺著称，越族之得名或即因此而来。巴人也产钺。如"巴县冬笋坝巴人墓中，几乎每一座都有一至两件出土，置于死者头部两侧"[2]。此同擅者二也。古代有盾牌，防御兵器也，全国产地有二：一在吴越，一在巴蜀。《释名》曰："大而平者为吴魁，本出于吴"；"隆者曰滇盾，本出于蜀"，"或曰羌盾"。其实就是巴人板盾蛮所制的"板盾"。韦昭注《国语·吴语》曰："文犀之渠谓盾也"，渠与魁一声之转。[3] 可见川东的板盾蛮及其居住地宕渠县或皆因造盾而得名。此同擅者三也。从此三般兵器而论，不管是剑，是钺还是盾，皆属于防御型的短兵器，为巴、越军旅共有之特征。此种特征之形成，绝非一两代人所能及，应该是长期抵御外侮的结果。这就是巴、越人民"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在军事上的反映。

---

① 梁太鹤：《岩葬与越僚关系》，中国悬棺葬学术讨论会论文（油印稿）。
② 董其祥：《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9页。
③ 王先谦：《释名疏证补》卷7，释名。

巴、越的族属关系

先论族源。巴既有所谓白虎之巴的巴、樊、瞫、相、郑五姓，又有濮、賨、苴、奴、獽、夷、蜑等蛇巴之族，还有"五溪"之巴等等。越亦然。其东西七八百里地，"各有种姓"，故被称之为百越。是知巴、越两族群内部，尚且不尽同源，两族群之间当更无论矣。然而，如《隋书·南蛮传》所称百越的蜑、獽、俚、僚、㐌等，巴地也有此诸族。可见就少数或个别族属而言，当系同源无疑。这应当是由于民族迁徙的缘故。如蒙文通先生《百越民族考》所称："苍梧古有南巴之称，疑自楚以西、自巴以南至于苍梧，古皆称巴。"如此说成立，则巴人尤其是五溪之巴，必同岭南百越之族有相互交往、迁徙，甚至融合的可能。可见就两族群中的少数或个别族属而言，确有相同的渊源关系，值得深入探讨。

古籍记载巴人族源最早者当推《山海经·海内经》，其文曰：

> 西南有巴国，太昊生咸鸟，咸鸟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

此不必为巴族群中所有巴人之先祖世系，但属于其中的一个支派则无疑。此支巴人尊太昊为祖先，应为东夷族属集团。按徐炳昶先生《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称，此集团早先活动于今河南、山东、安徽、江苏四省毗邻的一大片地方，巴人的原始踪迹亦当在此范围之内探寻才是。

“咸鸟”两字合称之名，不见于典笈，疑为太昊族的两个分支，现仅按氏族图腾考之。咸，或麙之省文。《尔雅·释兽》曰：“熊虎丑，其子狗，绝有力麙。”知麙为虎子中之出类拔萃者，这只有白虎足以当之。《华阳国志·巴志》曰：“白虎常从群虎，瞋恚，尽搏煞群虎”，可证。据管见所知，古氏族以白虎为图腾者大略有二：一为吴地土著。《越绝外传·记吴地传》曰：“阖闾冢在阊门外，名虎丘……千万人筑治之，取土临湖口，筑三日而白虎居上（张宗祥注：《史记》集解引《越绝》作葬之三日），故号为虎丘。”此白虎出现于葬后第三天，说明它与吴王室无关，实为居民按吴地葬俗所塑的白虎石雕。故传说秦始皇巡苏州，拔剑击其虎，“一剑砍在石头上，把猛虎吓跑了”①。二为廪居之巴。《后汉书·南蛮传》曰：“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我国少数民族常有人死后魂魄返祖的习俗。如解放前云南景颇族，人死后，巫师要念经送其灵魂归还本族的发源地，并有固定的路线。②廪君和阖闾死后，皆涉及白虎之事，说明二族皆以白虎为其祖先氏族的图腾，与景颇族送魂的意义相同。廪君之巴及吴地土著均崇白虎，绝非偶然，应有共同的祖先。以白虎为图腾的氏族，其最初的地望或与甲骨文中之虎方有关，有待详考。

以鸟为图腾的氏族甚多，越地土著则是其一，林华东同志证之甚详。如河姆渡出土器物，多见有鸟的图像。湖北江陵出土之越王兵器等物所镌文字多为鸟篆体。《越绝书》《吴越春秋》有鸟民、鸟田、百鸟等记载。句践本人名鸠浅，亦见于江

① 《苏州史话》，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② 云南历史研究所：《云南少数民族》，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5页。

陵出土之句践自作用剑，故越王句践或为郯子所说之五鸠族后裔。《吴越春秋》记越王无壬的言语为“鸟禽”之声[①]，亦可佐证。后世巴人中以鸟为图腾者，有鱼凫氏族；大略为长江边上以捕鱼为生的氏族。鱼凫，川东称为水老鸹，为渔人所饲，常入深水捕鱼者也。《左传》记今奉节东有古渔国，汉设鱼復县。

吴地有白虎图腾氏族，越地有鸟图腾氏族，其与巴人祖先咸鸟有关，应是顺理成章的事。而以虎、鸟为图腾的两个氏族，关系至为密切，在神话中亦有反映：张华《博物志》曰：“越地深山有鸟如鸠，青色，名曰冶鸟。穿大树作巢如升器……伐人见此树，即避之去……若有秽恶及犯其上者，则虎通夕来守，人不知者即害人。”出土文物可证者，有河南信阳长台关第二号楚墓的“双凤皇踏虎”木雕（彩绘，战国文物，见《中国雕塑史图录》第146页）。此皆可证明虎、鸟两族或共为一个胞族，或互通婚姻。如句践确为五鸠之后，舒、鸠之族在今安庆、合肥间，与虎方邻近，两族有共同的地域，其关系密切更毋庸赘证。

巴之第二代祖先为乘厘。也不见于载笈，仍以图腾求之。乘即麎，厘即麋。厘、麋同为来母，乘、麎同为舌音，故皆可通用。《尔雅》释麎为牝麋，释麋为牝麐。越地有古麋国，《太平御览》引《吴越春秋》曰：“越杀麋王，麋王无头骑马还武里（按：今无锡东二十里有古麋城当即武里）乃死。因留葬武里城中，以午日死。至今武里城中午日不举火。”今本无此条，但可见于《越绝书》，其《记吴地传》曰：“巫门外麋湖西城，

① 林华东：《试论河母渡文化与古越族的关系》；《再论越族的鸟图腾》。

越宋城也。时与摇城王周宋君战于语招，杀周宋君，毋头骑归，至武里死亡，葬武里南城，午日死也。”此条似将麋王与摇王事相混，当从《吴越春秋》之说，但于此可知麋王住地应在苏州之北无疑。

《路史·国名记》称有二麋国。一为少昊之裔，当即指此。一为高阳氏之后，即芈姓之麋，在楚地。《论衡·书虚》称海陵有麋田。《后汉书·郡国志》广陵东阳县条称其县多麋，引《博物记》曰：麋“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随此畯种稻，不耕而获，其收百倍。”广陵郡治在今扬州市，东阳即安徽天长县，而海陵为今江苏泰州市，在古长江入黄海处。海陵、广陵皆在苏州以北，大略这一带也系古麋国之地。另据《水经注·淮水》，“又东至广陵淮南县入于海”，郦注引崔琰《述初赋》“吾夕济于郁州也”，赵一清释曰：《寰宇记》海州条所引尚有“古老传言，此岛（按：今连云港之云台山一带，此地古时为海中一岛。《海风东经》称之为郁州）人皆先是麋家之隶，今存牛栏一村，旧是麋家莊，牧猪枯祭之，呼曰麋郎。临祭之日必著犁铧，执耕鞭。又言初聚妇者，必先见麋郎，否则为祟。此等文句今皆缺失矣。”《王氏合校水经注》引《寰宇记》此条记麋人之事最详，知麋人播居之迹遍及今江苏全省及安徽东部。

麞即郚族，今山东东平县的郚城集或即其发源地。此处邻近太昊后裔的“宿”和“须句”。大略郚人后来从北向南迁徙，东周时已迁至今江苏北部，《春秋·庄公三十年》记有“齐人降郚”，《左传》昭公十九年有“莒子奔纪郚”。这两条所说的郚，诸家多以为指今江苏赣榆县北 75 里处的郚城，[①] 此时郚人已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46 页。

成为纪国的附庸。到战国时，今浙江安吉县北已有鄣人部落，秦代曾在此设鄣郡，即两汉书所称之“故鄣县”。《越绝·记地传》曰：“鄣，故余杭轲亭南”，即指此而言。《山海经》三处提及“三天子鄣山”，其地望众说纷纭，多以为即今安徽歙、黟两县境内之山。我们以为应以今浙江、安徽交界之东、西天目山和龙玉山为中心，其西、南相连的山也当在内，始与《山海经》所述相符。据此可知鄣人活动范围甚广，北起山东，南迄江浙，旁及皖、赣，都有他们的足迹。

麇、麞皆鹿属，故乘厘的图腾为麇麞合体，试从巴族的图腾观之，疑此二族后来融合成巴人中之瀼族。瀼亦写作獽。麇、麞两字疾呼即得瀼可证。

巴人第三代后照，亦与越地氏族有关。后照之后，古音与侯、朐皆属群母侯部，故常通用。《史记·封禅书》黄帝得宝鼎宛朐，而同书之《孝武本纪》“黄帝得宝鼎宛侯”可证。是知后即朐人。《路史·国名纪甲》称朐为太昊风姓之须句。《公羊传》须句作须朐。朐人的发展也系由北而南，《水经注·济水》称今山东东平县西北有朐城，朐城之东北有战国齐的朐邑，汉时因其城临近朐山，故名为临朐。此朐山亦名覆釜山，与浙江会稽覆釜山同名，疑为朐人迁徙之迹。今连云港境内也有朐山。秦始皇三十五年东巡曾立石于东海上朐界中（按：今为黄海），以为东门关，即指此而言。秦代在此设朐县，其地望在今连云港西南。[1] 再者，太湖古名具区，疑即须句或朐之异写，《水经注》巨洋水条曰：“巨洋水即《国语》所谓具水矣……王韶之谓之巨篾，亦或曰朐㳌，皆一水也”，可知具、巨、

① 《元和志》卷 11，海州；《方舆纪要》海州，第 221 页。

朐古音亦可通用。今浙江定海县北有大、小衢山，古亦称为朐山。[①] 古音侯部的朐、句、具、区、欧等字多见于今苏、浙、鲁、闽一带的古地名、族名中，绝非偶然，应与氏族迁徙有关。

朐的引申义为蚯蚓，亦即朐忍，川东人称为曲蟮，《尔雅》称蜷蚓，汉代巴郡有朐忍县，在今云阳西之黄泥溪。《十三州志》曰“朐忍地下湿，多朐肕虫，故以得名”。考该地气温、湿度及蚯蚓数量与川东各地无异，此说实系附会，未可据信。按朐忍实为巴人的一支，称为朐忍夷。《华阳国志·巴志》有“夷朐忍廖仲”云云，即为明证。云阳黄泥溪或即为朐忍夷的聚居地，故以族名地。朐忍夷应以蚯蚓为图腾，甚明。

后照之照，《御览》作昭。昭、摇为叠韵，亦通姚。《荀子·荣辱》“其功盛姚远”，《汉书·五行志》“远哉摇摇”可证。按地名，越有余姚；按氏族，越有摇越。《记吴地传》曰：“通江南陵，摇越所凿。”此摇越当为族名，属越的一支。同文又曰：“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去县（苏州）五十里。”说明摇族有自己的城池。又说：“宿甲者，吴宿兵侯外越也。去县百里，其东有大冢，摇王冢也。”宿甲应为摇族故地之名。同文又称“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去县五十里。”说明越地的摇族不仅有自己的故居，有先王陵墓，有城池，而且还善于凿渠，兴修水利。吴、摇两族关系密切，所以吴王子得居于摇城。《史记·吴世家》载吴太伯第十世孙为吴王“周繇”，或与古摇人有血亲关系。因繇、摇古通用。《尔雅》“郁繇，喜也”，《古逸书·乐稽耀嘉》“酌酒郁摇”注曰：

① 刘钧仁：《中国古代地名大辞典》（凌云书房排印本），朐字条。

"郁摇，喜悦也"，可证。与周繇有亲属关系者或即前引之"摇城王周宋君"。吴摇关系密切，与其地域邻近，人民杂居有关。

《史记·东越列传》有"越东海王摇"者，司马迁称他为句践之后，姓驺氏，《索隐》以为不姓驺，当从徐广之说驺应作骆，《会证》引梁玉绳等人之说，称此摇王非句践之后。可从。从上文可知东海之摇王应属于吴地之摇族。因秦并越后"废其君长"，失其称王之尊，故尔南逃入闽，后来乐于"从诸侯灭秦"，驺姓或即周姓之同音异字。

摇人之图腾当为鼍，即鱓。古音昭、摇、鼍、鱓皆为定母可通。鼍、鱓即长江下游及太湖地区特产的扬子鳄，[①] 因其声如鼓，夜鸣应更，故《尔雅》曰："吴越谓之鱓更。"《周书·王会》也有"会稽以鼍"。《文选·（李斯）上书秦始皇》云："灵鱓之鼓"，注曰："鱓，徒河切"，又引郑玄曰："鱓可以冒鼓"。按其音义，鱓即鼍的异名。《古本竹书》称：周穆王三十七年，东征至于九江"驾鼋、鼍以为梁也"。鼋、鼍，注家无解，考鼋或即皖人。皖，《潜夫论》作"院"。《路史后记》作"阮"，即以大鳖为图腾的古氏族，其地望在今安徽，故安徽亦简称皖。鼍当即指摇族，皖、摇皆水居之族，善驾舟船，故《潜夫记》之摇写作"遥"，从水，注家以遥为謡，实非。穆王东征，所率中原人不识水性，故需依赖皖、摇二族之运输操船。《世本》称摇人偃姓，皋陶之后，亦当属于东夷族属集团。

巴人中之摇族即是巫诞。邓少琴老师以为，巫诞之巫，当从应劭"夷水出巫东入江"之说，指地名。诞当从《寰宇记》所说作蜒，巫诞即巫蜒，又引《大戴礼记·劝学》"蛇鉏之穴"，

---

① 丁静：《生物学辞典》，第1710页。

王聘珍说鱓即鉏。[1] 巫蜒即巫地之摇族的分支。《后汉书·南蛮传》李贤注引《世本》曰："廪君之先，故出巫诞也"，即廪君为摇人之裔。《南蛮传》称廪君为"巴氏子务相"，善使剑，能掷剑中的，又识水性，乘土船不沉，此皆为越人、摇人的技能。又称其"魂魄世为白虎"，说明摇人确系咸鸟之后，并由此可知"后照是始为巴人"的涵义是说：东夷族属集团的"朐"和"摇"两个部落迁徙到巫山山脉时，才被称之为巴人。故"巴"最初应当是部族所在的地区之名。这个地区就是纵横于今川、陕、鄂、湘、黔五省之交的巫山等山脉（包括今大巴山）。故《世本》曰："巴氏，巴子国子孙，以国为氏。"（陈其荣辑本）

在出土器物中有巴族群的图腾。[2] 图腾为一椭圆形，中间蹲一白虎为巴族群的总族徽，四周围绕着十组图像：有嫡系的白虎，有展翅立于船头即将跃入水中的鱼凫，有麋麢合体四不像的獐，有弯曲蜿蜒若掌指的蚯蚓，也有头尖尾长的扬子鳄，以及其他氏族的图腾。这几种图腾与前面的考述是完全相符合的。

对山海经巴人世系的考察结果表明：巴人的部分支系与吴越之地的一些氏族和部落，确有着族属渊源关系，这种族源关系正是形成上面所说的巴越文化习俗相同的根本原因。

"羿射十日"的历史背景

来自东夷族属集团的上述巴、越氏族部落，他们是如何由

① 邓少琴：《巴蜀史迹探索》，第61、62页。

② 卫聚贤：《巴蜀文化》图三。

北向南，向西播迁的？为什么要迁徙？原因和情况可能都较为复杂，古史辽远，记载阙如，难以详考。然而也并非毫无踪迹可寻。正史不载，试从传说中寻求。古之所谓羿射十日，可能即系对这些氏族部落迁徙的记述。试探索如下。

《淮南子·本经训》云："逮至尧之时，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本，而民无所食。猰貐、凿齿、九婴、大风、封豨、修蛇皆为民害。尧乃使羿诛凿齿于畴华之野，杀九婴于凶水之上，缴大风于青丘之泽，上射十日而下杀猰貐，断修蛇于洞庭，禽封豨于桑林。万民皆喜，置以为天子。"

这个传说总体上反映了一次民族大融合。尧，《史记·五帝本纪》称他是黄帝后裔，未必可信。但他继黄帝、颛顼等所谓古帝王之后，成为中原诸氏族部落所拥戴的一位领袖，对于后来华夏族的形成作用甚巨，则是可信的。羿，史家解说纷纭，应是以弓箭为主要武器的一支氏族的军队之名，故古作"芎"，像箭矢纷飞之状。其后，此军首领亦以羿名之，再后又以羿名官，名其氏族。故《说文》释芎为帝喾射官，释羿为"亦古诸侯也"。尧掌握使用这支军队所征讨的氏族部落多为巴、越之先民。

修蛇即大蛇，氏族或部落名。《淮南子》高诱注曰："大蛇吞象三年而出其骨之类"，此说出自《山海经》。《海内西经》曰："巴蛇食象，三岁而出其骨。"巴蛇吞象之说，近人吕子方先生深信其事，在其《读山海经杂记》中说："这并非神话，古代确有那么大的蛇……相传我国有个名叫巴丘的地方，是由巴蛇的骨骸堆成的。"① 关于巴蛇的材料还有《路史后记十》罗苹注："长蛇即所谓巴蛇，在江岳间，其墓（即）今巴陵之

① 吕子方：《中国科学技术史论文集》下册，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巴丘，在州治侧。”《江源记》云：“羿屠巴蛇于洞庭，其骨若陵，曰巴陵也。”宋人范致明《岳阳风土记》也说：“今巴蛇冢在州院厅侧，巍然而高，草木丛翳。兼有巴蛇庙，在岳阳门内。”又说“象骨山，《山海经》云：‘巴蛇吞象，暴其骨于此。’山旁谓之象骨港。”看来以大蛇为名的巴人氏族曾居于洞庭湖畔的岳阳一带，与象人作过战，并打败了象国人。象国即苍梧国。今瑶族的勉语、布努语、拉珈语和壮族武鸣、龙州地方的语言，称动物的象，发音都近似汉语的“苍梧”可证。[①] 但后来巴族却被羿所击败，所谓巴丘或为巴族战士的墓葬。

九婴，高诱注《淮南子·地形训》曰：“句婴读为九婴，北方之国”。《山海经·海外北经》有拘缨国。此缨当即瘿，病名，为服食缺碘的盐类所生的颈瘤之疾。《水经注·沔水》曰：汉水“又东迳魏兴郡广城县，县治王谷。谷道南出巴獠，有盐井，食之令人瘿疾。”清人李兆洛以为此广城县在今陕西紫阳县南六十里，[②] 可从。按《海外北经》之拘缨国，在“禹所积石之山”的东面，其地望与《水经注》所说若合符节。从紫阳、镇巴翻越巴山，沿今之任河或巴江东源可到四川东部的城口、万源，即古巴子国之地，这也是川陕古道之一。[③] 大约九婴为汉水上游的巴人部落。疑此族原为洞庭湖畔的巴蛇之族，被羿驱而至此地者也。

大风。太皞风姓，此大风族当指东夷之一支或古越族，后来禹所诛的防风氏首领，其族在今太湖西侧之地。[④] 据说防风氏为

---

① 毛宗武：《瑶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195页；韦庆稳：《壮族简志》，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

② 李兆洛：《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下平八庚城字条：“广城（南齐）县，梁州魏郡，今陕西兴安府紫阳南六十里。”

③ 黄盛璋：《川陕交通的历史发展》，《历史地理论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④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

镇压风族而得名，可见大风应是江、浙一带的古越先民。前面已说明越人有被称为鸟民或百鸟的部落，或即是大风族的遗裔。高诱云："青丘，东方之泽名，"古籍多指在今江苏东海县迤西。据此则有两种可能，或者大风民原在苏北，后被羿逐至今太湖以南，与越地土著融合而成鸟民；或者大风族原在太湖以南，后被驱至青丘而被缴杀。

封豨。《海内经》曰："有瀛民，鸟足。有封豕。"封豨即封豕，皆指为大猪，《尔雅》："豕子猪"，郭璞注曰："今亦曰彘，江东呼豨皆通名。"郝懿行《尔雅义疏》曰："《天官书》奎曰豕，《天文志》引作封豨。"皆可为证。《说文》："瀛，帝少昊之姓也"，知封豕为与少昊族邻近之族。袁珂先生《山海经校注》第456页，据吴其昌说成证瀛民在此当作摇民，可从。如前所述，摇、越在今苏州境内，羿所擒之封豕当为于越或吴地之氏族无疑。

凿齿之族，典笈中常见。从考古发掘看，有凿齿遗迹者，北至大汶口文化遗址，南至广东增城金兰寺遗址，西至四川珙县的僰人遗骨，都有发现，据民族调查，近代的壮、侗、仡佬、毛难、黎等族仍有拔牙遗俗，[①] 故可以认定古越人是主要的凿齿之族。高诱注曰："畴华，南方泽名。"《海外南经》曰："羿与凿齿战于寿华之野，羿射杀之。在昆仑虚东，羿持弓矢，凿齿持盾。"此亦证明畴华在南方，凿齿为持盾之族，当与吴越之族或巴人有关。《淮南鸿烈集解》引洪亮吉云：畴华"当即《国语》依畴、历华二地。"可能依、畴、历、华为四地，且此四者皆在古中原之地，不在南方，即知洪说之不可信也。

猰貐，也是指氏族而言，《山海经》所记较详。《山海经》

① 莫俊卿：《古代越人的拔牙习俗》，《百越民族史论集》。

曰："有窫窳（即猰貐），龙首，是食人。有青兽，人面，名曰猩猩。"看来此族有食人之俗，并邻近猩猩产地。所以《海内南经》解释说："猰窳，龙首，居弱水中，在猩猩知人名之西，其状如龙首，食人。"又说："苍梧之山……在猩猩之东，猩猩知人名。"此苍梧山当指九疑山及越城岭一带，猩猩既在此以西，则猰貐当为今广西境内的百越氏族无疑。

所谓"十日"，指包括上述六族在内的不归顺尧的众多氏族、部落。

不难推断，这个比较完整的论述是综合《山海经》等先秦典笈中的传说而成。它反映了一次民族大融合。按徐炳昶先生之说，黄帝族到中原以后，经过坂泉、琢鹿之战，华夏族属集团与东夷族属集团已开始融合，或逐渐结合成部落联盟。这种结合当然还是不够巩固的松散联盟。到了尧时，东夷集团中的一些氏族、部落，或早已向南迁徙并与东南和南方某些地区的土著融合，或者不愿意拥尧为领袖。所以，"羿射十日"是尧用强制手段向南，向东扩大其势力范围的一次长期的战争。这虽属传说，但与古籍所载尧流共工、放欢兜、窜三苗、殛伯鲧而后咸服天下，以及舜、禹南巡等事实对照，应该是可信的。文中的诛、杀、射、断、缴等语辞，说明战争进行得很残酷，对于巴、越等族先民的社会生产力，不能不说没有影响，至少劳动力大量的摧残、社会秩序的破坏，也会在相当时期内使生产力下降甚至倒退。或者这就是六七千年前发达的河姆渡文化和马家浜文化后来未得到应有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对于当时民族融合的作用。历史总是在多种矛盾的统一和斗争中循着自已的规律发展的。

据载籍所称，不仅尧、舜、禹时代，而且就中原的夏、商、

周三代而言，巴越也有着共同的历史遭遇。《山海经》海内南经说："夏后启之臣孟涂，是司神于巴。人诸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是请生，居山上，在丹山西。"夏后启派孟涂去控制巴人，用司神等手段，掌握巴人的生杀予夺之权。同样，据两越书所载，夏的少康派其子无余到大越，以"奉守禹祀"为名，为越之"先君"，同样是为了控制越人。殷周之时，殷王曾屡次令妇好伐巴方，甲骨文多有记载。殷与越也多有交涉，《诗·长发》曰："武王（汤）载旆，有虔秉钺"。殷墟出土的文物不仅有钺，也有越文化特征的几何文印陶。而江浙也出土不少殷代的青铜器。到了周代，周王朝对巴、越采取同样的羁縻政策，使巴、越皆成为他的"封国"。《华阳国志·巴志》曰："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成周之会，巴亦与焉，后来被称为百越的氏族，与会者更多，有且瓯、东越、欧人、姑于越、姑妹、若人、会稽、自深、黑齿、桂国、损子、产里、白民、欧邓等十数族。吴地土著亦皆百越之族，而吴王太伯、仲雍为周王后裔，也是可信的。徐中舒先生《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称太伯、仲雍奔荆蛮，并非"示不可用以避季历"，而是周"实始翦商"的战略措施之一。此说极是，尽管他两人不曾参战讨纣，但控制江南之地，扩张周之势力，是起到了重要作用的。这与其笼络巴人，实收异曲同工之效。至于周代末叶以后，巴与越皆先后败于楚，统一于秦的史实，就不再赘述。

一点粗浅认识

每个民族特有的文化和生活习俗，都是在它所处的自然环境

和社会条件的基础上历史地形成的。因为人们在进行物质生产和人类本身的生产的同时，还必须和自然界作斗争，和四周其他的氏族作斗争。[①] 所以，我们认为在探讨两个民族共有的文化和习俗时，除了解其共有的自然条件和族属关系外，还必须了解他们是否经受过共同的历史遭遇。巴、越关系即是其一例。

《左传·成公十三年》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古之所谓国，常亦指部落、部族，甚至于氏族。如前所述，巴与越共同的文化、习俗，最具特色为使用的兵器和悬棺葬式。此二者皆与其相同的历史发展关系密切。从尧、舜、禹以至于三代，巴、越既然在与强大的中原部落交往中处于防御的地位，他们的兵器也就必然是以短兵器为主，与羿的进攻型的箭矢截然不同。《海内西经》所说的"羿持弓矢、凿齿持盾"，就是这种攻、守态势的写照。悬棺葬式，我们认为这是被驱至异乡的氏族和部落的一种特有葬法。他们之所以要将死者的骸骨装入质地最坚的木棺，并悬置于邻近的高山峭壁之间，不仅因其可以避免人兽的破坏，而且还因其通风良好，不易风蚀腐朽，便于长期保存。其最终目的是日后尸体能重返故土。巴、越皆兴悬棺葬，与他们的社会历史发展是相适应的。今之学者考察悬棺葬，多认定以武夷山者为最早，是可信的。悬棺很有可能最初为巴、越之先民所创制。然而古史湮沦，有待于今后继续探讨。

（1988 年 10 月）

① 杨堃：《民族与民族学》，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5 页。

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

我国是否存在过井田制，这一论争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迄今仍然未能取得一致的认识。本文拟从传说时代会稽地区出现过的“鸟田”耕作方式，探索井田制的起源，以求有助于问题的讨论。

“鸟田”的由来和意义

“鸟田”是古代百越地区著名的传说之一，即所谓“象耕、鸟耘”中的“鸟耘”之田。因年代久远，其历史真相早已失传。《越绝书·记地传》说，连“越之先君无余”也不明其究竟，而向他解释的人也只含糊其辞地说：禹在会稽“教民鸟田”，内容仍然不详。而《文选·吴都赋》李善注引《越绝书》说：“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禹葬会稽，鸟为之耘”，这种用来附会上古帝王“圣德”的迷信说法，汉、唐以来早有人予以辩驳，但是他们受其时代限制，把传说中的“鸟”当作动物的实

体看待，仍然难以解开“鸟田”之谜。[1] 近人也有从“百越民族保护和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角度作解的，[2] 可成一说。然而“鸟田”之“鸟”实际上应该是原始社会部族的图腾和称号；所谓鸟田就是以鸟为图腾的越族先民在会稽海滨耕种的水稻田，由于他们的辛勤劳动，使这一带成为我国最早培育水稻成功并发明水稻田的地区之一。这可从三个方面看出来：

其一，鸟田是历史事实，不是虚幻的神话。虽然关于它的文献记载迷离难解，但可从它与“雒田”或“麋田”的比较中认清其真相。

麋田，见于《后汉书·郡国志》广陵郡东阳县条，原文是：“东阳县多麋。《博物记》曰：‘十千为群，掘食草根，其处成泥，名曰麋畯，民人随此畯种稻，不耕而获，其收百倍。’”东阳在今安徽天长县西北，广陵在今江苏扬州境，当上海市尚未成陆时，“麋田”地区实为古长江三角洲冲积扇平原。[3]

“雒田”见于《水经注·叶榆水》，郦道元引《交州外域记》称：“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雒田在今越南河内地区，即红河流入南海北部湾的三角洲冲积扇平原，土地肥沃，盛产水稻；附近至今仍有许多湖泊和水洼地，越南学者认为这些水洼地就是古代“雒田”的遗迹。[4] 其说可信。

鸟田、象田、麋田、雒田，此四者不仅都以“田”字命

① 王充：《论衡·书虚》；《水经注·渐江水》；陆龟蒙：《甫里集·象耕鸟耘辨》。
② 陈龙：《鸟田考》，《百越民族史论丛》，广西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③ 《论衡·书虚》所说的“海陵麋田”即指此。
④ ［越］文新等：《雄王时代》，第 46 页。

名，以动物为部族的图腾，而且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也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如果说前三者在文献记载里还有神秘的色彩，那么雒田则纯粹是写实，它揭开了千古传说之谜：原来这四个地区都是我国最早造田种稻的地方。现以雒田作比较，便可以窥见鸟田的真相。

（眉注：傣族人的水田，非常珍贵，置于村外洁静处，四周有围栏保护，或设置特殊建筑以围护掩盖。汉族亦有于水井边设小庙者〈中央电视台 1990 年 8 月 28 日晚 8 时放映〉）。

鸟田在今太湖流域和宁绍平原一带，地处古钱塘江三角洲的冲积扇平原，同雒田一样濒临大海，土地肥沃，其农田也“随潮水上下”，即每逢雨季江水溢满四野；待其消退以后，田间留下大量带腐殖质的污泥，使上一熟耗掉的肥力得到充足的补偿，因而宜于播种水稻，其收获量成倍地高于其他地方，在原始社会不懂得制造肥料的情况下，自然会被人们视为神奇的宝地，这是鸟日和雒田能名传遐迩、载于史册的根本原因。

鸟田附近的湖泊较雒田更多，向来都以“具区”、“震泽”、“五湖”等名著称于世，实为长江和钱塘江下游泥沙堰塞古海湾形成的潟湖，其间的水洼地被称为“湖田”，实为古代水稻田的原型。

鸟田和雒田都有产野生稻的记载。《三国志·孙亮传》裴松之注引《江表传》曰：“是岁（五凤元年）交趾稗草化为稻”，这是雒田地区产野生稻的记载。鸟田地区产野生稻的记载更多。《三国志·孙权传》记“黄龙三年，由拳（今嘉兴南）野稻自生，改为禾兴县”。《宋书·符瑞志》：刘宋文帝“元嘉三年，吴郡嘉兴盐官县野稻自生三十许种”。《南史·梁本纪》云：“中大通三年，吴兴生野稻，饥者赖焉。”《文献通考》卷 299：赵

宋仁宗“大圣元年六月，苏、秀（五代时置，治今嘉兴县地）二州湖田生圣米，饥民取之以食”。苏州和嘉兴皆为鸟田耕作区甚明（旁批：唐书开元十九年扬州）。

从比较可知：鸟田地区土壤肥沃，既有大面积的“湖田”适合普通野生稻水生的生态环境，又有产野生稻的大量历史文献记载，完全具备培育成功栽培稻的物质条件。

其二，考古资料证实了鸟田地区是我国最早的产稻之地。属于鸟田区域的河姆渡文化遗址，经动物鉴定和孢粉分析证明，距今六七千年以前，这里气候温热潮湿，雨量充沛，与今华南近似，[①] 也是生长稻作物的重要条件。更重要的是这里发现的稻作遗存非常丰富，有的居住区尚存在米粒，普遍存在有稻谷、稻壳、稻秆的堆积，最厚的竟达一米以上。经鉴定属于栽培稻的籼亚种晚稻型的水稻。“这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最早的人工栽培稻，也是亚洲最古老的稻米实物遗存”[②]。此外，马家浜诸类型文化所反映的农业经济生活，栽种水稻也很普遍。吴县草鞋山最下层土块中夹有碳化稻谷粒，经鉴定除籼稻外还有粳稻，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粳稻遗存。[③]

以上所述证实了：“鸟田”地区曾经有一个从野生稻到栽培稻，从籼稻演化到粳稻的长期发展过程，这都是距今四五千年以前的事实，所以《越绝书》将“鸟田”耕作定在舜、禹时代，是完全可信的。

其三，耕作鸟田的“鸟”应为鸟图腾部族，林华东同志已

---

① 严文明：《中国稻作农业的起源》，《农业考古》总第4期。
②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45页。
③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146页。

证之甚详，[①] 他不仅指出《禹贡·扬州》有“鸟夷卉服”等文献记载，还从江、浙地区出土文物中大量的鸟形器物、文字等加以证实；至今这一带民间还流传着许多关于敬鸟、护鸟和爱鸟的习俗和故事，都是明证。

由此可见：“鸟田”在我国农业经济发展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它以最早栽培水稻而成为当时天然的“经济特区”之一。无论人们怎样解释井田制，毫无疑问它总是一种土地制度，而且总是少数人剥削广大耕作者的一种土地制度。鸟田地区水稻产量高，具有可供剥削的剩余农产品，这就是井田制发源于此的必需的物质条件。

鸟田耕作方式

井田制之所以起源于“鸟田”，还因为“鸟田”地区已经形成与原始氏族社会不同的耕作方式。这种不同的耕作方式可见于《越绝书》和《吴越春秋》，即两书所说的“小大有差，进退有行，莫将自使”，“一盛一衰，往来有常”。这几句话虽然平易浅近，但其内涵如何，不但两越书没有阐述，而且几千年来注家们也未作出解释，可能是由越地的耆老故旧世世代代流传下来的土语，无疑是鸟田耕作方式的第一手材料。如果我们将这几句话与田土制度联系起来看，就可发现其内涵同《孟子》《周礼》《汉书·食货志》等文献中记载的井田制的有关资料非常近似。现试解如下：

---

① 林华东：《试论河姆渡文化与古越族的关系》，《百越民族史论文集．再论百越族的鸟图腾》，《浙江学刊》1984 年第 2 期。

“小大有差”。指按家庭人口的多寡，或依年龄大小，分给面积不等的耕地。这种分田的办法是遵循原始氏族公社的遗制办理的。过去氏族老祖母总是把集体猎获来的野兽，切成大小不等的肉块，按照每个氏族成员的实际需要分给大家。现在，不过是把肉块换成“田块”而已。可见“小大有差”的做法尚未脱离原始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则。

显然，所谓“小大有差”即后来中原地区的所谓“受田之法”。应该说，“受田之法”是“小大有差”的继续和发展。《汉书·食货志》说：“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春秋井田记》说：“人年三十受田百亩。”[①] 这种限制年龄的受田法，排除了老年和幼弱者，不仅是由于人口的日益繁殖而耕田有限，更主要的是要求有强壮的劳动力从事耕作，才能免致田土荒芜；客观上说，这比“小大有差”的做法更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达；但从统治者说来，目的却在于保证自己能够收取十足的田赋。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阶级的出现，田土的分配有着本质不同的方式方法。

“进退有行”。这个词和“小大有差”一样，不见于中原典籍。所谓“进退”，实指江潮的涨落，即“雒田”所谓“随潮水上下”之义。而“有行”就是采取措施以适应潮水的涨落。“行”有两重意思：一是如《汉书·沟洫志》“禹之行河水”注中所说，“行，谓通流也”，指挖掘沟浍以疏通积水。二是如高亨注《诗·卷耳》所说：行，为大道之义。[②] 大道在此指堤防而言，后来也包括田间的阡、陌、畛、途之类的设施。堤防、

① 原书佚，见《后汉书·刘宠传》李贤注引。
② 高亨：《诗经今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畛、途使洪水既能溢入农田，又不至于冲坏庄稼。至于沟浍先是用来排退潮以后田中多余的积水，后来也用作灌田的设施。所以陈祥道《礼书·五沟》说："沟洫之于田野，可决而决，则无水溢之害；可塞而塞，则无旱干之患。荀卿曰'修堤防，通沟洫；行水潦，安水艺，以时决塞。'"可以说这是对"进退有行"最精当的注释。（旁批：《荀子·王制》，堤防作堤梁。）

中原文献谈井田必谈沟洫，这从《周礼·地官·遂人》《考工记·匠人》以及后来程瑶田的《沟洫疆理小记》等书中均可看出，其有关沟洫的度制规格都有详细的说明，比鸟田时期的"进退有行"具体、周密得多。所谓"莫将自使"也就说明鸟图腾部族所修建的堤防还不能完全控制潮水的影响。但当时已经能修建堤防、沟浍则是毫无疑问的。考古资料说明，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河姆渡文化时期，越人已经能够用骨耜翻土，开沟引水和做田埂和田塍。在四五千年前的良渚文化时期，已能用石犁和破土器。吴兴钱山漾遗址中曾出土一种叫"千篰"的戽水和捻河泥的工具。[①] 这些都是会稽地区在三代以前已经修建堤防沟浍的确证。所以，《无余外传》说大禹之所以能治水成功，是他从会稽的"宛委山发金简之书"，"得通水之理"的缘故。这应是长江下游修建农田水利设施早于中原在文献中的反映。[②]

"一盛一衰，往来有常"。虽然大越海滨平原上的"鸟田"很肥沃，但会稽山区的田地却较贫瘠。山区因人口日繁而生活渐趋困难，使人们越易懂得"在天然肥力和位置不同的土地上

---

① 范楚玉：《试论我国原始农业的发展阶段》，《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② 王克林：《略论我国沟洫的起源和用途》，《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449页。

消耗等量的农业劳动，会得到不等的收入”①。可能因此而出现了争种鸟田的现象，解决的办法就是轮换耕种：今年这一批人种鸟田，另一批人种山田，明年则互换。种鸟田为“盛”，种山田为“衰”，每家两年所得一盛一衰，如此往来迁徙于山地与平原之间，遂成为常例。大约这就是后来中原所谓“爰土易居”的滥觞。《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曰：田“分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孟子·滕文公上》“死徙无出乡”，赵岐注曰：“徙，谓爰土易居，平肥硗也”。在欧洲，古代的农业公社则采取配搭肥、瘠两种土地的办法，马克思称之为“劳动机会均等”②，这与我国所说的“平肥硗”、“均苦乐”以及鸟田的“一盛一衰”的作用完全相同。中外一理，说明这种做法有它的客观必然性。

如果以上的解释无误，便可据以看出鸟田地区的土地所有制及其社会性质。所以我们称上述几条所包含的内容为“鸟田耕作方式”。

根据“小大有差”的原则，每个人都可以从公社分到自己的份地，也叫做“民田”。产品除一部分作为公益费用外，其余归己。这时每个人都空前地成为经济上独立的“自由人”，私有财产逐步明确起来。为了增加自己的产品，生产积极性有了新的提高。其次，堤防沟浍的兴建，工程巨大，不是某一家、某个氏族所能完成的，其收益和影响也关系着整个地区每个人的生产和生活。这时必须由若干原始氏族公社联合成为地

① 《国语·鲁语》上，《左传·僖公十年》。
② 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第545页。

域性的新的公社，才能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的需要。而原来由血缘关系所起的纽带作用便逐渐有所减弱。其三，换土易居使土地和住房都定期改变占有者，个人只有暂时的使用权，而所有权则归新的公社。每人除经营自己的份地外，难以扩大再生产。这时私有经济虽已出现，但还处于萌芽状态，发展缓慢，不足以破坏和侵吞公社的公有财产。对照马克思所论述的农业公社三特征，这时的鸟田耕作区虽已跨出了原始氏族社会的门槛，但还处于“由较古的公社向真正的农业公社过渡的状态”。[①]

由于会稽海滨平原自然条件优越，人们劳动热情高，生产发展很快，因而出现了一派繁荣景象。《文选·吴都赋》说：“其野则畛畷无数，膏腴兼倍，原隰殊品，窊隆异等；象耕鸟耘，此之自与！”刘渊林认为“畛畷”“谓地广道多也，旧井田间有畛有径”。他将井田与鸟田联系起来看，是有道理的，左思的描述虽属“思古幽情之作”，毕竟也透露出鸟田时期的盛况。据考古资料证实，当河姆渡文化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时，经济即已趋于繁荣，出现了“锄耕农业”，谷物能产稻，原始手工业也相当发达，陶、石、骨、木诸器皆备，纺织、编织以及雕塑艺术已有相当的水平。说明《吴都赋》的描绘是有根据的，鸟田耕作方式与当时会稽海滨的生产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当然，从整个会稽地区来说，狩猎和采集经济仍占有重要地位，这就决定了刚刚兴起的井田制无法长期坚持下去。

---

① 王克林：《略论我国沟洫的起源和用途》，《农业考古》1983 年 2 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52、449 页。

井田制的形成及其衰落

两越书以较多的篇幅记载了会稽地区产生井田制的过程，现移录其有关文字如次：

《越绝书·记地传》：

（无余问）大越海滨之民，独以鸟田，小大有差，进退有行，莫将自使，其故何也？曰：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见耆老，纳诗书，审诠衡，平斗斛。因病亡死，葬会稽。……坛高三尺，土阶三等，延袤一亩。……教民鸟田。一盛一衰。当禹之时，舜死苍梧，象为民田也。禹至此者，亦有因矣，亦覆釜也。覆釜者，州土也，填德也。禹美而告至焉。禹知时晏岁暮，年加申酉，求书其下，祠白马。禹井，井者，法也。以为禹葬以法度，不烦人众。

《吴越春秋·无余外传》：

禹“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观示中州诸侯。防风后至，斩以示众，示天下悉属禹也。乃大会计治国之道，内美釜山州慎之功，外演圣德以应天心。……恶无细而不诛……安民治室。居靡山，伐木为邑，画作印，横木为门；调权衡，平斗斛，造井示民以为法度。凤凰栖于树……百鸟佃于泽。遂已耆艾将老，叹曰：吾晏岁年暮，寿将尽矣

……禹崩之后众瑞併去，天美禹德而劳其功，使百鸟还为民田，大小有差，进退有行，一盛一衰，来往有常。……启遂即天子位，治国于夏……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余始受封，人民山居，虽有鸟田之利，租贡才给宗庙祭祀之费。乃复随陵陆而耕种，或逐禽鹿而给食。无余质朴不设宫室之饰，从民所居，春秋祠禹墓于会稽。无余传世十余，末君微劣不能自立，转从众庶为编户之民，禹祀断绝十有余岁，有人生而言语……复我禹墓之祀……众民悦喜……安集鸟田之瑞……自后稍有君臣之义，号曰无壬。"

两文都记述了禹到大越后的"政绩"。禹是否到过大越本文不拟讨论，只当他是一个外来集团的首领，他在夏人立国中原以前统治了大越，这才是问题的实质。按文意，禹在大越做了三件大事。

第一，召集四方诸侯会聚于茅山，名为商计治国之道，实际是要求各族首领承认禹的绝对统治地位，即"天下悉属禹也"。防风氏之君可能对禹侵占大越不满，禹便借口他开会迟到而"斩以示众"。风者，凤也。防风氏族或是以"凤"为图腾，也属于"百鸟"之一；防风氏之君被诛说明：以禹为首领的外来集团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从此以后，大越便完全沦于这个集团的统治之下。这就是禹能够在大越实行井田制度的政治条件。

第二，修筑城堡，建立奴隶统治机构。所谓"居靡山，伐木为邑"的"邑"字，近人丁山、范文澜先生均释为城堡，可从。禹的这座城堡建于靡山之上。靡山即茅山，靡、茅同为明

母通用。张宗祥注《越绝书》称，茅山即会稽山，又名衡山，并引《舆地志》云："其山有石状如覆釜，亦谓之覆釜山。"《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地理志》称：会稽"山上有禹井，禹祠，相传以为下有群鸟耘田者也"。可见这座山是军事上的制高点，地形险要，禹和他的"群臣"、武装力量驻于此，进可以监视"百鸟佃于泽"，或出兵镇压；退可以据城自保，防止越人袭击。说明覆釜山统治机构的第一作用是要越人为禹而耕作。第二是镇压反抗者。覆釜山城堡的这两种功能，也就是禹的治国之道， 内美釜山州慎之功"的真谛。

第三，创立井田制度，设立祭祖田。禹之所以要奴役越人为他耕作，一方面是要用其产品维持统治集团的生活，另一方面祭祀禹集团的祖先也需要费用。禹起初也许是采取武力夺取越人产品的办法，其结果必然要遭到反抗。若干事实甚至是血的教训使禹懂得武力夺取不是长久之计，于是便采取欺骗的办法，即所谓"求书其下，祠白马，禹井"。这是什么意思呢？

原来禹和所有的剥削阶级统治者一样，为了从经济上剥削越人，他不得不寻找一个为越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这就是向覆釜山祷告，用"天神"的"指示"以欺骗越人。"求书其下"，即是在覆釜山下祈求天神指示的意思。所谓"白马"，即禹的祖先氏族，也即是《史记·西南夷列传》所说的"白马"氏族。"祠白马"，即是要禹祭祀自己的祖先。而"祠白马"所需的费用从何而来呢，天神又"指示"他要兴"禹井"之法。这就是"外演圣德以应天心"的解释。

所谓"禹井"之法，首先就是将大越海滨肥沃的鸟田都掠为禹所有，原有的公社为覆釜山的统治机构"邑"所代替，越人也不再有自己的"份地"，而变成了禹所统治的奴隶。这是

《无余外传》当作祥瑞记载的“百鸟佃于泽”的真实意义。

其次，为了使越人轮流到海滨为禹而耕作，禹在海滨有意识地挖掘了许多饮用水井，以适应人们饮用清洁的淡水的需要，规定若干人共用一口井，以“井”为单位把越人组织起来。各“井”的居民不得混杂，否则会受到刑罚，故“刑”字《说文》解为“从井从刀”；而解“法”字为“荆也”。禹还规定每一“井”耕种一定量的土地，向“邑”缴纳一定量的“租贡”。这种田土制度就是“禹井”之法的大概，也就是我国井田制的雏形。其证有四：

“禹井”是田土制度。《记地传》说：“井者，法也。以为禹葬以法度，不烦人众。”《无余外传》也说：禹“造井示民，以为法度。”所谓法、法度，也就是现在所说的“制度”，作为统治者的法令固定下来长期遵行。禹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法度，我们上面已谈到，是为了维持统治集团的生活和祭祀的费用，而《记地传》认为禹第二次到大越已是“时晏岁暮，年加申酉”，申、酉是下午三至七时，已接近傍晚，象征禹“寿将尽矣”。虽然他自己已修造了“坛高三层，土阶三等”的墓室，但死后的祭祀费用尚无着落。对于大越土著来说，禹是外族人，按照“非是族也，不在祭典”和“民不祀非族”的习俗，[1] 禹不在祭祖之列，所以必须趁自己生前掌权之时，早作打算。设立“祭祖田”使祭祀自己的经费有了固定的来源，免致临时才由众人来筹措，这就是“不烦人众”的本义。过去的注家或以为“禹葬会稽，不烦人徒”是“安死”、“节葬”之

① 黄崇岳：《水井的起源》，《农业考古》，1982年第2期。

义，[1] 实未探其源也。所谓“人徒”、“人众”，当指越人；如系禹的子孙或族人，理应奉祀，何“烦”之有？

禹发明租贡剥削，可能是《禹贡》写作的历史依据，所以孟子也说：“夏后氏五十而贡。”龙子说：“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这种说法可信，因为他反映了夏代早期的奴隶主缺乏统治经验的历史真实，也间接证明了禹是租贡剥削的创始人。“租”，《说文》曰：“田赋也，从禾且声”，疑当为从禾从且，且亦声，会意兼形声字。“禾”，《说文》解为“嘉谷”。“且”即甲金文的祖字。所以“租”的本义或当为用嘉谷祭祖之义。会稽山下一大片“鸟田”，可能是由禹直接经营掌管，其产品在禹生前用来“祠白马”，这大约就是后世天子“藉田”的起源。《孟子·滕文公上》称“助者，藉也”。“助”从力且声，其本义或即在“祭祖田”里劳作的意思。

“邑”和“井”为井田制初创时的两级组织。“井”是最基层的编户单位。《小司徒》说“四井为邑”，说明“邑”是“井”的上一级组织。这与大越覆釜山的“邑”管辖鸟田的各“井”若合符节。《易·井》曰“改邑不改井”，井是相对稳定的。为什么统治者要求“井”的范围不变呢？原来他们总是不准奴隶之间互通声气的。《周礼·地官·比长》则规定：“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无授、无节则唯圜土内之。”郑注曰：“圜土者，狱城也”。即不经批准，没有“通行证”而随意迁徙就会被捕入狱。说明禁止奴隶们随

① 《周礼·小司徒》注；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井田沟洫名义记》。

意迁徙的规定，直到周代仍然未变。禹在大越可能对此要求得更加严格。《老子》说“鸡犬之声相闻，使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是剥削阶级所期望的“至治之极”，绝不是劳动人民的愿望。

“禹井”之法与“鸟田”的结合，就是井田制度得名之由来。过去对井田名称的解释，或以田上形似井字，即所谓“二纵二横”之说，许多学者都曾对此表示怀疑，未可据信。又一种说法是“以井溉田”，也难以服人。笔者以为这些都是从耕作技术上去推测的，作为一种田土制度，应该将耕作技术与政治因素结合起来，方才符合历史事实。

考古资料说明：我国古代水井的遗存也以大越地区为最早，河姆渡遗址第二层已经见到木结构的水井，良渚文化的吴县澄湖遗址则发现许多土井。正如前文所说，这一带为湖汉纵横的水网地带，实无以井水溉田的需要，所以“井田”之“井”字取义于饮水用井，不仅符合“禹井”之法的记载，与《周礼》“九夫为井”等记载也是一致的。至于田上的划分，如按“小大有差”的原则，其田块并不规整，与郑玄以及程瑶田所说的沟途之界二纵二横不合。所以用形似井字来解释“井田”也是靠不住的。王安石在其《周官新义》中解释“九夫为井”时说：“九夫之地所饮同井故也”，这是对“井田”比较确切的理解。徐旭生在《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中也说，我国凿井技术的发明，是尧舜禹时代治理洪水的副产物，这同禹在大越“造井示民”的记载也是吻合的。所以，最初的井田制度，就是“禹”在鸟田耕作方式的基础上实行的“禹井”之法。

“禹井”的性质。它是外来集团用武力强制手段，将大越人民固定在以“井”为单位的若干块土地上，为统治者生产

"租贡"的劳动和行政的双重组织。由于统治集团和越人长期处于直接对立的状态，甚至是敌对状态，所以"禹"集团的力量并不是（疑为"仅仅是"——整理者注）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即尚未形成真正的奴隶制国家，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过渡性的社会形态而已。当时大越社会本身虽有"鸟田之利"，但从整个社会生产力而言，还不能分化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阶级。尽管"禹"集团的奴隶统治，在当时也算是比较先进的奴隶主所有制的一种表现形式，但它超越了大越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进程。这个集团既不曾从外地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又不能调动越人的生产积极性，所以"禹井"之法不但未能促进大越生产力的发展，反而起到了阻碍和破坏的作用。随着外来力量的削弱和消亡，"禹井"之法也终于被越人所废除。

两越书说："禹崩之后，众瑞并去"，天"使百鸟还为民田"，不再为禹而"佃于泽"。大越地区又恢复了"大小有差，进退有行，一盛一衰，来往有常"的鸟田耕作方式。这时的外来势力可能被越人赶走，或被消灭殆尽，后来在中原称王的夏启也只得每年派人去会稽祭祀禹墓。在残酷的战争之后，鸟田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生产长期停滞不前。这可能是早期发达的河姆渡文化后来不曾得到应有的发展的根本原因。直到少康之世的无余来到大越时，鸟田的生产仍无起色，其"租贡才给宗庙祭祀之费"，而广大的人民或耕种山地或从事狩猎，无余这位"越之先君"也只得"从民所居"，无法"设宫室之饰"。如此过了两三百年之后，出了个"微劣"的"末君"，竟而降为"编户之民"，连禹祀也断绝了十余载。国君而自为编户之民，史笈所载，实属罕见，其实也并不奇怪，主要还是社会生产力低下的缘故。

大越地区初生的井田制虽然失败了，但“禹井”之法的剥削统治和鸟田耕作方式却传到了中原，直到春秋战国时期仍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在广大地区流行，对于我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土地制度，以至于思想、文化领域，无疑都曾经起到过深远的影响和作用。这个问题很值得继续深入探讨。

（原载上海《学术月刊》1987 年第 4 期）

是“白虎为害”还是巴人起义？

《华阳国志·巴志》有一则“白虎为害”的记载，文字堪称质朴，并无荒诞离奇的描述，似应属于信史；但仔细读去，却令人感到疑窦丛生，前后不相连属。探寻其线索，发现其中掩藏着一段巴人起义的重要史迹。原文是：

秦昭襄王时，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杀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朐忍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白虎常从纵群虎，瞋恚，尽搏杀群虎，大呴而死。秦王嘉之曰：“虎历四郡，害千二百人，一朝患除，功莫大焉。”欲如要，王嫌其夷人，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雇死倓钱。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汉兴，亦从高祖定秦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白虎为事，户岁出賨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弜头虎子”者也。

三个疑点

首先，秦、夷订立的“盟约”就令人费解。这里的“夷”

指巴人。据《巴志》说，周慎王五年（秦惠王后元九年，前316年），秦已并吞巴国，到秦昭襄王时（前306～前251年）巴人早已成为秦的臣民，秦王有事，下一道诏令，巴人谁敢不遵？秦、夷即非对等关系，何来“盟约”之有？再就盟约的内容而言，本是嘉奖秦精等有关人员，而条文的对象却指的是所有的夷人。其一是减免了夷人的赋税，据李贤注释，“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①] 其二，盟文“秦犯夷”的涵义，也是指所有的夷人说的。更奇怪的是，所谓秦、夷互犯，不知从何说起。照《说文》的解释，“犯”，即“侵也”。按侵犯的事，文中只见白虎曾“侵犯”过秦国本土及所并吞的巴、蜀、汉中之地，然而不见另有“夷犯秦”的事。另一方面，只有秦王募人射杀了白虎，别无其他“秦犯夷”的痕迹可寻。显然，这种藏头露尾的笔法，只能认为是：史家用白虎吃人的自然灾害，偷换了秦、夷互犯的历史事实。否则，又将作何解释呢？

其次，白虎的活动也颇令人费解。白虎不过是虎的变异而已，动物的白变现象比比皆是，毫无神奇可言。先秦古籍中记白虎之事者，如《逸周书·王会》有“般吾白虎”，《山海经·西山经》也载有：“孟山，……其兽多白狼、白虎”，“鸟鼠同穴之山，其上多白虎”，皆可说明白虎非罕见之物。但常璩笔下的白虎，却超越了动物的本能。这只白虎只愿在秦国的政治区划内活动，尽管秦王募人四处截杀它，但它既不东去附近的楚国，也不南奔于毗邻的夜郎等地。更为甚者，它竟然具有组织和驾驭“群虎”的能力。“白虎常从纵群虎”即指它强使群虎

① 李贤：《后汉书·南蛮传注》。

同它一起去“为害”的意思。像这种有政治头脑的白虎，动物界是不可能有的。

复次，史称秦昭襄王时秦国武功极盛，力敌九国之师，仅据《史记·秦本纪》所载当时的八次战争统计，成批杀死的敌人即达966，000之多，为何对付一只白虎却束手无策，以至悬重赏、许高爵，招募国人而制之。再则，巴人天性劲勇，善于力斗，为何众人不思护卫乡党，起而射杀白虎，必待秦王“重募而后为之”，这也是令人困惑难解的事。

这些疑点集中地揭示了：白虎，实指巴人中的白虎夷而言；所谓“白虎为害”，原来是白虎夷发动的起义斗争以反抗秦国政权加在人民头上的苛税重赋，以及对巴蜀土著的歧视。

盟约的来历

既然巴国已灭亡十年以上，秦国的势力又蒸蒸日上，白虎夷在这时起而抗秦，显然不是为了恢复巴国，而主要是出于对繁重的赋税不满，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看出来：

第一，秦国连年用兵，开支巨大，不得不增加赋税。特别是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秦派司马错从陇西出发，经巴、蜀向楚国的黔中进攻，在巴、蜀两 补充了十万人马和大船一万艘、米六百斛。第二年秦与赵结盟后，秦又派白起领兵进攻楚的鄢城（今湖北宜城西南），并派张若由巴、蜀出兵向笮、巫、黔中进攻，顺长江而下，以配合吴起，夹击楚国。所有这些战争必然要从巴、蜀、汉中征调兵员、物质。尤其在进取巫郡、黔中的战争中，需要就近从巴郡取得给养以供应前线，而且只征常赋是不敷用的，必须增添税目，或加大数额。

所以，三郡比较，又以巴人的租赋负担最重。

第二，秦灭六国前，其所以要先取巴、蜀，战略上即在于“广地”、“富国”、“强兵”，而最重要的又在于“擅巴、蜀之饶”。[①] 所以，虽然《后汉书·南蛮传》说“秦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郡长，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等等，对巴采取与对蜀不同的，重在怀柔的政策，但在征收赋税方面，却是严格的，规定“其郡长（巴的部族大姓首领）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民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鍭”。可见，即使是“郡长”，也须如数向郡县官吏缴纳赋税。但这是为了抚辑新附，除常赋外，尚无其他杂税。到昭襄王时，战事频仍，如上所述，苛税更赋必然连踵而来。反映在“盟约”中的有所谓“顷田不租，十妻不算”，说明过去的田租的起征点很低，一顷田以下也必须交租税，这在巴人看来是不合理的。此外，成年人每岁每人还必须缴纳口算钱“即人头税”一百二十文，叫做“一算”。[②] 可能巴人有多妻的习俗，秦政权便借此对多妻的人户增收口算钱，即规定除原配妻子外，其余的每人在一百二十钱以上。这样使多妻的人难以负担，所以才有“十妻不算”的盟约条文，即有十个妻子也不增口算钱。又，巴人好斗殴，秦政权也借此罚款，可能规定凡是斗殴者都要罚款，所以盟约规定今后只对有死、伤情况者进行处理，其余事态不甚严重者不再追究。总之，盟约中的条文都是有的放矢，它反映了在此之前巴人的赋税负担很重，是引起巴人起义的根本原因。

---

① 《史记》，张仪列传，刺客列传。
②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 1984 年版。

赋税问题涉及所有夷人的切身利益，所以除巴人中的“白虎”以外，“群虎”也参加了这次起义。“群虎”实指巴人中的其他各族，这可以从考古资料中得到说明。原来巴人各部族都有自己的族徽，如白虎夷为白虎，朐忍夷为蚯蚓等等，而各部族又共同以虎为总的图徽。[①] 因而所谓“群虎”当指白虎夷以外的巴人各族。正因为巴人各族都参加了起义，袭击过秦政权的官兵，盟约中才有“夷犯秦”的说法；而“秦犯夷”则系指秦国官兵对起义巴人的围剿和搜捕，当然也包括秦王朝强迫关中的秦民和迁入巴蜀的秦人对巴蜀土著居民的歧视、欺凌之类。虽然缔结盟约时，起义已经结束，但巴人并不放心，生怕将来遭到官兵的武力报复。因为，第一，秦国曾以助巴灭蜀为名灭了巴国，在巴人看来，这是秦王背信弃义的表现，第二，大约秦军常杀俘虏，如长平之役白起即坑杀赵国降卒四十余万，这类事情，巴人或有所闻。同时，秦王也怕巴人再度造反，所以既统一减免赋税，又约定秦、夷不再互相侵犯。就是这样在交战双方的共同意愿下，缔结了盟约。

此外，秦王朝以及迁入巴蜀的秦人对待巴蜀土著的态度和政策上也犯有错误。如这次战后秦“王嫌其（巴人）夷人”，故而背弃诺言，不肯“邑万家，金帛称之”，说明秦王的民族政策是歧视巴蜀土著的，这也是引起起义的原因之一。

起义的经过

白虎夷领导的这场起义斗争，大略是采取小股武装四处袭

①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第 3 卷第 4 期，图三。

击的办法，目标小，游走不定，突击性强，使秦国政权防不胜防，经常受到威胁。被起义军杀死的是秦国官兵，而无忧于巴蜀土著人民，人们当然不会去捕杀“白虎”，反而会积极参加和支援起义斗争。这是“白虎”能纵横数千里，杀敌千余人的重要条件，也是“白虎”不离四郡的主要原因。

这次起义既然符合群众的利益，为什么领导斗争的“白虎”却被朐忍夷杀害？从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出有内、外两方面的原因。

从内部说。白虎夷过去是巴国的王族，其首领当为王室。如前所述，巴国虽亡，其王室仍受到一定的优待，他们在百姓中的地位没有多大改变。在这次斗争中，白虎夷的首领们可能仍以统治者自居，强迫各族人众参加，即所谓“白虎常从纵群虎”。起初，各族士兵出于抗税的热情，尚能勉强服从领导，后因战乱旷日持久，兼之秦军强大，胜利的可能性渺茫，产生了厌战情绪。而白虎夷首领的奴隶主本性未泯，稍不遂意便生“瞋恚”，一气之下“尽杀群虎”。这句话虽不必理解为将各族士兵都杀掉，但动辄施以酷刑重罚，则是完全可能的。这种鲁莽灭裂的做法，必然造成军心不稳，终于出现内部分崩离析的局面。而分离出去的朐忍夷人等，受到秦王“邑万家，金帛称之”的引诱，便设计杀害了白虎夷首领。所谓“中头三节”，疑是一共杀害了三位持有领兵符节的首领。战国时军队中已盛行兵符，信陵君窃符救赵即其例。据《历代牌符录》《秦金石刻词》等书记载，秦国则有“秦甲兵虎符”、“阳陵君虎符”等多种，巴人亦应有之。“夷朐忍”，《后汉书·南蛮传》作“阆中夷”，疑秦精等数人本非同族，射杀地点也不必是一处。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古今概不例外。

就外因而言，秦王实行了切合巴人情况的策略，对症下药。灭巴之初即实行羁縻政策，收到了安定新附的效果。对待白虎夷起义，大略是采取小规模的搜剿，未曾动用大部队，避免了矛盾的扩大。后来又诱以重赏，加速了起义军内部分裂，从而遂行了“以夷制夷”的谋略。在善后事务的处理上，也很慎重，不仅以平等身份缔结盟约，在经济上也作了让步，解除了对方的内心之忧，因而出现了“夷人安之”的新局面，使问题圆满解决。从此，巴人照旧纳税称臣，不再造反，使秦国的后方安定，可以放手东出、南下，以驰骋中原“宰割天下，分裂河山”,① 达到秦王统一六国的战略意图。秦王对巴人的策略，可能是吸取了处理义渠戎的经验而形成的。原来秦国西部的义渠戎虽是小国，但从秦惠文王以来，屡屡威胁秦国的安全，常趁关东诸侯进攻秦国的机会，前来骚扰，秦国不得不分兵对付，实为隐患。② 所以，秦对巴人起义不敢再掉以轻心。

秦王对待放下武器的白虎夷人，似乎没有歧视。汉初的“白虎复夷”就是白虎夷，不过因从刘邦定三秦有功减免了赋税徭役，只“户岁出賨钱口四十”，白虎夷在族称上加上“复”字即本于此。《荀子·议兵》“中试则复其户”。杨倞注曰：“复其户，不徭役也。”汉朝后一段时间，仍有“白虎夷”之名，《隶续》繁长张禅等提名中，还有“白虎夷王谢节”（谢节，即巴族的将门之裔）、“白虎夷王资伟”等名称。而“白虎复夷”之名却再未见到，因为这时不但不再免其赋税徭役，相反的是“更赋至重”。《汉后书·南蛮传》称：“桓帝之世，板楯（白虎

① 贾谊：《过秦论》。
② 《后汉书·西羌传》。

夷）数反”，“灵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复叛，寇掠三蜀及汉中诸郡”，俨然又是一次“白虎为害”。但是，这一次有位“汉中上计程包”出来讲明了真相。他指出板楯“非有谋主僭号，以图不轨”，而是由于“巴郡的长吏乡亭，更赋至重”，对巴人“仆役箠楚，过于奴虏”；巴人不得已而“嫁妻卖子，或乃自颈割；虽陈冤州郡，而州牧不为通理”，“故邑落相聚，以至叛戾”。可见，叛戾的起因仍然是官府的横征暴敛，波及的地区仍旧是巴、蜀、汉中之地。这种在同一地域、同一民族、同样条件下出现的历史的重演，并非稀罕之事，它符合我国封建早期农民起义规律的必然现象。

深远的影响

白虎夷领导是这次起义斗争，影响是深远的，对当时的封建统治者震动很大。秦昭襄王害怕公开了这个事件，在各国纷争的形势下会有损秦国的威望，所以要掩盖事实真相，将白虎夷称为动物白虎。但毕竟在他们心目中“白虎”成了“叛乱者”的象征和代名词。秦末农民起义爆发，当刘邦“将数万人已屠武关”之时，秦二世忧心忡忡，连做梦也“梦白虎啮其左骖马”，[①] 真是“谈虎色变”。刘邦当其起义之时，乐于用白虎夷为他争夺天下，但当他取得关中以后，则对白虎夷便有所畏惧了，要求他们“专以射白虎为事”，实际上就是告诫他们不要再带头造反。他还仿照秦王的办法，减免其差徭赋税，以笼络巴人，达到巩固自己战略后方的目的。

① 《史记·秦始皇纪》。

事实上，像扰动四郡的巴人起义这么重大的历史事件，是无法掩盖的。因为这种正义活动必然给劳动人民留下深刻的印象。据杜光庭《录异记·鬼神篇》记载，直到隋唐时代汉中一带的人民，仍然对“白虎”崇敬不衰，甚至尊称为“神”。仅金、商、均、房四地，就保存有“白虎神庙”三十余座，而且庙中供奉的神像是“一神当座，三妇侍侧”，显然是崇尚多妻习俗的白虎首领。大约在两晋时期，这一带曾发生一次农民起义，镇压这次起义的官吏名叫周廊浦，自称吴国东观令、西晋广汉太守周处是他的义父。周廊浦生前曾强迫将这些“白虎神庙”改作他自己的祀祠。但他死后，民众又恢复了白虎神庙的原貌。他污蔑起义的人民为“鸷兽”、“猛虎”，说“虎之首帅在西城郡（隋时郡治在今陕西安康），其形伟博，便捷异常，身如白锦，额有圆镜，光彩闪烁”。说明当时汉中一带的起义领袖，不仅崇敬“白虎”，学习其勇猛果敢的作为，而且连装束也模仿得惟妙惟肖。这些资料仅见于此书，但出自周廊浦之口，应该是可信的。

看来，白虎夷领导的这次巴人起义，其意义未可低估。现复原如上，以俟高明指点。

常璩在《华阳国志·先贤志》中说：“善志者，述而不作；序事者，实而不华。”以上述“白虎为害”的记载验之，这句话似应作进一步的理解：述而不作，不等于对所述的史实不作深入探讨；实而不华，也并非是凡文辞朴素者皆属信史。对于前人的名言、警句也应该批判地接受。

（原载《天府新论》，巴蜀书社 1986 年版）

窫窳——巴族祖源的一支氏族

窫窳，以蛇为图腾的一支氏族，《海内南经》称他是"龙首"，龙的基本形状为蛇。所以，《海内西经》（第301页）又说他是蛇身人面。

窫窳又名灵恝，郭璞说窫读轧，又说恝读契。实际上是同音字，因时代不同，虽然都是月部开口呼二等韵，并都为喉音，但窫为影母，恝为见母，差别甚微。窫、猰、恝实为同音异写。又窫窳疾读则为互，互为群母鱼部，又与窳同部。

灵恝，《大荒西经》说他是炎帝之裔，说明非黄帝颛顼系统的民族。这支氏族在陕甘中部一带（开题即鸡头山，今宁夏的六盘山以北的疏属山，在今延安绥德境）与贰负及其附属氏族危相械斗，伤亡惨重。按刘向说是在黄帝时代。虽然黄帝惩罚了贰负及危，但可看出也是黄炎之争的矛盾。灵恝应是由南而北发展的氏族。

窫窳即互人后来大约南迁至渭水流域，按《大荒西经》所说，当即在今之陕西户县，户县即昔之雩县（秦、汉时，夏时名扈为国，商代为犬方之地，周时为宗周之域，均不见有其名），可见此族较为古老。据顾颉刚考证，有扈氏并不在此，而在华山以东的河南一带。

窫窳族失败逃至匽地以后，可能与成族有融合，成族来自甘肃东南，经过后来的成纪一带。所以海内经说上下于肇山的柏高，被庄子天地篇称为“柏成子高”。也可能“成”为柏高族的一位巫师之名，所以庄子说他“治天下，伯成子高立为诸侯，禹时伯成子高辞为诸侯而耕”。管子地数篇又说黄帝问于伯高，帝乘龙鼎湖升天时“伯高从焉”。

窫窳被杀后，巫彭等六位巫师为他操不死药“以距之”，为他治病，企图挽救他。窫窳族的巫师又名“灵恝”，灵，《说文》曰“巫也，以玉事神”。说明他与巴人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而且巫彭等六人“挟窫窳之尸”时是在“开明东”，大约在蜀国东部，也正是巴国。或者窫窳被北方贰负逐走后回到了巫山山脉一带。这些都说明窫窳族与巴族同信巫教，关系密切，应该也是同族或同源之族。

（另有一说认为），窫窳即西胡诸部中的羯人，《百科全书》民族卷第 206 页称，羯人具有深目、高鼻、多髯的特点，其族源有数说：或曰为入塞匈奴十九种羌渠之后裔；或曰西胡占主要成分，或曰即西域胡之一种，或曰与小月氏有渊源关系。约于汉代为匈奴所俘而带入塞。入塞后保留部落组织，部有大、小酋帅，羯人主要从事农业，或作商贩，原信“胡天”（袄教），后多信佛教。入塞前在葱岭以东或以西。或为高加索种，疑为大荒北经（第 434 页）及海外北经（第 236 页）中之深目民、深目国。郭璞说系“胡种”，“黄帝时至也”，可见入塞已久，为古国之一。

（1987 年 3 月）

神农伐斧遂

——传说中最早的战争

我国古代兵书中最早的战争记载，当推神农伐斧遂。

这次战争见于银雀山汉墓竹简《孙膑兵法·见威王》和《战国策·秦策》。据记载：孙膑为了说服齐威王用兵，列举了许多古代战例，首先就谈及“神戎战斧遂”。苏秦说秦惠王连横，同样以“神农伐斧遂”作为最古老的战争讲述。《孙膑兵法》的注者称：“神戎，即神农。斧遂或作补遂”，认为孙膑和苏秦讲的是一回事。可见这次战争并非一家之说，而且在战国，至迟在秦汉时候已由口头流传进而载入简册。

然而两文所载，除寥寥五字外，都无下文。现仅以有限的文献资料，对此次战争的起因、结局和意义作些初步的探讨。

神农和斧遂的社会性质

神戎在传说中有四种涵义：人名、氏族或部落名、朝代

名、指整个农业社会而言。[①]

从传说中看神农氏并不是固定的，不论是神农氏这个称号，还是他的活动都是发展的。起初，最先发明原始农业的人被称为神农，以后神农所在的氏族部落也被称为神农氏。后来，邻近的民族部落学会掌握了种植农作物以后，也由牧业进而为农业氏族部落，而被称为神农氏族，或者神农民族的子孙繁衍，分离出去组成的新氏族，也袭用神农的称号。到了最后，凡是以农业为生的氏族部落，都通称为神农氏。所以，古籍中所记载的神农氏的活动范围相当广阔。例如：《帝王世纪》“炎帝，神农氏，姜姓也……长于姜水”，姜水为渭河支流，在今岐山以东；《大清（乾隆）一统志》引《荆州记》与《据地志》称，神农氏兴于今湖北随县以北的厉山（又称烈山）；《帝王世纪》称，炎帝神农氏崩葬于长沙，《世本》称葬于茶陵；《管子》：“神农作，树五谷淇山之阳。”据《大清（乾隆）一统志》说，淇山在河南辉县西北：《帝王世纪》称炎帝神农氏“初都陈（今河南淮阳），又徙鲁。”《路史·后纪三》注引《都国志》等书称：“神农初都陈，后别营曲阜。”《吕氏春秋·用

① 其一，指人名，如毛白虎通令：“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戎，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来相，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立之，故谓之神戎也。”又如《春秋左传》：“神戎生三展而能盲，五日而能行。七朝而渔具。三岁而知称符、般戏之事。”其二，指民族或部落名。如《帝王世纪》：“炎帝，神戎氏，姜性也。”炎帝是人名。为神戎氏族的一员，则神戎氏当为姜姓氏族中的一个民族。其三，指整个原始农业社会而言。如《易·系辞》：“包牺氏没，神戎氏俗”，又曰：“取牺牲以充包厨，放号目包牺年”。用禽兽肉为主食的叫包牺氏，以农作物为主食的则称神戎氏，说明包牺、神戎是两个时代的代名词。其四，指朝代名。《吕氏春秋·棋势令》：“神戎十七世有天下，与天下同之也。”《史记·五帝本纪》曰：“符辅之时，神戎氏世表。诸侯相侵钱，暴虐百姓，而神戎氏弗能动。”用这种改朝换代的帝王观点去解释原始社会的现象，古籍中为数甚多，也不奇怪，因为任何作家总离不开自己时代的政治观念和社会思想意识的影响。

民》："夙沙氏，自攻其君，而归神农。"据《说文》说："古者宿（夙同音字）沙初作煮海盐。"这个煮盐的手工业氏族在今山东临淄地区。

《淮南子·主术训》称神农"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东至汤谷，西至三危。"这种种传说，比春秋各国疆域的总和还大，显然这不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实际。

斧和遂为两个地名。以一个字命名是古代氏族部族的特点。正如神戎氏本名历山氏，也可单称"厉"。尧兴于陶后也单称"唐"一样。又如前面所说神戎氏建都之淮阳。古时也单称一个"陈"字。斧和遂这两个氏族部落就因其居住之地而得名。

斧，在今山东定陶县境内，春秋时名釜丘，又称陶丘民。釜、斧古音都在五部。从斧字的意义看，大概斧民族善于打制石器斧，或者也长于冶烧陶器。石斧不但能砍伐树木和当武器使用，也是打制石锄、石镜等石具的工具，有如现代的工作母机一样，所以用斧名其地名和族名。

遂，在今山东肥城与宁阳县之间，又名炫，或隧。三字为古今字。这里的氏族大概是鲁西南一带最初使用石器挖掘黄土、造穴而居的民族，或擅长于打击石头取火，与斧氏族同样是具有传统技艺的工巧之族。斧和遂并肩作战，可见其关系密切，也可能是同一部落的两个氏族。后来，他们又同样地由游牧为生转而兼作石器，成为半牧半工的氏族部落，这是由他们的生存环境决定的。

都于陈的神戎部落，因农业生产的发展，日益需要数量多、质量好的石器农具，而他们本身却难以制作高质量的石器。一则缺乏坚质石料，二则没有较高的工巧技能。现在看来

极其简陋的石器工具，当时却是“尖端”产品。为此，他们不得不用自己的一部分农产品去换取斧、遂氏族的石器和陶器之类的东西。这种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不仅促进了斧、遂地方的石器工业的兴起，而且神戎氏族部落与斧、遂氏族部落的交易关系也日益频繁，形成了互相依赖的密切关系。

战争的起因和结局

有联系也就有矛盾。神戎和斧、遂的战争也就植根于双方的联系之中。可以作这样几种推断：

（1）神戎氏生产力低下，有时没有多余的农产品可供交换。《文子》描述神戎社会“丈夫丁壮不耕，天下有受其机者；妇女当年不织，天下有受其宗者。故其耕不强者无以养生，其织不力者无以衣形”。这种情况对外交换当然不会很多，而斧、遂氏族以娴熟的技巧、辛勤的劳作制造出来的手工产品换不到农产品，辘辘饥肠迫使他们有时采取抢夺的办法，取得神戎氏的农产品。加之，他们本是牧猎氏族，剽悍勇猛，又有锐利的石制武器可恃，容易挑起战争。

也可能起初只是少数人的零星劫掠，得手以后，尝到甜头，逐步形成规模较大的持续性的掠夺，以至于于掠夺成性。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神戎氏族经常遭受到斧、遂的掠夺，必然要进行反击，因而酿成战争。《汉书·食货志》称：“神戎之款日，有石城十仞，杨池百步，带甲十万，而无票不能守也。”这种坚甲危城的描述，未必符合神戎社会的情况，但却反映了

原始农业部落重视组织防御战，以对付游猎部落的掠夺，则是可信的。游牧部落掠夺农业部落的事，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虽然原因不尽相同。

(2) 斧、遂氏族部落也可能经常以抬高石器价格的做法，换取更多的农产品，进行不公平的交易，致使神戎氏部落无法忍受，双方发生争斗，因而形成战争。

(3) 神戎氏为了发展生产，企图拥有自己的石器工业而出兵征服斧、遂，爆发了战争。

(4) 神戎氏到泰山地区去建立自己的工业基地，途中遇到斧、遂的袭击，因而交战。

《路史·后纪三》说：神戎氏是因为“补、遂不供，乃伐补、遂，而万国定。”《说文》：“洪，战票也”这不能算是战争的起因，没有说明斧、遂为什么不害怕。显然是神戎对他们采用了威胁手段，而斧、遂不畏强暴，奋起反抗。如果是这种情况，战争的起因就是上述 (3)、(4) 两种。但也可能是 (1)、(2) 两种原因，由于斧、遂偷袭或强取神戎氏的农产品，神戎氏对之发出警告，斧、遂不听，引起战端。不论是上述何种原因，神戎氏先采取了威胁手段是无疑的，企图吓唬对方，不战而胜；终于遭到了斧、遂的反抗，这也是无疑的。

战争的结果，神戎氏取得了胜利，不然他就无法“徙鲁”、“别营曲阜”、“万国”更无法而定。同时，苏秦称“神农伐补遂”，用一伐字已带有神戎获胜的意思。《释名》曰：“伐，豁也。所向莫敢当前，豁然破散也。”苏秦与孙膑不同，他是外交家，很讲究遣词用字，绝非信口言“伐”。是根据他所知道的战争结果而说的。再者，神农获胜的条件远过于斧、遂。第一，神戎氏族部落有比较充足的粮食供应，斧、遂无法相比，

长期饿着肚子作战，虽有“不供”的精神，也必然会失败。第二，神戎氏族部落人数众多，有足够的兵员补充，他之所以事先要提出威胁或警告，也是自恃其人多势众。而作为手工业部落的斧、遂，尽管石制武器比较精良，但武器并非决定战争胜败的唯一因素，也终会因寡不敌众而失败。

战争的特点和意义

失败之后的斧、遂氏族部落，是被屠杀灭种，沦为奴隶，还是有其他前途，这是值得考察的。

《春秋左传·庄公十三年》经曰：“春，齐候、宋人、陈人、蔡人、邾人会于北杏。夏六月，齐人灭遂。”传曰：“会于北杏以平米乱，遂人不至。夏，齐人灭遂而戍之。”说明：遂到春秋时还以独立小国的姿态而存在，而且对于当时势力强大的齐桓公竟然不予理睬，不派人前去捧场，过去那种“不供”的氏族自尊心，这时也还不曾泯灭。虽然不久遂国便被齐桓公灭掉，但反抗的浪潮未息，不然为什么齐国还要派兵去“戍之”呢？显然，原始社会的炎帝神戎氏不曾像阶级社会中的齐桓公那样，对斧、遂采取灭国、镇压的手段。

再者，煮海为盐的夙沙氏，距斧、遂不远，最了解战败后的斧、遂的情况，如果神戎氏奴役或者屠杀了斧、遂人民，夙沙氏之民是不会“目攻其主，而归神戎”的。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说：原始社会中的氏族、部落制度是十分单纯质朴的，人与人之间“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当易洛魁人在1651年前后征服伊

利亚部落和‘中立民族’的时候，他们曾建议这两个部落作为完全平等的成员加入到他们的联盟；只是在被征服者拒绝了这个建议之后，才被驱逐出自己所居住的地区”。恩格斯这段论述说明，原始社会的战争有它不同于阶级社会的特点。据此，我们可以推断，战败的斧遂也曾以“平等”成员的资格加入到神戎部落中去。从神戎来说，石料产地和工艺技巧都已获得，目的已达，更何所求。按理，原始战争也应有它独特的战略战术，因史料缺乏，无从考察。但神戎进攻的路线可作如此设想：即从豫东平原出发，渡过降水，先同斧作战，得胜后再沿古大野洋向东北续进，渡过江水再同遂作战，然后南下定居曲阜。

这次战争不仅反映了原始农业社会已经发生了农业与手工业的分工，而且还反映了二者既是互相结合，又存在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反映在人与人、氏族部落与氏族部落之间的关系上，就爆发了神农与斧遂的战争。

（原载《历史知识》1980 年第 3 期）

秦汉时期的四川

秦对巴蜀的统治和开发

一、秦在巴蜀的统治

秦统一巴蜀以后，根据巴与蜀不同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制定了不同的统治政策。

巴国亡后，巴王被押解至秦国本土。秦王于前314年取消了巴国的最高统治机构，正式改设巴郡，郡下设县，郡治建在江州县（今重庆市）。原先的巴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政令不够统一，许多地方政权多由各部族的大姓首领掌握。秦置巴郡后，仍然让原有的大姓首领以“君长”之名，继续统治土著巴人，主管派遣公差、徭役等事务，实际上成了县以下基层政权的官吏。但是他们必须受郡、县官吏的管辖，每人每年要向国家缴“赋”2016钱；每三年还要缴纳一次“义赋”，计1800钱。他们的爵位很低，仅仅相当于“不更”，即秦爵二十级中的第四级；犯了罪，爵位便被削除。为了安抚巴郡地方势力，秦王还规定这些君长世世代代娶秦女为妻，促进了秦、巴两地民族的融合。

巴郡一般百姓的赋税是：每年每户出幏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鍭。[①] 对于成年人，每人每年要交纳“算赋”120钱。后来，有的部落维护地方治安有功，能够和秦政权合作，还获得了减免田租和赋税等奖励。秦王又规定住在巴郡的秦人要同巴人和睦亲善，如果秦人与巴人互相侵犯，都要受到物质惩罚：“秦犯夷（指土著巴人），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②] 通过这些羁縻、怀柔政策，进一步加强了对巴地的控制。

针对蜀国政治制度和社会生产力较巴国先进，国内政令统一，对西南边界的许多氐族、部落有一定号召力的特点，秦采取了存其国号而夺其实权的策略。最初的三十年，仍称为蜀国，但降蜀王为蜀侯。原开明王及其太子已在战争中死去，秦封其公子通国为蜀侯，以陈壮为相，但又以张若为蜀郡守，分封制与郡县制并用。三年以后即前311年，陈壮杀蜀侯通国。次年，因陈壮在蜀作乱，秦派甘茂定蜀，诛陈壮。又封蜀王室中的公子恽为蜀侯。前301年，秦诬公子恽献给秦王的食物中有毒，有意暗害，命司马错逼迫蜀侯恽夫妇自杀，并且连带诛杀了蜀侯的臣子郎中令婴等27人。前300年，秦又封他的儿子绾为蜀侯。到前285年，秦昭襄王怀疑蜀侯绾将谋反，便将他诛杀。从此不再设蜀侯，改蜀国为蜀郡。

在对巴、蜀分别治理的过程中，前312年，秦又将巴、蜀原有的地方，各划出一部分，新设汉中郡。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秦王朝，这时在今四川地区共设有巴、蜀两郡，郡下辖若干县，从而使四川地区逐步改变了

---

① 鍭、箭。战国时箭矢多用胶附鸡羽，大约每支箭所需的鸡羽被称为“一鍭”。

② 《华阳国志·巴志》。

原来的分裂割据状态，最终确立了封建中央集权的郡县制。

秦并巴蜀后，把商鞅“坏井田，开阡陌”的办法推广于巴蜀地区，实行统一的《秦田律》。在巴蜀地区推行的田律，不仅按秦制的规定，每240步（每步6尺）为一亩，每百亩为一顷，统一了亩积的大小；而且，还根据巴蜀与北方气候不同的特点，规定了芟除杂草，整治农村道路桥梁，以及兴修水利的时限。封建私有土地制的确立，以及先进耕作制度的推广，促进了巴蜀农业生产的发展。

迁“秦民万家”入蜀，是秦采取的又一项重要措施。秦始皇统一中国后，秦王朝把一批六国的工商富豪和工匠迁移到巴蜀。如赵人卓氏、山东程氏以冶铁为业，散居临邛，招贫民开铁矿，冶炼铁器，在滇蜀两地出卖，因而成了巨富。北方先进的冶炼技术传入巴蜀，促进了巴蜀冶铁工业的发展。从此蜀郡成为冶铁著名的地区。蜀守张若还专门设置盐铁市官，管理巴蜀的盐铁。

为了政治和军事需要，秦还在蜀郡修建城池。前310年，蜀地新建了成都（今成都市南）、郫（今郫县郫筒镇）和临邛（今邛崃县临邛镇）三座城池。这三座城池规模宏大，店肆林立。成都周回十二里，城高七丈，分为“大城”和“少城”，两城东西并列，内部的街道、闾里等一切规制，都与秦国首都咸阳相同。郫城周回七里，城高六丈。临邛城高五丈，周回六里。各城郭之外还建有粮仓，城墙上设有瞭望的“观楼”和凭依射箭的“射兰”。三城互为犄角，形成防御体系。三座城池的修建，也有利于工商业的繁荣和发展。

秦灭巴蜀时，在今四川境内还居住着冉駹（或称冉、駹）、徙、筰都、邛都及白马、僰等少数民族氏族、部落。至于分布

于今川、滇、黔等境的少数民族氏族、部落，更是不下百种，他们被统称为西南夷。

秦置蜀郡后，郡守张若便率军向南扩展，先后攻取了邛、筰等部族居住的地方。其范围包括今乐山、汉源以及大渡河以南的西昌等地区。

秦朝统一全国后，将军常頞继续奉命经营西南夷。常頞征调巴蜀士卒修筑道路，向西南边疆深入。当时，秦始皇下令修筑首都咸阳通往全国各地的驰道，宽五十步。在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因山岩险阻，乃修仅五尺（约合今三市尺）的道路，故史称“五尺道”。“五尺道”由宜宾通往云南昭通一带，是连接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的重要通道，有利于行军用兵及使节往来、商旅通行。道路开通以后，秦王朝的势力随之深入到邛、筰、僰、靡莫、滇及夜郎等氏族、部落所在的地区；并在这些氏族、部落聚居的重点地方，设置官吏，在不断经营中开拓西南边疆。秦王朝对于西南夷的经营，促进了巴蜀与西南各族的往来，加强了中原和西南边疆的经济文化联系。

二、李冰与都江堰

大约在秦昭王时，李冰被任命为蜀郡守。那时，秦并巴蜀已有70多年，经济力量大为增强。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修建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不仅愈益必要，而且也有了可能。李冰在古蜀国治水的基础上，利用和改造原有的水利设施，动员和组织蜀郡人民在川西平原上修筑了后来举世闻名的都江堰水利工程。

李冰首先将渠道枢纽工程施工筑堰的地点选择在岷江上游急流险滩转入河槽地段的灌县，以利于分水和引水。李冰在修建都江堰主体工程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壅江作堋”。即是

将江心淤积的沙州改造成为∩形的堋，堋作鱼嘴形，故名为鱼嘴或分鱼嘴。鱼嘴迎合水流，将岷江干流分为内、外两江。内江利用湔山（今灌县玉垒山）控制江水，改变流向，使流速减缓。当洪水泛滥时还可以减轻内江的负担，避免内江的水患。内江通过支渠可兼收灌溉、航行之利。

渠首工程除鱼嘴前伸部分外，它的后延部叫做金刚堤，与内江大体平行。金刚堤尾筑有一条横亘于内、外江的堰埂，称为飞沙堰。由于堰埂低于堤岸，当内江水量过多，则可溢越堰顶泄入外江，起泄洪道的作用，使内江保持正常的流量。内江的出水口称为灌口，也叫做宝瓶口，这里正当成都平原冲积扇的顶点。两岸耸立着坚固的石壁，水口的位置牢实稳固，这不仅可以保持内江的流向不变，而且有效地控制了流量，保证了内江灌区的安全和人工河流的畅通无阻。所以，宝瓶口、飞沙堰和鱼嘴，被称为都江堰渠首的三大主体工程。今天我们所见到的这些工程设施，都是秦以后历代的劳动人民在李冰原有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逐步形成的。

李冰在建筑都江堰时，广泛利用当地所产的竹、木和鹅卵石，以竹篾编成长笼，中间盛满卵石，代替成都平原奇缺的石料。这种竹笼花费低廉，易于推广，放入水中，互相连接和叠压而形成堰埂，既可减轻水的冲击力，又易于维护翻修，成功地解决了建堤、分水的材料和技术问题。

为了观测水位，便于控制和管理不同季节的用水流量，李冰还在白沙邮等处竖立三个石人作为水文标尺，首创了“水竭不至（石人的）足，盛不没（石人）肩”的“要则”。近年在灌县出土的李冰石像，就是东汉人仿其遗制刻塑来当作水则用的。

为了充分发挥都江堰主体工程的效益，李冰又在成都平原

修治许多分水渠道。其主要的有：(1) 在宝瓶口外开掘检江、郫江两条人工河流，使之经过成都之后再相汇合，折向西南到彭山与外江相会。(2) 在都江堰的外江渠首开羊摩江（即今西江支流），以便灌溉今灌县、温江、新津一带的农田。(3) 将今大邑境内的文井江导入岷江。(4) 引雒水（今什邡鸭子河）入今沱江干流。此外，李冰还整治了南安（今乐山）和僰道（近宜宾）两处的河道。基本上避免了岩石和暗礁破损航船的祸害，使岷江中下游都能畅通无阻。

李冰领导蜀郡人民进行的这一系列大规模水利建设，便利了灌溉和航运，促进了蜀郡农业生产的发展，使成都平原成为“沃野千里”的“陆海”，“不知饥馑”的“天府”。

李冰还在蜀郡发展食盐生产。过去巴蜀人民制盐，普遍是天然的咸泉和咸石，数量少，质量低。李冰在总结前人制盐经验的基础上，了解到地下盐卤水有脉络可寻。根据民间“依山可作井，隔沟不同脉”等经验，他提出了一套凿井、汲卤、煮盐的办法，并在广都（今双流县东南华阳镇）实地凿井煮盐，取得成功，开创了巴蜀井盐业的新局面。

李冰治理蜀郡，成绩显著。千百年来一直受到四川人民的崇敬。四川人民尊称李冰为“川主”，各地还修建有“川主祠”，以表达对他的怀念。

汉代四川的政治

一、西汉王朝在四川的统治

前 206 年，秦王朝为农民大起义所灭亡。被西楚霸王项羽

逼处巴、蜀、汉中一隅的汉王刘邦，凭借三郡的人力物力，还定关中，进而逐鹿中原，在楚汉战争中打败项羽，夺取全国政权。前202年，刘邦即皇帝位，建立了西汉王朝。

汉承秦制，规定全国地方行政区划仍设郡、县二级。在今四川地区依旧划分为巴、蜀二郡。前201年、又分置广汉郡。前135年，汉武帝开发西南夷，于巴、蜀二郡的西南分置健为郡（今宜宾市）。其后又置沈黎郡（今汉源县北）、越西郡（今西昌市东南）。分蜀郡北部置汶山郡（今汶川县西南）。于是，今四川地区便有蜀、巴、南（大部分辖境在今湖北，四川仅领巫县）、广汉、犍为、沈黎、越西、汶山八郡之地。前106年，汉武帝为加强中央集权，于全国设置十三部刺史，各督察一州之政事，在四川置益州部，益州之名从此开始。西汉益州在今四川境内共置八郡五十六县。其中，蜀、广汉、犍为、越西、巴五郡有户766,048，口3,514,217（不含巫县）。

西汉初年，因连年战乱，又使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新王朝的统治基础非常薄弱。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汉高祖即位之初，就实行与民休息的让步政策，安定社会，恢复生产。他下令“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1] 在全国范围内公布了释放奴隶的法令。文帝时又废除了把罪人家属罚为奴隶的法律，并免官奴婢为庶。[2] 汉初规定田租十五税一，民年十五至五十六，每人每年向国家交纳算钱（人头税）一百二十钱。到文帝时，田租减为三十税一，中间有十几年还免除田租，算钱减为每人每年四十钱，役徭也从每年一次减为三年一

① 《史记·高祖本纪》。
② 《汉书·文帝纪》。

次。这些都使劳动人民的处境有所改善。西汉初期的六七十年间，四川社会十分安定，社会经济一直向前发展。早在高祖即位之初，关中大饥，就令民“就食蜀、汉”。[1] 同时还不断将一些罪人刑徙迁移四川安置，增加了社会劳动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到景帝末年，文翁为蜀守时，四川出现了“世平道治，民物阜康”的太平景气。[2]

二、西南夷的开发

汉武帝时期，西汉王朝达到了极盛阶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巩固，中国境内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和友好往来日益密切。在这一历史条件下，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大规模地向边疆扩张，为现代中国的广大疆域奠定了初步基础。汉武帝进行战争五十年，在北方击败了强敌匈奴，在西方取得了三十六属国，在南方消灭了南越赵氏割据政权。在西南对“西南夷”进行了开发。

所谓“西南夷”，是指汉代居住在今甘肃南部、四川西部和南部、西藏自治区的昌都地区、贵州北部和西部，以及云南一带的少数民族。他们语言不同，风俗习惯各异，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阶段也有很大差别。在这些众多的少数民族中，主要有今贵州西部的夜郎、且兰，云南滇池、洱海地区的滇、嶲、昆明，四川西昌地区的邛都，雅安地区的徙、筰都，阿坝地区的冉駹等族。夜郎、滇、邛等少数民族都有束发为髻的习惯，主要从事农业生产，过着定居的生活；徙、筰、冉駹等族，有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华阳国志·蜀志》。

的过着定居生活，有的过着游牧生活，他们都已进入奴隶社会，有了君长和政权组织。巂、昆明等族有编发的习惯，过着经常迁徙的游牧生活，尚处在原始公社阶段，没有君长和政权组织。

西南各族人民和巴蜀的汉族人民有着长期的联系。秦、汉之际，巴蜀的商人沿着连接川、滇的“五尺道”把邛笮地区的牛马输入四川，又把四川的铁质生产工具输进云南。尽管汉初一度封锁了滇蜀通道的关塞，放弃了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和经营，但滇与内地的经济联系不仅未曾中断，反而比秦时更加频繁。汉武帝时，中原、巴蜀和东南沿海的商人，大批地拥进“西南夷”地区从事商业贸易，为汉武帝开发西南边疆奠定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前135年，汉武帝派唐蒙去广州劝说割据南方的南越王内附。唐蒙在广州吃到四川的枸酱，并发现这种食品是由四川商人贩运到夜郎后经牂牁江（今贵州北盘江）运至广州的。于是他建议汉武帝招降夜郎，在夜郎地区修筑道路，设置官吏，利用夜郎的兵力，沿牂牁江乘船而下，以奇兵制服南越。汉武帝采纳了这个建议，命唐蒙率领巴、蜀军队和大批招降财物经符关（今泸州境）到达夜郎，说服了夜郎及其附近的一些部落归顺汉朝。前130年，汉政府又命唐蒙发巴、蜀、广汉的数万人民修筑“南夷道”，从今宜宾、高县、筠连一带凿石修路，经云南镇雄、贵州毕节到威宁，直通牂牁江和滇池地区。这条道路宽一丈多，山岩被凿削最深者达三四丈。工程艰险，耗资甚巨；又因路途遥远，运输困难，数年之间，暑湿饥饿，死者大半。加之唐蒙求功心急，动辄军法从事，或笞或杀，人民不堪其苦。因此，四川人民宁肯自残身躯或四处逃亡，亦不愿应征

筑路，西南夷的一些部落也起而反抗。一时间“惊惧子弟，忧患长老”，蜀中动荡不安。汉武帝急忙派蜀人司马相如入蜀抚谕，群情始定。与此同时，汉武帝又命司马相如招抚邛、筰、冉駹等西南夷部落，在这些地区设置十余县，归蜀郡管辖。又打通零关道（今芦山县），跨过安宁河，直达邛都。这就是史称的“西夷道”。

前122年，出使西域的张骞回到长安，向汉武帝汇报在大夏（今阿富汗）见到的蜀布和邛竹杖，是从身毒（今印度）得来的。身毒在大夏东南数千里，有蜀地产物，推想自西南夷通往身毒一定不远。他建议打通从四川经云南西部到身毒的道路，就可以防止匈奴隔绝汉朝和西域的交往。于是，汉武帝再次派遣使臣深入到邛都、滇池等地去勘察，寻求通往身毒的道路。前111年，汉王朝征发南夷兵攻南越，且兰君不愿远行，起兵杀死汉朝派出的官员和犍为太守。汉乘机攻占且兰（今贵州贵平、黄平一带），再度臣服夜郎，置牂牁郡。接着又以邛都为越西郡，筰都为沈黎郡，冉駹为汶川郡。前109年，汉又派兵至滇，滇王降，又在滇池地区设益州。从此西南大部分地区都在汉朝政府的直接统治之下，西南各族和汉族人民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加速了西南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公孙述据蜀

西汉末年，社会危机日益加深。九年，王莽废孺子婴，登上了皇帝宝座。王莽倒行逆施，复古改制，致使各种社会矛盾更加激化，一场酝酿已久的西汉末年的农民大起义终于爆发了。

四川社会的阶级矛盾，在西汉末年已日趋尖锐。前18年，

广汉郡郑躬率60多人起义，自称“山君”，攻官府，释囚徒，夺武器，破城池，很快就发展到万多人，活动范围达四个县，坚持斗争一年左右，才被官府镇压下去。王莽时期，蜀官吏无故贬低兄弟民族郡长的爵号，贬句町王为句町侯，改阴平道为摧虏道，改氐为羝，对少数民族加以侮辱和歧视，致使少数民族发动武装反抗。王莽先后调动20多万军队前往镇压，使巴蜀各郡民穷财尽。23年，全国农民大起义推翻王莽政权后，全国仍然处于一片混乱之中。25年，刘秀建立东汉王朝之后，忙于巩固政权，消灭中原各地农民起义势力，无暇顾及蜀中政局，这就为公孙述在四川建立割据政权提供了客观环境。

公孙述，字子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曾任西汉官吏，后投靠王莽为导江卒正（蜀郡太守），驻今邛崃县。23年王莽政权瓦解，刘玄称帝，建元“更始”，各地群雄起兵响应。南阳人宗成，自称虎牙将军，占领汉中。商人王岑起兵于雒（今广汉县境），自称定汉将军，杀王莽在蜀官吏，响应宗成，众至数万人。农民刘辟亦在广汉郡内（今射洪县境）起义。一时之间，王莽政权在蜀中的统治土崩瓦解。公孙述急忙遣使接宗成至成都。随即他又联系蜀中封建势力，诈称汉朝使者自东方来，委任公孙述为辅汉将军、蜀郡太守兼益州牧，将宗成和蜀中起义部队全部消灭，为其割据四川奠定了基础。

24年，刘玄派李宝和益州刺史张忠率兵万余前来经略蜀、汉。公孙述恃其地险众附，决定割据称雄。他遣派其弟公孙恢在绵竹（今德阳城）将李、张的军队击走，从此威震益州。他先盘踞成都自称蜀王，25年，又自称“成家皇帝”，国号曰“成”，或自称“大成”。

公孙述制造《图》《谶》作为他立国称帝的理论根据。他

曾在汉哀帝宫中任过郎官，熟悉朝廷的官制。称帝后也照样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文武公卿，百官俱全，还广刻“天下”牧守印章，对于前来归顺他的越西酋帅任贵、陇西隗嚣、关中吕鲔等人，加以封赏，他还大作营垒，屯聚粮草，扩充军队竟达数十万人之多，占当时巴蜀各郡人口十分之一左右。又派兵四处占领地盘，东至荆门，北至汉中。为了维持这一整套庞大的官僚机器，他加紧搜刮，致使“百姓愁困，不堪上命”。在经济上，置铁钱官，废铜钱，表面上兵多财足，实际上生产力日益衰退，工商业萎缩，逐渐走向败亡的道路。东汉建武十二年（36 年），当刘秀的东汉王朝得到巩固后，派兵攻人蜀国，势如破竹，不久抵达成都，公孙述败死，“大成国”灭亡。总计公孙述在蜀统治 12 年。

四、东汉王朝在四川的统治

东汉王朝统一四川之后，“搜求隐逸，旌表忠义”，对反对公孙述割据政权的蜀中官吏和地主豪族都“擢而用之”,[1] 取得了巴蜀封建势力的支持和拥护，并在建武十八年（42 年）镇压了蜀郡守将史歆的反叛，巩固了在四川的统治。从建武十二年（36 年）到灵帝中平六年（189 年）的 150 多年中，蜀中社会基本安定，“府盈西南之货，朝多华岷之士”[2]。社会经济文化都得到进一步发展。

这个时期，西南地区各少数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的同时，同汉族的关系也更加密切。王莽统治时，任意欺凌各族人

① 《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
② 《华阳国志·公孙述·刘二牧志》。

民，引起西南夷各族人民的武装反抗。东汉建立后，西南夷各族先后重新归附，接受东汉政府的统治。牂牁郡的大姓龙、傅、尹、董氏，在公孙述割据巴蜀时，遣使绕道番禺到洛阳向东汉政府奉贡。邛都人长贵在王莽末年杀了越西郡太守，自称邛谷王。建武十四年（38 年），长贵遣使向东汉政府上报三年计籍，被授越西太守印绶。明帝永平年间，哀牢王柳貌率领部众归属，东汉政府在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与益川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合为永昌郡。永平年间，文山以西（今阿坝藏族自治州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昌都地区）的白狼、槃木、堂莪等部，经益州刺史的招纳，也归附于汉。

东汉时期，四川的政区略有变动。益州仍置，并把州的权力扩大。特别是设置州牧以后，州实际上成为郡以上的一级行政区，形成州、郡、县三级的地方行政区划。此外与郡同级的还有属国，用以安置内迁的少数民族。在东汉时期，今四川地区先后共置有蜀、巴、健为、越西、广汉、巴东（今奉节县）、巴西（今阆中保宁镇）、涪陵（今彭水县东北）、汉嘉（今芦山县境）九郡，和广汉属国（今平武、南坪县境），加上荆州南郡的巫县（今巫山县）共 73 县。有 117.5 万余户，469.9 万口（不含巫县），人口数比西汉时期有所增加。

但是，刘秀的东汉王朝，主要是依靠豪族地主集团的支持建立起来的。因此，东汉政府也给予豪强地主以各种优惠待遇，扶持和纵容官僚、贵族和地主肆无忌惮地兼并土地。与西汉相比，东汉时期地主、官僚、商人三者的结合更加紧密。豪族地主不仅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劳动人手，同时还用政治特权和宗法关系形成盘根错节的庞大势力，成为当地的豪强大姓。《华阳国志》一书几乎在每个县都记载了当地豪强大姓的情况，

反映了蜀中豪族势力相当强大。随着豪族地主的发展，广大农民丧失了土地，沦为他们的“徒附”。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比西汉更加强化。他们不但要向豪强地主缴纳沉重的地租，而且还要服各种无偿的劳役。在绵阳出土的东汉墓葬中，曾发现一件带泥塑人似的水田模型。几个穿短褐的依附农民在身穿长衣、双手插袖的地主（或监工）的监视下艰辛地劳动。许多豪族大姓还把自己的依附农民视为家兵，编为部曲。东汉末年，甘宁就随身带了僮客八百人从巴郡到荆州投奔刘表，后来这些僮客都成了他的家兵。这些豪强地主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成都羊子山出土的东汉画像砖，表现了地主敲骨吸髓地从农民身上榨取财富修建豪华宅院的情况。与此同时，随着东汉王朝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激化，宦官外戚专权，政治日益腐败。贪官污吏，聚敛公行，“蜀地肥饶，人吏富赀，掾吏家多至千万，皆鲜车怒马，以财货自达”。他们对百姓“更赋至重。仆役过于奴婢，捶楚降于国虏”，致使“百姓嫁妻卖子，或自到割”，“含怒呼天，叩心穷谷，愁于赋役，困于刑酷”[1]。四川各族人民对这种悲苦生活极端不满，他们同全国人民一道，前赴后继，奋起反抗。

五、东汉后期四川人民的武装起义和刘焉父子据蜀

四川人民反抗东汉王朝和豪族地主的斗争最后发展成为公开的武装起义。

118 年，越西郡的夷人因郡县赋敛繁重而起义，永昌、益州、蜀郡夷人群起响应，人数达十余万，波及二十余县。东汉

---

① 《华阳国志·巴志》。

政府被迫惩办一批罪恶昭著的官吏，同时派重兵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134 年，四川人民起义，“劫阆中令杨殷、终津侯姜昊，伤尉苏鸿、彭亭侯孙鲁、雍亭侯陈巳、殷侯乐普”。[①] 145 年秋，巴郡女服直，聚众千余人，自称天王，活动范围达千余里，杀伤官兵甚众。154 年，蜀郡李伯发动起义，自称“太初皇帝”，后被官府镇压。179 年，又爆发了巴蜀板楯蛮的起义，攻打巴、蜀、广汉、汉中四郡，官军屡次失利，疲于奔命。182 年，东汉政府派巴郡太守曹谦前去讲和，答应了起义军提出的条件，战斗方告平息。

184 年春，张角在北方领导黄巾大起义时，张修也于同年秋在巴郡发动“五斗米道”起义，攻打郡县。五斗米道是原始道教的一派，因信教者要交五斗米而得名，东汉末年流行于三辅、巴蜀地区。其中以张修为代表的一支活动于巴郡汉中，以张鲁为代表的一派则活动于蜀郡，继承其祖张陵、其父张衡的事业，以治病的方式在群众中进行传教活动。由于五斗米道提倡道徒之间实行互助，信道的农民很多，势力很大。185 年，北方黄巾军主力失败后，绵竹则爆发了马相、赵祇领导的黄巾起义，其核心大多是五斗米道的信徒。一二日内就聚集了数千“疲役之民”。[②] 起义军杀死绵竹县令，队伍扩大到数万。接着攻破广汉郡首府雒县，攻杀益州刺史郗俭。以后又破蜀郡和犍为郡，马相自称“天子”。随后攻下巴郡，控制了益州大部分地区。最后在贾龙等地方豪强武装和州郡官军的镇压下遭到了失败。

① 《华阳国志·巴志》。
② 《后汉书》卷 75，刘焉列传。

益州豪强镇压了马相领导的农民起义后，把东汉朝廷派来的益州牧刘焉迎入境内。刘焉是汉朝宗室，江夏竟陵人，曾任雒阳令、冀州刺史、南阳太守、宗正、太常等官职。他眼看朝廷政治衰败，朝不保夕，便积极活动，出镇一方，以便退可逃避世难，进可乘天下大乱，独霸一方，称王称帝。正好这时爆发了马相领导的黄巾起义。于是东汉朝廷便在 188 年派刘焉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封阳城侯，实现了他想出镇四川的目的。

刘焉到四川后，时值北方大乱，三辅和南阳一带数万家人民流徙到巴蜀。刘焉父子都给予资助，并擢用其中的法正、孟达等才能之士。这些被称为“东州士”的人，团结成一股势力，成为刘焉父子的依靠力量。接着刘焉又利用五斗米道的残余势力，任命五斗米道的领袖人物张鲁为督义司马，张修为别部司马，派他们率兵去汉中杀了汉中太守苏固，断绝斜谷等地的交通，凡有来自朝廷的使臣都予暗杀。刘焉则蒙蔽朝廷，说是“米贼断道，不得交通”。后来张鲁杀张修，盘踞汉中，成为刘焉在北方的屏障。当刘焉在四川的统治稳定之后，便着手制服四川的豪族地主势力。他寻找借口诛杀蜀豪族和巴郡太守王咸、李权等十余人，以立威刑。犍为太守任歧和贾龙等举兵反抗，刘焉又依靠东州士，击杀了任歧和贾龙，镇压了蜀中豪族大姓的反叛，巩固了在四川的统治。

从此刘焉踌躇满志，大量做造皇帝用的车舆器服。他听说属官吴懿的女儿相貌大贵，便聘为儿媳。初平四年（193 年），西凉马腾与刘焉及其长子刘范串联，进军长安谋诛李傕，事情败露，刘焉的次子刘述及刘范均被诛杀。不久又因火灾烧掉了他预制的乘舆车服，他伤忿不已，因患背疽，于 194 年死去。他的第三子刘璋继任为监军使者领益州牧。

东州人势力强大，常常暴虐百姓，刘璋暗弱，无能制止，引起巴蜀籍的官吏不满。过去刘焉依靠的巴西人赵韪便联络巴郡大姓，于建安五年（200年）起兵攻璋，蜀郡、广汉、犍为三郡皆起而响应，虽被东州集团镇压下去，但民心已失，政局不稳。汉中的张鲁见刘璋闇弱，也不再受他的约束，巴郡的大姓杜获、朴胡、袁约等也叛离刘璋而投向张鲁。刘璋一怒之下竟将张鲁住在蜀中的母亲和弟弟杀害，并派庞羲、李思等率兵攻讨张鲁，几次都遭失败。刘璋既与张鲁为敌，又失掉了巴蜀土著的支持。后来在曹操和刘备两大集团的威胁下，他所依赖的东州士内部也开始分化，于是只好拱手把益州让给了刘备。

汉代四川的经济

一、农林牧渔业的发展

汉代四川的农业，在兴修水利的基础上得到不断的发展。西汉景帝末年，文翁为蜀郡守，把都江堰水利灌溉工程进一步扩大。自今灌县东门外分湔江（今蒲阳河）水东北流，过蒲阳镇，转而东北流入彭县界与青白江汇合，灌溉灌县东部及彭县、新繁田地1700余顷。在四川各地的东汉墓葬中还出了许多土陶水塘模型，这些水塘和水田之间连以渠道，有的还在水塘的出口处安置圆形闸门。这说明汉代四川农村已经开凿陂塘，保存水源，灌溉周围的农田，避免旱灾。新型的铁制农具也普遍增多。汉代蜀郡工官就已大量生产中耕农具铁锄，有的器形上还铸有“蜀郡成都”字样。这种农具在云南、贵州等地均有出土。在成都牧马山崖墓中还出土一件全长达35厘米的

大镰刀（钩镰），是专用于收割作物的农具，操作起来很方便。这些都说明汉代四川的农耕技术已有较高的水平。

水稻已经普遍种植。稻谷产量据《华阳国志·蜀志》说："绵竹县（治今德阳县黄许镇，属境包括今绵竹、德阳二县之地）……绵竹与雒各出稻稼，亩收三十斛，有至五十斛"。按今人考证，约相当于今亩产水稻 780～1160 斤。成都已成为全国水稻单位面积产量最高的地区。而在川西平原接近山区的地方，除产稻麦外，还盛产芋类作物，可当主食。《史记·货殖列传》说："吾闻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鸱（大芋），至死不饥。"四川彭县出土的汉画像砖还有"种芋"图。故班固在《西都赋》中说：长安附近"园泉灌注，陂池交属……郊野之富，号为近蜀"。长安地区的富裕也只接近四川的水平而已。汉武帝时，华北饥民流徙江南，江南难以负担，便"下巴蜀粟以赈之"。[①] 反映了汉代巴蜀是粮食生产相当发达的地区。

林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继秦时李冰开采岷山的梓柏、大竹随着岷江外运之后，汉代开采经营的规模更加扩大。《汉书·地理志》说：蜀郡盐道县设有木官，为专门伐木的机构。木材从岷山、大雪山等地采伐后，顺青衣江、岷江漂入长江，可以一直放到荆州地方。所以《盐铁论·通有》记载："荆阳南有桂林之绕，……右（有）蜀汉之材。"

畜牧业以越西郡和蜀郡冉駹都尉辖境为最盛。这些地区所产的旄牛、笮马大量外销，是巴蜀致富的条件之一。东汉安帝时，曾专门在越西都设置长利、高望、始昌三苑以养马。汉代四川南部河谷地带气候炎热，所产的犀牛也是作为珍奇土产而

① 《史记·平准书》。

外销。

渔业以巴蜀最为著称。獽、蜑等族住在长江沿岸以捕鱼为业，桓帝时仅江州（重庆市境）即有“结舫水居者五百余家”。阆中的“彭道鱼地”，安汉县（今南充县）的鱼池、鱼槽梁和鱼田，都是专门养鱼的场所。此外，在农村中已把养鱼与种植水稻作业结合进行。四川出土的汉代画像砖中，有水田、水池中养鱼的模型，便是当时实际情况的反映。

其他经济作物也受到重视。巴郡的朐忍（今云阳县境）、鱼复（奉节），以及犍为郡的南安（今乐山、夹江一带）均以产桔著名，专门设有桔官和柑橘官社。茶叶的种植更居全国之冠，巴郡的涪陵（今彭水、黔江境）等地都有汉代产茶的记载。“南安、武阳皆出名茶”，什邡“有山出好茶”。王褒的《僮约》说：“烹茶尽具”、“武阳买茶”，茶已成为一种商品和普遍性的饮料。至于荔枝、龙眼、卮、姜、桑、麻之类则遍布巴蜀各郡。民间耕作的蒟酱也因其远销南粤而引起朝廷使臣的兴趣，闻名于世。

二、矿产资源的开发

汉代四川矿产的开发，主要的有盐，铁、铜、丹砂（汞）等项。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秦代巴郡寡妇清，世世代代以采丹砂致富。到汉时仍旧开采不歇。

四川盐井的开凿到汉代发展较快。西汉成都的罗裒就是以经营盐业致富。到西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又在临邛、蒲江凿井二十所。巴郡朐忍产盐也很早。这里的盐结晶体“大

者方寸，中央隆起，形如张伞”,[1] 称为伞子盐。此外，西汉时犍为郡的南安，越西郡的定筰（盐源）也产盐。并分别在临邛、朐忍、南安设有盐官。东汉时，盐业发展更快，江阳（泸州）、江安（内江境）、新乐（南溪）、郪县（三台）、充国县（南部境）、临江（忠县）都先后凿有盐井，临江增设盐官一处。这时属于今四川地区的巴、蜀等五郡都有了盐井，而在临邛还有“火井沉萤于幽泉，气焰高煽于天垂”，在世界上最早开始了用天然气煮盐。其出盐率一斛水可得盐四五斗，比家火煮盐所得要多一倍。成都羊子山东汉墓出土的盐井图画像砖，画面左边有四个人正在盐井上操作，井架顶上安置滑车，盐水通过枧筒引入盐缸，右边是一座有五口大锅的灶，一个人正在烧柴熬盐，另有二人在深山刈柴，表现了制盐作坊的整个生产过程。

铁矿开采早已进行。从北方迁来的卓王孙、程郑在临邛采铁矿，成为“富至僮千人”，“拟于人君”的大富翁。益州开矿冶炼业有很大的发展。武阳、南安亦产铁。东汉时产铁地区发展到越西郡的台登（冕宁）、会无（会理）和巴郡的宕渠县（营山）等处。西汉时在临邛、武阳、南安都设有铁官经营冶铁业。

汉时四川开采的铜矿不多，汉文帝时严道（今荥经）有铜山，文帝佞臣邓通在那里铸钱，致邓氏钱布天下。当时邛都（西昌）南山亦亦出铜。金银矿的记载很少。《华阳国志·汉中志》记涪县（今绵阳）孱水发源处的今安县北界山一带产金银。其矿“洗取、火融合之为金银”。

---

① 《水经注·江水》。

三、富有特色的巴蜀手工业

巴蜀手工业发达，在全国别具一格。《汉书，地理志》载全国共设工官九处，蜀中即占三处。一在广汉郡治梓潼，一在雒县，一在成都。《华阳国志·蜀志》说，汉代成都还有车官和锦官的设置。

锦官主管织锦，锦是四川的特产。《华阳国志·蜀志》说，成都“夷里桥（今万里桥）南岸……其道之西城，故锦官也。锦工织锦濯其中则鲜明，濯他江则不好，故名锦里也”。所以后来成都又名锦官城。

汉代的蜀布，也驰名中外。汉武帝时，张骞在大夏看见蜀布，盐铁会议上便曾经提到过“蜀汉之布”。这种驰誉中外的蜀布，是一种细密精美的麻布。司马相如《凡将篇》说“黄润纤美宜制禅”,[①] 扬雄《蜀都赋》说：“筩中黄润，一端数金。”《华阳国志·蜀志》江原县下说：“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平，有羌筒盛”。晋代有羌筒盛的黄润织布就是扬雄说的“筩中黄润”，长期以来均为蜀中名产，久传不衰。

不论是蜀锦或者蜀布，上面都有条纹，而这种条纹是仿效汉代氐人织“殊缕布”织成的。氐人的“殊缕布”有“班罽”、“毞氀（音比多）”等种类。所谓“殊缕”就是用粗细、密度、色彩都有差别的丝（或毛）相间而织的意思。四川古代的纺织业是各族人民互相交流、共同创造的。

工官主要是为官府制作金银器和漆器的机构。汉代四川的金银工艺技术很高，其技法约有三种；一是金银错，二是鎏

① 刘渊林：《文选·蜀都赋》注。

金，三是釦金。铸造金银器的分工相当细致。扬雄《蜀都赋》说："雕镂釦器，百伎千工。"有许多百工艺技工人，精雕细刻，用金银装各种器物。又称"雅镌初器，百位千品"，说明用金银装饰的器物，品种繁多。当时成都是全国重要的金银器制作中心，政府投资"岁各用五百万"之多。① 1972 年，河北邯郸出土的一件东汉鎏铜酒尊，尊的承盘上刻着："建武廿三年，蜀郡西工造乘舆大爵酒尊。下者室公堂，金银涂章文工循"等字。所谓"金银涂章文"，就是鎏金的技法，在器物上涂上花纹；"循"是担任鎏金工匠名。1985 年，成都天回镇出土的金错铣书刀，环首是鎏金的，刀柄的铭文"（武帝）光和七年广汉工官"等字则是用的错金手法，两种技法同用在一件器物上。当时蜀郡、广汉工官所制作的金银器可与中原技工相媲美。

汉州、益州的漆器无论数量和质量均居全国第一。在贵州出土的元始三年（3 年）广汉郡工官制造的土漆耳杯的铭文记有"素工昌、休（髹）工立、上工阶、铜耳黄、涂工常、画工方、羽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等许多专门的工序，"护工卒史恽、守长音、丞冯、椽林、守令史谭主"等各级管理人员。在著名的湖南马王堆汉墓中出土了一百多件成都制造的精美漆器。20 世纪 60 年代在朝鲜乐浪郡（今平壤附近）的古墓中也发现了大量成都的漆器，可见那时四川的漆器已远销中外。

车官城是集中造车的场所。《华阳国志》说："（锦官城）西又有车官城，其城东西南北皆有军营垒城，其郡四出大道，

---

① 《汉书·禹贡传》。

道实二十里，有衢。”车官城关系军事运输的需要，也为达官显宦造生活用车。司马相如穷困时去长安，初离成都过升仙桥时，发誓说：“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观门）下也”。可见当时已有四匹马拉的彩车，所以修大道和通衢也就成为非常必要的事了。

四、商业城市的兴起及水陆交通的发达

工矿、农业的发展，必然要解决产品和原料的运、转、销、储等问题，从而促进了贸易的增多、都市的扩大以及交通事业的发达。成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新兴的商业都市。在秦代建设的基础上，汉代先后在成都附近开辟新都和广都两座商业城，“蜀以成都、广都、新都为三都，号名城”。当时成都商业十分繁华，汉武帝通西南夷，唐蒙主持筑路，僰道令未能完成任务，问罪当斩，临刑时还以“忝官蜀士，恨不见成都市”而抱憾终身。王莽设“五均官”时，成都与洛阳、临淄、邯郸、宛、并列为五都。从《汉书·地理志》记载的元始二年（2年）全国九大都市的户口数字看，成都有76,256户，仅次于长安，一跃而为全国第二大都会了。

汉代四川商业的兴盛与交通的发达密切相关。汉武帝开边时，唐蒙筑路以前，僰道县令修通了僰道至青衣（即宜宾至雅安、名山）的道路。唐蒙又从笮关（今泸州境）修至牂牁江（北盘江），后来又沿秦时的五尺道修至昆明附近。这样，汉代四川西南面的交通已有三条大道：由成都经今雅安、汉源到西昌、会理等地；由成都到今宜宾后，再由五尺道至昆明；由泸州至今贵州的毕节、威宁一线。

西北方向的交通据《汉书·司马相如传》说：“邛、笮、冉

駹者近蜀，道亦易通。异时（指秦时）尝通为郡县矣”。今阿坝地区早在秦时已与川西平原有了通道。

北面与中原的交通，以成都到长安的道路为主要交通干线，这条路是由蜀郡北上，经广汉郡，越剑门，入剑阁道，至葭萌（今广元昭化）以后，分为两路，均可到达长安。一路由葭萌至南郑，再经褒斜栈道越秦岭而至长安，一路由葭萌沿故道水北上，经陈仓道至陈仓（今陕西宝鸡东），再至长安。其次，还有从巴郡的宕渠（今渠县、营山）翻越米仓山（汉时称旱山）到南郑的米仓道。张鲁与板楯蛮常通的路即为此道。

东面主要是水路，即沿长江至荆州的南郡之地（今湖北）。东南则由巴郡的涪陵（今彭水）沿延江水（今乌江）入荆州武陵郡。

至于民间商贾，并不受这些路线的限制。所以僰道一带的蒟酱可以运至南越（今广东等地）。蜀布、邛杖可经滇、昆明等地运至身毒（今印度）、大夏（今阿富汗北）等国。

蜀中的工商业。卓氏、程氏擅利于汉初，后来卓程衰落，哀、成时期，成都的罗裒兴起，拥有“巨万”资财。蜀裒往长安贸易，兼放高利贷，后来“擅盐井之利，所得自倍”，成为西汉末年著名的大商人。

汉代的四川文化

一、文翁兴学

文翁，庐江郡舒县（今安徽舒城县）人，汉景帝时任蜀郡守。他在西汉初期四川政治稳定、人口增长、经济不断发展的

情况下，兴起了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这在历史上称之为“文翁兴学”。他兴办学校，从远地采来石头修建校舍，所以开办的学校被称为“石室”，又名“玉堂”，现在成都的石室中学即其旧址。

在此以前，四川没有官府办的学校。文翁兴学有首创之功。他的办法，一是在成都设立学官，正式建立学校，招收各县少年入学；二是注意提高教师质量，派遣张叔等人到京师学习儒家经典和法律政令等课，学成回蜀任教师；三是为了鼓励学习，入学者可以免除徭役，成绩优秀的可以派到郡县为吏，次等的派到各乡内为孝弟、力田；四是文翁到各地视察工作时，常常带优秀的学官诸生同去，作为随行助手，不仅起到了“实习”作官吏的作用，而且扩大了影响，“县邑吏民见而荣之”。

经文翁的倡导，巴蜀的学习风气大兴，读书求学的人愈益增多，有的还到长安深造。巴蜀学风之盛，赶上了当时文化发达的齐鲁地区。东汉成书的《汉书》称：“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文翁死后，蜀人为了纪念他的贡献，还特意为他建立了祠堂。

文翁兴学开创了西汉的官学制度。他用学习成绩优秀的人为吏，开始改变秦代和汉初要家有资产、能出筭赋的人方有资格作吏的规定，改任人惟“财”为任人惟“才”，提高了吏员的素质。

二、文学三大家

西汉时，全国有所谓四大文学家即：王、扬、枚、马。而其中除枚乘为临淮郡淮阴县人外，王褒、扬雄、司马相如都是

蜀人。

司马相如（前 179 ~ 前 117 年）字长卿，成都人。汉景帝时为武骑常侍，善武艺，但他更喜欢的是文学。因景帝不好辞赋，他便辞官投梁孝王，在那里他结交了枚乘、邹阳等人。后来回蜀与卓文君结合。武帝继位，司马相如的才学受到赏识，曾奉武帝命经营过西南边疆。晚年辞官居于茂陵县，元狩六年（前 117 年）病故。文学上他主要擅长辞赋，是汉赋家的代表。他的大赋堆砌奇字，夸张事物，以《子虚赋》《上林赋》为代表作。这两篇赋宣扬游猎、铺张壮丽，反映了当时西汉帝国的强大，但也寓有规劝天子与民同乐的深意。小赋以《哀秦二世赋》《大人赋》为代表作，皆以仿效《离骚》，抒发性情为主。他是先写大赋，后作小赋，在文学上算是一种进步。他所作的辞赋艺术价值很高。他的散文如《喻巴蜀檄》《难巴蜀父老》，很有说服力。他不仅是文学家，也是具有政治才能和远见卓识的历史人物。

王褒字子洲，宣帝时作谏议大夫。资中（今资阳）人。他的《圣主得贤臣颂》认为，帝王要长治久安必须选贤用能。这篇颂不止文辞华丽，构思细密，最有价值的是其略近于骈文体裁，对后来骈文的兴起，有所影响。他还写有《洞箫赋》《甘泉宫颂》《九怀》等。咏物精巧细致为其特色之一。他写了一篇游戏文章《僮约》，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奴隶的命运，而且对当地的风土人情、官僚、地主、僮仆生活的食、衣、住、行都有所记述，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后来，宣帝派他去祭祀禺同山（今云南大姚）的金马碧鸡神，病死于途中。

扬雄（前 53 ~ 18 年）字子云，成都人，少年好学。他不满足于对经书作烦琐的考证和讲解，而是博览群书，知识渊

博，是我国古代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和语言学家。他敬慕屈原的为人，仿《离骚》之作在蜀中曾作过《反离骚》《广骚》《畔牢愁》等离骚体的诗歌。大约四十余岁时到长安后，汉成帝命他作过《甘泉赋》，后来他又作《河东赋》《羽劣》《长扬赋》等，题材也主要是歌颂盛世，描绘游猎，或寓意讽谏奢侈之类。后由文学创作转而从事学术研究，写了不少有关哲学和语言学的著作。他的一生多不得意，长期为郎官。王莽要他作大夫，他不愿同流合污。终身穷困，自甘淡泊，公元 18 年殁于长安。

三、科技人才辈出

巴蜀天文学素有盛名，西汉更达到了高峰。诸如落下闳、任文孙、征文公、任永、扬宣、扬雄、张叔、谯君黄以及文翁等人，都以长于天文知名于世。阆中周舒、周群、周巨，祖孙三代都是有名的天文学家。周群自己修建了一所高楼，专门用以观测天象。实为我国汉代第一所民间的天文台。但在天文学上成绩最大的是落下闳。

落下闳字长公，巴郡阆中人。武帝时由阆中人上林令谯陵和司马迁推荐任待诏太史，参与当时朝廷改订历法的工作。汉初沿袭秦国所用的颛顼历。这种历法比较原始，误差大，沿用时间长了，便发生混乱。旧历十五日看到的是弦月，初七八却看见月亮圆了。武帝决定改历，由司马迁主其事，落下闳是改历的骨干，起了重要作用。改订后的历法称为太初历，是当时世界最先进的历法，积八百年才有一天的误差。他在创制太初历上取得的重大成就有：坚持天象实测达七年之久。取得了大量的观测数据，使太初历建立在科学基础上；他用实测数据进

行的数学运算，在我国天文史上第一次测算出135个月的日食周期，使日食不再成为神秘的凶兆而是科学常识；他推算的五大行星会合周期，和现在的测值比较，火星只差0.59日，水星只差0.03日，在世界天文史上可称奇迹；他确立的以孟春正月为岁首的历日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他改革润法，以无中气之月置润，使太初历能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他制造成功我国古代第一台完备的天文仪器“浑仪”，可以校正黄道的度数，观察天体的出没，测定日月五星的运行方位，得出精密的天文数据。欧洲直到公元16世纪才产生出与“浑仪”原理同等水平的天文观测仪器。落下闳不仅是我国伟大的天文学家，也是世界上伟大的天文学家。

水利方面，汉代犍为郡资中县（今资阳）人上延世是当时有名的水利专家。汉成帝建始四年至五年（前29～前28年）黄河东郡决堤，淹灌山东、河南等地四郡三十二县；后两年黄河又在平原决口。两次都派他去治理。他用长四丈、大九围的竹落（即有孔竹篓）盛以小石，两船夹载沉入江中，终于堵住缺口，获得成功。显然这是将蜀中修建都江堰的办法在新的条件下运用的结果。

巴蜀医学在两汉时也很发达。如西汉末、东汉初的涪翁和他的弟子程高、再传弟子郭玉都有高明的医术。涪翁时，社会动乱，他隐居于涪城的渔父村（今绵阳市郊），不露姓名，因为常钓鱼于涪水，自号涪翁。有时乞食为生。他医术精湛，切脉如神，每下针石，立即见效。著有《针经》《诊脉法》两书传于世。在他之前虽有扁鹊等人也施针灸疗法，《黄帝内经》也有关于针灸的论述，但针灸的专书却以他的《针经》为创始之作。他见病者不分贵贱都乐与施治，医德高尚，受到涪水一

带人民的爱戴。直到明清时，绵州的“南山十贤堂”内还有他的塑像和碑文。涪翁的弟子程高，东汉广汉人，质朴聪敏，一生悉心为人治病，尽得其老师的医术，不愿入仕，当地人称涪翁和他为“二隐君子”。

程高的学生郭玉，字通直，广汉郡新都人，和帝时任太医丞校尉，为东汉名医。他既得涪翁、程高的师传，自己在医术上又有所提高。《后汉书》说他治病多有效应，和帝以为神奇。有一次和帝试验其脉法，令一个手腕白嫩的宦官与一个宫女都处在布帷中，叫郭玉各诊一手，问其病状。郭玉诊罢说：“左阳右阴，脉有男女，状若异人，臣疑其故”，和帝闻之叹服。郭玉治病不论病人贵贱尊卑，都尽力医治。但有时为达官贵人治病，效果不佳。和帝问其故，郭玉说：我为尊贵者治病有四难，一是他们不遵医嘱，二是他们不肯服药，三是纵欲不知养生，四是好逸恶劳，缺乏锻炼，抗病力弱。加之医家为他们诊病如像服役一般，时刻处于恐惧之中，难以发挥医效。

涪（今绵阳）人李助，字翁君，精通名方，详校古典医籍，著有《经方颂说》一书，与郭玉齐名。

此外，还有善长生之术的蜀郡人郭常在，年逾百岁而貌若五十左右的人，医术甚高，凡疗人疾病，重者三日起疴，轻者一日而愈。因其长寿，世人常见如故，故称曰“常在”。

四、经　学

文翁时派人去长安学五经，为四川培养了不少经学人才。据文献可考，到长安学习五经的张宽，字叔文，成都人，曾从武帝至甘泉泰畤祭祀，对武帝有所劝谏。曾作有《春秋章句》十五万言。李宏，字仲元，成都人，少读五经，不为章句，处

陋巷，淬励金石之志，以德为郡功曹，一月而去，用经学思想指导自己的言行操守。扬子云称他为人不屈其志，非正不言，非正不行，非正不听。司马相如虽擅长辞赋，但对解释经学的文章、训诂也同样有所钻研，所写的《凡将篇》对汉代经学研究有一定影响。林闾，字公儒，临邛人。他“善古学，特长考八方之风雅，通九州之异同，主海内之音韵，使人主居高堂知下之风俗。”扬雄拜他为师，写出了《方言》和《训纂篇》等著名的文字、训诂学著作。

汉代四川经学成就最高的是扬雄。他的代表作是《太玄》和《法言》。《太玄》的体裁模拟《周易》，《法言》则仿照《论语》。但内容都是阐述他自己的哲理。他的哲学思想具有无神论倾向，力图把当时的儒家学说从谶纬迷信中解脱出来。他根据《易传》中的阴阳学说和老子的天道观，并结合天文学上浑天说的科学知识，建立起他自己的一整套关于世界形成和变化的体系，排斥了上帝的地位，同官方的有神论宇宙观对立起来，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当时不失为一个具有启蒙意义的哲学家。

除扬雄外，巴蜀的哲学家还有著名的严遵，原名庄遵，字君平，避明帝讳改姓严。他是成都人，重视哲理的运用。“常卜筮于市”,[①] 用筮龟阐明事物的道理，劝人为善。他博览群书，重在研究《老子》，所著的《指归》一书已经亡佚。后来道教兴起，利用他在群众中的声誉，以他的名义传教，将他神化为“严真（即真人)”。

东汉时期，四川研究经学比较著名的人物还有武阳县的杜

---

① 《华阳国志》卷10上，先贤士女总赞·蜀郡士女。

抚、繁县的任末研究《诗经》；梓潼的景鸾长于《易》《礼》；资中董均专攻《礼经》；绵竹任安学《易》。他们都是研究今文经学，直到蜀汉时的尹默才将古文经学引入蜀中。

五、绘画和雕刻艺术

汉代四川的绘画雕刻艺术相当发达。《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称："郡尉府舍皆有雕饰，画山神海灵奇禽异兽以炫耀之，夷人益畏惮焉"。当时宫殿、府舍等"阳宅"壁画和壁雕艺术的发展，必然就会出现"阴宅"壁画和壁雕的发展。现今出土的四川汉墓中种类繁多的画像石艺术，就是当时绘画雕刻艺术的杰作。

四川汉代的画像石的内容丰富，题材广泛，画面生动。有反映农业、手工业劳动的织布、酿酒、垂钓、狩猎、车辆运输、水田耕作、人物故事、聚会、谒见、讲经、车骑出行、武库、庖厨、屠宰、百戏、乐舞、杂技、楼台亭阁、仓库、桥梁建筑等社会现实生活的内容。有反映荆轲刺秦王、孔子见老子、帝王将相、圣贤、列女、孝子、伏羲、女娲、西王母等历史人物和神话故事等内容。1975 年，在成都市西郊出土的两座东汉画像砖古墓内的《酿酒马厩兰錡图》和《农作养老图》，有农耕、采碓、机织、酿造、运载、马厩、池塘、水库、狩猎、放牧、饲养、仓房、养老、井饮及兵器架等画像，俨如一幅成都地区豪强地主的庄园图。1954 年，在成都羊子山一号墓出土的《宴乐车马出行图》由八块石头组成的大型画像石，全长 1130.3 厘米，宽 45 厘米，犹如一幅长卷，反映了地主阶级奢侈淫逸的生活画面。宝兴县陇东乡东汉石棺墓中画像砖的《放物图》《狩猎图》《马猴斗戏画》则是研究该地古代青衣羌

人的社会经济、文化的珍贵文物资料。这些汉代画像石的雕刻有浅浮雕、深浮雕、线刻三种。其中崖墓内的雕刻，因规模宏大，雕刻丰富，且多弧形凸起的高浮雕和浮雕，极富立体感。反映了汉代四川的雕刻技法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四川的汉阙建筑艺术更是独具风格。例如雅安的高颐阙，阙的本身由基座、柱、阑、额、斗拱、枋、檐枋、椽头、飞头和脊顶各部组成檐部外挑，为三柱两间，有柱头铺作和转角铺作的仿木架结构。它的每个部件都精确妥帖，权衡适度，配置适宜。既协调又美观，格调浑厚朴实。特别是雕刻精致的斗拱，使人惊叹赞美，充分反映了四川东汉时期建筑设计艺术古雅朴实的风格，实为建筑史上的珍贵资料。

六、张陵与道教

张陵，又名张道陵，字辅汉。东汉初年吴郡天目山人，原是太学生，后来弃儒学道，求长生之术，得《黄帝九鼎丹法》，但无钱炼丹。顺帝时入蜀，在江源鹄鸣山（今大邑县北）修道，因患疟疾，被当地的巫师治愈，便皈依巫教。得其巫经，学会咒鬼治病的巫术。从此，他就将老子《道德经》与巫经以及当时流传的《太平经》等结合起来，创立了天师正一道，自称为“天师”。

天师正一道后来成为中国道教的主要流派。他以符录咒诀为主，所以称为符箓派，与烧汞炼丹的另一流派丹鼎派有方法上的差别。

天师道的教义是：降伏鬼魔，拯救世人。他用符箓、咒诀、神水治病，用行气、导引、服食、房术等法教人长生。初入道者需交纳五斗米，所以又叫做“五斗米道”。

东汉末期，朝廷腐败，政治黑暗，巴蜀广大的农民在残酷的压迫、剥削下过日子，痛苦难堪。张陵便利用这种形势传道，将基层劳动群众组织起来，建立二十四治，用《道德经》教育群众要自爱互助。声称他的“道意”用以治国，国则太平；用以修身，更得长生。他还组织民众开山筑路，打井造林，注意发展生产。人们在荒乱岁月中感到有了依靠，所以参加者“百日万名，人来如云”，不久便在巴蜀农村中扎下了根基。

张陵的著作，据说有道书二十四种。传到如今，只有敦煌卷子本《老子想尔注》最为可信。此外，还有《天官章本》，主要讲治病、制鬼之法。《黄书》主要讲“男女和合之法”，即今之性生理卫生。其余的《中山玉柜神气诀》、《峨眉山神异记》等十多种，真伪难辨，不可悉考。张陵于东汉桓帝永寿二年（156 年）死于蜀中，其子张衡继承道业。张衡死后，其孙张鲁又袭教主地位，自称“师君”。当张鲁掌握了汉中郡的统治权以后，便用道教组织系统治理民政，组成了一个道教和政治合一的政权，不失为中国政治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页。

（此文系作者为《四川简史》写的第三章，整理时删掉了章节序号。——整理者注）

“𢀛”字门外谈

读中国通史，知商代有个名叫“𢀛”的方国，但不知其读音和字义。查检了几种有关书籍，虽知此字甲文原写作“ ”，但诸家解释纷纭，仍旧不甚了了。便索性做点探讨，发现“ ”应隶定为“胡”字才是，“𢀛方”实系“胡方”。但系门外之谈，谬误难免，现提出来向古文学家们求教。

一、各家的解说

此字前人解说甚多，然而都未成定论。孙诒让释“昌”（《契文举例上》第32页），王国维驳之，以为“昌字无作 之理”。王氏欲释为“吉”，又自嫌理由不足（《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25页）。叶玉森释为“苦”，称此字像味苦而吐舌之状（《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一卷第95～97页），但无法解释为什么只有味苦才会吐舌的理由。林义光谓为鬼方之“鬼”，又释为古、为土，皆缘其与鬼字同音之故（《鬼方黎方并见卜辞说》、《国学丛编》第一期二册）；但甲文已另有鬼方之字，故研契者多不采取。唐兰从郭沫若解 为工之说，释 为“𢀛”，指为邛笮之邛（《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53～54页）。但卜辞记此方国在殷之西北（王国维引《殷虚书契菁华》第一

页："土方征于我东鄙□二邑， 方亦牧我西鄙田"曰："则其国在殷之西矣"，见《戬寿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释》第 5 页。而郭沫若在其《释臣宰》所附《土方考》中称："是则土方之疆域当在包头附近，而 方更在其西"，见《甲骨文字研究》。故 方实在殷之西北，不在其正西），与邛之在殷之西南迴异，故学者也不甚相信。于省吾综合林、唐之说，称舌方为鬼方的先称（《殷契骈枝三编》第 5～6 页），甚是，但对 字本身未作说明。因此徐中舒先生主编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高明《古文字类编》均未收舌字，只收有金文之邛字，态度审严。

二、字的形、音、义

窃以为从 字的形、音、义考察，应隶定为胡字，与卜辞所记的地望以及载籍中的荤粥、鬼方、胡人等族人的特征也是相吻合的。

先讨论字形。卜辞中所见的 字甚多，然而不外乎四种形式，即： 、 （《殷虚书契前编》第五卷第 19 页六片）、 （《殷虚书契前编》第四卷第 32 页六片）、 （《铁云藏龟》第 159 页四片）。按此诸式，下部均有 ，中部均有丨，上部均有口。故此字的基本形式或初形应当是" "，其余皆是变体。

此字下部的""，各家都释为"口"，可从。惟孙詒让释为"日"，但他又以为"日"与"口"只是形式上稍有差别而已，故本文不拟再作讨论，仍定为"口"字。

字中部的丨、+、⊥、 四种形象，应当表示同一事物。

如果释“+”为甲文的“甲”，释“丄”为甲文之“示”字，并非不可，但“示”与“甲”意义个别，又都不能解释|、 二形，故不宜用已经隶定之甲骨文作解，当从生活、生产之器物中求之。窃以为此四者都是指古代祭祀时所用的一种名叫“互”的器具之形。“互”是祭祀时用以悬挂牺牲品的格架。《周礼·地官·牛人》曰：“凡祭祀，共（供）其牛牲之互与其盆簝以待事。”郑玄注曰：“互，若今屠家悬肉格。”格者，庋架也。《诗·小雅·楚茨》：“或剥或亨，或肆或将。”《牛人》贾公彦疏引此诗云：“肆，陈也，谓陈于互者也。”又，《文选·西京赋》“置互摆牲”，薛综注曰：“互，所以挂肉。”这就是“互”的用途。

“互”之为物，为何有四种形状？这并非是笔画之省衍，实因器物之演进而成。最初，仅立柱于地即用以悬挂祭品，故呈“|”形。次作“+”字形，大约可悬之肉益多。又次而作“丄”形，象其下置横木，其全形或作为“ ”，优点是悬肉多，又可随意挪动其位置。最后改作“ ”形。由于前者悬肉既多，容易倾倒，所以改用“ ”形的两根斜木以分其所受之重力。故此式有挂肉多、能移动和格架牢固等三个优点，至今屠宰业仍沿用不衰。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簝字条云：“其实，《牛人》之互乃梐之省借。”梐即梐枑，《周礼·天官·掌舍》注曰：“梐枑谓行马。”所谓行马即封建社会衙门前用以阻拦人、马随意通行的木杈，俗称为“拒马叉子”或“挡众”（见《说文通训定声》枑字条）。其形制与 相若。由此可证，确为互字之一式无疑。

字的上部为口形。中部诸形既为互，而口又在互之上，应当是互上所悬挂之祭品或称为“互物”者也。互之格架非止一

式，而悬挂的牺牲品也非止一种。《周礼·天官·鼈人》注引郑司农云："互物，谓有甲满胡、鱼鼈之属。"甲，指鳞甲类；满胡，即《释名·释饮食》的"漫冱"，王先谦云："满胡乃外甲两面周围蒙合之状"（《释名疏证补》卷四），指生物肢体须毛模糊不清之义。《周礼·地官·掌蜃》郑玄注又称："互物，蚌蛤之属。"可知悬于互上的牺牲品种类甚多，包括上述水产品以及牛牲之类皆可作为互物。正因其品种繁多，形状难以一一描绘。而其质地皆为肉体之物，故以长方形的肉块表示之，此即口形之由来。

口之释为肉，可以甲文中之 字证之。 拟释为"搏"，即今之"捕"字。甲文另有肉字作 （《殷虚文字甲编》1823片），窃以为泛指生物之小块肌肉而言，而口则为大块的鸟兽鱼鼈之肉。《说文》肉字段玉裁注曰："制人体之字用肉为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鸟兽曰肉，此其分别也。"是知古人或有两种肉字之形。《说文》解肉为"胾肉，象形"，而又解胾为"大脔也"。既有大脔，也当有小块。或甲文之 即指小块，而口字则表示大脔。 既已读为肉，口则读为脯。《周礼》记有为祭祀掌肉之官，《天官·腊人》曰："腊人掌乾肉，凡田兽之脯腊、膴胖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膴胖。"郑玄注曰："大物解肆乾之，谓之乾肉，若今凉州乌翅矣，薄析曰脯"云云。又引郑众、杜子春等人的解说作注，其大意是：祭祀之肉不论乾、鲜皆可以供，但需生物之整体或整块的肉。所谓脯，既是乾肉，又是整块的大肉，如胸脯即其例也。《说文》解脯为"乾肉"。意有未赅。口字实为甲文之脯字， 释为捕，其偏旁甫当为脯之省。《说文》解捕与搏有别，搏"索持也，

从手尃声，一曰至也”。“捕，取也，从手甫声。”现在看来，已无重大差别，如《诗·车攻》“搏兽于敖”，笺曰：“兽田猎，搏兽也”，故高亨《诗经今注》释搏兽为“打野兽”，亦有捕字之义。释为捕，于以下诸例亦通：

“……获兕五， （捕）于东……”（海一、四）

“乙巳卜仲女鼠，五子 （捕） （夒、猱、獿)?”（乙8815）

“壬寅卜贞，四子 （捕） （猱)?”（乙 8815）

此类句例尚多。亦有捕取 连用者（粹 1522）。[①] 原释为页，似与字形不合。按《说文》所说，“页，头也”，古人以首、百、页为一字，页仍当作 为是。《说文》曰：“夒，贪兽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页，巳止文其手足。”其主要特征为“母猴”，故甲文猱字下部作，正为雌性之象，可证。

据此可知，胡字的造作，实为其下部之口字、中部之互字及上部之肉字三者组合而成。其形为格架初形的丨结合 而组成“ ”，此与隶定之甲文“古”字若合符节，另将象互物的长方形肉块析离为单独的偏旁，写作“月”，从而构成“胡”字。《说文》曰：“胡，从肉，古声”，可证。

上面谈了字形，接着再谈字音。

胡字既为“古声”，而互字《说文》大徐本据《唐韵》注为“胡误切”，可知胡、古、互三字可通。而胡、互均为匣母、喉音，古字为见母、牙音；据黄侃喉牙互变之说，知此三字可

① 本文所引甲骨著录书目简称：海即饶宗颐《海外甲骨录遗》，乙即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粹即郭沫若《殷契粹编》。

通。[1] 所以，虽然《说文》以为胡字从古得声，但按胡字的结构看来，古字即系从互得声，无疑胡字亦应从互得声。

再谈胡字之义。《说文》曰：“胡，牛顧垂也。”徐锴曰：“牛颔下垂皮也。”《汉书·郊祀志上》“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颜师古注云：“胡，谓颈下垂肉也”。段玉裁注《说文》胡字云：“玄应、司马贞引皆作牛领，按此言顧以包颈也。顧，颐也。牛自颐至颈下垂肥者也。引申之，凡物皆曰胡，老狼有胡、鹈胡、龙垂胡髯是也。”马叙伦《六书疏证》曰：“（胡）本非专以名牛垂顧，特牛之顧垂下耳。《说解》盖本训顧也”。此等解说均言明：胡字的本义为颈肉肥而下垂者也，也称为颐；引申之，颈上毛须下垂则称为胡须，戈刃曲而下垂的部分也称为胡，所有这些都与格架悬肉之义相合。所以，从字义说，“ ”也当隶定为胡。

三、胡方得名之由来

甲文中的 字不下四五百，但都是用以指方国而言，这正是难以用比较的方法考定此字的原因。然而，从另一方面说，这既是专门为此方国而造的字，其义理必取法于此方国的特点。窃以为其特点有三：其一，如王国维《西胡考》所说：“是胡之容貌，显与他种不同，而其不同之处，则‘深目多须’四字尽之。”王氏引用文献和民俗材料之例甚多，都说明胡族人的面部特征为胡须多且长。其二，古之胡人大略为今内、外蒙古土著之先民，历史上有荤粥、猃狁、鬼方、混夷、匈奴等

---

① 周法高《新编上古音韵表》将此三字列入鱼部的开口呼一等，而胡、互同列为群母，故此三字同部并同为喉音，亦可通。

名称，因游牧成习，播居很广，“其族西自汧陇、环中国（按：指古之中原）而北、东及太行、常山间”（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主要在大漠南北的草原地带。这些地区多产牛、羊、骆驼，驼鹿之类，此等兽畜皆有肥大下垂之颐及须毛，尤以骆驼最为突出，其次驼鹿颈下肉囊也很发达，都是中原罕见之物。其三，古之胡人多以牛羊等肉类为主食，其制作悬肉之格架亦甚留意。随着该族文明程度的提高，不断改进其格架，如捕获增多、经常迁徙等实际需要，促使其格架有多种形状。这三种特征均与上述胡字之造作有关。如：颐与胡须皆在口的部位，故此字的造型又与甲文的“言”字（ ）相若。论其音读，荤粥、玁狁、混夷、鬼等称呼，均与胡字声音相近，当为此族人自称的汉语对音，不过随着时间、地点的殊异，中原人对其有不同的译称而已。殷人称方国多用单音词，如人方、虎方、羌方之类，故单用一胡字以称此国族，正如称其为鬼方一样。故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说：“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曰玁狁曰胡曰匈奴者，乃其本名”，其说甚确。据刘赞廷称，“据传西藏原为互人种族，其互人者本出葱岭……嗣后南移”[1]云云，此所谓互人当即从北方南移的胡人，民间却保留其原称为“互”，亦可证“胡方”之名不误。《山海经·大荒西经》所载“互人之国”，按其地望亦当在陕西渭水流域。近年在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卢霍县发掘的石棺葬的墓群中，发现有大量的细石器等物，据考古学者称，草原文化风格甚浓，或即互人南下之遗存欤？

① 刘赞廷：《西藏历史择要》，民族文化馆图书馆复印本，1960年。

四、胡字的金文

胡族人被称为胡人。前人多从文献之说，或以《考工记》有“胡无弓车”，便以为战国以降始称其胡。从以上对 字的考述看来，至迟殷代已有此称呼。但从甲文的 到《战国秦咸阳陶文》中的胡字出现，中间还应有金文的阶段。《汉语古文字字形表》拟议金文的“㝬”（见《㝬簋》为胡字，很是。该表并著录有《枯衍簋》之“枯”、《王孙钟》之“ ”等字，皆当与㝬相同）。考㝬之释胡理由有二。其一，㝬之偏旁“害”与古字在音读上可以通转。害为祭部、群母；古为鱼部见母，韵腹又同为 a，并皆为喉音，故可以通。其二，胡字从肉，《广韵》：“肉，骨肉也”。《礼记·檀弓》云：“骨肉归于土，命也。”此二说皆训骨肉为人体之形体。而㝬字的偏旁“夫”，即有人的形体之义。《风俗通义》云：“夫者，膚也”，《广韵·鱼部》的膚字亦写作肤，亦可为证。《广雅·释器》曰：“膚，肉也”，皆可说明“夫”与“肉”可通用。

㝬、胡二字的形符、声符均相合，按形声字的变化规则，金文的㝬字无疑是小篆胡字的先文，从而说明此字当从 → → →胡递嬗而成。

（原载《考古与文物》1987 年第 3 期）

铜鼓海船纹的猜想

一、铜鼓海船纹的提出与论断

石钟健老师论铜鼓海船纹说："如果从船所反映的主要事物来看，它不是'超渡'，不是'竞渡'，而应当是过海远徙、越过多少风险骇涛，载他们去寻觅新的生聚之地的过海船……在几类船纹中，过海船应当是最主要的一类。"又说（楚国）"终于在前333年灭了越国。接着又平定了楚南的'夷越'和南中的'夷越'"，并提出"民族学提供的玻里尼亚水神 Tangaroa（蜑家佬）传说，有着很大的启发性，从历史背景看，他们同古代东南海的'但'人有密切关系。'但'人是越人的一支，他们擅长航海，曾经到达不少海域，太平洋可能是他们到达地区之一。"这些论断在我国航海史上是很重要的。他从实物图像上反映了海船的具体形制，并确定了祖国东南海上的广大领域。

关于"越"与"夷越"，似乎"夷越"不是越而是"夷"。中国东海上的夷，是一个古老民族。从传说里的太昊伏牺到巫诞廪君、巴蜑、蛋家佬是"夷"而不是"越"。山东东海的夷与两广南海的越，似吴（虞）与越有所不同的差异。

石老师指出："十五世纪以后的太平洋航路（指1492年哥伦布达到北美），未必是新开的，很可能在此时之前已经有了这条航路，只是到了十五世纪才正式载在记录上。"

二、猜想太平海的可能（从中国到美洲）

石老师指出了横渡太平洋的自然条件及客观可能性："自菲律宾到墨西哥有两条路：一是北路，北路于十二月中旬至一月，从马尼拉启航，东北方向，通过北纬40°～42°之间的盛行西风带，航程五个月，到达墨西哥。二是南路，于五月至六月自墨西哥启航，正西方向，通过北纬10°～11°之间的盛行东风带，三个月回到马尼拉。"王守春同志《波利尼亚人来自何方》说："经阿留申群岛南面高纬度的太平洋海域到美洲，有顺风和顺流，这就是著名的黑潮。这样就开辟了亚洲和美洲两个大陆往来的航路：向西顺着北赤道洋流从墨西哥可到亚洲；从亚洲可借助黑潮到美洲。"在太平洋中航行，必须尊崇和严守洋流与季风的规律。认识这个洋流与季风的自然客观规律，运用它就可通达彼岸。

祖国的航海主客观条件是在实践中成熟的。远在战国或西周，中国人已经用了罗盘（指南针）。《汉书·艺文志》已列有六种航海星占（用星宿测方位）古籍。"东海外越"指的是今天的台湾，也就是会稽海外的"东鳀人"，汉初封秦时番阳令（番君）的属将梅鋗"十万户"，就是派遣梅鋗到台岑（台湾）去统领"东海外越"（东鳀人）20余国。"瓯、闽皆在歧海中。"歧海就是三国时吴国的"夷洲"，即台湾。

吴越的战船有"大翼"，船广一丈六尺，长十二丈，有战员航员九十人。汉代的"楼船"高十余丈，并设有海军统师

“楼船将军”。230年，孙权派去台湾的使者大船，长二十余丈（48米），能载六百或七百人。272年，司马炎命王濬所造的攻吴战船，长一百二十步，载两千余人。自然条件加上社会主观条件，航越太平洋是可能的。

三、从中国到美洲的历史

印第安人从亚洲通过白令海峡来到美洲，大约是5万年前的事。“人们一直认为美洲与亚洲之间的接触，随着陆桥的消失而中断，然而在哥伦布来到新大陆以前，这两大洲在文化上竟然有许多地方那么相似，使专家们都难以解答”。最近，邓少琴老师在《从北美印第安人之“月相”、慧深所说“扶桑国”之礼俗，谈到古代中国人航渡美洲》；陈丽琼同志《也谈中国人东渡美洲》正面地答复了这一难题。房仲甫同志说：“约在三千年前，即我商殷末年，一批逃亡的中国人就已到达墨西哥，甚至可能在拉文塔建立了自己的都城。”李成林同志说：“徐福第二次东渡，在秦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他在美洲（亶洲）称王不回。檀香山群岛有一方形岩石上有中国篆书刻文。旧金山附近有中国篆文古箭等等文物出土。这些遗迹遗物当是徐福这批秦人经过两地时所遗留。”又云：“直到本世纪初，美洲大陆还有‘田人墓’的遗迹。‘田人墓’应是田横门人之墓。……在汉武帝时，山东齐田故土一带，向汉武帝鼓吹入海求仙药的方士说客，竟多到‘以万数’。……‘安期生’即阿兹提克仙人，巨枣指仙人掌树的紫红色的大果实。……当时被杀者只有少翁、栾大几个人，而数以千计的方士有的到日本成为归化人，有的东渡美洲加入了田横五百士后裔的行列。”又云：“王莽所派遣的船队中，却有一批人确实到美洲去了。

在南美的厄瓜多尔境内，曾发掘出王莽时代所造的大量钱币。……按当时中国船舶的航海能力与航速，自地中海口或非洲西岸至美洲东岸，大约只需两三个月的时间。这件事发生在慧深（墨裔华人）访华前五百年左右。”458 年，西域罽宾国五位僧人，从中国启程，乘船经过倭（日本）、文身（日本东北），大汉国（堪察加），到达扶桑国（北美墨西哥）。499 年，扶桑国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这些史实勾画出了中美交通的概况。

四、考古上最早的航海工具与水鸟食鱼图

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一支船桨，距今约七千年。浙江吴兴钱三漾新石器遗址中也出土有船桨。远在约万年前，人们已斗争在海上了。夏人已“东狩于海，获大鱼”，是完全可能的事。

铜鼓上的双身过海船，汉语叫“方舟”（专辞写作“舫”）。它是从竹筏演进而来。“方”又可释作帆。这种方舟既稳定又可挂帆行驶，是航行的理想工具。铜鼓纹饰上还有水鸟“翔鹭”或“鹏”，用来比喻方舟的轻重。这与文献上吴、越、巴，以鸟名舟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云南省江川李家山铜鼓上五人划方舟后那一个水鸟含鱼图案。

江川李家山“鹭丝含鱼图”好像彩陶画上的陕西（西周）河南临汝（陈楚之间）两地的“水鸟衔鱼图”与“鹭鸟含鱼石斧图”。说越族铜鼓者多言：吴王夫差有双白鹭飞出鼓中；而以鹭为鼓魂出于吴。其实鹭鼓本中原周王之制，吴王以鹤鹭为鼓魂乃从周太伯之制，非吴地人之俗；且吴制亦不必等于越俗也。《诗经》周颂、臣工之什曰：“振鹭于飞，于彼西离。”西离非水浜，乃雍州西之岐山，周之兴地。又《国风·宛丘》曰：

“坎其击鼓……值其鹭羽。坎其击缶……值其鹭翿。”这一陈国之歌，乃舜之后裔所咏。帝舜有虞氏，姓姚，其先出自颛顼。从颛顼到舜，到陈国之风所说的鼓（缶）之灵为鹭，正是四鸟（虎、豹、熊、罴）之族的总图腾。也是出自帝高阳之苗裔的楚王熊（酋）所用鼓架的双鸟图腾神饰。太昊庖牲氏，风姓（鸟、虎之族）木德，出于震，位在东，皆表示他来自“东夷族团”。太昊（伏牲）都于陈，舜之后封陈，“荆尸”释为“荆阵”，似尸（夷）即是陈。水鸟之图本出于新石器之彩陶，在岐周、在陈楚，文献证之，乃东夷族团之徽。

凤凰之图（神鸟图腾）最早见于河姆渡象牙雕，距今约七千年。浙江之海是东海（不是南海），“东海外夷”与夷州（台湾）皆称之为“夷”。后来“夷”中包有“越”，然古之东夷族不尽等于周以来之越。西僰在甘肃及青海，东濮在山东鄄城与河南濮阳，僰即濮，本中原河汉之族。西南夷即周之濮，魏晋之僚。“夷”及“西南夷”源出山东、浙江，西居嶓冢，弥布江汉与川湘滇黔。氐羌中有姬姜二部，氐（姬、狄、翟）中又含有“夷”（佗姓之“氐”）。早在新石器时代，各兄弟民族交往已繁，地区文化已在不断发展中综合。华夏民族的合成约有万年的历史。今天我们要从化合了的文化中重新分析出它们的成分，已很难指实了。

五、东夷不等于越

周族克商，封微子启于“宋”以存殷人之祀。殷人之后裔孔丘生于山东曲阜。人们用凰来比喻孔丘的德行，是沿用商之祖为神鸟的故事。孔子说：“欲居于‘九夷’。”“九夷”是指许多夷，他们并不就是“百越”。据《礼记·王制》讲：“东方曰

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也。”也不可即释为南海之越。“夷有九种。曰：畎夷、于夷、方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从太昊、伏牺的“夷”系带弓人看来，夷是最接近“华”族的，所以认为夷人最“仁”。铧字与鋘通，农耕的铧（犁）初称吴，后用作武器乃称钺。巴人墓中多见有肩铜钺，蜀人墓中有钺、还有似铧（犁）的大钺（彭县作瓦街）。巴蜀铜兵器上常有“鸟”（瞿、玺、杜鹃?）。“白虎復（愎＝僰）夷”直称为夷。巴顾相廪君是“出于巫诞”，就是“巫戠民”。巫戠（钀＝銕＝铁）就是巫蜑或“巴蜑”（百石子、白石山）。梁剑韬教授对于玻里尼亚水神 Tangaroa 一名，释为“蛋家佬”。认为蛋民迁移到太平洋群岛的年代可能在西汉至南北朝期间。他们的航海工具便是双身船。“蛋家”确与古代的“但”人有关，但是他们是“巴蜑”或“巴獠”（北系之僚），是濮僰而不是越泰。夷是百濮，由嶓冢东出在江汉；而不是五岭以南的北越。楚王族与百濮都出自西汉水之源，皆颛顼凰鸟族之后。楚有鸟架鼓，“楚威王有朱鹭合群飞翔来舞。”巴有鱼復（奉节）、鱼凫（温江）之王，《山海经》写作“鱼妇”。巴人中有獽、蜑之夷。又“六夷、七羌、九氐”。是“夷”非氐、非羌，亦非南方之越。巴人（开明氏蜀人）很可能出自嶓冢山鸟族（颛顼）的殷人同系，神凤之族。巴人的母系很可能是龙虎合族的西王母之国（部）、及正一道的龙虎天师张陵家族。道教“人鸟山图”正是白虎形影。因之，驾方舟横渡太平洋到墨西哥的中国人，也许是商殷同系的战国时的巴蜑，而不是商王朝的殷人。美洲的神虎崇拜，人祭，正是巴人拜白虎神与“以人祀鬼”的遗风。巴夷不是越佬。

六、巴蜑文化与铜鼓

巴国的统治族应有更代，不仅一族一系。巴境内所统治亦当不仅一族。殷周的巴在汉水大巴山区，或写为槃瓠、优（义）褒。周王曾封姬姓于巴，当在江淮间。巴山伏义之巴是龙族，可能是伏义入母姓龙部以母姓为纪。春秋时，巴濮已从父系改为鸟族，居地在洞庭及大江北岸。战国时，巴廪君死化为‘白虎’，在夷水（清江）夷都（宜都）。山东有巴与蜀，是錞于原产地；湖北西南清江之巴亦用虎钮錞于，是知“巴夷”称呼确与“东夷”有关。山东有海上之“夷”，有航海之方士。巴蜀有“鹦鹉舟”、“鱼凫王”，有巴蜑（源出于巫诞，又写为“武檐”）及后之“蛋家”。齐鲁方士邹衍有五方五行大九州之说；巴蜀有五垒（彭县出土）五色帝庙九龙五龙之祀。荆夷鼈灵溯江而上，代杜宇为开明氏蜀王，祭酒曰醴，祭乐曰荆。开明兽即白虎，开明王尚赤（崇火、崇阳）。巴廪君与蜀开明王族显然是荆楚（太昊东夷）文化凤鸟部下（或对婚部族）的虎、豹、熊、罴之族。荆楚之“濮”是江汉民族，其渊源又与海岱（山东）有关。“濮”又称“僰”，也即是梁益二洲之“僚”。川滇黔界今云南昭通地方有蜀王妻族“梁氏女利”；“梁”即“僚”之异写，嘉梁（夷）亦即葛僚（夷），张陵开盐井之陵州实即獠州。晋以后称由牂舸北上之“佬”亦称为僚。僚与夷僚已概括广州之越俚，亦特称之为俚僚。早在汉代，江汉之濮已与岭南之越相融。太昊伏义“东夷”之梁（僚），即僰僚或百濮（由嶓冢、武都来）；先禹之苗裔，“南蛮”之雒（佬），即粤或百越；北与南合。

从“西僰”与“捶驱氐僰”，“氐僰……扰陇西巴蜀”来

看，“僰”，羌之别种也。“僰”就是冉、駹、斯（徙）、邛中之“筰”。故邛僰山又可称邛筰山。僰（嶓）、筰（笮、橳）来自诸“氐”中之槃瓠种，实即“夷”又称为青羌、青氐。疑“青”不仅是色别，亦是“氐（羌）乞姓”之“乞”。“夷”中“乞姓之氐”（羌之别种），可能就是“巫诞”（巴蜑），亦即《山海经》中的“巫载民”。“乞”即“錍”、“铁”音异写，巴五姓中之“瞫”。从甘肃到武都、江油县武都、绵竹县武都、成都市武檐山、宜宾专区南部的五蔡夷（越南亦有“五蔡夷”）是由北向南一线迁徙的。湖北的武当山亦似此“巫诞”（巫载民）之译写。五蔡夷后又写为“五斗夷”。这是巴廪君与蜀开明王之族。楚王室出自高阳氏，前740年所开辟的“濮”当为同族。以后，前613年征服南蛮（包括苗、佬），前401年并南越。开明氏雄立为僰僚之长，当是统一巴蜀的盛世。承继开明王“五斗米道”的张陵（张天师）之祖、张良“从赤松子游”。赤松实即祝诵，亦即楚祖祝融（烛龙及鬻熊），乃楚之东君（太阳神）。晋巫之神、巫载之民即楚王室与巴蜀的“五斗米道”。我们仍然还可以看到巴蜀荆楚的巫师，在东周铜兵器上，在《山海经》上还有图像。浙江鄞县甲村出土的铜钺上铸有“羽人划舟”图案。湖北荆门县车桥大坝孑出土的铜戚上铸有“珥蛇舞人像”。云南石寨山破铜鼓（M13：3）上刻有“滇僚”的“化装巫师像”。楚王室图腾象征的“鸟虎鼓架”，楚王的朱鹭群飞及鹏举冲天，巴蜀的“鱼凫”与“杜鹃”、“蠲雒”、（瞿堆、离堆），皆鸟图腾遗徽，非必仅越人有之。在传说与考古上，“夷”与“越”有异有同，先（石器时代）异，后（汉晋以来）同。百濮与百越始异后渐混同。《楚辞·礼魂》：“成礼兮会鼓，传花兮代舞。”这种敲铜鼓的“传芭代舞”似说明了

铜鼓来自氐羌中的“夷”。代作为地名是狄人所居，实际上是误夷为氐，误弐作代。说玻里西亚的水神 Tangara 为“但家佬”，不如译为巴夷东徙的一支“蜑家僚”为确。“舫、泭也。”“变乘桴以造舟楫。”殷系宋国后裔孔丘说：“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桴，编竹木以代舟”，又称为筏（四川读为爬）。泭、浮、筏即巴蜀的双身船（方舟）。南美西部航船叫巴尔舢（Balsa），华中地区叫舶尔舢（Palsa）。这些与“巴”音相近的名称或应是来源于发明者的族称“巴”（舢或为巴族“蟾夷”之命名）。

（原载《川南文博》1986 年总第 2 辑）

（原稿缺全文的注释，敬请有关人士谅解。——整理人注）

对"李白在万县"几个问题的探讨

一

丁、汪、王三君合撰的《"李白在万县"的初步考证》一文拜读后，觉得他们花了不少功夫，说清了李白确在万县住过，读书楼确有其事。文字简洁明了，令人信服。唯一值得商榷的是李白《春于南浦与诸公送陈朗将归衡岳并序》的诗文，据我的初步考证，不必定是作于万县。因为：(1) 地名叫南浦的不止一处。《太平寰宇记》说："南浦在鄂州夏县南三里。《离骚》云'送美人兮南浦'，其源出景首山，西入大江（长江），秋冬涸竭，春夏泛涨，商旅往来，皆于浦停泊，以其在郭之南，故曰南浦"。这个南浦是位于武昌（江夏）城南三里，长江边上的一条小水。其次王勃《滕王阁序》"画栋朝飞南浦云"的南浦在南昌城西南。此外，福建浦城县南门外也有名南浦之地者。大约因江淹《别赋》也提及南浦，后来南浦竟成为送别之地的代名词了。可知南浦非必指万县之古名。(2) 李白诗中称南浦者，我已知还有两处，即：《江夏行》的"适来往南浦，欲问西江船"，此诗据清刻工王琦辑注的《李太白文集》称，指武昌城南之南浦。又《赠汉阳辅录》诗第二

首有“鹦鹉洲横汉阳渡，……南浦登楼不见君，……汉口双鱼白锦鳞……”此南浦也显然指武昌城南之南浦。据此可知，李白已知南浦至少有两处，他在送陈郎将诗题名南浦，如真指万县，他会题名“春于万州”，以示区别，因唐时南浦为万州首府，用万州不误。诗人用词多怕雷同、混淆，李白见识广，不会再于此诗用南浦二字，甚明。(3) 最关键的是送陈郎将诗的序文中有陈郎将“来下曹城之榻”句，刘友竹先生未考明曹城在何处。按曹城为三处之地名：一在河南缑氏县东一里处；二在河南信阳南；三在安徽合肥县。这三个曹城都距四川较远，而离武昌则近。李白所指曹城实际还不是此三处，而是指“曹公城”。唐人李吉甫的《元和郡县图志》江南道三鄂州条称：“曹公城在（江夏即今武昌）县东北二里，梁武帝起义，遣将曹景宗所筑”。可知李白所说曹城即曹公城之省文，与他的诗序文意完全吻合。原来陈郎将要回衡岳去，路经武昌，下榻于武昌城外二里的曹公城。可能是武昌县署的“招待所”之类。他临走时，“诸公”在武昌城南之“南浦高楼”上为他吟诗送行，这就是序文所说的“登高送远”、“去邀才子之诗”的意义。从地理上看，陈郎将要从武昌归衡岳，必从城南长江边上乘船，先去洞庭湖，所以诗中李白想象衡山的雪可飞到五百里外的洞庭湖（李白并未到过衡山，只能是诗人的想像力），所以有“往往飞花落洞庭”之句。以上看来应是合情合理的。在武昌城南三里处的长江畔的楼上饯行，比在万县西山太白岩设宴，更可信。在太白岩很难看到陈郎将“泛素波而径去”的情景，距离太远之故。总之，序文中的曹城之榻，非指武昌莫属。

送陈郎将诗虽非李白作于万县，并不妨碍李白曾在万县住过之说。他初出川时从江油来走的是水路，涪陵有“李渡”，即是明证。按当时交通状况，以水道最便，所以他必经万县。

那时万县是个景色绝佳之地，黄鲁直《勒风院记》称：万县“西山之胜，东望巫峡，西尽郁鄂（今宜宾），不敢与之争抗”。可见从巫山到川南偌长一条长江，沿途的风光数万县最美，而郁悒未得志寓情于山水的李白，见此佳境，岂有不流连的么？盘桓数月累年，或游赏或吟咏读书，不忍遽去，乃至有读书楼专居，实属情理中事，此事尽管出自传说，却是可以信从的传说。虽然曹学佺在《万县西山太白祠堂记》里说什么“事在有无，语类不经”等两可之辞，但他还是建议修筑祠堂，说明他终于不敢否定，就是一个明确的证据。

甚至还可推测李白流放至巫山遇赦后，曾经过万县等地去了重庆。他写的《江夏赠韦南陵冰》是在遇赦以后之作，同一时间还作有《赠从弟南平太守之遥（二首）》。前者有“赖遇南平豁方寸，复兼夫子持清论”，后者有“梦得池塘生春草”等句，都说明他与从弟李之遥不仅是同血统的族类，而且是政见相同的知己，有如南朝宋人谢灵运与族弟谢惠连那样亲密的情谊。他既已到巫山而且遇赦，很可能要继续西行去南平（今重庆）与当太守的李之遥相晤，途中也必须要在万县、他曾经住过的故地小住时日。当然这只是我的揣测，尚缺确证。

二

最近，翻阅零星资料之所得，对前文作两点补充。

一、李白获释于夜郎贬所，他来去都经过万县应为史实

李白是否到过夜郎，史无明文，历来多有争议，从他诗里得到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也是可靠的。

“夜郎天外怨离居，明月楼中音信疏。北雁春归看欲尽，南来不得豫章书。”这首《南流夜郎寄内》诗，说明写作地点是已经定居的“明月楼”，位置在“天外”的夜郎，显然是在夜郎贬所，不可能是在途中。甚明。那时他的妻子宗氏却远在洪州豫章。即今南昌地区。

李白所住的贬所位于黔中道的珍州夜郎县境，或即今贵州正安县西南的太白乡（现属绥阳县），这可从文献中得知。据《元和志》称，珍州所辖的夜郎、丽皋、乐源三县“并在州侧近，或十里，或二十里，随所畬种田处移转，不常厥所。”《明一统志》又记道：正安州南二十里处有“昔人建以怀李白”的“怀白堂”。《清一统志》引《名胜志》曰：夜郎城在桐梓县东三十里。以上三说都与今太白镇的地望若合符节。

最能说明此贬所地望的是：太白镇的西北有唐时的木瓜山（今名白马山），此山北麓有地名木瓜庙（今木瓜乡）。李白在《望木瓜山》诗里写道：“早起见日出，暮见栖鸟还。客心自酸楚，况对木瓜山。”即可为证。为什么他见了木瓜山特别动感情呢？据《江南通志》称，今安徽青阳县也有座木瓜山，为李白常游之地。由此及彼，勾起了他对旧游之地的回忆。从前是何等自由自在，而今却身受羁绊，怎不令诗仙“酸楚”呢。两座木瓜山，两种境况，天上人间，全由一个“况”字引出。也只有在贬所的百无聊赖之中，才有早看日出，晚见栖鸟的枯寂心境，这可是贬所的“日课”啊！

在《记秋浦桃花旧游时窜夜郎》诗里他写道：“桃花春水生，白石今出没。摇荡女萝枝，半挂青天月。不知旧行径，初拳几枝蕨。三载夜郎还，于兹炼金骨。”按文意此诗应作于在夜郎贬所接到赦书之时，即乾元二年春末夏初。“白石今出

没”，非此时不能言也。由此上溯至至德二年秋接流放诏时已是三个年头。这时的心境虽不类杜甫的“漫卷诗书喜欲狂”，但毕竟是“寒灰重暖生阳春”，也透露出几分获释的喜悦。从今往后又可以到秋浦等地去看花作客，浪迹于山水之间矣。庆幸之余，回道这三载的流放生涯又如何看待呢，诗人只好自嘲曰：“于兹炼金骨。”于兹者，此地也，非贬所而为何？“时窜夜郎”的“时”字也可为证。

唐肃宗至德二年秋，李白从安徽宿松起解赴夜郎贬所，溯江而上，到得巫山已是“江行几千里，海月十五圆”，为乾元元年的腊月时分。尽管这年的二、四、十月都有赦诏，但他都不在应赦之列，“遇恩不沾”、“闻酾不预”。到乾元二年三月丁亥（二十一日）朝廷“以旱降死罪，流以下原之”，这一回才有他的份。赦书从长安传至长江沿岸，应在三月尾四月初。李白不可能整个春季都逗留在巫山等候赦书，所谓巫山遇赦之说，不足为信。果在巫山遇赦，他何必还要西行去白帝城，然后再“朝辞”一番，匆匆忙忙地“千里江陵一日还”，向豫章赶去呢？

“巫山遇赦说”的主要依据是《自汉阳病酒归寄王明府》诗中的“去岁左迁夜郎道，琉璃砚水长枯槁。今年敕放巫山阳，蛟龙笔翰生辉光”。这里的“巫山阳”，应是指夜郎贬所的地望在巫山山脉的南部而言，古称山南为阳故也。“巫山阳”为泛称，在诗中用来与“夜郎道”相对的，并非指夔州的巫山县而言。正如这里的“夜郎道”也不是特指夜郎县。当时的夜郎县并非“道”一级的治地，而是泛指古夜郎国的广大地区，包括以盘江为中心的贵州大部以及云南东北一部分都为其领域。《史记·西南夷列传》开头就说：“西南夷君长以什数，夜

郎最大，”汉时于贵州关岭设有“夜郎都尉”即可为证。所以，“夜郎道”也是泛称。如果拘泥于字面，诗里的“去岁”、“今年”岂不是说李白只流放一年而已？谁都知道诗人不过是用这两个对语来慨叹今昔，怎能计为三百六十天。

或以为李白不是自己说过“半道承恩放还”的么，不是巫山便是蜀中其他地方便已获释。其实此“半道”应指未服满“长期流放”的意思，未尽其期也。犹如现在的无期徒刑改成三年刑期，这不是半道放还么？

赴贬所的路线是先已确定的，在《窜夜郎于乌江留别宗十六璟》的诗里便讲了：“白帝晓猿啼，黄牛过客迟。遥瞻明月峡，西去益相思。”黄牛山在峡州（今宜昌）西北长江边，白帝城在奉节县，用此二者概指三峡为必经之处；而明月峡则在渝州（南平郡）与涪州之间，也是水路的最后一站。一是从地理上看，要到贬所夜郎必须舍舟陆行。这有两种可能：一是从明月峡外的今巴县广阳坝上岸，经唐时南平郡的南平县去夜郎。一是从涪州西侧的李渡（今名）过河至南岸，经唐时的宾化（今南川）去夜郎。显然走的是李渡，因为这里正是因李白由此过渡而得名。玄宗开元十三年李白虽也经过涪陵出川，但当时他尚未成名。唯有他赴贬所之后，当地的“妇人稚子（才）能知之矣。”（曹学佺：《万县西太白祠堂记》语）

李白赴贬所，既经过涪州，当然必先经过万州。时间也必须是乾元二年春季。

二、虽然李白流夜郎曾经到过万县，但《春于南浦与诸公送陈郎将归衡阳并序》一文，我仍然认为不是作于万州的南浦

今人詹瑛认为此诗（当然序亦在内）不作于万县，是因为

"仓促间恐亦难得有诗酒之会"，此说难成立。一堂饯行宴会无需多少时日，况李白沿途行来并不急于赶路，何仓促之有?

此诗此序不作于万县，主要理由还是"曹城"二字怎么也难以与万县相联系。如果简单地说用"曹城则不通"，是无法令人心服的。我已说过，此一曹城为武昌东北二里处的古"曹公城"之省称。因为曹公城为当时江夏县署的"招待所"之类，为什么不可称其为"下曹城之榻"呢。如果非要"徐稚下陈蕃之榻"才通，那么"周璆下陈藩之榻"又通不通呢?我以为这三者都通，都可以抽象地称为"来下专城之榻"。问题是先有具体，然后才有抽象，李白的原文必然是"曹城";而"专城"一词在此文中显然是辑录者改写的。诚然，"专城"似乎要雅驯些，但是也抽象些，模糊些，令人读后无可确指。"曹城"并非不通，如果真是官署的招待所之类。陈郎将官再大也可住得。用曹城一词的缺点是太具体了，不容许随意改动，如斯而已。

《英华》本的"动清兴于中流，横素波而遥去"，《文集》本作"泛素波而径去"(前句同)。或以为二者比较，《文集》本不如《英华》本，因为"径去"显得俚俗不文。"遥去"可与"中流"相对，云云。这也是可以讨论的。

按字义，遥与径都可解为疾速，"遥去"可与"中流"相对，"径去"又何尝不可。用"径"字者可见于经、史、子、集诸部，其实并不俚俗。如《礼记·月令》"塞奚径"，《史记·大宛传》"蜀宜径"，《荀子·修身》"莫径由礼"，《楚辞·招魂》"川古径复"。李白自己也常用。如《月下独酌》(之三)。"谁能春独愁，对此径须饮";《将进酒》"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窃以为李白最善于用俚俗口语改造而入诗，可

以说是他的本色，也是他的诗写得生动的重要因素，活水源头。我怀疑李白在这里用的是《淮南·本经》的“接径历远”的意思，原稿当为“径”，《英华》本的辑录者改为“遥”，也无不可，并不走样。

从版本上讲，据中华书局影印本《文苑英华》中的《出版说明》称，《文苑英华》多灾多难，虽然成书较早，但先经大中祥符八年（1015 年）的火灾，后来金人攻破汴京，又把馆阁的图笈全部捆载而北，所以南宋时作校订所用的底本未必就是真宗时校过的本子。中华书局这个影印本“除了宋刊本一百四十卷以外，其他八百六十卷只能用明刊本做底本”。又：本书中卷 700 以前大约有 140 卷以宋代的本子为底本，其余则以明刊本为底本，不巧得很，《春于南浦与诸公送陈郎将归衡阳并序》一文正在卷 700 以后，当然不是以宋刊本为底本。而清王琦注的《李太白文集》如果真如刘友竹先生所说，是源于宋钦宗时（1126 年）的刻本，则《文集》本在时代上应早于现行的《英华》本。

至于“春于南浦”四字是王注本漏掉了，还是《英华》后来加上的，只有另加考证方得其真。据刘友竹先生讲，李白诗“未有以小地名入诗题者”，果真如此，也可能是《文集》本认为送陈郎将确在武昌的“小码头”，南浦，不足以登大雅之堂，因此删削而去，也未可知。现在资料不足，难以定论。

《流夜郎至西塞驿寄裴隐》的诗里有“龙怪潜溟波，候时救炎旱”、“鸟去天路长，人愁春光短”之句，据此断定作于夏季。我以为也可商榷。既曰“候”，说明炎旱尚未来到，其时正值春天。正因为是春光明媚、鸟语花香的美景良辰，李白却要去赴贬所，所以苦恨春天过得太快，也才有“鸟去天路长，

人愁春光短”之句。这与此诗首联的怨天风助帆快，恨“水驿苦不缓”的心态是一致的。如果只以个别词汇定时令，那么诗中的“雷雨”岂不可以视为“雨水”、“惊蛰”，而且“百川满”也可解为春雨引来的山洪景象，“岂不宜乎”。何况，如果在夏天，诗人对春光又何愁之有。这个“愁”字下得不是时候！

我的浅见是：送陈郎将这首诗及序，可能是在上元元年春作于武昌南浦。也只有李白已经获释，他才有同孔子、文王相比的身份与心境。自己还是个囚犯，历史不知如何结论呢，怎么自比“先圣王”？李白即使狂妄，何至于斯！

（原载《巴乡村》1995年第4期）

彭大雅传略

南宋彭大雅者，英雄卓识之士也。其任四川安抚制置副使，雄镇一方，甚有威名。彼时蒙古大军压境；巴蜀残破；大雅以刚毅之气，执非常之策，措置果断，以确保重庆，固蜀根本。然而为苟安清谈之辈所不容，数遭谗劾，终于蒙冤而死。《宋史》无传，生平功业罕闻于后世，爰为之传，略述其概况焉。

大雅字子文，饶州鄱阳县人。[①] 其先世为郡中盛族。[②] 迨大雅年少时，家道衰微，常有冻馁之虞。然犹自勤奋攻读，日夜不懈。有富民某常济以金谷，或待以饮馔，凡大雅所需，悉力供给，因兹学业有成。

一日，富民某因斗殴死其邻人，大雅奋然以身当之，自入祠于官云："此事余所为，愿下狱供析。"富民赖其免除图圄之苦。[③] 饶州太守史定之审理此案。[④] 怜大雅之气度才学，俾之

① 《江西通志》，雍正。

② 据同治《鄱阳县志》称，大雅祖父汝执为彭汝砺之从弟，《宋史》卷346有《彭汝砺传》，并附有彭汝霖、彭汝方传，此三人皆为朝臣，颇具声名。

③ 《宋季三朝政要》卷1。

④ 张政粮：《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忠烈公事辑》。

就试。其时为宁宗嘉定六年癸酉（1213年）；明年逢大比，因将大雅开释，是秋顿举。甲戌登进士科袁甫榜，居第三名；[1]授朝请郎。（按宋制为文散官，主议论、顾问、应对及诏命所使，无常事。）

史定之既于大雅有释狱拔才之恩，复视其为知己，因荐与族弟史嵩之为幕属。[2] 其时嵩之任京湖制置使知襄阳府。理宗绍定五年壬辰（1232年）十二月，蒙古再度遣使南来，协商夹攻金朝事。嵩之命制置司参议官邹伸之前往报谢，[3] 大雅以书状官随行。[4] 癸巳（1233年）六月自襄阳启程，至端平元年甲午（1234年）二月始见蒙古主于草地行帐。时金已灭亡，邹伸之一行旋被遣返，于同年六月抵汴，蒙古守城者款待甚殷。七月归襄阳。计在途者十三阅月。[5] 大雅出疆时时留意，多方探询蒙古情状。归国后遂将所见闻编述成文。举凡蒙古得名之由来及其地形地势、气候物产、饮食服饰、信仰占卜、商贾贸易、婚俗葬制、狩猎放牧、职官刑律、王族支庶等莫不记载。而于蒙古军情备述特详，诸如兵源补充、人马数量、补给供应、部伍建制、营地设置、斥候警戒、行军序列、攻守兵器、符信指挥、战阵部署、战术特点，以及全军各大部之配置、军政将帅之隶属，各王公外臣之关系、历年征战之得失等等，一一备录，实系对蒙古建国以来基本情况之全面绍介。

端平三年（1236年）大雅于鄂渚与汉阳军徐霆长孺邂逅。

---

① 张政烺：《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忠烈公事辑》。
② 张政烺：《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忠烈公事辑》。
③ 《宋史》卷41，《理宗本纪》之一。
④ 《黑鞑事略》，跋文。
⑤ 《四库全书总目》卷58。

徐氏新从草地归来，谈及蒙古见闻，各出所编资料互相参阅，内容大体一样。遂商议集辑成书。以大雅所编为定本，间有歧义或缺略者；则由长孺疏于其下方。嘉熙元年丁酉（1237 年）孟夏书成，[①] 名之日《黑鞑事略》，盖称蒙古为“黑鞑之国”故也。近人王国维评介曰：“此书叙述简该，足征觇国之识。长孺所补，亦颇得事实。蒙古开创时史料最少，此书所贡献，当不在《（元朝）秘史》《（圣武）亲征记》之下也。”[②]

先是，端平元年（1234 年）正月金朝倾覆，六月，南宋有入洛之役，欲同蒙古争夺“三京”，而八月败北，史嵩之以主和沮师得咎，罢京湖制置使。[③] 及至端平三年二月，始除淮西制置使兼沿江制置副使知鄂州。故邹伸之等自蒙古归国之日，正嵩之罢黜之时，及是起复，始行酬赏。大雅以智周兵略、洞察鞑情，为邹奉使擘谋划策多合事宜，故补为从事郎，并由嵩之向朝廷另荐新职。[④] 大雅因之随行至鄂州淹留，助嵩之典理州事，故得与徐霆相遇。

端平、嘉熙之交，史嵩之举荐彭大雅，获得签书枢密院事李鸣复之赞同。朝中党争甚烈，“道学家”辈对李、史大肆弹击。监察御史杜范因讲筵奏曰：“签书枢密院事李鸣复与史寅午（按：即史嵩之，嵩之字子申，寅午其别名也）、彭大雅以赌交结，曲为之地”云云。并以李不去职则范不入御史台为要挟。李既罢，将出关，帝又遣使召回，范与阁台复奏曰：“鸣复为宰执，所交惟史寅午、彭大雅，此等相与阴谋，不过贿近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 58。
② 王国维：《黑鞑事略笺证跋》。
③ 《宋史》卷 414《史嵩之传》。
④ 许应龙：《东涧集》卷 6。

习，以阴图相位”云云。杜范随即渡江而去，而鸣复亦以资政殿学士出知绍兴府。[1] 大雅升迁事遂寝。时嘉熙元年（1237年）春二月也。及至是年夏秋之交，蒙军有进袭夔州模样，蜀中告急，大雅始受命驰援，除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2]

① 《宋史》卷407《杜范传》。

② 彭大雅入蜀时间，史无明文。现定为嘉熙元年夏秋之交，其据有四：

1）据《宋学士文集·杨氏家传》称：大雅镇渝后，于嘉熙初、中曾两度征调播州杨氏土司率兵赴援抗蒙。此与《宋史》所载蒙军于嘉熙元年冬及三年冬曾两度攻袭夔州事若合符节，盖嘉熙年号仅及四载，其所谓初指元年，中指三年，亦甚相合。又，大雅于鄂渚与徐霆合著之《黑鞑事略》，成书于嘉熙元年孟夏，其人蜀当在此后，故定于夏秋之交。

2）《宋史·赵必愿传》称："时边事急，必愿应诏，言：'宜敕彭大雅自重庆领王青之兵东下复夔，……调一将助芮兴之势，以备江陵之急。'"文中叙此事所系年月不清，但其前文有"嘉熙元年"字样。同时赵亦论及火灾事，考嘉熙元年临安大火，自巳至酉烧民庐53万户，故知必愿所言彭大雅事，应在嘉熙元年。又，《宋史》所记夔州于嘉熙元年及三年两度失陷，而三年时帅臣孟珙亲自坐镇于松滋，无需另调他处赴援江陵。故嘉熙元年冬夔州失陷之时，大雅已镇重庆无疑。

3）杜范于嘉熙元年正月、二月两度弹劾李鸣复，皆以李"阴谋"结交史嵩之、彭大雅为辞。在此之前，彭大雅仅为史之幕属，职位不过从事郎，官阶只有七八品，何能与执宰、阃帅相提并论，可见大雅此时已被荐举要职，此亦"道学家"派势必大肆弹劾李鸣复之缘由。虽史载不详，但可为大雅于嘉熙元年除副帅之佐证。

4）陈世松同志制《南宋四川制抚年表》称：嘉熙元年四川制置副使为王遂，彭大雅不记于此年，按《宋史·王遂传》所记，王遂"进焕章阁待制、四川安抚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差知平江府。"而《理宗本纪》又称"嘉熙元年夏四月壬午朔，以李埴同知枢密院事、四川宣抚使知成都府。"可知：王遂或空领四川之职衔而实知平江府，或于嘉熙元年四月以前已离成都去平江。此与彭大雅于是年夏、秋之交入蜀镇渝并不相悖。

又：吴廷燮《南宋制抚年表》称："嘉熙二年，李埴任四川制置使。《本纪》：'四月壬午督视江湖、京淮，丁黼代埴。按：是时四川制置有李遇龙守重庆。"张政烺先生据此，认为大雅入蜀当在此之后（张先生后来据其他材料又定为嘉熙元年、二年间）。按：李遇龙之仕籍不详，据《理宗本纪》《续通鉴》《宋史纪事本末》皆未载其蜀帅事。不知吴氏何所据而言，且所谓"四川制置"，语义含糊，是"制置使"，抑或系制置司派出之吏员，皆莫能明。考吴表所列制抚，多杂乱而不实。如丁黼早于端平三年（1236年）战死于成都，何以于嘉熙二年（1238年）代李埴为四川制置使。又如称陈隆之"兼京湖抚制"，亦缺史实根据，故所谓李遇龙镇守重庆之说，未可凭借。

八月癸巳（十五日）以李鸣复参知政事。十一月戊辰（二十一日）诏陈韡、史嵩之、赵葵于沿江、淮、汉州军，备舟师战具，防遏冲要堡隘，为蜀战之声援。

向者，蜀中守御专重边关，而内郡空虚，民人多不知兵革。自丁亥（1227年）失关外，丙申（1236年）残败，“五十四州俱陷破，独夔州一路及泸、果、合数州仅存”，[①] 蒙兵曾攻入重庆，屠戮甚烈。[②] 大雅入蜀时，蒙古都元帅塔海所属郝和尚拔都及梁秉均部，自凤州出兵金州，越大巴山小道进抵达、开二州，逼近瞿塘。[③] 故其抵渝视事后，亟谋修葺重庆城池，增垒置险，屯驻制司，以利运掉诸军作长久计。谕各州、府、县藉高山峻隘以“图险保民”。派大尉都统甘闰扼守合州，为重庆后户，甘闰至合州，见钓鱼山陡绝，凭险可守，遂创筑为城，[④] 与重庆互为犄角。大雅又檄调播州土司杨价率军赴援。价督兵三千余众屯驻于大江南岸，通蜀声势，以遏阻蒙军。[⑤]

嘉熙元年冬十一月，蒙军攻至夔州，宋夔州安抚使卢普率先逃遁，统制杨福兴力战身亡。达、开、忠等州亦相继攻破，蒙军前锋远低巫山境地。郝和尚拔都以骁勇数人乘轻舟，来往冲突于江面，耀武扬威，如入无人之境。宋水军大乱。[⑥] 虽然，蒙军终以其舟船乏绝，水师势薄，且宋兵已待阵南岸，难

---

① 《宋季三朝政要》卷1。

② 《宋史》卷449《王翊传》。

③ 《元史》卷15《郝和尚拔都传》；张藻：《梁秉钧碑》，《山右石刻丛编》，卷21。

④ 《合州志．无名氏记》，明万历。

⑤ 《宋学士文集·杨氏家传》。

⑥ 《续通鉴》，嘉熙元年条；《元史·郝和尚拔都传》。

以继进，又恐彭大雅率重庆兵东下拊其侧背，遂引去。

大雅之增筑重庆城也，利在蔽夔、峡，御利，阆，为蜀创立根本，然而竟不为怯敌平庸者所晓识。一班地方官吏于兵临城下、民坠涂炭之时，尚侈谈“仁政”，以人力、财力不济为辞，企图阻挠筑城，幕属中亦多有谏阻者，实因蜀中承平日久，官惰吏怯，妄图苟且延命于战乱之际，不识民族危亡之大局所使然也。大雅以保国任重，坚忍不拔，忿然曰：“不把钱作钱看，不把人作人看，无不可筑之理。”其刚毅果断如此。城既成，委诸幕僚为记，然均无可惬意者，乃自作之曰：“某年某月某日，守臣彭大雅筑此，为国西门”，其深谋宏志仅此数字而尽矣。又，一日谒武侯庙，自为祝文曰：“大国之卿不拜小国之大夫，今大雅拜矣。非拜公也，拜公之八阵图，拜公之《出师表》也。”[①] 文辞雄浑简劲，俨然大将风度，曷类其人之行欤?!

嘉熙三年己亥（1239 年）秋，蒙古都元帅塔海及秃薛率军号称 80 万进攻东川，其按竺迩部沿嘉陵江南下直取重庆。大雅据城力守；复征调播州土司兵，杨文命裨将赵暹帅众三千，于重庆南岸涂山石洞峡击破渡江之蒙军，为确保重庆廓清外围。后杨氏以此功转武德郎、阁门祇侯。[②] 十二月蒙军袭破施州，转攻三峡，为宋京湖安抚制置副使孟珙所败，宋军乘势恢复夔州。塔海知湖湘有备，未敢东进；又恐彭大雅自重庆东出而截击其侧，遂命按竺迩部窥万州，乘巨筏顺流，败宋舟师数百艘于夔门；又命其汪世显部回师攻重庆，以为牵制；其大

---

① 《三朝野史》，《雪舟脞语》，《宋季三朝政要》卷 1。

② 《宋学士文集·杨氏家传》，《读史方舆纪要》卷 69，重庆府条。

军则由涪州修浮梁过江，班师北去。[1] 其时已为嘉熙四年庚子（1240年）春三月矣。

此役也，史谓之“己亥之瞀”。检讨得失，有败有成。蒙军兵多势盛，致使达、开、万等州遍遭蹂践；重镇夔州失而复克，克而复败。朝廷为表彰孟珙及湖湘兵复夔州事，于嘉熙三年十二月录荆鄂都统张顺、孟璋等将士战功；四年二月除孟珙为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节制归、峡、鼎、澧州军马。[2] 而彭大雅镇守重庆，虽两度受围；犹固若金汤，为牵制蒙军东进实与有力焉，然朝廷予此充耳无闻。更于四年三月辛未（初七日）“诏四川安抚制置副使彭大雅削三秩”。[3]

大雅何罪，史文无载。然于杜范、吴申辈之奏言中略可窥其端倪。

杜范出守江浙数载，于嘉熙四年初还朝伊始，即事弹劾。“首言：‘（蒙古）捣我巴蜀……近又由夔、峡以瞰鼎、澧。疆场之臣肆为欺蔽。胜则张皇而言功，败则掩覆而不言。脱使乘上流之无备，为饮马长江之谋，其谁捍之？’”[4] 此“疆场之臣”、“上流无备”，皆指大雅，攻讦之情甚为激切。而四川自丙申以还，连年战祸，饿殍满路，兵寡财竭。大雅守蜀年余，局促于渝州之地。虽筑城重庆亦困难重重，多所掣肘，何能于至短之期整军饬伍，以御数十万之强蒙。此中难厄，杜范辈又何知。同年夏四月壬寅（初八日），前潼川运判吴申“进对，

---

① 《续通鉴》嘉熙三年条；《元史》卷121，《按竺迩传》卷155，《汪世显传》。

② 《宋史》卷42《理宗本纪》之二。

③ 《宋史》卷42《理宗本纪》之二。

④ 《宋史》卷407《杜范传》。

因论蜀事，为上言：‘彭大雅险谲变诈，殊费关防，夔事力固乏，东南能助之，夔足以自立。’……上皆是之。”[①] 吴以夔州之败归咎大雅，盖朝中早有此诽议故也。然斯役也，重庆先期受困，后复遭袭，大雅岂能弃巴蜀之根柢于不顾，以微弱之兵自重庆突围而驰援夔州者乎？吴申辈亦谙此理，故惟以“险谲变诈”等莫须有之辞谤之。是知大雅之遭削，实殃于党争之祸也。吴申进对之后三日，即四月乙巳（十一日），诏史嵩之人朝，撤销其督视两淮、四川、京湖军马之都督局。[②] 党争之迹，何其昭彰也哉！

大雅与四川制置使陈隆之不协，交章于朝。孟珙既帅蜀，驰书责之曰：“国事如此，合智并谋，犹恐弗克；而两司方勇于私斗，岂不愧廉、蔺之风乎。”[③] 两帅得书皆大惭，然终不得和。[④]

己亥之役，重庆固守之功终为朝中有识之士多所论列，迨淳祐元年（1241 年）二月甲子，始诏忠顺军副统制孙栋升都制，仍赐金带；其余渝州将士第赏有差。[⑤] 时大雅已被削秩，故恩赏不及，然自能忍辱负重，抚辑之余犹以汉碑之完者四十本作横卷，刻于渝州博古堂。[⑥] 于丧乱中作此规模宏伟之事业，意在保存古籍，免致毁于兵燹。后之论者多服其识度深远而不可即也。

---

① 《宋史》卷 42《理宗本纪》之二。

② 《宋史》卷 42《理宗本纪》之二。

③ 《宋史》卷 412《孟珙传》。

④ 杜范《清献公集》卷 12：辛丑（1241）八月，“时已枣红，边遽正急，淮东西及襄；蜀之报大非往岁比，而西帅不和，交恶互申”，云云。此后不久彭大雅即去职，同年十一月蒙古陷成都，陈隆之被执，后遭杀害。可知两帅终未能言和。

⑤ 《续通鉴》卷 17。

⑥ 张政烺：《宋故四川安抚制置副使知重庆府彭忠烈公事辑》。

淳祐元年秋冬之际，大雅去职。其时朝廷整饬四川防务，以利、潼、成都三路隶四川制司，仍置司于成都；以夔路隶夔路制司，置司于夔州，重庆置分司。孟珙以宣阃结局，依旧宁武军节度使、京湖安抚制置大使兼夔路制置大使。[①] 彭大雅以四川安抚制置副司既罢，得请致仕，归鄱阳乡里。然而，侍御史金渊复于十二月丁丑奏劾“彭大雅贪黩残忍，蜀人衔怨。罪重罚轻，乞更窜责。”诏除名，赣州居住。[②]

淳祐五年（1245年）三月庚子“诏严赃吏法。仍命有司举行彭大雅……纳贿之罪。准淳熙故事，戒吏贪虐”。[③]

嗟呼？大雅出蜀之时，声名狼藉，致仕以后又背乡离井。流放赣州为民。不意再按淳熙时之刑律；真决刺面。未久，竟含冤以殁。

淳祐十二年（1252年）十二月己未，诏追录彭大雅创城渝州功，复承议郎，官其子。[④] 蜀人怀其恩，为之立庙。[⑤] 其后二十有四载，岁在丙子（1276年），十二月蒙军入临安，南宋灭亡，而“国之西门”犹存。重庆城头，“宋”字大纛正猎猎飘扬。

（原载《钓鱼城与南宋后期历史》，
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

---

①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3，孟少保神道碑。
② 《宋史》卷42《理宗本纪》之二。
③ 《宋史》卷43《理宗本纪》之三。
④ 《宋史》卷43《理宗本纪》之三。
⑤ 《宋季三朝政要》卷1。

论“防区”和“防区制”

民国时期四川军阀实行过的“防区制”，学者多认为它是四川军阀的特点之一；或以为它是四川军阀混战的祸根。本文拟就此提出些粗浅的看法。

军阀的所谓“防区”，就是他们所占据的地盘或势力范围。他们要“防”的，首先是防止其他军阀会抢夺了自己的地盘；其次是防止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军阀不论大小，都要占据一定的地盘和军队，否则就谈不上“军阀割据”。所以，单就“防区”而言，应当是军阀都有的东西，而不是四川军阀的特点。

对于军阀来说，“防区”就是根据地，就是他们作战的依托。有人说，四川军阀的“防区内，党、政、军、民、财、建、教等一切大权都掌握在驻防军阀头子手中，独霸一方，依然独立王国”。例如“杨森就曾有过‘广安国’；刘有厚的防区内，就由他把‘五色国旗’打了二十几年。”[①] 这些都是事实，有充足的证据在。然而，这也不是四川军阀所独有的特点，其

① 《研究四川军阀史的一些基本问题》，《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1辑，第470页。

他省区的军阀又何尝例外。以贵州而言，死后被蒋介石大肆吹捧的周西成，1923年就加入了国民党，但他统治贵州三年，始终拒绝国民党中央在贵州建立党部。[①] 党务尚且如此，何况其他。在防区之内自成体系，也是军阀的特性。

防区是军阀的命根子，是绝不愿意别人染指的。即使是势力最大、窃据中央权柄的北洋军阀和后来的新军阀蒋介石，要想直接插手地方军阀的地盘，都会遭到强烈的反抗。例如1917年段祺瑞以国务院总理的名义，派吴光新率领数省北军伸入到重庆一带，企图直接插手四川，结果遭到四川军阀的强烈抵抗，无法立足，只得丢盔弃甲而逃。省际之间的军阀更不用说。如滇系军阀头子唐继尧，久久垂涎四川，黔系也很想分羹。他们先后派罗佩金、戴戡、顾品珍、赵又新、王文华等部入川，从1916年打到1920年底，经大小数十次战斗，虽也曾占据过一些地盘，但结果都被四川军阀消灭或赶走了事。

或以为四川军阀有排外的特性，其实这应是所有军阀的共性，将全体的共性当局部的特性，以全指偏，未必允当。军阀政治本来就是封闭型的，只有在他向外扩张势力、兼并别人地盘的时候，才表现为“开放”，而且是要求人家不把他当“外”排除，向他开放。以新桂系李宗仁为例，当他盘踞广西玉林五属时，以最能“容忍退让”著称。[②] 他接纳了那时同他对立的黄绍竑，“并指定容县为黄部的防地”。后来黄竟然离李而去，还带走了李的两营人马，挖了墙脚。李宗仁对此都能忍让，不

① 《试论周西成及其对贵州的统治》，《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1辑，第188页。

② 《新桂系李宗仁在玉林发家浅论》，《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3辑，第121~129页。

作追究。究其缘由是因为他与黄‘私交甚笃’，期期要与黄合流；而且黄始终没有侵害他的根本利益，绝不会侵占他的地盘之故。另一方面，对于自己的实力和基地。”[①]

以上的事实说明，所谓“防区”并非四川军阀所独有。然而将防区厘定为制度，即由统治全省的军阀假政府之名、明令规定下属的军阀各自占据一定的地盘作为“防区”，这种现象也确系四川的“土特产”，是其他各省未曾有过的。所以，“防区制”被称为四川军阀的特点，不是没有根据的。本文所要讨论的，是想进一步弄清防区制形成的原因、实质和它的作用。

防区制的形成，最初是滇、黔系军阀罗佩金、戴戡统治四川时，由于军费激增，原征的赋税难敷应用，罗、戴便于1917年2月规定各地驻军就附近的县区拨领薪响，实际上是加重各地的赋税。不久即1917年10月四川军阀刘存厚击败罗、戴之后，又以军长身份命令全省就地划拨饷款，在其公文中开始出现了“防区”之名。1918年7月熊克武被任命为四川督军之后，发布了“四川靖国各军卫戍及清乡剿匪区域表”，1919年4月又发布了“四川靖国各军驻防区域表”，这是防区制的正式形成。到1920年4月熊克武下台以后，原定的防区便随着各个时期军阀们势力的消长而相应地发生变动，“防区制”作为制度也就名存而实亡了。谁在混战中取胜，谁就扩大自己的“防区”，战败者则转移到其他地方另占“防区”。所以后来的历届省府再也无法作出一份“驻防表”来公布。

从政治上看，形成防区制的原因主要在于：作为四川全省

---

① 《新桂系李宗仁在玉林发家浅论》，《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3辑，第121～129页。

统治者的熊克武，其实力不足以控制全局，只得承认省内各军阀现有的势力范围，并赠以“防区”之名，使之合法化。这样做，既可以欺骗人民，又可以笼络各派军阀，以求得省内局势的暂时平定。使熊的督军宝座稳当一点。所以防区制实质上就是各派军阀分赃的制度。

形成防区制的经济原因，主要是四川这个“天府之国”的物产丰富，民间有较多的钱财可供军阀们刮剥。早在清末民初，四川的财赋即占全国的十分之一，滇、黔、甘、新四省协银，皆仰于川。(见宣统三年七月四川将军玉昆的《电奏》)。[①]滇、黔两系的军阀之所以要染指四川，也就是企图依靠四川的财力物力，养活他们的雇佣军。故章太炎说唐继尧意在“歆四川的财富”，真是一语道破。四川的经济发展虽不平衡，但各地均有自己的特长。川西素称“沃野千里”，粮食充足。川南有贡井的盐业，著名全国。川东则扼制水陆交通要道，商业贸易发达。川北多产丝绸、山货，堪称殷富。所以各派的军阀，其防区即使只辖有数县，而征收的赋税也足够养军之用。这是防区制能够推行的重要原因。

从军事上说来，经过刘、罗、戴成都大战和川、滇、黔军阀第一次大混战以后，原来军事实力较强的刘存厚已败走陕西，而滇、黔系也受到很大损伤，其余各军的力量本来就不算太强，大战之后亟待扩展壮大，需要有个休整的机会；而且这时各派之间实力并不悬殊，谁也无法吃掉谁，可以相安一时，又有休整的条件。所以都比较容易接受熊克武提出的“防区制”。

---

① 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509页。

从1918年7月正式提出“防区制”，到1920年熊克武辞去四川督军职务，两年之内四川没全川性的大仗，人民少受点战争痛苦，在这方面应该说防区制是起到过一份作用的。其次，有的军阀在自己的防区内，为了骗得人心，维持统治，也做过点公益事情，如像兴办学堂、提倡体育锻炼，修建公园之类，以粉饰自己防区的“治化”。也有的出于军事上的需要，修公路，建工厂，在客观上对地方建设也是有利的。笔者以为在研究防区制时，对于这些也应该考虑到。当然，这些都是次要的方面，其主要的应该是：

（1）恢复封建统治，逆转社会发展。防区制使军阀们有了合法而相对固定的地盘；他们在防区内以自己的意志为法律，肆无忌惮，为所欲为。不仅人民的生命财产没有保障，即使是“省府或中央政府之法令，不得此部队首长许可，皆不得有效通行于区内”。[1] 每个防区就是一个封建王国，实行着地道的封建统治。这是与军阀们浓厚的封建思想意识分不开的。而这种统治出现在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之后，其性质应该是封建制度复辟潮流中的一阵小漩涡，是对于辛亥革命的反动。

（2）直接破坏社会生产力。例如防区内实行田赋预征，有的竟征到了21世纪。农民只有倾家荡产，逃离农村以求出路。又由于各个防区内关卡林立、苛捐重税，使原有的商业和手工业和刚刚兴起的民族资本家的企业，都受到严重的打击。例如一包盐巴从自流井送到重庆或出川，途中经过各防区一共要征收几十种名目的捐税。这些做法对于当时四川社会的生产发

---

① 黄淑君：《军阀割据混战与四川农民》，《西南军阀史研究丛刊》第1辑，第410页。

展，起到了直接的破坏和扼杀作用。无异于杀鸡取卵。

（3）对后来的军阀混战起了加油站的作用。在披着合法外衣的防区内，军阀们更便于屯银积粮，招兵买马，训练雇佣军队，这为后来进行的军阀混战提供了更大的“杀伤能力”，使战争越打越大，越来越频繁。[①] 有人认为“四川军阀混战，以防区制为其祸根”。[②] 笔者以为此说有待商榷。因为防区制建立之前，四川军阀已经有过若干次混战；而且其他省份没有防区制同样发生军阀混战。相反，按照史实，防区制倒是四川军阀混战到了一定阶段的产物。可以说它是两次大的军阀混战之间的休整。休整之后，积聚了更大的实力，使后来的混战更大、更频繁，如此而已。至于军阀们为了扩大自己的防区而发动战争，是对于防区制的否定；是军阀们不愿再受防区制的束缚，要求突破的表现。事实上没有防区制度，军阀们同样要发动战争，以求不断扩大自己的地盘，以至于夺取全省、全国的政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军阀个人并不都是希望割据的，他也提倡统一，不过都要统一在他的战刀之下。

（原载《军事史林》1988 年第 2 期）

① 肖波、马宣伟：《四川军阀混战》第 1 册，第 74 页。
② 吴光骏：《四川军阀防区制的形成》，《四川军阀史料》第 2 辑，第 199 页。

浅议川北地名中的“盖”字

——兼及地名与语言的关系

读了徐成武同志的《川北地名中的“盖”是什么》一文（《四川地名》总第二期），很受启发。盖字在川北地名中用得较多，但涵义却不够清楚，确有讨论的必要。这有利于地名研究，也可以为语言学提供一点材料。

徐成武同志认为“‘盖’是读走了音的‘埂’”，并以“大河盖”、“三盖子”、“土齐盖”等地名为例，说明用盖字命名者，一般都是指土埂、石坎、河堤、阶地等自然地理实体。他的结语是：“用汉语言文字工具书中‘盖’的定义套这一带地名中的‘盖’，是不合适的。必须按其本来面貌解释为‘埂、堤、坎’，才能确切地理解地名的真实含义”。

对此，本文拟提出以下商榷意见。

先谈埂字的涵义。检辞书，埂字大约可指田塍、坑堑、堤封、畦埒之类的地物（见《说文》《广韵》《辞海》等书）。其形状为长条形的立方体。据此“埂”可以泛指土石坎、河堤、阶地或梯地的挡土石墙等地形地物，但有两点值得讨论：

第一，川北用盖字为名的地方，远不止以埂、坎、堤或阶地等这几种实体为命名的根据。如各县《地名录》所注：剑阁的“洞盖上”是“以山岩有一石洞，故名”；“川井盖”是“此

地过去有一深井，故名”；“唐家盖”是由于“住户多姓唐，居于山盖上”；“书房盖”；是以“此地过去曾设过学堂，故名”。北川的《金竹林盖》是因“原荆竹多”的缘故。南充的“塔形盖”是因“此山形如塔，故名”；“螺丝盖”是以“此地形似田螺，故名”。这些地形地物不是“埂”字所能全部概括得了的。

第二，如果说是因这些地方有土埂、河堤、石坎，或地形为阶地的缘故，那么，山区农村有这几种地形地物者实在太多，何不都称名为“盖”？事实上，川北称“坎”、称“坪”、“台”（阶地）、称“堰坎”（堤）的地名为数不少，比称“盖”的多几倍。如剑阁县以“刘家”二字冠首的有“刘家坪”和“刘家坎上”共八处，而“刘家盖”却只一处。可见“盖”的涵义应别有所指，甚明。

看来，用汉语“埂”字的涵义，同样难以说清川北用“盖”在川北地名中的真实含义。尽管如此，用“埂”释“盖”毕竟是有益的，至少对“盖”作出了直接而明白的注释，不失为一说。按此说可以释“三盖子”为“三坎子”，“大河盖”为“大河堤”，“土齐盖”为“土齐埂”，等等。虽然这些注释未必准确，但已触及“盖”的实际内容，下面我们还将谈到这一点。

我们以为“盖”应是界字的替代，理由有三：

1. 从声音来说。川北的方音读界为盖，是人所熟知的。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南充有些人咒骂蒋介石，就是利用当地人说话难辨“界”、“盖”两音，故意谐其音，呼他为“蒋该死”。因为不仅介、界同音，而且该与盖也同读为“gai”，仅有声调之别而已。

查韵书：现在汉语拼音，盖、界两字差别较大。因为界念

"jie"盖念"gai"，发声、收声均不相同。若按中古音，其差别则不如现在大。如《广韵》所记，盖在去声十四部泰韵，念古太切；界在去声十六部怪韵，念古拜切。两字发声相同，而收声有别。再追溯到上古音，盖和界都在祭部，而且同属见纽，应是双声、叠韵字，只有等呼之差，似较中古音更相接近。说明盖、界两字的发音关系，从古至今似乎有个递变深化过程。果此，则川北人读界为盖，虽属方音，却是古音的遗留。

2. 从字义上讲。界字可以概括所有川北地名中的"盖"的涵义。《说文》解"界，境（竟）也"，段玉裁注：界可以"引申为凡边境之称。界之言介也，介者画（划分之划）也，画者介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画之。介、界古今字"。颜师田《急救篇注》："田边谓之界"。朱骏声《说文定声通训》：界，"田畔也。"杨伯峻注《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如农之有畔"说："畔音判，田塍"。可见界字最初可能是指田的四界，即是田塍，这与徐成武同志所说的"土埂"是相合的，可见他从实地调查出发释盖为埂，已得其初意。但是界字的涵义并不是指作为农业生产设施的田塍、土埂，而是将这些田塍、土埂当作划分土地范围的标志来说的，也就是后来的所谓"界标"、"界物"。随着界字涵义的逐渐演变，即由私人占有的地界引申为地区之间领域的界限，进而为国家的疆界，凡地域的限隔都以界物作为标记。这时的界物就不仅是田塍、土埂，只要能起到划分地域作用的自然地理实体，诸如山洞、水井、竹林、山头等等都可以充当，甚至有专门为划分疆界而设置的人工标志，如界碑、界桩之类。古人所谓"建标、产物以为表识"（《文选·游天台山赋》注），就是这个意思。

界物被纳入地名之中，同样也起着“表识”的作用。广元“三盖子”，就是“此地有当作界物的三条石坎子”的意思：这三条石坎子也就是此地的特征和标记。所谓“大河盖”就是“此原以大河为界”，当然河边的堤防便是界物。至于“土齐盖”，即是“这里一直到土埂为界”的意思。齐字在四川方言里有“到……为止”之义。如川东人说：“这河水打齐我的颈部”，即指“水淹到我的颈部为止”。这个齐字虽是方言，实际上是古义。如《列子·杨朱篇》“百年寿之大齐”。《释文》云：“齐，限也”，杨朱的意思是说人最多活到百岁为止。

又如剑阁的“洞盖上”是说“此地位于界物山洞之上”。“盖儿上”、“盖上”是指“此地正处于地界上”，或者说“这是两交界的地方”。此外，以姓氏冠首而以盖字落尾的地名，其数量甚多，如“唐家盖”、“刘家盖”之类。它们的含义是“这里属于某某家族的地界（地盘、境地）。”可见其命名的根据是土地所有者，而不是它的地形地物，但这不等于说这块地方的四境没有界物。

以上这些以“盖”命名的地方，其界物多系自然地理实体，或虽系人工设施，但都不是专门用来划分疆界的。这类界物一旦确定，即为当地人所共认，流传在口头上，纳入于地名之中。随着社会的变动，特别是小农经济、个体农户最易破产，土地时分时并，年深岁久，原来的界物，便不再起划分土地的作用，也不为后人所知。然而留在地名里方音的盖字犹存，而划界的原意已亡，所以如今记于《地名录》里的，只见有“盖”，而不知其正字应当是“界”。

川北也有一些直接用界字的地名，这在《地名录》中一般都有注文。如西充县的“界牌湾”，注为“湾外系西充县与南

部县分界处，并立有界牌”。又如剑阁县的“界牌梁”，注为“此地过去竖有昭化与剑阁的界标”。北川县有“界牌子”，是“因与邻地分界处立有界碑故名”。可见这些地方的界物，都是专门为划分疆界而设置的人工标志。界字已明确地镌刻在界标上，所以纳入地名之初，即采用界的正字，尽管人们口头上仍可能呼为“××盖”，但写在文书里是不能用方音替代的。尤其是县界、乡界等行政区划的界碑，必须载入政府的正式文书之中，更不能用“盖”去代替。

但如剑阁高池公社的牌坊大队境内，既有个“牌坊盖”，又有个“牌坊界”，而且两地毗邻，这应如何理解呢？据该县《地名录》所说：“牌坊盖”是因“此处一古坟茔，立有石牌坊，故名”；而“牌坊界”则是“此处旧时有一石牌为界，故名”。细审这两条注文，可以看出：(1) 有古坟茔的“牌坊盖”显然得名较早；而且同其他称“盖”的地方一样，这座原为旌表忠孝节义的石牌坊，也曾被视为界物，只是年代湮远，早已不为后人所知，所以《地名录》未予记载。(2)“牌坊界”不仅得名较晚，而且有理由认为它是从“牌坊盖”划离出来的。因为：在旧社会分界的“石牌”与旌表用的“石牌坊”是形状有别而性质迥异的两种建置。“牌坊界”既有石牌为界，理当命名为“石牌界”或“石界牌”，然而却有意地雷同“牌坊”之名。这不仅与界物不符，而且两地毗邻，人们又惯呼界为盖，岂不是两地名完全同音，令人混淆难辨了吗。所以，我们认为这两个地名原本就是一个，即“牌坊盖”；只是后来因某种缘故，很可能是弟兄分居，才一划为二的。划出来的新居地仍用“牌坊”为名，表示不忘其祖；但又要有所区别，因而另建石牌为界，这就是“牌坊界”的由来。当然这只是按注文推

测，尚有待实地考察。

3．盖字的文义。除徐成武同志在汉语辞书中查到的盖字的四种定义（见该文）外，还可以解释为“划分”。如《尔雅·释言》说：“盖，割裂也”；郝懿行疏曰：“裂者与列同，《说文》‘列，分解也’。”这与上文所引界字划分之义，是相同的。所以，川北地名中以“盖”替代“界”，其音、其义都是可通的。

从上面的讨论看来，地名多为当地人所拟定，其中难免夹杂着方言土语，所以地名研究可以为语言、语音学提供材料。尤其是川北、川东一带古代巴人居住之地，有许多方言里都有古音、古义的遗留，颇值得语史家去探讨的。另一方面，语言、语音学也有助于某些地名深入研讨；两者是相互关联，相互为用的。

（原载《四川地名》1990年第3期）

几封信

就地名沿革研究问题给《松潘史志》编辑部的去信

《松潘史志》编辑部：

创刊号已拜读，谢谢。贵县县志工作从刊物中反映出来，是一派勃兴生气，可喜可贺。

读完全刊，觉得学到不少东西，尤其王忠明同志所撰《湔氐道治所浅议》一文，与我的科研项目接近，最感兴趣，于湔氐道，我毫无探究，但读了此篇，收益极大，以为考证精确，方法科学。列举三说，灌县一说，论证不可谓无理，但与史实相距甚远，未可据信。彭县说，来头更大，所引古籍，诸如《方舆纪胜》《大戴礼纪》之类，似可成权威之说，王忠明同志从嘉庆《彭县志》内部寻绎出其破绽，真可谓以子之矛，刺子之盾，此一证法，实在特出，反证如此有力者尚属少见。特别是作者从松潘实地出发，以甸氐道、阴平（氐）道、刚氐道，以证湔氐道，这与岷江源头说相符，我很相信。作者称彭县之彭由逢乡之逢演变来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其实何止此二字，连蒙字与彭、逢，上古音皆当相同或相近，均属唇音。彭可读为并纽，也可为邦纽；逢为并纽，蒙为明纽，故三字同为

"旁"纽可通。蒙、逢为东部韵，彭为阳部韵，亦为旁转互通。这些字可能与岷山之岷皆有关，岷为文部明纽。由此四字或可说明氐人自岷山逐步迁徙至平原的踪迹。所以，天彭阙，可能也随氐人迁至彭县。地名搬家现象，乃上古时代之惯例，一座昆仑山，至今争论不休，其实古之昆仑何止一处，人们没有那么多字眼为山命名，所以新迁至一地，原来的山名也就随之而迁来，这有何稀罕?！涂山，全国也有好几处。我们可以从中研究部族迁徙的路线，岂不比审论谁真谁伪有意思得多。路线清楚了，谁先谁后也就清楚了，大略这也可以作为方法之一，不知你们以为如何？至于湔氐道的治所，我个人的看法，没有其他更充足的证据以前，当然只能定在元坝乡为妥。上述管见当否？仅供参考。

专候

编安

徐南洲　八五年五月二十日

编后：徐南洲同志是四川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所长，在百忙工作中，给本刊来信，这是对我们的很大支持，对此，深表感谢。这封来信，就研究历史沿革问题，提出了很好的意见，现刊载于此，供史志同人共览。

（《松潘史志》编辑部 1985 年 8 月）

石钟健先生就《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一文给徐南洲的来信

南洲先生：

拜读惠赐尊作和大函，受益良多，感谢之至！

《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是研究越史得出的一个重要论点，这个论点今后还将发挥它的多方面的影响，这是可以令人相信的。

文章开始对于“鸟田”的总义作了简明的解说，而后进一步对于越人原始的耕作方式——鸟田如何演变为春秋战国时期的井田制度，提出颇为精确的论证，可以成立；更重要的，则在提出海滨文化对于华夏文化的重要影响的例证。

关于百越历史文化的研究，建国前老一辈学者，开扩了相当坚实的基础，建国后，由于考古工作的开展，学术文化的交流，并在前辈学者的基础上，各方学者齐头并进，做出十分可观的成绩，虽然至今尚少综合全面的，密切联系其他学科的通论之著出现，但显然已为这项研究准备下充分的条件，相信今后不久，一套全著和通论都会出现的。正如尊论已为百越史和华夏史的密切关系，提出一项值得深思的信息一样，它的重要意义，信可知矣！

今年三月间曾去成都开会，住在川大，由于手术身体弱，未能前去看望，至以为憾。回京后脑病发作，全休三阅月，至今稍痊，勉强复出，不尽想望怀念之感。谨此

敬祝

撰安

石 钟 健

1987 年 7 月 26 日北京民院宿舍

就《什邡船棺葬出土方形王印考》一文给唐玉趾先生的去信

玉趾兄：

大作《什邡船棺葬出土方形王印考》已读完，你持态审慎、客观，令我佩服。

作为读者我赞同你的看法：印背四字应为“什邡大王”，如将大字读作方，邡字读作雄，是不妥的。但我以为还有两点需进一步作出解释，使人看后更加了然。

（1）印背的“大”字横置而“王”字为何要竖置呢？我以为这是依据等腰三角形而随形就势的缘故。《说文》称大字“象人形”，甲骨文的大字亦象人形。人的头不如胴体宽大，所以字形上窄下宽；人的四肢对称，字形为左右分画。所以此字的位置必然是从三角形的顶角下至底线而且左右靠近两腰，故为横置。而王字却为长方形体，自然宜与最长的底边平行而成为竖置。可见制印者颇为用心，并非随意而为之也。

（2）印背下方的字究竟读雄还是定为邡。我同意你的看法应读为邡，但系假借为防。现说明如下：

雄字未见于甲、金文，大约晚起于东周秦汉之时。其字形有作 （《老子》甲一四七）、 （《孙膑》一五六）、 （《礼器碑》）、 （《熹·诗·雄雉》）等数种。其左旁的厷字中的厶（私）与𠂇（左）字多不相连，虽然《熹平石经》将厶字与𠂇字的撇画连接，但与𠂇之横画无涉。而印文的 字，两折笔均与横画相连，而且各各与横画上的竖画也相通接。竖画成了两折共同的起笔。从方字来说，除你的解释外，其字形如《老子》甲一一二作 、《武威医简》八八乙作 、《熹平石

经·易经·说卦》作 ，都可看出方字的笔画与印之相似，即不仅撇与斜竖钩互相连接，而且都与横画上的竖画紧密相连。《说文》曰：“方，并船也。像两舟，省总头形”。所谓“像两舟省总头形”，义甚难懂，故段玉裁注曰：“两，当作 。下像两舟并为一，上（指横画上之竖画）像两船总于一处也。”可见印文此字与许慎所见的文字在结构上是一致的。故应当定为方字无疑。

印文下端右角泐损，因此右偏旁只见一竖及两斜画作 。显然此字难以定为隹，也不类邑。因为隹字无论是甲、金文或篆、隶诸体，都应有笔画像飞禽的头。《说文》曰：“隹，长尾禽总名也，象形。”印文无头形之像，甚明。同样，此字也不似邑字之形。我以为，按其形应定为屯。

屯字，甲骨文有作 （《甲》二八一五）、 （《后》上一五一二）者，金文有作 （《克锺》）、 （《秦公锺》）者，秦汉以后作 （《说文·屮部》）、 （《老子》乙前一一二上）、 （《鲁峻碑》）、 （《曹全碑阴》）等，可见屯字与印文此字很相似，尤其是后三者除弯勾泐损外，基本相同。屯字有多义，可以训为村庄、聚落；也可解为土山。如《庄子·至乐》“生于陵屯”，成玄英注曰：屯，阜也。《列子释文考异》（清任大椿撰）也从成玄英说，训屯为阜。所以制此印者大约因简省笔画，故借屯为阜。取其字义相同故也。其实屯与邑也有相同之义，邑也可训为村落，如《释名·释州国》云“邑，犹俋也，邑人聚会之称也。”又如《公羊传·桓公元年》“邑多田少称邑”，徐彦疏：“谓邑内家数多，而邑外之（平均）田亩（则）少”。都可为证，但古有村字写作邨者，如《集韵·魂韵》“村，

聚也，通作邨”，《说文》“邨，地名，从邑，屯声”。可见屯字与邑字并列而不互相假借，故印文屯旁宜定为防。今四川什邡县，《说文·邑部》《后汉书·郡国志》五、《水经·江水注》皆写作什邡，而《汉书·地理志》写作汁方，《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则写作汁防，也可证明印文此字可定为防。邡、防皆读方的音。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

徐南洲
12月25日

附录　徐南洲小传略

徐南洲，1927年11月15日（农历10月22日）生于四川省万县响水场（现重庆市万州区响水镇），小名梅生。

一、青年时代

徐南洲从小聪明好学，5岁半入村立小学，8岁只身到一百多里外万县城内电报路小学就读，两年后因躲避日军飞机轰炸、又转回村立小学，12岁小学毕业，13岁以优异成绩考入万县县立中学，16岁入省立万县中学读高中。

1946年春，应杨吉甫校长的邀请，徐南洲来到万县白羊坪杨家山，在鱼泉中学附属的太禄小学任高年级国文教师，兼高三的班主任。在这里，他与同事们一块儿学习《新民主主义论》，读外地寄来的《新华日报》《解放日报》，关心时局，辩论国是。在这里，他给学生们讲授鲁迅的小说、艾青的诗歌、朱自清的散文；组织学生办墙报、评先进、爬山、踏青，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1946年夏，徐南洲前往重庆参加大学的入学考试。按照自己的愿望，他同时报考了北京大学和武汉大学的中文系。为

取得考试经验，他又附带报考了四川大学工学院和私立湘辉学院。谁知结果却阴差阳错，他一心想读的北大、武大没考上，却同时接到了后两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他心灰意冷，本想回杨家山继续教书，无奈父亲的严辞训斥，亲朋好友的苦苦相劝，在重庆的舅舅，用近乎强迫的手段，把他推上了去成都的汽车。这样，1946 年秋，他进入了四川大学土木水利系。

1947 年夏，徐南洲转入中文系就读。为此，他失去了半公费待遇，还要重回新生院。但他心甘情愿。他一头扎进书海之中，专心学习和写作。闲暇时，邀约几位好友，携酒置菜，到郊外吟诗作对，谈古论今。在这期间，徐南洲写了不少诗歌和小说，如新体诗《扭呀扭》《白帆》《暴风雨》《红豆树下》《三娃》《小组会》，短篇小说《王二嫂出嫁》《程二老爷》《密斯脱金》等等。这些或以暴露、鞭笞旧社会，或以歌颂、向往新生活为主题的诗文，分别在当时的《建设日报》《新民报》《新新新闻》的副刊上发表，署名“嘎波”。遗憾的是，这些诗文已全部流失，只留下《红豆树下》中的一句：“不是老板的佃客儿，/我们是新中国的主人。”

1950 年 7 月，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徐南洲被调到西南军区后勤军需部成都被服总厂任政治干事，1950 年底，他从被服总厂调到西南军区后勤干部部任干事，并随部队到了重庆。1953 年 5 月 16 日，徐南洲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55 年，随着部队编制的变动，他成了总后勤部重庆办事处（简称总后渝办，军级单位）干部处干事，授衔时，被授予上尉军衔，正连级。1959 年 9 月，他被任命为总后渝办党委秘书，1961 年晋升大尉军衔，正营级。

1965 年 1 月，徐南洲被任命为汽车 17 团政治处副主任，

离渝前往川西的邛崃。1966 年 7 月，徐南洲奉调回到重庆，升任总后渝办宣传处副处长，主管部队的文艺宣传工作。

1976 年初，总后勤部重庆办事处撤销。同年 4 月，徐南洲转业到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任图书资料室主任。1978 年，随着我国社会科学的复兴，四川省在哲研所的基础上，成立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徐南洲也离开图书室，参与筹建历史研究室，并担任了副主任。次年，历史室与地方史室合并，成立了历史研究所，他又担任副所长，并一直主持所里的日常工作至 1985 年 7 月退居二线。

从 1978 年到 1987 年这 10 年间，徐南洲处处服从组织安排，认真贯彻上级指示，以热情饱满的工作态度，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积极进取的开拓精神，为四川省史学研究的发展和历史研究所的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78 年 6 月，他参与筹建四川省历史学会，并先后担任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主持该会日常工作直至离休，以后还一直担任该会顾问。1982 年，他参与筹建四川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并当过理事兼副秘书长。1983 年，他作为四川省的五名代表之一，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史学会首次年会暨中国史学界第三次代表大会。

在这十年间，徐南洲与其他同志一道，成功地策划和主办了一系列极具影响的全国性和全省性学术讨论会，如“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1981 年，成都市）、“中国悬棺葬”（1982 年，宜宾珙县）、“中国《山海经》”（1983 年，成都市）、“中国石棺葬”（1985 年，攀枝花市）、“巴蜀的历史、考古与民族”（1986 年，广汉县），等等。他还出席过在广州、山东、海南、浙江等地召开的史学研讨会。

在这10年间，徐南洲四处奔走，积极地组织、动员或支持省内外史学界的专家学者，撰写了一大批极有价值的学术著作，还亲自参与主编了《山海经新探》、《巴蜀历史·民族·考古·文化》两本学术著作，前者曾荣获首届全国科技史优秀图书一等奖。

在这十年间，徐南洲为拓展四川史学研究领域，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建议，如：重建辛亥革命烈士彭家珍的纪念馆；成立重庆市地方史资料室；整理出版《杨闇公日记》；研究合川钓鱼城史迹等等。这些建议在有关部门和人士的支持和采纳下，都一一得以实现。

在这十年间，徐南洲创办或主编过三个刊物。即：（1）《资料》，该刊后来发展成现在的《社会科学研究参考资料》，颇受读者欢迎。他是前五期的主编。(2)《历史知识》，该杂志发行量曾达到9万多册，一度影响极大，可惜于1989年因故停刊。他曾主编前三期，还亲自上街推销过创刊号。(3)《四川史学通讯》，这是四川省历史学会的会刊，他是前六期的主编。此外，他还创办过《四川史研究通讯》，但只出了一期便因某些客观原因而夭折。

1985年7月，徐南洲从历史研究所副所长的岗位上退居二线。这既是干部队伍年轻化的需要，也是他本人的愿望。他已年近花甲，精力日渐消退，心脏、血压、胆囊上的病状也日渐加重。他想多留一点儿时间，给自己向往多年的史学研究，尽管他彻底摆脱行政事务，是在1987年10月离休之后。此时的徐南洲已不是史学研究领域的“门外汉”。他已经踏入了历史科学的殿堂，已经发表了近6万字的研究成果，而且在省内外史学界已有了一些名气。当然，这首先是得益于10多年的

科研组织工作。正是由于积极地从事这一工作，他才能了解有关史学研究的动向和信息，才能认识一大批史学界的专家学者，并从他们那里得到极大的帮助和支持。这同时还应归功于他本人的刻苦钻研和勤奋学习，以及持之以恒的知识积累。

1980年，为抢救老一辈学者的学术著作，徐南洲参加了由中科院成都分院组织的吕子方《中国科学技术史论文集》的整理研究工作，并负责该书的“读《山海经》杂记”部分。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吕教授生前拟定的条目达39项，含古代的历史、地理、生物、矿产、医药、天文、历法、占验、神灵、帝王世系及葬地、器物发明及制作等等。遗文共20多万字，其中有不少散见于零散的纸页、纸条，乃至香烟盒上，且字迹潦草，系随手所写。徐南洲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一页页辨认、疏理，按条目分门别类，对观点和内容逐一查证、补充、修改、润色，最后定稿为13万字，约占该书下册的二分之一。为此，他花费了三年多的业余时间，查阅了大量有关文献，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知识。该书出版后，曾荣获四川省1985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徐南洲的整理稿，得到了史学界尤其是史学界前辈邓少琴老先生的极高评价。

整理研究吕子方教授的学术遗作，既是徐南洲1983年以前最主要的科研活动，也是他开阔视野、启迪思想、吸取知识的难得机遇，为他后来成为“山海经”研究领域的专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那以后他就明确了自己的研究方向：以《山海经》研究为重点课题，主攻史学领域最薄弱的环节——传说时代的历史。1982年，徐南洲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有关《山海经》的论文《山海经与科技史》（《民族论丛》.1982（2）.）。该文对《山海经》中有关地理、天文历法、医学、生物、水

利、气象等自然科学的记载作了深入探讨，通过对上古先民的科学活动和科学思想的考证，提出了《山海经》是一部中国上古的科技史的观点。该文发表后，在国内（包括港台地区）史学界和科技界引起了很大反响。

1985年至1987年，是徐南洲史学研究中的第一个“高产期”。在这两年里，他先后在国内10余种学术刊物和论文集里发表了12篇文章，近12万字。其中的《山海经中的巴人世系考》（《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6期）和《颛顼·景颇·古蜀国》（《枣庄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是结合巴蜀史研究对《山海经》中民族方面的记载所作的考证。前者证实巴人的一支来自东方，后者证明颛顼确为古蜀人的先代。《天彭阙考释》（《成都文物》1986年第12期）则考证出“天彭阙”并非迷信祭坛，而是古人用以确定季节以利耕种的原始“观象台”。另一篇影响较大的论文是《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上海学术月刊》1987年第1期）。它提出了井田制起源的新观点，认为井田制起源于传说时代会稷地区曾出现过的“鸟田”耕作方式。至于《古字门外谈》（《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3期）一文，虽然与《山海经》无关，但它以令人信服的理由，指出甲骨文中的“舌”字应隶定为“胡”字。通过这一考证，徐南洲又开始涉足甲骨文的研究，而且又有所得，可惜未来得及成文。这一系列成果的问世，使年近60的徐南洲在史学界特别是《山海经》研究领域成了“后起之秀”。1987年6月，他这个不曾有过任何科研职称的、“当兵”出身的行政干部，被评定为令人信服的副研究员。

1988年以后，徐南洲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使他不得不经常辍笔，但他仍以顽强的毅力，坚持研究和写作，并迎来了第

二个“高产期”。1994年，他发表了4篇很有价值和分量的论文。尤其是《古代蜀人是怎样得名的》（《社会科学研究》1994年第6期）一文，用大量的考古新发现和历史地理、古文字学知识，推翻了蜀人是因其氏族的图腾为蚕而得名的传统定论，指出“蜀人之得名于其先民的居住地，即若尔盖泥炭沼泽边上的蜀山”。这篇文章首先发表于台湾《现代时事》杂志，并被收入台湾《川康渝文物年刊》之中。这两个刊物是在台的四川人同乡会办的。所以，该文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还具有很大的统战意义。

徐南洲冶学极为严谨，对自己钻研出来的每一次发现、每一个观点，都要反复查证，没有相当的把握，绝不成文发表。他有不少颇有价值的发现，几年前甚至十几年前就与人讨论过，但至今不见发表。传说时代的历史，本来就鲜有文字记载，给他的考证带来了极大困难，他有不少文章，写了多年也无法定稿。对写成的文章，起码要有4次以上的修改。甚至对已经发表了的文章，他也要反复审读，不断补充、修改。大概正因如此，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并不算多，全部加起来也不超过50万字，但每一篇都有很高的“含金量”，都是他呕心沥血的结晶。

1996年以后，年近古稀的徐南洲，想再写几篇有分量的文章，连同过去已发表的，合起来出一本有关《山海经》与古巴蜀研究的个人论文集。他把研究重点放在传说时代的著名人物身上，写出了《蜀王杜宇来自何方》、《女娲考》等未定稿。在突然发病的前一天深夜，他还在伏案疾书为鲧昭雪的论文《鲧何所营？禹何所成?》……

1999年4月2日傍晚，徐南洲正与家人共进晚餐，突感心

口绞痛，力不能支，旋即下肢失去知觉，不久就昏迷了过去。经四川省人民医院彻夜抢救，于次日恢复知觉，但依然神志不清。初步诊断为高血压、心肌梗塞、脑阻塞。三天后，病情有所稳定，但仍处危险之中。4月6日，经“彩多”、“CT”检查，初步诊断得以确认，同时怀疑心脏主动脉血管壁夹层有一瘤，因病人身体太弱，无法进一步检查确诊。

徐南洲昏迷时，嘴里还在不停地念叨他的论文，手也不停地在床单上写写画画，似乎还在书桌旁奋笔疾书。他清醒后才两天，就三番五次地要求妻儿将他转到普通病房，说是住监护室太贵，公家花钱太多……至4月15日，徐南洲的病情明显好转。神志基本恢复正常，血压恢复稳定，下肢已能摇动，食量也有所增加。只是虚弱无力，说几句话吃几口饭就气喘吁吁，无法自由翻身。此时，月初从外地赶回的三个儿子，已相继回单位上班，守候在他身边的，只剩下妻子和女儿。他们没有通知亲朋好友，不愿给人增添麻烦，况且医生也不允许过多的人探视。前来探望的，除了社科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和省历史学会的同事，就只有少数几位偶然得知消息的亲友。徐南洲在他们面前显得非常乐观，有时甚至谈笑风生。他向他们提出了一些工作建议，谈到了一些自己的学术观点，还约定出院后继续深谈。

4月20日晚10时，徐南洲突然上吐下泻。剧烈的呕吐导致心血管瘤破裂，便血不止。病情急转直下，医护人员奋力抢救，但已回天无力。

4月21日上午9时55分，徐南洲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默默地走了，没有告别，没留下一句遗言。但他的音笑容貌，却永远留在了所有爱他和认识他的人们心间。

徐南洲终年71岁。他的骨灰，一部分存放在成都东郊宝光塔陵，一部分按照他的遗愿，在重庆朝天门洒进了长江。他要随着那滚滚江水，奔回生他养他的故乡万县，奔向浩瀚无际的汪洋大海……

徐晓晴
1999年8月

徐南洲科研成果目录

《神农伐斧遂——传说中最早的战争》　载《历史知识》1980年第3期。

《彭家珍传略》　载《重庆文史资料选辑》第13辑　1981年。

《山海经与科技史》　载《民族论丛》第2辑　1982年。

《吕子方读山海经杂记》　载《中国科技史论文集》　1984年。

《山海经中的巴人世系考》　载《社会科学研究》　1985年第6期。

《杨吉甫先生年谱》　载《万县文史资料丛书》之二　1986年。

《试论招摇山的地理位置》　载《巴蜀书社》　1986年。

《山海经——一部中国上古的科技史书》　载《山海经新探》巴蜀书社1986年。

《秦汉时代的四川》　载《四川简史》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天彭阙考释》　载《成都文物》总第12期　1986年。

《古蜀王与四川石棺葬的关系》　载《川南文博》　1986年。

《颛顼、景颇、古蜀国》　载《山东枣庄师范学院学报》

1986年第2期。
《是白虎为害还是巴人起义》　载《天府新论》　巴蜀书社 1986年第3期。
《铜鼓海船纹的猜想》　载《川南文博》总第2辑　1986年。
《鸦字门外谈》　载《考古与文物》　1987年第3期。
《井田制起源于“鸟田”说》　载《上海学术月刊》　1987年第4期。
《论防区与“防区制”》　载《军事史林》　1988年第2期。
《谈谈杨吉甫先生的教育思想》　载《万县教育学院学报》 1989年第11期。
《彭大雅传》　载《钓鱼城与南宋后期历史》　重庆出版社 1990年。
《浅议川北地名中的“盖”字》　载《四川地名》　1990年第3期。
《杨吉甫传》　载《万县地区现代人物（上辑）》　1991年。
《海内西经》的渤海在今若尔盖沼泽地说》　载《都江堰与李冰》巴蜀书社 1994年。
《颛顼生于若水考》　载《中华文化论坛》　1994年第3期。
《古代蜀人是怎样得名的》　载《社会科学研究》　1994年第6期。
《禹贡、黑水及其相关诸地考》　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994第1辑。
《对“李白在万县”几个问题的思考》　载《巴乡村》　1995年第4期。

后　记

看着这摞沉甸甸的，即将付梓的书稿，我突然悲从中来，黯然垂泪……我想起了父亲，想起了他那平凡、坎坷、诚诚恳恳为人、兢兢业业求进的一生……

父亲离开我们，已近两年。他走得太突然，突然得没给我们留下一句遗言。但我知道他临终前一定非常遗憾，遗憾自己没能把最后几篇论文写完，没能把自己二十多年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让它们永留人间……

作为后人，我和我的弟弟妹妹们非常清楚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那就是完成父亲的遗愿，把我们的全部孝心，注入这本书中，用它去告慰父亲的在天之灵，去表达我们对父亲的无限感激和永久的怀念……

本书围绕“山海经和古巴蜀研究”这一主题，收集了徐南洲生前已发表过的论文 14 篇和未发表甚至未写完的文章 7 篇，另外还收集了几篇虽然与此主题无关但仍然属于古代史研究范畴的文章和少许书信。对已发表过的文章，基本照样采用，个别地方有增删和改动，也是依照作者本人生前的亲笔墨迹。至于未发表过的文章，凡已完稿的，均照原稿采用；未完稿的，由我做了整理和修改，有的在结构上有较大调整，但观点和文

意均无改动。

本书能够出版，完全仰仗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四川省历史学会、四川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同志们，以及父亲的许多生前好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徐南洲的全家老小，向上述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徐晓晴

2004年2月

K297.1
28

[General Information]
□□=□□□□□□□□□□
□□=□□□□
□□=388
SS□=12163843
□□□□=2004.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